

博士论文

建 堂

当代北京基督教研究

学校院系：爱知大学 大学院 中国研究科

指导教师：唐燕霞

博士研究生：隋嘉滨

2015年8月

摘要：本文研究了当代中国基督教的两个密切相关的问题。1、基督教在北京发展的社会原因，即：基督教在中国城市社会中存在与发展的合理性问题；2、政教关系问题，即：基督教群体、基督教组织在中国社会制度中的合法性问题。

理论上，本文仍属于宗教世俗化理论的大范畴，同时利用了社会功能理论和宗教经济学的分析视角。本文认为灵性资本是指：个人为取得彼世回报所积累的全部投资。并在研究中利用灵性资本与社会资本分析信徒行动选择的基础。

基督教自新中国成立时的近 70 万信徒，发展为如今近 3000 万信徒。作为一种外来文化，基督教何以在中国当代迅速发展？为了回答这个问题，作者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北京实地调查了基督教发展的历史与现状，以参与观察的方法参加基督教的主要活动，并通过访谈了解了一些教徒的个人情况。

基于调查资料，本文指出：基督教满足了社会成员的精神需求、提供了社会支持网络，适应了当今的社会需求。具体讲，城市化过程中的人口流动，为基督教的发展提供了需求和空间；基督教定期的礼拜、祷告、查经等宗教活动，为人们提供了神圣体验、活动形式和交流机会，基督教教义提供了适合世俗生活的社会规范，从而满足了个人的精神需求；教会和团契是基督教的两种主要的组织形式，教会在圣礼的神圣性、教义传播和组织发展方面具有优势，而团契则能更好地实现成员间的亲密联系；教会、团契为社会成员提供了建立在共同信仰、共同话语基础上的新的社会组织形式，从而提供了在家庭、社区、单位之外的新的社会支持网络。中国处于城市化的变迁过程中，正是由于基督教世俗化和组织化的特征，使其能够很好地满足当代城市移民的社会需求，从而使基督教能在城市中存在和快速发展。

国家与教会的关系问题一直是中国基督教的主要问题，由于信仰、历史与制度的原因，当代中国存在着两种教会：国家认可的“三自”教会，与大量存在的、没有合

法身份的家庭教会。随着北京的城市家庭教会在人员和能力上的不断壮大，原有的团契式的组织形式已渐渐不能满足教会发展的需要，北京城市家庭教会开始堂会化、公开化，更多地介入社会生活，并积极主张自身的合法地位和权利，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家庭教会的发展使得中国政教关系变得更加紧张。2011年4月10日，北京守望教会由于无法取得教会集体敬拜的场地，而决定在北京的街头举行户外聚会，造成教会信徒与政府间的非暴力对抗，这一对抗事件持续了数年。本文根据在实地调查中取得的资料，详细地记述了这一事件的经过；并通过这一事关中国政教关系的代表性的事件，分析了造成冲突的制度原因和社会原因。

通过对中国的宗教政策和社会现状的分析，本文认为：改变对宗教的认识、政策和制度，从文化和社会的角度承认宗教存在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把宗教和宗教组织视为社会的一个正常组织部份，给予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应有的权益，才是解决中国宗教问题，促进宗教健康发展的根本路径。

关键词：基督教 教会 团契 灵性资本 社会资本 政教关系

Establishment of Church:

A Research on Contemporary Christian in Beijing

Abstract

Two closely related issues are discussed in this dissertation; firstly, what are the social reasons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ristian in Beijing, in other word, the rationality of the existence and development of Christian in Chinese cities; and the second, issues of church and state relationship, also can say, the legality of Christians and Christian organizations.

Theoretically, this research is still about the secularization of religion, it also contains social function theory and religion economic theory. The discussions are based on the concepts of spiritual capital and social capital. Here the spiritual capital means all the investment for the spiritual redound.

As a foreign culture, china has 30 million Christians while there are 0.7 mill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munist china, what make the growth so rapidly? To answer this question, I do field investigation since Oct. 2009 to Dec. 2011 in Beijing.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the dissertation concludes that the Christian fulfill the social and spiritual demands of social members. The emigration in urbanization gives opportunity to Christian. The periodical religious activities such as worship, pray and Bible study give the believers holy exercises. The teachings of Christian give social moral standards which are suit for the secular society. Church and fellowship are two basis organization forms. Churches have advantages on sacrament, spreading and organizational development. While fellowships are good at promote close relationships of the believers. These two organization forms are new social organizations that form new social networks beside community. The characters of secular and organization are the main reasons of why Christian grows so rapidly in the process of Chinese urbanizati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is a key issue of Chinese Christian. Now there are two kinds of churches in china for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 and devotional reasons, the “three-self” churches which are guaranteed by state and family churches of no legal status. As the family churches have grown so many that they could not be satisfied with the form of fellowship, some of them want to go public, that mak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urches and state much tenser. On Apr. 4, 2011, one of the largest family churches began to assembly outdoors for not be able to get place to worship and this non-violence conflict with state continued for years. In this dissertation, this affair is detailed introduced. Also, the reasons of church and state conflict are discussed.

It is concluded that only by changing the policy and institutions on religion, respecting the rationality and legality, taking religion believer as normal members of this society and giving them due rights, could the problems of chinese religious issues be solved.

Key words: Christian, Church, Fellowship, Spiritual Capital, Social Capital,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0
一、选题的意义	10
二、以往的研究	11
(一) 世俗化理论与对世俗化理论的超越	11
1、传统的世俗化理论	11
2、对世俗化理论的超越	13
(1)、修正传统世俗化的理论	14
(2)、研究具体社会中宗教与其它制度的关系	15
(3)、宗教市场理论	16
3、功能主义者的观点	20
4、小结	22
(二)、关于中国基督教的研究	23
1、中国基督教研究的整体情况	23
2、中国基督教研究的具体问题	25
(1)、基督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关系	25
(2)、基督教与中国政府之间的关系	25
(3)、关于家庭教会问题的研究	25
(4)、其它问题	28
3、北京基督教研究	28
三、研究过程和论文的框架	31
(一)、研究过程	31
1、开始关注信仰问题	31
2、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的调查	33
3、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的调查	33
4、沉淀与反思	33
(二)、论文的框架	35
四、概念界定	36
第二章 基督教在北京的发展历史	39
一、北京与中国的基督宗教早期传播 (1949 年以前)	40
(一)、唐、元时期传入中国的基督宗教 (景教、也里可温教)	40
(二)、北京与明清时期基督宗教的传播 (1552 年—1911 年)	42
1、从天主教再度传入到禁教 (1552 年—1724 年)	42
2、基督宗教再度进入中国 (1840 年—1911 年)	44

(三)、1949 年以前, 基督教新教在北京的传播 (1861 年—1949 年)	47
1、基督教新教在中国的传播 (1807 年—1949 年)	47
2、基督教新教在北京的传播 (1861 年—1949 年)	48
二、1949 年以后, 基督教在北京的发展历史 (1949 年以后)	56
(一)、新中国三自革新运动的兴起与发展 (1949 年—1979 年)	56
1、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的兴起	56
2、三自革新运动的巩固与深入	59
3、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基督教	63
4、关于三自革新运动的意义	64
(二)、基督教的恢复和发展时期 (1979 年以后)	65
1、1979 年以后, 中国的宗教政策、法规	65
(1)、《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	65
(2)、《宗教事务条例》	67
(3)、宗教组织	69
(4)、宗教教职人员	70
(5)、宗教活动场所	71
2、北京基督教两会体系的建立与发展	72
(1)、北京基督教两会体系的建立与发展	72
(2)、北京基督教两会体系的特点	79
3、北京基督教家庭教会的发展	81
(1)、家庭教会的概念	81
(2)、中国家庭教会的发展历程	82
(3)、北京家庭教会的规模、结构、分布	83
(4)、北京家庭教会的特点	87
第三章 北京基督教的信徒、组织和活动	91
一、信徒的皈依	91
(一)、继承家庭信仰的基督徒	92
(二)、在北京接受基督教信仰的新教徒	94
(三)、由其他地方来到北京的基督教徒	96
二、基督教的基本组织形式——团契与教会	99
(一)、团契与教会的基本区分	100
1、团契	100
2、教会	100
3、团契与教会的区别与联系	100
(二)、教会的基本组织	103
1、北京市基督教海淀教堂	103

(1)、教堂发展的历史	103
(2)、教会的人员和日常机构	105
(3)、各种聚会和团契	107
(4)、各分堂和聚会点	113
(5)、小结	117
2、基督教北京守望教会	119
(1)、教会的人员和决策机构	120
(2)、各事工部门和团契	125
(3)、牧养小组和各牧区	128
(4)、小结	133
三、基督教的基本活动	135
(一)、以教堂(教会)为中心的礼拜活动	135
1、礼拜概念	135
2、主日礼拜	135
(二)、以团契关系为基础的日常聚会	138
1、青年团契活动个案	138
2、牧养小组的日常活动个案	143
3、临时性的团契活动个案	150
(三)、小结	153
1、团契的结构	153
2、基督教各种日常聚会的结构	154
四、教会与团契的联系与转化	156
(一)、教会与团契的同构联系	156
(二)、团契向教会发展的趋向和动力	157
第四章 政教冲突的个案——北京守望教会户外聚会事件	159
一、2011年前的北京守望教会的发展历程	160
(一)、北京守望教会的建立初期	160
(二)、由团契式向堂会式转变	161
(三)、申请登记失败	163
(四)、2009年11月的两次户外敬拜	166
(五)、购房建堂	170
二、2011年4月开始的北京守望教会户外敬拜事件	173
(一)、户外活动之前的困扰	173
1、青年团契新年单身营会活动受阻	174
2、禁食祷告	176
3、“我们已别无选择!”	177

(二)、北京守望教会 2011 年 4 月户外聚会的经过.....	183
(三)、各方反响	191
(四)、意见分歧与教会分裂.....	192
(五)、教会在外界压力下凝聚——灵性资本与社会资本.....	204
1、户外聚会给信徒造成的压力	205
2、让人进入“属天之国”的灵性资本	209
3、坚持与陪伴——信徒间的社会资本	211
(六) 余音	215
1、“为神是教会的头做见证”	215
2、守望教会继续发展	217
3、“自投罗网”和“捉放曹”	220
4、“请让他下楼跑步!”	224
5、未完的故事	224
第五章 结论	226
一、基督教的世俗性和组织化，是其在城市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	226
二、修正现行宗教管理理论、政策和制度，解决家庭教会和政教冲突问题.....	229
(一)、现行宗教管理制度的主要问题和改革方向.....	229
1、现行宗教管理制度的主要问题	229
(1)、片面定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	229
(2)、以宗教团体的集体性权利取代公民信仰的个人权利.....	230
(3)、限制宗教活动，将宗教从社会中隔离	231
(4)、国家过多介入宗教事务	231
2、现行宗教管理制度的改革方向	232
(1)、重新认识宗教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232
(2)、理顺国家与社会的关系	233
(3)、正确认识基督教家庭教会问题，改善现有制度.....	234
三、进一步研究计划	235
参考文献	237
致谢	242

第一章 绪论

一、选题的意义

基督教¹，在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近三十年，在中国发展非常迅速。根据官方数字，1949年，中国的基督教徒的人数为70万；1982年，中国的基督教徒约有300万人；²1997年，中国的基督教徒有约1000万人；³2006年，基督教信徒人数为1600万人；⁴2010年，中国的基督教徒发展至2305万人。⁵基督教作为一种外来的文化为何能够如此迅速的发展，其背后的社会基础和原因是什么？基督教具有哪些特征，使其比其它的宗教发展的更快？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基督教实现了哪些社会功能？基督教文化与组织对于中国的文化与中国的社会又会构成怎样的影响？对这些问题的研究都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

在基督教快速发展的同时，中国基督教家庭教会⁶的问题也越来越突显，甚至造成政府与教会、教徒之间的冲突，引起政府、学者，以及国际上的关注。造成中国出现家庭教会问题的历史原因、宗教原因与制度原因是什么？怎样才是解决中国家庭教会问题的适当途径？家庭教会对于中国基督教的发展，以及对于中国社会将会有怎样的影响？这些问题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¹ 在中国，一般将奉耶稣基督为救世主的各宗教教派，统称为基督宗教。包括天主教、东正教、基督教新教和其他一些教派。基督教通常专指基督教新教，本文中，基督教专指基督教新教。

²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82年3月。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状况〉白皮书》，1997年10月。

⁴ 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宗教概况·基督教》，2006年2月。

⁵ 金泽、邱永辉 主编，《中国宗教报告（2010）》，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8月。该报告的调查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基督教徒约占全国人口总数的1.8%，虽然目前基督文化以多种方式在传播，但是基督教文化、基督教群体并未成为社会的主流文化和主流群体。

⁶ 家庭教会是指，不参加中国基督教两会（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的基督教组织或群体，由于目前国家只承认两会系统内的教会，所以大量存在的家庭教会并没有合法的身份。家庭教会，也称民间教会、非官方教会，因为没有在政府主管部门登记，有时也被称为非法教会，私设聚会点，未登记教会。

二、以往的研究

研究宗教在社会中的作用和宗教的发展，一直是宗教社会学的中心。传统的社会学理性主义理论多数都认为在现代化的过程中，社会将变得越来越世俗化，⁷宗教将不可避免地趋于衰落，但是社会现实的发展并没有像这些学者所预期的那样，宗教在全球范围内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复兴。所以，对于世俗化理论的重新认识和超越，成为当代宗教社会学的主要目标。

（一）世俗化理论与对世俗化理论的超越

1、传统的世俗化理论

自 19 世纪，西方理性主义话语倾向于将宗教视为现代理性的敌人。学者们在认为宗教会从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同时，还往往认为随着人类理性的发展，宗教将渐渐消亡。

例如，弗雷泽认为，任何地方的人都迟早会经历“巫术—宗教—科学”这三个发展阶段。⁸孔德在其《实证哲学教程》一书中，提出人类智慧发展的“三阶段规律”：在神学阶段，世界和人类的命运借助于上帝和神灵来解释；在过渡性的形而上学阶段，用本质、终极原因和其他抽象观念来说明世界和人类命运；而实证阶段则是人类智慧发展的最高阶段。韦伯的宗教社会学的基本核心是“理性化”概念：一方面宗教的思想和概念日益系统化，道德理性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宗教中仪式的和“巫术”的因素逐渐削弱。韦伯指出：“我们时代的命运特征是理性化、理智化，首要的

⁷ 世俗化是指宗教在社会中不断势微的过程。例如：按照贝格尔（Peter Berger）的定义：“世俗化意指这样一个过程，通过这种过程，社会和文化的一部分脱离了宗教制度和宗教象征的控制”，同时，“意味着现代西方社会造成了这么一批数目不断增加的人，他们看待世界和自己的生活时，根本不需要宗教解释的帮助”。贝格尔，《神圣的帷幕：宗教社会学理论之要素》，高师宁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128页。威尔逊（Bryan Wilson）认为：世俗化乃是宗教制度、行为和意识丧失其社会重要性的过程。Linda Woodhead and Paul Heelas eds., *Religion in Modern Times, An Interpretive Anthology*, Oxford, 2000, p. 314.

⁸ 参见：弗雷泽，《金枝——巫术与宗教之研究》，徐育新等译，大众文艺出版社，1998年，997-1001页。

则是‘世界的祛魅’(disenchantment of the world)”。⁹早期马克思主义者也坚持“宗教消亡论”，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写道：“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里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们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形式。”这种观点认为，宗教是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宗教具有一种为“颠倒了的世界”提供理论上的辩护、感情上的安慰和道德上的核准作用，起着一种维护剥削、压迫的社会制度的作用，起着一种欺骗和麻醉人民的作用。所以在消灭阶级、消灭私有制后，宗教将逐渐消亡的。

以经典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的此类论述为基础的，有关宗教在现代化进程中趋于衰落的各种观点，被统称为经典世俗化理论。

席勒尔(Shiner)总结世俗化概念具有六种含义：①、宗教的衰退。以往被接受的宗教象征、教义和制度丧失了重要性，最终宗教将从社会中消失；②、人类生活与现世越来越大的一致性。在这一种一致性中，人们的注意力远离超验而转向此生的需要和问题。宗教关切、宗教组织与社会关切、非宗教组织，宗教活动与现世利益变得越来越难以区分；③、社会与宗教分离。宗教退回到其自身独立的领域，成为个人的私事，获得一种完全内向的特征；④、指宗教所经历的一种转化过程。宗教信仰和制度转化为非宗教的形式。原先被认为是以神圣力量为根基的知识、行为和制度，转化为纯粹的人类创造和责任；⑤、世界的非神圣化。随着人和自然成为理性的因果分析的对象和控制对象，世界便丧失了其神圣化的特征，在这些解释和控制中，超自然者已经不再发挥作用；⑥、指从神圣社会向世俗社会的变化，也就是抛弃对传统的价值和实践的信奉，转而将所有的决定和行为都建立在理性和功利的基础上。¹⁰

⁹ 参见：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

¹⁰ Malcolm B. Hamilton,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Theoret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Routledge, p. 166.

斯塔克（Rodney Stark）和芬克（Roger Finke）认为传统世俗化理论范式有五个共同要素：首先，都断言宗教是错谬和有害的。都宣称宗教伤害个体，因为它妨碍理性思维；宗教伤及社会，因为它是神化的、是非理性的；其次，都认为宗教注定衰亡；第三，宗教不过是个副现象（epiphenomenon），是对社会本身的一种反映；第四，多数认为宗教是一种心理现象；最后，认为宗教多元化是有害的。¹¹

2、对世俗化理论的超越

虽然世俗化理论曾经被广为接受，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世俗化观点暴露了众多问题，例如它们所具有的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所预设的线性的社会进化史观及其西方基督教中心主义的宗教观念等等。从经验的角度来看，关于随着社会的现代化宗教将必然衰退的假设，以及与这一假设相关的政教分离、宗教的私人化等衍生性命题，也多与当代世界的宗教景观颇为矛盾。事实上，近代以来，各种新、老宗教不仅在全球范围内普遍兴旺，而且也继续在公共领域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欧洲的传统宗教不断衰落的同时，美国的传统宗教正因其宗教生活的世俗化而获得了繁荣，而且在世界各地新兴宗教也发展的相当迅速。贝格尔指出在西方只是传统教会内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走向了衰亡。在欧洲，这一过程所采取的是一种在体制参与上的逐渐衰退的形式，人们越来越少地参加崇拜仪式和采用圣礼。¹²而美国则相反，参加活动的人数一直在增加，但他们参与的动机则与传统的宗教动机大为不同：那些强烈地希望从罪恶和地狱中获得拯救的人越来越少，更多的人是为了给孩子提供道德教育和为家庭生活提供指南，或者认为宗教活动是其社区生活方式的一部分。¹³在伊斯兰教国家，宗教的地位并没有因现代化进程而衰落，甚至得到加强。在东欧、

¹¹ 罗德尼·斯塔克，罗杰尔·芬克，《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杨凤岗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33-38页。

¹² 卢克曼将其称为外在的世俗化，也就是传统的宗教在世俗社会中越来越边缘化。参见，卢克曼，《无形的宗教——现代社会中的宗教问题》，覃方明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13-27页。

¹³ 卢克曼将其称为内在的世俗化，指目前美国的宗教在活动内容方面已经更多地世俗化了。同上。

俄罗斯、南美国家、中国都出现了宗教的复兴。所以贝格尔认为，除西欧以外，与其说当今世界是处在世俗化当中，不如说是处在宗教复兴当中；或者说，现在的趋势是去世俗化（desecularization）的。同时，贝格尔指出：现代人的理性化并不会必然地导致他们脱离对宗教的需要。现代人在道德上获得了自由的同时，也失去了传统规范性价值的庇护，往往不得不独自以创新的形式承担起使生活赋有意义的重大责任。现代人的这一困境，被贝格尔描述为：在失去“神圣的帷幕”的危机中，心灵所面临的漂泊无家。¹⁴

而针对传统世俗化理论的问题，学者们主要通过三种径路来超越经典世俗化理论。

（1）、修正传统世俗化的理论

这一类学者认为，宗教世俗化在社会的不同阶段、不同层面具有不同的表现，以个体化和去制度化为特征。

比利时社会学家道博莱尔（Dobbelaere）提出，不应笼统地讨论宗教兴衰与否，而要把世俗化看作是宗教在社会、制度和个体的三个维度上的演变过程。具体言之，世俗化主要包括三类现象：在宏观层面上宗教和其他社会制度之间的分化、在中观层面上宗教界内部的现世取向、在微观层面上个体在宗教组织中整合程度的降低。¹⁵

卡萨诺瓦（Casanova）进一步发展了这种多维的世俗化概念。他指出，世俗化是由几个相互独立的运动构成的，包括世俗生活与宗教规范的脱离、信仰人数的减少与仪式参与程度的减弱，以及宗教退入私人生活领域。卡萨诺瓦不认为这三种现象是必然趋势，但他也不赞成放弃世俗化概念，而是要对它加以详细定义以便检验。

¹⁴ 参见，彼得·贝格尔，《神圣的帷幕：宗教社会学理论之要素》，高师宁译，何光沪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¹⁵ Dobbelaere, “Secularization: A Multi-dimensional Concept”, *Current Sociology* 29 (2), 1981.

道博莱尔和卡萨诺瓦为考察现代社会的宗教变迁提供一个更加细分的框架，即应当尽量从宗教在社会中的地位、宗教自身的世俗化、个人宗教活动的神圣性与世俗性，三个层次上分析问题。

卢克曼提出宗教将越来越个体化的“个人宗教”的概念，或者说宗教的衰落主要体现为“去制度化”。他认为在现代社会中，宗教已从以教会为制度基础的“有形宗教”转化为以个人虔信为基础的“无形宗教”。宗教不再是一种决定性的社会设置，而更多地取决于人们的个人选择。¹⁷在相当程度上，“个人化”和“去制度化”解释了世俗化概念中制度方面和个体方面的变化不相一致的观点。

但是，现代化过程中宗教是否真的去制度化和个人化，还有待考虑。以美国为例，宗教团体在禁止堕胎和同性恋等公共问题的决策上，仍然有很大影响；在埃及等国家，宗教势力还通过组织政党左右国家政局。总的说来，仍然难以建立普遍适用的一般性的世俗化理论。所以，有些学者就放弃总结现代化的一般性理论，转而研究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世俗化过程。

(2)、研究具体社会中宗教与其它制度的关系

这种努力方向认为，现代化在不同的国家和文化中有着不同的进路或者体现。所以，不应再把考察的重点放在合理化、个体的宗教虔信与宗教实践的变化上，而是注重宗教在历史、文化层面上“无形中”对现代性的建构作用。换言之，不是某种普遍的世俗化法则决定了宗教的现代命运，而是宗教的文化积淀本身决定了世俗化的形式与方向。宗教不再是被动地承受现代化的结果，而是作为整个社会变迁的

¹⁶ Casanova, *Public Religions in the Modern Wor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¹⁷ 参见：托马斯·卢克曼，《无形的宗教：现代社会中的宗教问题》，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一个有机部分。

例如，伯尔曼（Harold J. Berman）从历史角度分析了过去两千年宗教对于西方法律的影响。他认为，宗教（包括传统的犹太教和基督宗教）在西方的法律制度和基本法律概念的形成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往往被认为是现代社会产物的法律观念，实际上植根于犹太教和基督宗教的宗教观念。从而使人们认识到一些所谓的现代性准则，实际上是出于西方的宗教传统。¹⁸刘小枫在《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现代性与现代中国》中也从中国宗教、政治与伦理秩序的复杂关系中重新审视现代化的理论。¹⁹杜赞奇则研究了现代国家初建时，包括宗教群体在内的地方权力组织与国家权力的互动的过程。²⁰

（3）、宗教市场理论

宗教市场理论以斯塔克（Stark）为代表，从交换论和心理功能主义的观点出发，将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一些理论和方法引入宗教研究，建立了理解宗教现象的经济学模式。这一理论首先认为，人们的宗教活动与其它活动一样，都是理性行为，而非以往世俗化理论所认为的是非理性的。个体行动者的宗教行为可以看作是以计算代价与利益的理性选择为基础的消费行为，宗教机构或宗教团体则可以被看作是提供宗教产品的企业。而宗教消费中的产品就是**回报**，回报是一种相信会在不确定的将来或者在某种不能立即得到证实的境遇中获得一种报偿。而宗教是以超自然的假设为基础、主要致力于提供一般性回报的人类组织。

根据宗教市场理论，宗教的兴衰主要取决于宗教市场内部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市场自由竞争的程度，而与现代化的进程无关。根据自由主义经济学的原理，一个宗

¹⁸ 哈罗德·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高鸿钧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

¹⁹ 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现代性与现代中国》，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

²⁰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

教企业成功与否，取决于它在宗教市场中满足消费者需要的能力；而一个宗教市场兴旺与否，则取决于市场开放的程度与企业竞争的水平。

宗教市场理论能够解释美国和欧洲的情况。美国的宗教经济体是多元主义的和自由竞争的，因此，各宗教企业会不断努力降低宗教生活的成本，提高宗教服务的质量，争取宗教消费者，促进宗教消费的总量。相对于美国而言，欧洲是一个处在高度管制和垄断之下的宗教经济体，宗教企业缺乏动力提供符合消费者需要的产品，宗教市场的活力和宗教参与的强度自然就会降低。²¹

宗教市场理论虽有成功的一面，但这一理论却回避了世俗化的基本问题。汲喆就认为，宗教市场理论没有回复世俗化理论的基本问题。经典世俗化理论的核心关怀则是现代性与宗教变迁的关系。“因此，对世俗化理论的真正超越，不在于简单地否定宗教衰落的命题本身，而在于能够回到世俗化理论的出发点并更好地回答世俗化理论所提出的问题，即如何在一般的层面上把握现代性与宗教变迁的动态关系。但是，宗教经济模式未能、或者无法追问那些更为根本的问题，例如：个体的宗教偏好从何而来？不同国家的宗教管制的历史根源是什么？古代的市场与现代的市场是否有区别？因此，虽然宗教经济模式的作者们开启了一个极具生产性的研究取径，但是，他们并未真正动摇世俗化理论。”²²卢云峰也指出，宗教市场理论是基于排他性宗教和堂会式宗教实体的前提，对于非排他性宗教是否适用就值得商榷。²³

笔者认为，宗教市场理论的创见在于对回报的定义，或者说对于宗教产品的定义，但遗憾的是，他们没有把这些定义与世俗化联系起来。斯塔克把宗教的产品归为两种：现世的回报和彼世的回报。并且，“回报在供应上总是有限的，包括一些在

²¹ 参见：（美）斯达克等著，杨凤岗译，《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

²² 汲喆：《如何超越经典世俗化理论？——评宗教社会学的三种后世俗化论述》，《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4期。

²³ 卢云峰，“超越基督教社会学——兼论宗教市场理论在华人社会的适用性问题”，《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5期。

可观察的世界中不存在的回报”；“**彼世的回报**²⁴是那些只有在一个非经验（通常是死后的）环境中取得的回报”。²⁵斯塔克没有分析这些概念对于世俗化的解释力，但是笔者认为，如果我们把对于现世回报的投资视为世俗性的，把对于彼世回报的投资视为神圣性的或者灵性的，恰可用这些概念测量宗教世俗化的程度。换言之，在一种宗教中，人们越是希望通过宗教组织、宗教活动或者宗教教义取得在现世的回报，这种宗教的世俗化程度就越高。这比泛泛地把涉及到超验事物的部份都定义为神圣的作法，更加适当。

在定义了回报的基础上，斯塔克又定义了宗教。回报是通过与超自然的存在物交换而得到的，而“**宗教**²⁶是由有关实在的一般解释所构成的，这解释包括与神灵交换的条件”。但是，“所有宗教解释，特别是那些关于彼世回报的，必有风险”。²⁷风险既包括不能得到彼世的回报，也包括现世的回报的风险。对于个人和宗教组织来说，增加能够得到回报的信心就成为关键。而在这一解释中，斯塔克强调的是不能得到彼世回报的风险，但进一步在对宗教资本的分析中，他却偏重了现世的，也就是世俗的资源与回报。斯达克和芬克把宗教资本理解为“对特定宗教文化的掌握和依恋程度”，“**社会资本**²⁸由人际依赖构成”，并且人们在做出宗教选择时，会试图保持他们的社会资本和宗教资本。²⁹但他们对宗教资本的理解更接近人力资本中知识和技能的部分。但笔者认为，可以加入这样一种**灵性资本**定义：**为取得彼世回报所积累的全部投资**。这样，宗教资本包括灵性资本和社会资本两个部份。这样灵性资本就可以与彼世的回报相对应，从而在投资（资本）与回报之间建立关系，并为测

²⁴ 粗体为原文所加。

²⁵ 斯达克，《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107-108。

²⁶ 粗体为原文所加。

²⁷ 斯达克，《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130。

²⁸ 粗体为原文所加。

²⁹ 斯达克，《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148-150。其他宗教经济学者也以资本来定义个人对于宗教的投资，引申出灵性资本的概念（spiritual capital）。艾纳孔（Iannaccone）在其宗教市场论的图式中，类比经济资本，构造了宗教资本（religious capital）的概念，是指宗教信徒所拥有的“与特定宗教有关的技能和经验，它们包括宗教知识、对教会仪轨和教义的熟悉程度，以及与宗教同伴的友谊网络”。

量信徒在投资与回报间的理性计算提供可能。例如，如果按斯塔克的定义，一个熟识教义的学者要比一个对教义不十分了解的人，宗教资本更多，但是我们根据经验，宗教虔诚度与宗教知识的关系并不是正相关的。以**对彼世回报的投资**来定义信徒对于其种信仰的资本，不论是在理论上，还是经验上，都更恰当。例如，佛教信徒反复诵读梵文的经文时，并不能增加对教义的了解，这种方式只是为了取得在来世的回报而不断增加的对彼世回报的投资。同样，信徒的其他一些行为，如：饮食禁忌、慈善、祷告、禁欲等，都可以被视为为了取得彼世的回报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投资越多，资本越多，取得彼世回报的机会就越大。这样也可以解释一些恰恰是在中国基督教的话语中存在“属天（灵）的回报”和“属世的回报”这样的说法，正好也反映了基督教中的神圣性（灵性、属灵）和世俗性（属血气）的两种内容。所以，笔者相信这种“属灵”和“属世”的划分可以用于说明宗教的世俗化程度。

斯塔克关于彼世回报与现世回报的转换非常有解释力。“在回报稀少，或者不能直接得到时，人们会形成并接受在遥远的将来或者在某种其他不可验证的环境中获得回报的解释”，这种分析让人联想到经济学中效用替代的理论。这一命题为现世回报与彼世回报之间的转换提供了解释：当人们在现世的需求不能满足时，就会增加对彼世回报的追求；反之亦然。我们可以很容易地在现实中找到这种转换的情况，例如：由于失去信仰（主要是对来世的信仰），人们就会转向对现实生活的追求，可能导致物质主义或拜金主义。本论文将会涉及到，由于教会信徒在现实中的宗教活动需求受到打压，反而更加了信徒对于彼世回报的追求，从而使其对宗教的需求变得更强。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在宗教受到抑制的环境中，会出现信教人数“越打越多”的现象。

值得一提的是，杨凤岗利用宗教经济学的视角，对中国宗教的变迁过程进行了

描述和解释³⁰。结合中国的实际，他对宗教经济学的理论做出了一定的修正，提出了用以解释中国宗教现象的“政治—经济途径”，以及对宗教市场进行再认识的“三色市场”模型。他认为压制性管制可能会导致正式宗教组织中的信众的减少，但也会使其他形式的非制度化信仰及实践更加。高度宗教管制并不一定会导致宗教参与的减少，而是造成宗教市场的复杂化，出现红市、黑市和灰市。³¹在此基础上，他根据新中国对宗教的管制来解释中国近年来的宗教变化，认为由于对于宗教的管制，使得宗教信仰者往往转向灰市，从而更加难以管制。三色市场的理论弥补了原有的宗教市场理论中仅限于制度性宗教的不足，对于中国当代出现类宗教、民间宗教等信仰，以及不合法的宗教组织、宗教活动，提供了很好的解释，这一模型也可以用来解释共产主义信仰减弱后出现的宗教信仰复兴。但这种理论隐含着社会信仰需求相对恒定的假设，没有能涉及社会中对于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的需求是如何决定的。同时，对于为什么信众会在不同的市场中进行选择也没有更好的说明。具体到中国的现实：红市、黑市、灰市中的产品有何不同，从而使信众做出不同的选择？为什么在中国有更多的人选择家庭教会这种黑市？还有，是什么原因使得不同信仰在相同的制度条件下表现不同，为什么基督教在中国出现快速发展？这些也需要进一步研究。

3、功能主义者的观点

与世俗化理论不同，社会学界的功能主义者认为，宗教的存在是社会自身的需要与反映；宗教存在的基础，是因为宗教实现了意义解释和社会整合的功能。

³⁰ 参见：杨凤岗，“中国宗教的三色市场”，《中国宗教的三色市场》，《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Fenggang, Yang. *Religion in China: Survival and Revival under Communist Rul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³¹ 红市是由所有合法的（由官方批准的）宗教组织、信众和宗教活动构成。黑市是由所有非法的（被官方禁止的）宗教组织、信众和宗教活动构成。而灰市是所有合法性/非法性地位处于模糊状态的宗教和信仰组织、信众、宗教活动构成。大体而言，灰市包括两类宗教实践：（1）现存合法宗教组织的非法宗教活动，（2）以文化或科学而非宗教形式所体现的信仰实践。在此划分的基础上，他提出三个命题，（1）只要宗教组织被限制，就会出现黑市，（2）在红色被限制、黑市被打压的情况下，就会出现灰市，（3）宗教管制越严厉，宗教灰市就越大。

迪尔凯姆认为，教会是“将所有的信奉者团结到一个单一的道德共同体之中”的一种组织。³²宗教所崇拜的实际上就是社会本身，神性观念或者说宗教权力的观念的实在基础就是社会。宗教仪式，尤其是那些集体性的欢腾所发挥的功能就是为了使个体意识到社会自身的存在，为了使社会获得的情感维持在必要的强度上，社会将自己聚拢和集中起来，不断创造或再创造维持社会统一性所需要的有一定强度的社会归属感。迪尔凯姆通过研究宗教教义、信仰、仪式，提出了如下的宗教功能：第一，整合功能。宗教与社会之间相互依赖，一方面宗教经验和神圣观念是集体生活的产物，另一方面宗教信仰尤其是各种宗教仪式又在强化集体生活所依赖的社会联系，这就无形中增进了社会的整合程度。第二，社会化与交往功能。宗教禁忌制度让人们懂得了自我约束，而不是任由个人的欲望无止境地膨胀，从而实现人与人之间的一种持续有序的社会交往，进而维持社会协调有序地运行。另外，宗教仪式还起到惩罚越轨行为、使其遵守社会规范的作用。第三，个人信念的重建功能。宗教及其仪式具有使人振奋的作用，当个人遇到不幸或危机时，在宗教中可以寻找支持，减轻痛苦。第四，道德教化功能。宗教的神圣观念让人们相信神圣的存在，让人们的灵魂得到净化和提升。第五，维系功能。宗教使人们不断恢复并强化对社会的归属感，通过信仰活动，人们对一个群体的文化、信仰的感受不断被唤醒，从而维系一个社会共同体，实现社会的承续和发展。³³

帕森斯认为宗教是社会有机体的重要组成部份，宗教有以下两种功能：（1）、意义建构的功能。使道德的价值、情感和行为体系的规范具有了认识上的意义；（2）、解释与慰藉的功能。平衡了合理预期的行为和后果，与现实后果之间的差异。³⁴

贝格尔在《神圣的帷幕》中提出，“每一个人类社会都在进行建造世界的活动。

³² 迪尔凯姆，《宗教生活的初级形式》，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54页。

³³ 参见：迪尔凯姆，《宗教生活的初级形式》，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

³⁴ 参见：帕森斯，《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

宗教在这种活动中占有一个特殊的地位”，宗教是一种用“神圣方式来进行秩序化的人类活动”。³⁵贝格尔指出，意义系统即是解释性的，也是规范性的，也就是说，它解释事物实然状态的由来。同时，它还要规定事物应该如何，规划其应然的样式。所以，宗教的社会功能是通过为社会提供意义来规范社会的运行。³⁶

类似的，格尔茨认为宗教是一套“文化体系”，是本土社会用以解释人生和社会的概念框架和话语体系。他认为人类不能忍受认知、情绪和道德范围内的无序状态和不确定性，于是人类建立了文化系统，人类文化的基本特点是象征性和解释性。宗教作为文化系统的一个重要部份，肯定了究竟现实是什么，现实意义何在以及我们如何在现实中行动的观念。³⁷

既然宗教的存在是由社会自身的需要，宗教就会长期伴随人类社会而存在，所以，要研究的不应是宗教将如何消亡，而应研究宗教是如何实现其意义构建和社会整合的功能的。

4、小结

以上扼要地总结了以往关于宗教发展的各种理论。不论是认为宗教将衰落、将转变存在方式，或者认为宗教发展取决于每种文化和社会的特点，或者认为宗教是社会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这些理论多数都力图解释现代化与宗教发展的关系。本文力图研究基督教在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的发展，所以，本研究尽量从以下一些方面接续和借鉴以往的研究：

(1)、要从社会整体、宗教组织和信徒个人三个层次，分析宗教的情况与发展；

³⁵ [美]彼得·贝格尔，《神圣的帷幕：宗教社会学理论之要素》，高师宁译，何光沪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7页。

³⁶ 参见：贝格尔，《天使的传言》，高师宁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³⁷ 参见：克利福德·格尔兹，《文化的解释》，韩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1999年。

(2)、要研究中国社会、政治、文化对宗教（基督教）发展的影响；

(3)、利用宗教经济学的理性假设，尝试解释当代基督教组织和个人的行为；

(4)、利用对回报的“属灵”和“属世”的划分，灵性资本与社会资本的概念来研究宗教的世俗化。

(5)、研究宗教和宗教活动所实现的社会功能。

(二)、关于中国基督教的研究

普遍的观点是，基督宗教在中国的传播经历了四个时期，即：唐代景教、元代也里可温教、明清天主教，以及基督宗教在近代的传播。³⁸而关于基督宗教在中国的发展的研究，则主要出现在近代以后。

1、中国基督教研究的整体情况

关于中国的基督教的研究，以往多偏重于历史研究，但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采用实证的方法研究中国的基督教。

上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对中国基督教的研究多数属历史研究。这其中既有来华的传教士与中国教会对于中国基督教发展的记述，也有学者的研究。例如，米怜（William Milne）所写的《新教差会来华头十年的回顾》，王元琛的《圣教东来考》，赖德烈（K. S. Latourette）的《在华基督教差会史》，费正清与巴尼特（Suzanne W. Barnett）的《基督教在中国：早期新教传教士的写作》，裴士丹（Daniel H. Bays）的《基督教在中国：从 18 世纪到现在》，顾长声的《传教士与近代中国》，顾卫民的

³⁸ 参见：陈垣，“基督教入华史”，载于《陈垣学术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93 页；李约瑟，“基督教与亚洲文化”，载于《四海之间》，北京：三联书店，1987 年，178 页。这些观点形成于 20 世纪 20、30 年代，1949 年后基督宗教的发展，是否可以被视为一个独立的时期，笔者觉得还是值得考虑的。

《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社会》，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编译的《中华归主》，中国基督教两会编辑的《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侵略中国史实述评》，赵天恩、庄婉芳合著的《当代中国基督教发展史，1949-1997》，邢福增、梁家麟合著的《五十年代三自运动的研究》，等等。

由于上世纪 80 年代以后，基督教在中国发展非常迅速，引起了各方学者的关注，出现了许多以实证为基础的区域性研究。³⁹例如，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中国基督教调研报告集》⁴⁰，黄剑波的博士论文，《“四人堂”纪事——中国乡村基督教的人类学研究》，高师宁的《当代北京的基督教与基督徒——宗教社会学个案研究》⁴¹，高师宁、杨凤岗主编的《从书斋到田野——宗教社会科学高峰论坛论文集》；⁴²吴梓明等著的《边际的共融：全球地域化视角下的中国城市基督教研究》，⁴³陈村富的《转型期的中国基督教：浙江基督教个案研究》⁴⁴；等等⁴⁵。

从以往的研究可以看出，基督教在中国传播的历史，是基督教文化与中国传统文化冲突、调试的历史。以往关于中国基督教的研究，积累了大量有益的资料。同时，中国基督教研究正由以历史研究为主，向以实证研究为主转变。

³⁹ 当然此一时期也有一些学科奠基性的成果，例如：孙尚扬，《宗教社会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李向平，《中国当代宗教的社会学诠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等等。

⁴⁰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基督教调研课题组 编著，《中国基督教调研报告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年。

⁴¹ 汉语基督教文化研究所 策划，高师宁 著，《当代北京的基督教与基督徒——宗教社会学个案研究》，香港：道风书社，2005 年。

⁴² 高师宁、杨凤岗 主编，《从书斋到田野——宗教社会科学高峰论坛论文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年。

⁴³ 吴梓明 李向平 黄剑波 何心平 等著，《边际的共融：全球地域化视角下的中国城市基督教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

⁴⁴ 陈村富，《转型期的中国基督教：浙江基督教个案研究》，北京：东方出版社，2005 年。

⁴⁵ 可参见：唐晓峰，《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基督教及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 年。

2、中国基督教研究的具体问题

(1)、基督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关系

基督教传入中国的过程，就是基督教与中国的传统文化冲突和适应的过程，这个过程中出现过“仪礼之争”、教案、义和团运动、“非基督教运动”、教会的本色化，等等的代表事件。同时也出现了许多基督教与中国文化关系的研究。例如，谢和耐的《中国文化与基督教的冲撞》详细研究了明朝基督宗教传入中国时，以利马窦为代表的传教士如何适用中国文化的过程。⁴⁶历史上，最反对和抵制基督教的阶层是儒家的士绅阶层，但今天儒家已经失去制度上的支持⁴⁷，其它传统宗教也在过去的几个世纪里不断衰落，基督教在传播过程中遇到的文化阻力已大不如前。

(2)、基督教与中国政府之间的关系

中国政府对于基督教的政策一直是影响基督教传播的一个重要因素。这方面的研究，例如：劳曼（Lars P. Laamann）的《帝国晚期的基督邪教：基督教本土化和中国控制，（1720—1850）》就考察了雍正至道光年间，在禁教体制下基督教与中国社会、文化，以及国家控制的关系；赵天恩、庄婉芳合著的《当代中国基督教发展史，1949—1997》就详细记述了国家政策对基督教发展的影响；还有，邢福增、梁家麟合著的《五十年代三自运动的研究》，等等。

(3)、关于家庭教会问题的研究

中国基督教家庭教会问题是当代中国基督教发展的一个十分重大、又十分敏感的问题。近年对于这一问题的关注越来越多，学界更多地将家庭教会问题作为一种社会的客观存在、实际问题加以研究。

⁴⁶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Impact: A Conflict of Cultures*, 中译本可参见：谢和耐，《中国文化与基督教的冲撞》，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年。

⁴⁷ 可参见：干春松，《儒家、儒教与中国制度资源》，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

首先,极大多数学者认为应该客观地看待家庭教会,并积极解决家庭教会问题。例如:黄海波指出,家庭教会的存在说明: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公民自由空间的扩大,组织合法性的类型也不断多样化,国家已很难垄断所有的合法性来源。各界应该“直面家庭教会存在的社会现实,在‘去神秘化’的基础上将家庭教会的现实存在‘去政治化’,并进而探讨家庭教会正常化的途径。”⁴⁸

其次,对家庭教会的实地研究。有些学者专门对于家庭教会开展了实地调查,反映了近年中国家庭教会的发展特点。于建荣把中国目前的家庭教会分为传统的家庭教会、开放的家庭教会、城市新兴教会,以及独立教会。⁴⁹中国基督教家庭教会经历了地下传教、团队式家庭教会、独立的地方教会等三个发展阶段。他认为,目前,相对封闭的、金字塔式结构的家庭教会已经不是主流,更加开放、彼此平等独立的家庭教会正在成为主流。由于家庭教会的法律地位不明确,影响了政府对家庭教会的管理以及家庭教会的存在和发展。基督教家庭教会的发展方向是公开化、合法化。

50

刘同苏在2007年对北京的46个本地家庭教会进行了调查⁵¹,研究了北京的家庭教会的规模、组织、分布、成员等,由于他身为教会牧师,具有其他研究者难以取得的资源条件,所以,他的研究是近年来在北京城市家庭教会研究方面的突出成果。总体上,刘同苏认为就教会的规模、结构、活动等而论,北京本地家庭教会已经基本成熟。堂会制⁵²的基本形式,表明北京家庭教会率先突破了以往对于信徒关心不够

⁴⁸ 黄海波,“体制外的信仰表达:组织合法性理论视角下的基督教家庭教会”,《当代宗教研究》,2009年第3期,15-16页。

⁴⁹ 传统家庭教会主要是指传统的具有一定封闭性的农村教会;开放的家庭教会及新兴城市教会都是指具有开放性的家庭教会,但新兴城市家庭教会的成员更多地来自知识阶层。独立教会是指以“三自教会”名义登记,但并不服从“三自教会”管理的教会。

⁵⁰ 于建荣,“中国基督教家庭教会向何处去?——与家庭教会人士的对话”,载于《领导者》,2008年总第24期。

⁵¹ 刘同苏,“北京本地家庭教会报告”,《生命季刊》(第十一卷 第四期 2008年1月,总第四十四期)。他将北京家庭教会分为6类:本地教会、民工教会、外地商人教会、北漂教会、海归教会、独立学生团契。本地教会的特点是:其成员已经定居北京。

⁵² 指教会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专职的神职人员,成员基本稳定,信徒对于教会有更多的归属感,教会成员关系更加紧密、稳定,教会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组织。

的放养式⁵³的牧养方式，代表了目前中国家庭教会转变的基本方向。堂会制的建立，意味着教会的活动开始涉及到信徒的所有生活内容，而信徒用基督教的教义指导自己全部的生活内容，恰恰是从主日基督徒⁵⁴向生活基督徒⁵⁵转变的关键。目前有越来越多的人来到教会，而北京本地家庭教会的主要问题，不是如何吸引人信教，而是如何管理和培养大批初信者。教会走向全面公开化是基本趋势，而聚会的场地将成为全面公开化的首要问题。虽然刘同苏的调查不是在总体抽样的基础上进行的，从而可能使具有一定规模的、发展比较成熟的教会所占的比重较大⁵⁶，但是在教会发展趋势方面的结论还是非常切合现实，并为近几年的发展所证实。

第三，家庭教会对中国社会的影响。李凡认为，家庭教会所建立的就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非政府组织，是公民社会发展的一种方式。在中国目前特定的环境下，在中国公民社会还不发达，社会组织还不健全的情况下，教会组织的社会组织结构成为中国目前社会中组织的最为完好、人员数量最多、组织动员能力最强，而且最有思想内容的非政府组织。⁵⁷家庭教会，以及基督教群体究竟在中国社会中处于怎样的地位、发挥什么作用、对社会发展产生何种影响，这些问题还需更深入、更实际的考证。

第四，解决家庭教会问题的途径。黄海波认为，如果相关的政策法规能够反映现实中的合法性，以法律的形式承认现实中的合法性，使法律上的合法性与社会现实中的合法化性趋于一致，那么家庭教会的问题或许可以得到妥善的处理。⁵⁸刘澎认为

⁵³ 指教会只注重主日礼拜等活动，神职人员与信徒缺少日常交流，教会很少关心信徒在宗教方面和现实生活中的需求的情况。

⁵⁴ 狭义上讲是指只参加主日礼拜的信徒，广义上指那些在日常生活中不能遵守教义，不能按照教义的原则生活的信徒。

⁵⁵ 指用基督教教义指导个人全部生活内容的，虔诚的信徒。

⁵⁶ 家庭教会中有很多是人数在 30 人以下的团契或小型教会。这些小型家庭教会，有些是从学生查经小组渐渐发展而来的，有些是离开三自教会的信徒自发组织发展起来的，也有些是某些教会团队有计划的开拓而产生的。这些小型家庭教会大多没有全职的传道人，而是由一批信教时间较长并且热心的平信徒所带领的。

⁵⁷ 李凡，“基督教和中国政治发展”，载世界与中国研究所《背景与分析》特刊第 19 期，2008 年 7 月。

⁵⁸ 黄海波，“体制外的信仰表达：组织合法性理论视角下的基督教家庭教会”，《当代宗教研究》，2009 年第 3 期，13 页。

家庭教会问题是由中国特定的历史和制度形成的，应该尊重公民的信仰权利，改变以往关于宗教的政策，通过立法和实现政教分离来从根本上解决家庭教会问题。⁵⁹李小虎指出，基督教家庭教会不愿公开化、合法化的原因主要在于家庭教会的登记制度以及家庭教会与“三自”教会的关系；而解决家庭教会问题应坚持“宗教信仰自由”原则，加强社会管理制度的建设，促进宗教管理制度的创新，以及构建和谐、均衡的宗教文化。⁶⁰

以往关于家庭教会问题的研究和讨论，多数偏重于对宗教自由的法律阐述或政策讨论，而真正从中国社会实际和基督教在中国发展的特点出发，分析家庭教会存在的现状和原因（制度因素、社会因素、宗教原因）的研究，却仍显不足，本研究正是要弥补这一方面的不足。

（4）、其它问题

中国基督教的研究中，还包括一些对于具体事件、时期、组织和运动的研究。例如，太平天国，教案，义和团运动，“非基督教运动”，传教士与信徒，基督教的教育、医疗等公共事业，中国教会本色化，以及教派和区域性研究，等等。⁶¹

另外，唐晓峰总结认为 2009 年以来中国的基督教研究涉及以下几个热点：农村教会及其城市化问题，大学生信教问题，未登记教会问题和宗教生态问题。⁶²

3、北京基督教研究

在基督宗教传入中国的大部份时间中，北京都是基督宗教发展的主要地区，在

⁵⁹ 例如，刘澎，“正确认识家庭教会问题”，载《领导者》，2008 年总第 25 期。

⁶⁰ 李小虎，“我国基督教‘家庭教会’问题分析”，载《淮海工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10 卷第 2 期，39-41 页。

⁶¹ 可参见：陶飞亚、杨卫华，《基督教与中国社会研究入门》，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 年；唐晓峰，《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基督教及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 年，等。

⁶² 唐晓峰，《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基督教及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 年，149-170 页。

一定的时期内，还是中国基督宗教传播的中心。有关近代北京基督教史的资料很多，曾经也有一些具体的研究成果。⁶³中国改革开放以来，陆续出现了一些关于北京基督教的研究成果。

历史研究方面的成果，例如，佟洵的《基督教与北京教堂文化》，⁶⁴王毓华的《北京基督教史简编》，⁶⁵陈月清和刘明翰合著的《北京基督教发展述略》，⁶⁶还有，左芙蓉的《社会福音、社会服务与社会改造——北京基督教青年会历史研究》⁶⁷和《基督教与近现代北京社会》⁶⁸，吴梦麟、熊鹰的《北京地区基督教史迹研究》，⁶⁹等等。

近年来在北京基督教研究方面，出现了一些以实地调查为基础的研究成果。高师宁利用社会学的访谈、问卷等调查方法，在2000年之后的几年中对北京的多个基督教教堂、聚会点的进行了深入调查，她的《当代北京的基督教与基督徒——宗教社会学个案研究》一书对北京市基督徒的信仰状况进行了客观深入的分析，并对于宗教的定义、人的宗教特性、信仰与道德的关系、中国基督教改革等问题作出理论层面的思考。⁷⁰本文在涉及某些具体问题，将会涉及高师宁的研究成果，并做出进一步的分析。这里只介绍本研究的不同之处。首先，高师宁的研究注重信徒个体的研究，本文虽然也会涉及对信徒个体的研究，但尽量把研究的重点放在群体、组织

⁶³ 包括各类基督教报刊杂志、基督教会会议文件、基督教年鉴、教会会务活动记录、教会学校刊物、相关人士回忆录，以及基督徒知识分子的论著以及普通报刊的相关报道等。基督教报刊杂志：例如，《救世报》、《生命月刊》、《真理与生命》、《暗中之光》、《华北公理联合月刊》、《中华基督教公理会联合月刊》、《灵食季刊》、《燕大团契声》、《燕京神学丛刊》等等；基督教会会议文件及年鉴等，例如：《基督教全国大会报告书》、《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干事大会报告书》、《华北基督教宗教工作研究会会刊》、《北京公理会会议记录》、《北京基督教女青年会会务纪闻》、《中华基督教会年鉴》、《华北宗教年鉴》等等；相关的人物回忆录：《亲历晚清四十五年——李提摩太在华回忆录》、《北京基督教青年会会史片断》、丁魁良的《花甲忆记》和《北京被围目击记》、《在华五十年——司徒雷登回忆录》、刘廷芳和谢景升的《司徒雷登年谱》、陆志伟的《司徒雷登与燕京大学》，等。

⁶⁴ 佟洵，《基督教与北京教堂文化》，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

⁶⁵ 王毓华，《北京基督教史简编》，北京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北京市基督教教务委员会办公室印制（未公开发行），1996年。

⁶⁶ 陈月清、刘明翰 著，《北京基督教发展述略》，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

⁶⁷ 左芙蓉，《社会福音、社会服务与社会改造——北京基督教青年会历史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

⁶⁸ 左芙蓉，《基督教与近现代北京社会》，成都：巴蜀书社，2009年。

⁶⁹ 吴梦麟、熊鹰，《北京地区基督教史迹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年。

⁷⁰ 高师宁，《当代北京的基督教与基督徒——宗教社会学个案研究》，香港：道风书社，2005年。

层面，力图解释仪式、活动的意义。其次，注重不同群体（例如，教会、团契、小组）的特点，从宗教的功能的角度进行研究，解释不同群体所提供的宗教产品有何不同。第三，本文把家庭教会问题作为一个研究重点。近十年来基督教的发展有了新的变化，城市家庭教会的合法性问题更加突出，高师宁的研究是在本世纪初，虽然涉及到“三自”教会⁷¹与某些“聚会点”⁷²的区别，但没有对“三自”教会与家庭教会这两种教会做更进一步的分析。

左鹏研究了在北京的各大学中普遍出现的基督教聚会点，认为，“大学生之所以会对宗教尤其是基督教产生兴趣甚至皈依，既有大学生寻求心灵抚慰、把握人生意义、拓展交往空间的内在需要，也有境内外传教者诱导、校园中聚会点辐射的外在影响。”⁷³同样的研究还有苏杭的硕士论文《北京市大学生基督徒聚会点个案研究》⁷⁴，该论文以实地调查为基础，记录了学生聚会点的活动内容和活动特点。其它实地调查还有，王潇楠对北京缸瓦市教堂的聚会点的研究、⁷⁵孙杰的硕士论文《改革开放以来

⁷¹ “三自教会”或称“三自爱国教会”，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不受国外教会的管理和干预的“自治、自养、自传”的中国基督教会。“三自”教会的领导机构是“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National Committee of Three-self Patriotic Movement of the Protestant）以及“中国基督教协会”（China Christian Council），通常合称基督教“全国两会”。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于1954年8月。其宗旨是：团结、教育全国基督教徒，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令，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坚持自治、自养、自传的原则，办好独立自主的中国基督教会。中国基督教协会是中国基督教全国性教务机构，成立于1980年10月。其宗旨为：团结全国基督徒，根据自治、自养、自传原则，办好中国基督教会。

由于“三自”教会在人员任、财产、活动等方面与政府有很密切的关系，所以有时也被信徒称为“官方教会”或“官办教会”、体制内教会。

由于制度和实践中的限制，往往只有“三自”教会（或加入“三自”教会）才能获得合法登记，这使得“三自”教会成为在中国唯一合法的基督教会。“三自”教会是在政府主管部门登记的教会，这是其与家庭教会的主要区别。

关于三自教会的情况可参见本文第二章、第三章的内容。

⁷² 高师宁指出聚会点包括，1、以行业特征为主的聚会；如商人团契、医务人员团契、艺术家团契等；2、以群体特征为主的聚会，如老人团契、家庭主妇团契、夫妻团契、大学生团契、残疾人团契等；3、某一公司为主的聚会，这种情况主要出现在一些公司领导是基督徒的地方；4、家庭、朋友聚会的扩展。这些“聚会点”中有一些就属于家庭教会。

⁷³ 左鹏，“大学校园中的基督教聚会点——来自北京某高校的调查”，《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3月，6-9页。关于中国大学生信教问题的研究，另可参见：陶飞亚、陈玲、王亚娜，《基督新教对上海高校的影响及思考——以三所高校的调研为中心》，载李灵、李向平主编：《基督教与社会公共领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王康，《大学生基督徒宗教认同的调查和分析》，载《宗教学研究》，2011年第1期，118-126页，等。

⁷⁴ 中央民族大学2007年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

⁷⁵ 王潇楠，“缸瓦市教堂的聚会特点及其问题”，《当代宗教研究》2002年第2期，39-44页。

北京市朝鲜族基督教信仰研究》、朱俐的硕士论文《基督教会主日礼拜证道分析——北京市海淀堂礼拜证道田野调查与研究》；等等。另外，美国记者艾克曼（David Aikman）于 2003 年在美国出版了《耶稣在北京》⁷⁶一书，也引起许多关注。但该书认为再过二、三十年，中国大陆基督徒可能要达到总人口的三分之一的观点，还值得商榷。

以往关于北京基督教的研究，多偏重于史实，本研究力图利用功能主义和宗教经济学的视角分析基督教在北京的发展，并对于这些理论做相应的验证。

三、研究过程和论文的框架

（一）、研究过程

1、开始关注信仰问题

在 2008 年以前，我在中国从未接触过基督教，不认识一个基督徒，也从未进入过教堂的大门。2008 年 9 月，我们同学一行 10 人到达日本爱知大学学习。出乎预料的是，最早迎接我们这些异国学子的，竟然是一些基督教的传教者。刚刚到达日本的第二天，就有人在楼下按门铃——是耶和華见证人教派的两位传道人，他们有计划、有组织地向我们传教，每周都送来资料，非常耐心地向我们传讲基督教的教义。令我吃惊的是这些日本的教徒为了向我们传教，很多人都自学了中文，这让我对宗教的力量感到非常惊讶。这一期间，我读了关于他们教派的资料，也翻看了他们送来的圣经。但是，由于长期接受无神论的教育，加上同学间传言这个教派并不被许多基督教教派所接受，所以，在几次接触后，我就向这些传教者坦言自己无法接受

⁷⁶ David Aikman, *Jesus in Beijing: How Christianity is Transforming China and Changing the Global Balance of Power*, Regnery Publishing, 2003.

有神论的观点。这是我与基督教最初的接触。

进入一个新的国度，最深的感受往往就是文化上的冲击。对于我来说，在日本所感受到的很重要的一个文化上的冲击就是：宗教时时出现在人们的生活中。我感觉到：在日本的生活中，似乎一切事物不是简单的存在，它们有自己的灵性与情感，在一种超现实的时空中被连接在一起，从而使人们时时懂得敬畏。

中国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社会精神层面也出现许多问题：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得越来越物质，个人却越来越孤独。社会上道德滑坡，人们之间越来越缺少信任与宽容。就在注意到宗教的同时，我感到，也许中国社会中出现的诸多问题源于我们缺少了一样最重要的：信仰。

2009年5月的一天，我坐在名古屋市的鹤舞公园里，独自享受着春天的阳光和思乡的孤独。两个中国人向我发单张⁷⁷，欢迎我参加她们的教会，就这样我进入了日本的一个华人教会，真正开始了解基督教。这是一家在美国开办的华人教会在日本设立的分支机构，教会的主要资助者是印尼的华侨，2008年该教会已经在日本设立了两个分支教会，在名古屋设有由一位传道⁷⁸领导的传教点。教会租用地铁旁的一个居民楼中较大的一个房间，每周参加周日礼拜的信徒在40人左右，信徒多数是在日本打工的年青人，几个主要的成员是已经在日本定居多年的华人，教会中有6、7个年青人在学习神学，准备回国后传教。由于本文的重点是北京的城市教会，很遗憾不能在此过多地介绍这间海外的华人教会。与第一次接触基督教时的戒备心理不同，这一次我尽可能地多了解教会的情况，除了主日聚会还参加平时的查经活动、祷告会等。这一时期的收获是，初步了解了基督教的基本活动和主要教义，感受到了教会成员间亲密互信的关系。我在教会中了解到在中国有很多这样的教会。这段在海

⁷⁷ 单张是指介绍基本教义、教会情况、活动安排的宣传资料，通常只有一页纸。

⁷⁸ 专职从事传教，但还没有被任命为牧师的神职人员。

外华人教会中的经历，让我决定回国后要继续了解基督教在中国发展的情况。

2、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的调查

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间，我的调查主要是在海淀区进行，调查的重点是基督教海淀教堂，以及海淀的部分聚会点、团契。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我开始走访北京城区的主要教堂，包括基督教缸瓦市教堂、朝阳堂、宽街教堂、崇文门教堂、珠市口教堂等，也包括一些家庭教会；同时，为了解基督宗教在北京的历史，我还走访了天主教的西什库教堂、王府井教堂和宣武门教堂。关于这些被调查的教堂、教会、聚会点的情况，将在主要在第二、三章中进行详细介绍，而关于基督教的主要活动将在第三章中重点介绍。

3、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的调查

从2010年10月开始，我选择北京守望教会⁷⁹进行深入调查。2011年4月10日开始，北京守望教会由于聚会场地的原因，开始每周日在北京的街头组织户外聚会，因此教会人员和活动都受到政府的限制，我的调查活动也受到影响，此后的调查主要是通过与会信徒交流进行的。2011年12月底，我结束了实地调查阶段。这段调查的成果主要在第四章中介绍。

4、沉淀与反思

本文的写作是基于人类学的田野调查方法。我是以匿名参与观察的方式深入现场开展调查的，既要以“局内人”的身份与被调查者在认识和行动上保持一致，捕捉被调查者对事件的理解，但同时又要时时注意自己作为研究者的立场，既不能影

⁷⁹ 关于北京守望教会的情况，将在第三章、第四章做全面的介绍。

另，本文中对于公开活动的教会，或选自公共信息的内容，都保留真实名称；对于作者亲自调查取得的教会、教徒的资料，均按学术惯例对组织、个人、地点的名称做了匿名处理。

响到被调查者的活动，又要保证自己能站在客观、中立的角度记录和分析问题，这是调查的主要难点。

以一名信徒或慕道友的身份参加各种宗教活动，可以直接地观察到被调查者的活动，从而保证了资料的原始性、真实性与充分性。例如，在团契活动的查经或祷告环节，可以听到被调查者对于具体事件的直接陈述以及个人理解，并且可以通过与信徒的直接交流，或者记录信徒在多次活动中对同一问题的反复讨论，达到深度访谈的效果。此外，通过以局内人的身份较长时间地参加活动，可以观察到各个事件的完整过程，从而能取得事件发展的第一手资料，保证了事件记录的真实性。同时，参与观察法有助于从意义层面去掌握信徒对活动与事件的理解。在调查现场由于局内人的身份，需要在行动、话语上与被调查者保持一致，而且自己与被调查者处理同样的处境之中，可以达到与被调查者之间的共情，在一定程度上体验被调查者的感受。

而在参与观察的过程中，较难处理的是主谓关系的转换。作为调查者，被调查者对于我来说是“他者”，我所要做的是真实地记录被调查者对事件的理解和感受，而我在参与观察过程中的个人感受可能影响我对事件和被调查者活动的判断。所以，在实地调查阶段后，我还需要时间来进行沉淀和反思，使自己不再受现场环境和自己局内人身份的影响，完全恢复与被调查者之间的主谓关系，保证自己的论述和观点的客观性。实地调查后的两年中，我需要做的是使自己从一个旁观、客观的角度重新检视自己的调查，尽量尊重事件中各方的处境和立场，从而从学者的客观角度进行分析。另外，还要从更宏观的角度分析问题，从历史发展、制度变迁、社会环境，以及国际比较等方面分析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完成论文的写作。

（二）、论文的框架

本文主要是从基督教在中国城市中发展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两个方面展开的，共分为五章。

第一章和第二章，介绍研究的背景知识。第一章，是对以往的理论 and 研究的梳理，以及对本研究的介绍。第二章，介绍基督宗教、基督教在中国，以及在北京的发展的历史。介绍了新中国与宗教有关的政策、制度，以及中国出现三自教会和家庭教会这两种教会的过程和原因。同时，这一章还简要介绍了目前北京基督教的现状。

第三章和第四章，分别研究基督教在北京发展的合理性和合法性问题。

第三章，通过对基督教的组织和活动的研究，分析基督教在当代中国城市中存在和发展的社会因素。本文在组织方面，将基督教群体分为教会、团契两种组织来研究，并通过有代表性的三自教堂——北京海淀教堂，家庭教会——北京守望教会，以及几个有代表性的团契活动的个案，介绍了教会与团契在组织与活动上的特点及相互关系，从功能上分析基督教各种活动的特点，指出基督教组织建制化发展的趋势和动力。通过分析本文认为，基督教的世俗性和组织化特点是其在城市中快速发展的原因。

第四章，主要通过教会与政府管理之间的一个典型事件——北京守望教会户外敬拜事件——来研究基督教发展的合法性问题。北京守望教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从小规模的团契发展为大型的城市家庭。但由于该教会是不属于三自教会系统的“非法”教会，在社团登记、活动组织、购置房产等方面都受到限制，最终导致该教会选择通过“户外敬拜”这种非法聚会的方式主张自己的权利。本章介绍了该教会的

发展以及户外聚会的过程，从中揭示基督教发展与现行法规之间的矛盾，国家和家庭教会对于宗教、法律的认识上的冲突。

最后一部分——第五章，是结论部份，本文认为：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应该改变对宗教的认识、政策和制度，从文化和社会的角度承认宗教存在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把宗教和宗教组织视为社会的一个正常组成部份，调整、理顺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给予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应有的权利，才是解决中国宗教问题和宗教发展的根本路径。

四、概念界定

以下对本文中的几个主要概念进行界定。

(1)、教会与团契：本文中教会专指有专职的神职人员和稳定的管理日常事务的人员，有较稳定的信徒群体，能够每周举行周日礼拜的基督教新教团体。而那些不能每周的举行周日礼拜的，或者没有专职的神职人员的基督教组织或群体被定义为团契⁸⁰。建立新的教会或分支教会，也称植堂。

(2)、教堂：教堂是指基督教徒用来举行宗教仪式的建筑物，亦称“礼拜堂”，意为礼拜上帝的地方。本文中，教堂多指用于基督教礼拜活动的场所，例如北京基督教海淀教堂、缸瓦市教堂等；⁸¹但由于目前的国家制度，强调宗教活动的空间范围，淡化信徒的群体特征，所以，有时教堂也指在教堂内活动的群体，具体请见第三章

⁸⁰ 团契原指信徒间的亲密关系。广义上，团契包括教徒在一起的各种组织形式。本文中指基督教信徒间为了增进交流、建立联系，而形成的组织上较松散的组织（也包括小组），有时也指某项专门的活动。

⁸¹ 目前北京市较大的教堂都由“三自”教会管理（教堂并没有教堂房产和土地的所有权），多个教会共同使用。例如海淀教堂的办公地点和礼拜地点在海淀教堂，但其它一些教会也可以使用海淀教堂，如北京国际基督教教会（BICF: Beijing International Christian Fellowship - Church in China）就在海淀堂举行英文礼拜；在崇文门堂、朝阳堂等地方都有朝鲜语的礼拜（多数是朝鲜族教会举行）；缸瓦市教堂同时由“三自”教堂、安息日会和朝鲜语教会使用。在家庭教会方面也存在多个教会共同使用同一个活动场所的情况，例如在海淀区西屋国际大厦的一套民居就由新树教会、守望教会和某些团契轮流使用。所以礼拜场所与教会并不总是一致的。目前很多家庭教会和“三自”教会的聚会点都会租用场地举行礼拜活动。

第二节的分析。目前在北京基督教发展最直接的障碍是，由于教徒数量增长很快，教会或教堂没有足够的活动场地。对于家庭教会来说无法取得活动场地，成为限制其发展的一个重要障碍，而更深层的原因是家庭教会没有合法的身份。将场地交给教会使用，也称“献堂”。

教会与教堂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概念。教会是一种制度化的组织。它具有一个为人们所接受的管理机构和神职人员阶层，也有相对稳定的成员基础。教堂则专指基督教宗教活动的场所，由一定的场所、建筑、礼拜设施、宗教文物和其它物质财产所组成。可以说，教会是基督教的组织形式，而教堂只是教会开展宗教活动的场所。教会强调的是人的集合性，是教会的组织特性。而教堂只强调宗教活动的空间。

(3)、建堂：狭义上，也是本文中最多使用的，就是教会取得属于自己的房产的过程，⁸²也就是第四章北京守望教会建堂事件的主要内容。北京守望教会建堂事件反映了中国城市家庭教会问题的诸多方面，家庭教会能否建堂成功，其实质是：家庭教会能否获得合法的地位，国家如何看待宗教，以及采用什么样的宗教政策和宗教法律制度。基督教家庭教会的发展，将直接影响基督教在中国的发展。广义上，建堂寓意基督教进入中国社会。

(4)、宗教资本，是指宗教信徒在宗教方面积累的全部投资，这些投资能够（或者被认为能够）在现世或彼世为信徒带来回报。宗教资本包括灵性资本和社会资本两个部份。

灵性资本，是指个人为取得彼世回报所积累的全部投资，灵性资本往往与灵性体验相关。灵性体验，是指个人感受到超自然的存在。

⁸² 把已经取得的房产交给教会使用，往往被称为献堂。

社会资本，是指宗教信徒所拥有的与特定宗教有关的知识 and 经验，以及与宗教群体间的人际关系网络，社会资本往往能够为信徒提供现世的回报。

第二章 基督教在北京的发展历史

北京市位于中国华北平原的北部，毗邻燕山山脉和太行山山脉。全市土地面积为 16410.54 平方公里，下辖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房山区、大兴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县、延庆县，16 个区县。截至 2011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2018.6 万人，户籍人口 1277.9 万人，其中常住外来人口 742.2 万人。常住人口中，城镇人口 1740.7 万人，乡村人口 277.9 万人。⁸³

从历史上看，北京是中国的“四大古都”之一，是一座有着三千余年建城史、八百六十余年建都史的历史文化名城。1267 年（蒙古至元四年），蒙古族首领忽必烈下令在原金中都的东北郊筑建新城。1276 年（元至元十三年）新城全部建成，这便是元大都。从此，北京成为中国的政治中心，并延续到明、清两代。今天的北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是中国的政治、文化、科教和国际交往中心，是中国经济、金融的决策和管理中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办公所在地。

由于北京在历史上长期居于中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的地位，所以北京形成了多元的宗教文化。在北京的宗教遗址中，有以九坛八庙⁸⁴为代表的各种皇家寺院遗迹，代表着古代皇族对于天地、日月、山川、先祖等崇拜的垄断，也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宗教、民间信仰等不同宗教、不同信仰的庙宇。王同禎估计北京历史上至少曾有八千多处宗教场所，并基于历史资料，梳理出北京历史上的 4315 座寺庙

⁸³ 北京市统计局，《北京市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2 年 3 月 4 日。

⁸⁴ 九坛，即天坛（圜丘坛）、地坛（方泽坛）、祈谷坛（祈年殿）、日坛（朝日坛）、月坛（夕月坛）、太岁坛、先农坛、先蚕坛和社稷坛，这些都是明清帝王进行各种祭祀活动的地方；八庙，指太庙、奉先殿、传心殿、寿皇殿、雍和宫、堂子、文庙和历代帝王庙。

的信息⁸⁵，可以说历史上的北京是个“人神共居的世界”。

北京在基督宗教传入中国的各个时期，都有着很重要的地位。以下的部分，将延着基督宗教在中国传播的历史脉络，介绍基督宗教、基督教在北京的发展历史。

一、北京与中国的基督宗教早期传播（1949 年以前）

（一）、唐、元时期传入中国的基督宗教（景教、也里可温教）

有确切记载的基督宗教入华史，始于唐朝。公元 7 世纪，基督宗教的一个分支——聂斯脱里派（中国当时称之为“景教”）的传教活动已遍布中亚，并向东扩展。635 年（唐贞观九年），聂斯托里派的波斯主教阿罗本通过丝绸之路到达中国的长安，唐太宗认为阿罗本带来的宗教有利于自己的统治，便在 638 年（唐贞观十二年）颁布诏书，允许阿罗本传教，并由政府出资在长安义宁坊建立“波斯寺”（即礼拜堂）。由于得到皇帝的许可，基督宗教聂斯托里派（景教）逐渐在中国传播开来。此后直到唐武宗时期之前，景教的传播都没有受到太大的影响，但当时景教主要是在留居唐朝的西域人士中流传的。781 年（唐建中二年），景教信徒伊斯出资建《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记述了聂斯托里派在唐朝近 150 年传教的经过。这一石碑和在敦煌发现的唐朝景教文献成为研究景教在中国传播的重要文献。

845 年（唐会昌五年）武宗灭佛，景教也受到牵连，遭到禁止。但此后景教仍在中国的边陲地区，如新疆地区、蒙古部落、北方的辽国等地继续流传。当时北京处于辽国的境内，景教仍有所发展。目前北京最古老的基督宗教教堂——房山景教十字寺，就坐落在房山区周口店地区车厂村北面的猫耳峰三盆山下，寺内至今仍保存辽、元时期的两通汉白玉石碑，记载了元朝时景教在元大都流传的历史。到元代，

⁸⁵ 参见：王同祯，《寺庙北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年，第 77 页。

景教在元大都（现在的北京，当时又称汗八里）有很大的势力，拥有三万信徒。⁸⁶

元代将基督宗教通称为也里可温教，其中既包括景教也包括罗马天主教。

由于蒙古骑兵将疆土扩大至欧洲，使得东西方文化有了直接交流的机会。1289年（元至元二十六年），罗马天主教教宗尼古拉四世（Nicolas IV）派若望·蒙高维诺为教廷使节出访中国。蒙高维诺于1294年（元至元三十一年）抵达大都，晋见元帝，并受元廷礼遇，准其在大都传教。在蒙高维诺1305年（元大德九年）给罗马教廷的一封信中，他说他在汗八里（北京）建立了三座教堂，付洗信徒六千多人，1307年（元大德十一年）罗马教廷鉴于蒙高维诺取得的传教成绩，特设汗八里（北京）总主教区⁸⁷，任蒙高维诺为主教，统辖契丹（中国东北）及蛮子（中国南部）各处主教及教务。1308年（元至大元年）蒙高维诺领远东宗主教衔。1328年（元文宗天历元年），蒙高维诺在大都去世。⁸⁸

元代末年，蒙古帝国日薄西山。1362年（元至正二十二年），汉人军队攻入泉州，天主教泉州主教被杀，1369年（明洪武二年），元顺帝从北京逃亡漠北，天主教在中原销声匿迹。

景教在唐朝传播近二百年，当时一直被视为佛教的一支。五代和宋代没有关于景教的记载，直到元代景教才再度出现。同一时期，罗马教廷向中国派遣传教士和使节，使天主教在中国传播，断断续续持续了近百年。但唐元时期，基督宗教只是在少数蒙古人和色目人中流行，并未向汉人和南人中传播。如果以唐代的景教和元代的也里可温教作为基督宗教入华的前两个时期，那么这两个时期内的传播是失败的，没有对中华文化造成什么影响。

⁸⁶ 参见：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年，28页。

⁸⁷ 1313年（元皇庆二年）蒙高维诺正式在泉州设立主教区。此外，天主教在山东、扬州也有天主教徒的活动。

⁸⁸ 参见：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年。

（二）、北京与明清时期基督宗教的传播（1552 年—1911 年）

1、从天主教再度传入到禁教（1552 年—1724 年）

16 世纪，伴随地理大发现，西方的商人和传教士来到中国，以耶稣会教士为主的天主教传教士开启了基督宗教在中国传播的第三个时期。

第一位来到中国的耶稣会教士是方济各·沙勿略，他于 1552 年（明嘉靖三十一年）到达广东台山县正南上川岛，后来病死在那里。在耶稣会和天主教传华的过程中，利玛窦是最为重要的人物。他于 1583 年（明万历十一年）到达澳门，经过多年辗转，终于在 1601 年到达北京，并得到万历皇帝批准，留居北京。利玛窦留居北京后，教徒人数明显增加，特别是一些政府官员和知识分子也开始信奉天主教。利玛窦在 1610 年（明万历二十九年）建成了一座教堂，就是现在的北京天主教宣武门教堂（又称：南堂）。1610 年 5 月利玛窦在北京去世。此后，以汤若望、南怀人等为代表的耶稣会教士继续在中国工作和传教。从 1610 年到 1700 年（清康熙三十九年），中国天主教徒从 2500 人增加到 30 万人。在南昌、南京、北京、杭州等地都建有耶稣会机构。同时，在上述地区和上海、山西、陕西等地也有了中国天主教信徒。⁸⁹

明末清初，天主教在中国有了一定的发展，这一方面是由于最高统治者崇祯、顺治、康熙等皇帝使用有科学专长的传教士，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教士们采用了适合中国国情的传教方式。这一时期，中国儒家思想仍是占主导地位的社会思想，以利玛窦、汤若望、南怀人为代表的耶稣会教士采用了“知识传教政策”，除结纳文士、官员和宫室，自上而下地传教以外，还注重与中国传统文化的融合，注重以数学、天文学、机械和军事技术等科学理念和知识，作为传教的媒介。然而这一富于历史意义的交流，却由于某些教士参与宫廷的政治斗争，中国保守势力的驱逐，⁹⁰教会内

⁸⁹ 参见：佟洵 主编，《基督教与北京教堂文化》，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 年，40-53 页。

⁹⁰ 例如明末沈樞、清初杨光先发动的排教运动。

部在理念与利益上的分歧，以及罗马教廷干预中国习俗招致中国朝廷的不满，而最终遭到禁教的厄运。



图 1: 利玛窦等耶稣会传教士墓地，现位于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北京行政学院校园内。(作者 2010 年摄)

17 世纪初，随着基督宗教各个教派来到中国，教会内部对于传教士在华传教的方式发生了争执。多明我会、方济会，以及法国的外方传教会对利玛窦式的传教极为不满，大加指责。1693 年（清康熙三十二年），法国传教士陆方济提出中国天主教信徒应当禁止“祭天”、“祭祖”和“祭孔”的活动，违反者要被剥夺教籍。由此引发“礼仪之争”。1656 年（清顺治十三年），罗马教皇亚历山大七世曾做出决定，准

许耶稣会按利玛窦的方式传教，不干涉中国教徒祭祖、祭孔的活动。但 1704 年（清康熙四十三年），罗马教皇克来孟十一世发布名为“自登基之日”的上谕，禁止中国天主教徒敬孔、祭祖的活动。1719 年（清康熙五十八年）教廷再派特使出使中国重申禁止中国教徒祭祖、祭孔的立场。

礼仪之争等事件，使清朝统治者对天主教的印象恶化。1724 年（清雍正二年）7 月，雍正皇帝批准礼部发布禁教令，通谕各省：着国人信教者应弃教，否则处极刑；各省西洋教士限半年内离境，前往澳门。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再次中断。

2、基督宗教再度进入中国（1840 年—1911 年）

基督宗教再一次进入中国，是跟随着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通过不平等的条约实现的。

1844 年（清道光二十四年）中法《黄埔条约》规定“法国人可在五口⁹¹建造教堂”。而此后，法国使臣、天主教政界人物拉萼尼又要求清政府解除教禁。于是，1846 年（道光二十六年）2 月，道光皇帝颁布上谕：“所有康熙年间各省旧建天主堂，除改为庙宇民居者，毋庸查办外，其原旧房屋，各勘名确实，准其给还该处奉教之人”。随着全国各地归还教堂的活动，天主教的活动逐渐开始恢复。但西方列强对于清政府把传教权限制在五个通商口岸仍不满足。1856 年（清咸丰六年），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英法联军攻陷北京。清政府被迫与俄、法、美、英四国分别签订《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这些条约迫使清政府对基督宗教实行宽容政策。例如，中英《天津条约》规定：“耶稣圣教暨天主教，原系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后凡有传习者，一体保护。其安分无过，中国官府，不得苛待严阻。”中法《北京条约》宣称：“应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谕，即晓示天下黎民，任各处军民人等传习天主教，

⁹¹ 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

会合讲道，建堂礼拜，且将滥行查拿者，予以应得处分。”⁹²天主教获得的这些权利，后来也扩大至基督教新教。这时期基督宗教在中国的传播，是与西方列强对中国的殖民侵略紧密联系在一起的。通过《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传教士获得了可以在中国内地自由传教的权力。这标志着基督宗教在中国的局面发生了重大的转折。

从1846年（清道光二十六年）开始，天主教在澳门、南京、北京设有三个主教区，另外在全国设有多个宗座代牧区。1856年（清咸丰六年），罗马教廷任命法国遣使会传教士孟振生为“北京主教”，在入侵北京的法军中将孟托班的帮助下，天主教宣武门教堂（南堂）恢复使用，标志着在中国从雍正时期已衰落的天主教在北京的复苏。

基督宗教借助政治势力进入中国，引起各地出现抗争，全国多地出现教案。而义和团运动（又称：庚子事变），更是中国抵抗基督宗教的突出代表。义和团运动兴起于山东，从一开始就针对基督宗教的教堂、教士和教民，后来义和团运动席卷华北，攻入北京，清政府也企图利用义和团对抗西方势力。在北京的义和团和清兵一起围攻天主教、新教的各个教堂和各国使馆区。其中，天主教西什库教堂就曾是义和团围攻的重点。⁹³1900年（清光绪二十六年），义和团运动在八国联军的镇压下失败。清政府被迫与英、美、法、德、日、俄、意、奥、比利时、西班牙、荷兰在北京签订《辛丑条约》。⁹⁴一方面由于义和团运动的失败，使民间抵抗基督宗教的活动减少；另一方面，义和团运动使西方教会认识到民众抗争的力量，所以收敛了以往的不法行为。在义和团运动以后，基督宗教在中国有了更大的发展。

⁹² 转引自：佟洵 主编，《基督教与北京教堂文化》，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56页。

⁹³ 西什库教堂前身是1703年西安门内蚕池口的救世堂，1827年清政府没收了救世堂。1888年，清政府归还教会资产，新教堂迁到西什库。1900年6月—8月间北京的义和团和清军长时间围攻西什库教堂，教民和40余名法国、意大利士兵则凭借教堂抵抗，八国联军进入北京后打散了义和团和清军，解救了西什库中被围的人员。

⁹⁴ 可参见：周锡端，《义和团运动的起源》，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



图 2：天主教北京西什库教堂（北堂），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 33 号。（作者：2011 年摄）



图 3：西什库教堂内关于义和团围攻该教堂的说明。（作者：2011 年摄）

（三）、1949 年以前，基督教新教在北京的传播（1861 年—1949 年）

基督教新教是由 16 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脱离罗马天主教会的教会和信徒形成的一系列新的宗派。由于本研究主要针对基督新教，所以本节主要介绍基督教新教在北京的发展。⁹⁵

1、基督教新教在中国的传播（1807 年—1949 年）

基督教新教来华较晚，第一位来华的新教传教士是英国伦敦会的罗伯特·马礼逊，他翻译了《圣经》并编写了《英华字典》，并且在南洋建立了近代由传教士开办的第一所中文学校——英华书院。虽然马礼逊没有在中国开展实际的传教工作，但是他为新教向大陆推进作了大量的准备。此后更多的新教传教士，如裨治文、伯驾、雅裨理、卫三畏、戴德生、李提摩太、丁韪良等，相继来到中国。鸦片战争之前，新教在中国传播的特点是，宣教的同时辅之以西方科学和人文思想的传播。这一时期，新教的传教活动还主要是在中国的澳门、广州、香港、部分沿海地区，南洋、日本、朝鲜等地。

鸦片战争后，新教也取得了在中国传教的特权，传教士纷纷进入中国内地，人数急剧增加。1858 年（清咸丰八年）在中国的新教传教士只有 81 人，而到了 1889 年（清光绪十五年）就增加到 1296 人，这些人来自 41 个差会⁹⁶，多数是英美的传教

⁹⁵ 赖德烈认为，在 20 世纪初，中国的天主教和新教之间存在着 11 个方面的不同。1、罗马天主教团体是新教团体的 4-5 倍。但新教教徒增长的更快。2、天主教的教义一致，有统一的权威中心——罗马教廷。而新教的传教主体是各个不同的差会。3、天主教在全国的教育、医疗和文字活动较少。4、新教传播的更广泛，而天主教几乎不向非教徒公开布道。5、天主教的教育策略不同。天主教强调对儿童和成人的宗教培训，主要是为了培养神职人员。而新教把大量精力放在对民众的普及教育上。6、中国的新教比天主教更接近世俗的活动。7、1900 年后，新教，特别是男女青年会，更注重接近学生阶层。8、天主教的慈善事业主要是孤儿院，而新教的慈善事业主要在医院和学校。此外，新教也积极参加赈灾、禁毒、卫生、大众教育、反赌博、反纳妾、改善劳动条件等活动。9、天主教致力于建设一个基督教社会。而新教则同时注重世俗社会和基督教社会。10、在接纳国外的资助的同时，天主教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在中国的投资（房屋、土地等），新教的收入主要来自捐款和医院与学校的收入。11、在当时新教比天主教更快地适应中国环境。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London,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 1929, Conclusion.

⁹⁶ 欧美基督教会各宗派派遣传教士的组织，统称为差会。

士。在义和团运动后，特别是到了中国的民国时期⁹⁷，新教的传播发展更加迅速，1901年（清光绪二十七年）新教传教士有 1500 人，1914 年为 5978 人，1919 年为 6636 人，1926 年达到 8325 人。新教教徒人数，1900 年（清光绪二十六年）是 8 万人，1904 年（清光绪三十年）为 13 万，1914 年为 25 万，1922 年是 40 万。到 1949 年，在中国总计有 130 个新教教会，信徒人数 70 多万。基督教新教在教育、医疗卫生事业方面的发展也很快。⁹⁸

2、基督教新教在北京的传播（1861 年—1949 年）

在 19 世纪 60 年代以前，新教传教士都未能进入北京。19 世纪 60、70 年代以后，欧美基督教各派纷纷派遣传教士在北京租买房屋、设立会所、修建教堂、开办学校和医院布道传教。在北京的基督教是由不同国家的不同宗派差遣传教士传入并发展起来的。1900 年前来到北京的基督教宗派有：伦敦布道会、公理会、长老会、圣公会、卫理公会等。

1900 年（光绪二十六年）爆发的义和团运动对北京基督教各个派别的教会和教堂冲击很大。义和团运动后，基督教各派在北京恢复发展。美国的安息日会，英国的救世军⁹⁹、远东宣教会，以及美国、挪威和瑞典的神召会¹⁰⁰、基督教青年会、¹⁰¹基

⁹⁷ 中国民国在国家与宗教的关系上，奉行近代欧美国家的“政教分离”原则。1912 年 3 月 11 日颁布的中国民国《临时约法》第六条第七款规定：“人民有信教之自由”。关于民国时期基督教在北京的发展可参见：左芙蓉，《社会福音、社会服务与社会改造——北京基督教青年会历史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 年。

⁹⁸ 参见：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

⁹⁹ 1916 年，救世军传入中国，第一站选择在北京。1917 年，他们在八面槽（今王府井大街 71 号）兴建了救世军中央堂，1922 年 2 月 14 日举行落成典礼。救世军中央堂是救世军在中国大陆建造的最大的一所教堂，是救世军在华所有管理机构所在地。20 世纪上半叶救世军在北京共建有 8 座教堂。

¹⁰⁰ 神召会是在 1914 年由美国、英国、加拿大、挪威、瑞典、丹麦等不同国籍的五旬节派教会联合组成。在北京的主要是美国、挪威和瑞典等国的差会。神召会在西四北大街、小菜园、西便门等地设有教堂。

¹⁰¹ 北京基督教青年会于 1909 年成立，张学良曾任北京青年会名誉会长。

督教女青年会¹⁰²等，都是在 20 世纪才陆续在北京发展起来。20 世纪初，中国的教会领袖也开始建立中国本土的教会¹⁰³，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中华基督教会。

下面介绍在北京的几个主要差会以及本土教会的情况。

伦敦布道会¹⁰⁴。最早进入北京的差会是伦敦布道会。1861 年（清咸丰十一年）英国到北京设立使馆时，伦敦布道会派遣的传教士雒魏林以英国使馆医官的名义进入北京。为了接触中国人，雒魏林在英国大使馆旁边设立了一个医疗室，并对外应诊。1863 年（清同治二年），伦敦会又派遣传教士杜德珍来到北京，协助雒魏林工作。杜德珍到北京后，在缸瓦市租了一处房子，将雒魏林的医疗室迁来，成立了医院。实际上，医院就是教会，今天的缸瓦市教堂¹⁰⁵就是由这座教会医院发展而来的。

1865 年（清同治四年），伦敦会在米市大街（今东单北大街）东堂子胡同西口买得一处庙产，盖起医院、医学院及校舍、住宅和礼拜堂。当时这个综合性的地方，被人们统称为“双旗竿伦敦会”。1872 年（清同治十一年），伦敦会从汉口调传教士文卓志来北京扩展教会，先后成立小红门、十八里店、采育、响口、落垡等村、镇支堂。1884 年（清光绪十年），传教士石敦豪到北京发展了崇外东柳树井堂和东直门外关厢福音堂。

庚子事变，1900 年（清光绪二十六年）6 月 13 日，缸瓦市教堂、双旗竿伦敦会等北京城内十几座教堂被焚毁。

¹⁰² 1890 年基督教女青年会由美国传入我国，1908 年成立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委员会。1923 年，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在上海诞生。北京基督教女青年会成立于 1916 年。

¹⁰³ 指不受西方国家控制，在经济上独立，由中国人任教职人员的中国教会。

¹⁰⁴ 伦敦布道会（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又名：伦敦会，伦敦传道会，属于基督新教教派公理宗（Congregationalists，又称公理会）。建立于 1795 年，总部设在伦敦。

¹⁰⁵ 缸瓦市教堂，现位于北京西城区的西西南大街 574 号，是北京现存最早的基督新教教堂。1922 年新堂（就是现在仍在使用的正堂）改建，同时实行自立自养，加入“中华基督教会”。教会在教堂南院开办仁济医院；北院开办铭贤小学。形成教堂、医院、学校为一体的格局。1958 年，北京市西城区属于各宗派的其他基督教堂全部被关闭，信徒都被合并到缸瓦市教堂，称缸瓦市堂为西堂。

庚子事变后，伦敦会重建医院、医学校和教堂以及传教士住宅，形成北起东堂子胡同往南至外交部街的伦敦会大院。在伦敦会大院内的教堂能容八百人，叫做米市教堂¹⁰⁶。1919年，米市教堂迁至米市大街路西。

1901年（清光绪二十七年）伦敦会利用庚子赔款重开医院，仍称双旗竿医院。1903年（清光绪二十九年）在医院旁开办一个药房。1905年（清光绪三十一年），伦敦会建起一所医学校，用以纪念在北京开设医疗室的雒魏林。伦敦会的医学校及医院深得各教派重视。长老会、美以美会、圣公会和山西的内地会¹⁰⁷，都送学生来学习并在双旗竿医院实习。各教派每年交纳款项作为医院和医学校的经费。这样，医院和医学校就变成六个教会合办的性质。医院和医学院于1905年以后分别改名为协和医院和协和医学院，但仍由伦敦会主管。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伦敦会在人事和经费方面都有了困难，遂将协和医院和医学院出售给美国洛克菲勒集团。

20世纪20、30年代，伦敦会相继将名下的教堂转交给中华基督教会。英国伦敦会再派传教士来北京，就在中华基督教会的名义下进行工作。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西方传教士或撤走，或被日本人集中到山东潍县。日本投降后，伦敦会又派一些传教士来北京，还是住在礼路胡同。当时，米市教堂和缸瓦市教堂虽称自立堂，但与伦敦会仍有来往。

美国长老会。美国长老会向北京派遣传教士的差会叫美国基督教长老会华北区差会。1865年（清同治四年），美国基督教长老会传教士丁韪良¹⁰⁸在东城的总布胡同

¹⁰⁶ 1958年北京教会各宗派举行联合礼拜，米市教堂关闭，信徒并入附近的灯市口堂。不久赵复三（曾任北京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副主席）等人表示灯市口教堂还是太大，将其献给国家，改到东单北大街原中华圣经会礼拜，也名为米市堂。文革中，1966年米市教堂关闭，灯市口教堂被炸毁。1973年，米市堂向北京的外国侨民开放，是当时中国大陆唯一开放的教堂。1982年，米市堂礼拜改到重新开放的崇文门亚斯立堂。

¹⁰⁷ 中华内地会由英国人戴德生1865年在英国创立。该会的特点是：1、是一个跨宗派的差会；2、是国际性的，不限国家；3、要求传教士在生活、言语、起居和衣着上尽量中国化；4、主要目标在于以最快的速度传福音；5、该会的传教士没有固定工资，强调献身。中华内地会是当时在归化中国人信仰基督教方面最成功的差会。可参见：戴存义暨夫人 著，《戴德生传》，香港：香港证道出版社，1984；顾长声，《从马礼逊到司徒雷登》，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

¹⁰⁸ 丁韪良，曾于1859年随美国外交官约翰·戴维斯进入北京。但这次是为与清政府办交涉而来。第二次，丁韪

租房传教，并开办了一所小学名为崇实馆，实为长老会的会所。这一会所就是后来的亚斯立堂（即崇文门教堂）的外堂。但美国长老会在北京正式建立堂会的时间比较晚。直到 1876 年（清光绪二年），才由传教士惠志道在鸦儿胡同建立堂会。1887 年（清光绪十三年），长老会在安内大头条胡同 20 号建成长老会教堂。1900 年（清光绪二十六年），最初建起的这两个教堂都被焚毁。1903 年（清光绪二十九年），长老会以庚子赔款购买鼓楼西大街的房产建立新教堂，即后来的鼓楼西长老会（或称：鼓楼西堂）。1908 年（清光绪三十四年），长老会又在鼓楼前大街 191 号建一个福音堂，作为鼓楼西堂的布道所。20 世纪 20、30 年代，长老会也相继将名下的教堂转交给中华基督教会。

圣公会（安立甘宗教会）。1862 年（清同治元年）4 月，英国安立甘宗教会传教士包约翰以英国大使馆牧师的身份来到北京。为了传教、布道，包约翰在绒线胡同租用民房建立会所，同时开办了一所小学。包约翰于 1874 年（清同治十三年）升任为圣公会华北主教，北京绒线胡同的教堂就成为圣公会华北教区主教座堂（即主教所在的教堂）。

美国公理会。美国公理会的传教士柏亨利于 1864 年（清同治三年）进入北京后，他首先在油房胡同（灯市口北巷）和东四五条口外建立了教堂和会所，柏亨利很注意向北京郊区传教、布道，先后在房山、良乡、顺义等地建立了十几个支堂。1900 年（清光绪二十六年），灯市口教堂被义和团焚毁。1902 年（清光绪二十八年），公理会传教士梅子明利用清政府庚子赔款，在灯市口大街中段重建灯市口教堂。1904 年（清光绪三十年）10 月，灯市口公理会新教堂竣工，时为北京最大的基督教堂。

良于 1863 年随美国公使进北京。1865 年经美国公使介绍，丁韪良担任同文馆（后改名为：京师大学堂）英文教习。1869 年，丁韪良升任同文馆总教习，并留在同文馆任总教习达 32 年之久。

灯市口教堂¹⁰⁹也是美国公理会的华北总部，两侧分别开设了著名的育英中学、贝满中学。美国公理会教会建筑群几乎占据了整条灯市口大街。

美国卫理公会。1870年，美国卫理公会在崇文门内孝顺胡同购置房产建立了亚斯立堂（即今天的基督教崇文门教堂¹¹⁰）。这是美国卫理公会¹¹¹（美以美会¹¹²）在北京乃至整个华北地区建立的第一所礼拜堂。1900年夏，该堂在义和团运动中被焚毁。1902年清政府拨款重建亚斯立堂，于1904年春建成。当时亚斯立堂除拥有教堂及办公室、牧师住宅（均在后沟胡同2号、3号）外，还有孝顺胡同1号、2号房产，崇文大街43号楼房及三块墓地。随着教会各项工作的开展，卫理公会又在礼拜堂周围相继建成同仁医院、妇婴医院，汇文幼儿园、汇文小学、汇文中学、慕贞女中、护士学校，以及汇文大学（后合并于燕京大学¹¹³）、汇文神学院（后改名北京神学院）等。

¹⁰⁹ 中华民国时期，宋耀如、孙中山等都曾经在灯市口教堂做过礼拜。1949年之后，灯市口教堂宣布脱离公理会差会。1958年，基督教实行各教派联合礼拜，北京市区的60余座教堂合并为4座，灯市口教堂为保留下来的东堂。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灯市口教堂被毁。上世纪90年代，燕京神学院迁址清河，其教堂系模仿原灯市口教堂建造。

¹¹⁰ 现位于北京崇文门内后沟胡同丁2号。1958年夏，北京市各教会实行联合礼拜，亚斯立堂暂停活动。1982年，亚斯立堂正式更名为北京基督教会崇文门堂，并于当年圣诞节重新恢复聚会活动。

¹¹¹ 1939年，美国的美以美会、美普会和监理会合并成立卫理公会。

¹¹² 美以美会在北京城内建有8座教堂。包括珠市口教堂、花市教堂等。

¹¹³ 燕京大学是近代中国最著名的教会大学之一，由美国长老会、美以美会、美国女公会、公理会、英国伦敦会等合办，由华北地区的几所教会大学，包括北京汇文大学、通州华北协和大学、北京华北女子协和大学合并而成。燕京大学成立于1919年，初期名为“北京大学”，司徒雷登任校长后把学校更名为燕京大学。



图 4：北京基督教崇文门教堂（亚斯立堂）。（作者：2011 年摄）

以上是新中国建国前在北京的几个西方差会的情况。基督宗教传入中国，特别是“非基督教运动”¹¹⁴发生以后，中国教会中的领袖人物和广大信徒都认识到：中国人必须有自己的基督教信仰，必须建立中国人自己的教会，实现中国基督教“本色化”¹¹⁵。北京的“本色化”是在取得西方传教士的谅解和支持的情况下进行的。下面介绍北京的几个本土教会的情况。

¹¹⁴ 1922 年有消息说，在北京将召开的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大会。于是，上海学生决定成立非基督教学生同盟，这是“五四”运动以来中国最大的一次反基督教浪潮。不久，北京学生也宣布组成反基督教大同盟，并且迅速得到全国各地学生的响应。1924 年，上海学生成立“非基督教大同盟”，号召反对基督教及其所办的一切事业。“非基督教运动”于 1926 年趋于平息。

¹¹⁵ 20 世纪 20 年代后，越来越多的中国教会领袖倡导基督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的沟通与谅解。面对中国出现的教会自立运动，在华的各差会趋于联合，产生了中国基督教会的“合一运动”。1905 年，长老宗属下各教会组成了“中华基督教长老会”，1916 年，“中华基督教长老会”又吸收了伦敦会、公理会，组织“中华基督教大会”；1912 年，圣公会各派在上海成立“中华圣公会”，以及“中华圣公会布道部”；1920 年信义宗各差会组成“中华信义会大议会”；监理会、美以美会和美普会，也于 1939 年组成“卫理公会”。此外，还有青年会、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会、基督教勉励会等超宗派组织。

1922 年 5 月，在上海召开了“全国基督教大会”，共有七十多个差会，一千多人出席。北京伦敦会的诚静怡牧师任大会主席，大会决定成立“中华基督教全国协进会”，并通过《中华基督教协进会宪章》。大会发表的《教会的宣言》指出：“我们宣告时期已到，吾中华信徒应用谨慎的研究，放胆的试验，自己删定教会的礼节和仪式，

中华基督教会。由伦敦会、公理会的信徒联络圣公会、美以美会、长老会若干人士，1912年在北京发起成立了“中华基督教会”。推选刘馨庭、诚静怡¹¹⁶为正副主席，这一活动得到了伦敦布道会和教徒们的支持。东直门外教堂和东柳树井教堂首先挂上中华基督教会¹¹⁷的牌子。1913年，伦敦会东柳树井教堂转为中华基督教会教堂。1915年中华基督教会在内政部备案。1916年米市教堂也改称中华基督教会，宣布为自立堂，但仍接受伦敦会每年一万元的资助。1919年，米市教堂改称中华基督教会米市堂。1921年宝乐山与青年信徒舒舍予（即：著名作家老舍）筹备缸瓦市教堂的自立自养。舒舍予拟出的自养方案，得到信徒支持。1927年，长老会新街口堂加入中华基督教会，改名为中华基督教会新街口堂。原长老会鼓楼西堂此前已改名为北京基督教堂，这时也改名为中华基督教会鼓楼西堂。1928年，长老会的这几个改名的堂会与原属伦敦会的中华基督教会各堂，联合组成中华基督教会北京区会。¹¹⁸

北京的其它本土教会。除“中华基督教会”之外，当时在北京先后成立了15个独立创办、自立门户的小教派。如：北京基督徒聚会处、真耶稣教会、圣城新教会，基督徒会堂，耶稣基督圣灵永生神的召会、东大地福音堂和阜内大街福音堂等都是自办的教会。

中国基督徒聚会处¹¹⁹的创始人是倪柝声，周康耀和周宏宝是北京基督徒聚会处的创始人。北京基督徒聚会处1936年经向地方政府申请、备案，并得到批准而成为正式教会。19世纪40年代，该教会实行分区聚会，城内有分区聚会处8处，郊外的分区聚会处有两处。

教会的组织和系统以及教会布道及推广的方法，务求一切都能辅导现在的教会，成为中国本色的教会”。中华基督教全国协进会成为新中国三自革新运动前，中国基督教会最高协调机构。

¹¹⁶ 伦敦布道会1908年聘请诚静怡（又名：诚敬一）为米市教堂主任，1909年诚静怡被封为牧师。

¹¹⁷ 同一时期在全国成立的自立教会还有：1911年，在天津鼓楼东成立的“中国基督教会”；1906年，在上海创立的“耶稣教自立会”；1919年在山东成立的“中华基督教会”等。参见：顾卫民，《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339-361页。

¹¹⁸ 1927年10月，老会、伦敦会、公理会在上海联合成立中华基督教会全国总会。总部设在上海。该会下设12个分会，有12万教友。诚静怡被选为首任会长。

¹¹⁹ 因仿效外国基督徒聚会处的形式，也被称为“小群派”。

真耶稣教会也是 20 世纪出现在北京的一个新教教派，原名“万国更正教耶稣真教会”，其创办人是魏恩波，他 23 岁加入伦敦会，后经伦敦会同意，1915 年在崇文门外东柳树井建立北京最早的自立自养教堂，当时取名“中华基督教会”。不久他与自立会关系破裂，转而与美国神召会传教士来往，1918 年 2 月，在北京设立“真耶稣教会”总会。到 1949 年，真耶稣教会已有分支机构 46 个，远至香港、台湾、日本和东南亚等地。

基督徒会堂的创办人和主持人是王明道，1925 年他在东城区甘雨胡同创立家庭教会，1933 年开始为信徒付洗，1936 年，王明道在东城史家胡同购买房产，建立教堂，正式挂牌“基督徒会堂”。¹²⁰

新中国成立以前，北京的基督教新教在教会、教育、医疗和社会工作方面已经建立了相当的基础。有协和医院、协和医学院、同仁医院，燕京大学、汇文中学、贝满女中等，著名的医疗和教育机构。当时，北京各外国差会并没有统一的组织，这与不同教会的教派和差会渊源有很大关系。除各差会的教会外，北京还存在相当多的，中国人自立、自养的教会。1949 年 1 月，北京和平解放时，北京共有基督教信徒 4891 人，分属于不同宗派（不包括一直未向政府总记的“一位神召会”）的教堂 72 座。¹²¹1949 年以前，中国的基督教会相互独立，只有横向的联谊，而无纵向的隶属，这种地方教会形式源于马丁·路德领导的基督宗教改革的基本教义，也是世界基督教新教会的普遍形式，新中国成立后，这种情况发生了改观。

¹²⁰ 参见：佟洵，“基督教新教在北京的传播及其演进历程”，《北京联合大学学报》（第 14 卷第 1 期，总 39 期），2000 年 3 月。左芙蓉，《基督教与近现代北京社会》，成都：巴蜀书社，2009 年，106-115 页；另可参见：王明道，《五十年来》，香港：香港晨星书屋，1950 年。

¹²¹ 参见：王毓华，《北京基督教史简编》，北京：北京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北京市基督教教务委员会办公室（非正式出版），1995 年。

二、1949 年以后，基督教在北京的发展历史（1949 年以后）

新中国建立后，基督教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时期，即：基督教三自¹²²革新运动的兴起和发展时期（1949 年—1979 年）、基督教的恢复和发展时期（1979 年以后）。

（一）、新中国三自革新运动的兴起与发展（1949 年—1979 年）

1、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的兴起

中国的基督宗教群体是与西方世界联系最为紧密，观念与无神论政党对立的群体。¹²³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中国对于基督宗教的政策，对基督宗教的生存和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1950 年 3 月 21 日，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统战部长李维汉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基督教和天主教团体，即应通过其中的进步分子和爱国民主人士，积极争取团结其中的中间分子和落后群众，孤立少数为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服务的分子，从其内部展开民族民主觉醒运动，使其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真正与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和国内反动势力割断联系，成为‘自治’、‘自给’、‘自传’的宗教团体。”¹²⁴这是新中国政权对基督宗教政策的一次明确阐述。

基督教界也积极准备适应新中国的成立。1949 年 9 月，基督教界的吴耀宗¹²⁵、

¹²² “三自”是指“自治、自养、自传”。自治，指教会内部事务独立于国外宗教团体。自养，指教会的经济事务独立于政府财政和国外宗教团体之外。自传，指完全由本国教会的传道人传教和由本国教会的传道人负责解释教义。

¹²³ 19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时，就宣布自己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立场。所以，基督宗教界认为共产主义是自己的敌人。解放战争期间，基督宗教界明确站在国民党一边。1946 年，美国新教牧师司徒雷登被任命为美国驻华大使，他建议蒋介石“亲自领导一场新的革命运动”，因为“那是对付共产主义威胁的唯一方法”。1947 年，蒋介石下达“勘乱动员令”，天主教于斌大主教马上公开拥护。1949 年初，罗马教廷发布了《天主教友应如何对抗共产党》的“紧急谕旨”。

而另一方面，新中国成产前，在共产党控制的地区，也一直采用没收教会资产，限制传教士活动的政策。可参见：金圣民，《当代中国基督教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 2011 年博士论文。

¹²⁴ “李维汉在 1950 年 3 月召开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50 年 3 月 21 日，《李维汉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年，221 页。

¹²⁵ 时任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出版组主任。

赵紫宸¹²⁶、张雪岩¹²⁷、邓裕志¹²⁸、刘良模¹²⁹等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并成为候补代表。1949年10月25日至26日，当时基督教在中国的最高协调机构——中华基督教全国协进会——在上海召开了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次执行委员会。吴耀宗向与会的执委们报告：新政权将在内务部之下设立“宗教事务委员会”，政协也将设“宗教事务组”。有鉴于此，协进会的执委们认为在基督教方面应成立“全国强而有力之行政总机构，以谋与人民政府宗教机构取得联系”，于是决定由中华基督教全国协进会在最短时间内召开包括全国各大小宗派的基督教代表会议，以商讨成立一个行政总机构。¹³⁰为了促进全国基督教代表会议的召开，执委会决定组建基督教访问团，前往华北、华中、西北、华东及华南了解情况。访问期间，代表们先后发现很多地方发生了征用教堂、没收《圣经》等干涉宗教信仰的事件。仅华北五省，代表们就“汇集了一百六十多件关于基督教的案件，送给有关当局处理”。“还有许多个别的案件”，代表们“都送请地方或中央的当局处理”。¹³¹正是这些干涉宗教信仰的案件迫使吴耀宗等人在结束对济南的访问后，决定转赴北京，以请求人民政府的帮助。这便有了周恩来与京、津、沪宗教界人士的座谈会。

1950年5月2日下午，周恩来在政务院接见了吴耀宗、刘良模、邓裕志、崔宪祥、王梓仲、涂羽卿及江长川等七人。吴耀宗首先向周恩来报告了基督教的一般情况及在新政权下遇到的各种困难，并恳请政府帮助解决这些问题。对于吴耀宗所介绍的教会各种困难，周恩来解释说：“近百年来基督教传入中国和它对中国文化的影响”，“是同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联系着的。基督教是靠着帝国主义枪炮的威力，强迫中国清朝政府所签订的不平等条约而获得传教和其他特权的”。所以，“中

¹²⁶ 隶属中华圣公会。时任北京燕京大学教授兼宗教学院院长。

¹²⁷ 中国基督教著名的传媒领袖，曾创办《田家》半月报。

¹²⁸ 时任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总干事。

¹²⁹ 时任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事工组主任。

¹³⁰ “教会应改组全国机构实证耶稣福音”，《协进》月刊第8卷第3期，1949年11月。

¹³¹ “协进会执委会重要决议”，载《天风》第186期，1949年10月29日。

国人民对基督教曾产生一个很坏的印象，把基督教叫做‘洋教’，认为基督教是同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分不开的，因而也就反对基督教”。因此，周恩来要求宗教与政治必须分开，中国宗教团体应该“把民族反帝的决心坚持下去，割断同帝国主义的联系，让宗教还它宗教的本来面目”。谈话间，周恩来声明政府并“不搞反宗教运动”，“只要求宗教团体摆脱帝国主义的控制，肃清帝国主义的影响”，以“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的教会。”¹³²

第一次谈话结束后，吴耀宗立即会同其他人商讨再次与周恩来会谈时将要提出的具体意见，并撰写了递交给周恩来的《关于处理基督教问题的初步意见》的报告书。这份意见书包括的内容有：关于肃清帝国主义力量提高民族自觉精神的办法、关于基督教团体之登记、关于占用教会房产之处理办法、关于宗教信仰自由之各种规定以及关于设立中央宗教机构问题等。这份递交给周的文件中虽有“关于肃清帝国主义力量提高民族自觉精神的办法”一条，但吴耀宗曾明确指出它并不是文件的主要内容，而“其他的几项才是文件的中心”。¹³³

应周恩来之邀，吴耀宗等人于5月6日第二次赴政务院进行座谈。周恩来在谈话中进一步强调：“基督教最大的问题，是它同帝国主义的关系问题。中国基督教会要成为中国自己的基督教会，必须肃清内部的帝国主义的影响与力量，依照三自（自治、自养、自传）的精神，提高民族自觉，恢复宗教团体的本来面目”。

第二次谈话后，吴耀宗等人按照周恩来的指示对《关于处理基督教问题的初步意见》进行修改，于11日更名为《中国基督教今后努力的途径》，并呈送给周恩来。

¹³⁴原本以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为主要内容的意见书，变成了中国基督教为获取在新中国

¹³² “关于基督教问题的四次谈话”，1950年5月2日—20日，载于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49—1950）》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220—223页。

¹³³ 吴耀宗，“展开基督教革新的旗帜”，载于罗冠宗编，《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文选（1950—1992）》，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年，17页。

¹³⁴ 沈德溶，《吴耀宗小传》，上海：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55页。

的生存权而努力革新的宣言书。这说明在周恩来与吴耀宗等人的互动过程中，中共的意志改变和主导了基督教人士的设想。

5月13日晚，周恩来第三次约见吴耀宗等19人。在第三次谈话中，周恩来再次指出了帝国主义利用宗教团体的事实，并强调在宗教界肃清帝国主义影响的前提下，“唯物论者同唯心论者，在政治上可以合作，可以共存”。宗教界必须“去腐创新”，肃清帝国主义影响，割断帝国主义关系，在政治上与政府合作，只有在政治上“站稳脚跟，便毫不会受到歧视，只有这样才是出路”。¹³⁵

周恩来的谈话对京、津、沪基督教界人士产生了极大的影响。7月28日，基督教各教派40余人联名发出了题为《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又称：《三自宣言》）的革新宣言，号召全国基督教徒割断与帝国主义国家的关系，肃清基督教内部的帝国主义影响，警惕帝国主义利用宗教的反动阴谋，培养爱国、民主精神，实行自治、自养、自传。《三自宣言》的发表，开启了“三自”革新运动的序幕。

2、三自革新运动的巩固与深入

1950年8月19日，中共中央正式发出《中共中央关于天主教、基督教问题的指示》，指出：“我们对待目前中国的天主教、基督教，应当不帮助他们的发展，并反对其中的帝国主义影响”，并在基督教和天主教内部，“利用各种机会和经过有爱国心的教徒，向教徒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的宣传，揭露帝国主义文化侵略与间谍活动的阴谋，领导和支持其中的爱国分子，团结虔信的教徒的大多数，反对仍与帝国主义勾结的少数反动分子，有步骤地使教会摆脱帝国主义的影响及其经济关系，把教会变为中国人自治、自传、自养的宗教事业。”对于吴耀宗等人发起的签名运动，

¹³⁵ “关于基督教问题的四次谈话”，1950年5月2日—20日，载于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49—1950）》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220—223页。

《指示》要求“各地的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从旁予以适当的赞助，经过适当的关系，组织有爱国心的教徒，签名呼应，并在教徒中进行宣传”。《指示》还对教会的传教¹³⁶、教会学校、医院及救济机关、教产纠纷等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¹³⁷

1950年9月23日，《人民日报》在头版全文刊载了吴耀宗等人起草的《三自宣言》，并公布了截止8月底首批在宣言上签名的1527位基督教徒的名单。《人民日报》同时发表社论——《基督教人士的爱国运动》。社论称：“欢迎基督教人士所发起的自治、自养、自传运动”，强调“这是基督教人士应有的使中国基督教脱离帝国主义影响而走上宗教正轨的爱国运动”，“一切宗教的信徒们都可以由此得到一个正确的方向，只有朝这个方向走，宗教界才可能建立自己的正常的宗教事业”。¹³⁸

1950年9月2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基督教、天主教中开展响应〈基督教宣言〉运动的指示》，宣言的签名运动在全国展开。从1950年8月到1951年4月，全国有18万基督徒签名赞同宣言，在北京，参加签名的基督徒有703人。¹³⁹

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10月9日，中国人民志愿军跨过鸭绿江参战。12月16日，美国冻结中国人在美国的资金，停止中美贸易。同月28日，中国宣布冻结美国在华资金。在这一形势下，中国的新政权为了彻底杜绝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从新中国内部搞破坏的可能，开始全面清理中国教会与西方世界之间的关系。1950年12月29日，政务院副总理郭沫若在政务院作了题为《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团体的方针》的报告。与此同时，政务院颁布《接受外国津贴及外资经营之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登记条例》。此后，政府开始接管教会的学校、医院等机构。

¹³⁶ “为了社会秩序之安定，教会不在教堂以外传教，同时其他团体也不到教堂内及其周围进行反宗教宣传。”

¹³⁷ “中共中央关于天主教、基督教问题的指示”，1950年8月19日，载于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49—1950）》第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408—412页。

¹³⁸ 《人民日报》，1950年9月23日，第1版。

¹³⁹ 吴耀宗，“八个月来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总结”，载于《天风》，总262-263期，14-16页。

1951年4月16日至21日，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宗教事务处在北京组织召开“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基督教团体会议”，在这个会议上产生了基督教的领导机构——中国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简称：“三自筹委会”），吴耀宗为主席，这为1954年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基督教全国代表会议打下了基础。¹⁴⁰1953年，北京基督教三自革新学习委员会成立。

1954年7月22日，第一届“中国基督教全国会议”在北京召开，8月4、5日，会议通过了《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简章》，正式成立“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此后，全国大部份基督教会加入了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¹⁴¹在全国性会议之后，北京基督教三自革新学习委员会易名为：北京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学习委员会。1956年4月，北京市召开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代表会议，选出委员87名，通过了“北京市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简章”。至此，北京基督教有了全市性的领导机构。

在全国开展三自爱国运动的同时，一些不加入三自革新运动的教会和教会领袖相继受到打击。¹⁴²

¹⁴⁰ “三自筹委会”在以后的三年中主要做了以下一些工作：

1、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对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侵略我国的罪行的揭露和控诉，仅在1951年，全国133个城市的基督教会及团体共举行规模较大的控诉会228次；

2、号召全国各地教会组织教职人员进行时事政治学习。例如，由北京抗美援朝保卫世界和平基督教分会，组织各派教牧人员进行各种政治时事学习。1951年，北京各派教牧人员和部份信徒第一次集中进行了为期五周的爱国主义教育学习，参加者有204人。1952年，又举办了三期北京基督教三自革新学习班，全市教会及基督教团体的教牧人员与工作人员先后参加了学习，人数达到了346人。

3、继续推进《三自宣言》的签名活动。到1954年6月底止，签名的已有417,389人，这一数目已超过当时全国基督教徒的三分之二。

4、发动全国教徒投入各项爱国运动和保卫世界和平运动，提高教徒反帝爱国的觉悟，并做出具体贡献。

5、筹备会的自身机构建设。

参见：沈德荣，“记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诞生”，载于《在三自工作五十年》，上海：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2000年，23-24页。

¹⁴¹ 可参见，吴耀宗，“关于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的报告（1954.7—1956.3）”，载于《天风》，1956年4月16日。

¹⁴² 1954年12月12日，北京基督徒会堂创办人王明道发表《真理呢？毒素呢？》一文，公开与基督教革新领袖们进行论争。1955年6月9日，王明道在《灵食季刊》夏季版上发表长文《我们是为了信仰！》。指责吴耀宗等“三自”领袖是“不信派”，反对与“不信派”有任何联系，反对参加“不信派”的任何组织。1955年8月7日，王明道做了题目为《人子被卖在罪人手里了》的讲道，当晚，北京市公安局以“反革命分子”的罪名将王明道夫

1957年，三自运动委员会决定开展教会整顿，整顿工作主要是举行联合礼拜、以及合并神学院。¹⁴³此后，各地的教堂数量和神学院数量大大减少。1950年，上海有大小礼拜堂、正式聚会点二百多所，但联合礼拜后，仅留下23所，不久之后就只剩下8所了。广州由原来的52所教堂合并为12所，之后缩减为4所，最后变为1所。¹⁴⁴1958年前，北京全市有教堂64所，1958年要求全市信徒进行不分宗派的联合礼拜后，全市只保留了所谓东（灯市口教堂）、西（缸瓦市教堂）、南（珠市口教堂¹⁴⁵）、北（宽街教堂¹⁴⁶）四所教堂，同时，教会房产交房管局经租，基督教教牧人员、工作人员和神学院师生开始分批到农场、工厂参加劳动。

中国的神学院也尽数合并。以北京的燕京神学院为例：燕京神学院原为燕京大学宗教学院，1950年独立成为燕京宗教学院。1953年4月，北京神学院、华北联合女子圣道学院、北平圣经神学院并入燕京宗教学院，联合成了燕京协和神学院。1953年9月又有沈阳东北神学院、河南开封浸会华内神学院、圣洁教会圣经学院加入，其后又有湖北涢口信义会神学院、湖南长沙圣经学院、神召会真理学院、北京香山

妇，以及基督徒会堂的18位信徒拘捕。1956年9月30日，王明道在狱中度过近14个月，在北京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扩大会议”上作公开检讨，自认“犯了反革命罪行”。同年10月17日，《天风》刊登了王明道的悔改书《我的检讨》。一年后，王明道与妻子到公安局否认以前所做的悔改。1958年4月，王明道被判处无期徒刑，他的妻子被判处18年徒刑。1980年1月9日，王明道获释。

继王明道被捕、北京基督徒会堂遭查封后，广州的大马站聚会所也在1955年9月14日晚被查封，林献羔等8人以“王明道反革命集团”主要成员的罪名被捕。林献羔于1958年被判有期徒刑20年，1978年，林献羔出狱。

另一位与王明道关系密切的北京“福音堂”传道人袁相忱被判处无期徒刑。1979年12月20日袁相忱获释。

同一时期，因不支持基督教和天主教革新而被捕的，还有中国基督徒聚会处的创办人倪柝生，天主教苏州教区、上海教区和南京教区主教龚品梅，等。

可参见：王长新，《又四十年》，Canada Gospel Publishing House, 1997；四集文献纪录片：《十字架——耶稣在中国》，神州传播协会出品，2003年；刘建平，《红旗下的十字架——新中国对基督教和天主教的政策演变及其影响（1949—1955）》，华东师范大学2008年博士论文，等。

¹⁴³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第九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决议”，载于《天风》，总530期，4页。

¹⁴⁴ 赵天恩、庄婉芳，《当代中国基督教发展史（1949—1997）》，香港：中国福音出版社，1997年，108、109页。

¹⁴⁵ 珠市口堂位于东城区前门大街129号，即广安大街和前门大街两条繁华路段的交汇处。这座教堂始建于1904年，是1900年以后卫理公会在北京南城新建的8座教堂中的第一座。

¹⁴⁶ 宽街堂原址在地安门东大街50号，原会堂为中式平房。1920年—1925年间由中国信徒李德全（冯玉祥之妻）、费起鹤、李庆丰、钱兴海等人集资买房，改建为礼拜堂。1943年11月29日，“基督徒聚会处”正式在宽街挂牌开始聚会。1948年，阎迦勒从绥远到北京负责基督徒聚会处，带领信徒响应倪柝生发起的“交出来”，实行“凡物公用”的生活制度，并且发动全体信徒广传福音，使得北京基督徒聚会处的信徒人数迅速扩增至千人以上，并扩建了宽街聚会处。1955年4月，北京基督徒聚会处负责人阎迦勒一度受王明道影响，带领北京聚会处宣布退出“三自运动”，王明道被捕后又再度加入。

灵修院¹⁴⁷等先后加入了燕京协和神学院。1961年，按照中国基督教第二届全国会议的决定，燕京协和神学院与南京金陵协和神学院¹⁴⁸合并，燕京协和神学院部分迁往南京，留京部分教职员工组成了金陵协和神学院北京研究室。此时，全国只剩下一所基督教神学院——南京金陵协和神学院。

3、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基督教

1966年文化大革命的风暴席卷全国，宗教界首先受到冲击：宗教场所被迫关闭或被占用，宗教界的财产被侵占，许多珍贵的宗教文物毁于一旦，一切宗教活动都被禁止。基督教界，无论是“三自运动委员会”的领袖、还是一般的教牧人员、信徒，多数都被视为“牛鬼蛇神”和“专制对象”，无数教牧人员和信徒被批斗、游街、戴高帽、强迫劳动、关押，有些甚至被迫害至死。1966年8月，北京基督教会成为红卫兵最早打击的对象。1958年以来保留的四个教堂，立即作为“四旧”被破除，一切宗教活动被迫停止。接着，教会房产每年71,122元的经租费停止发放，三自委员会只能依靠存款支付费用。1968年，银行冻结了三自委员会的存款，教牧人员的生活费和其他开支必须靠每月按预算申请解冻来支付。1970年6月，“军宣队”、“工宣队”先后进驻天主教与基督教会，进行宗教界队伍清理工作。¹⁴⁹

从表面看来，当时的中国一度成为“无宗教”区，基督教也完全退出了中国人社会生活的舞台。但事实上，许多信徒仍秘密地坚持信仰，悄悄地在信徒家中聚会，并且为中国基督教日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¹⁴⁷ 也称香山恩典院。位于香山南营，1941年由宋尚节创办。

¹⁴⁸ 此前南京金陵神学院曾合并了华东11所神学院。

¹⁴⁹ 参见：高师宁，《当代北京的基督教与基督徒——宗教社会学个案研究》，香港：道风书社，2005年，73-74页。

4、关于三自革新运动的意义

1980年10月，中国基督教第三届全国会议召开。会议认为，建国初期发起三自爱国运动是完全必要的，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一是，使中国的基督徒变成了爱国的基督徒，发扬民族自尊心，热爱祖国，同全国团结一致，积极投身于祖国的伟大建设事业；二是，改变了中国基督徒的面貌，摆脱了它的殖民地属性，不再是外国基督教的复制品；三是，逐渐改变了各界人民对中国基督徒的印象。因此，三自爱国运动在中国基督教历史上代表着一个意义重大的转折，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给教会带来了希望，离开三自爱国运动，中国基督教不可能有今天，更不可能有明天。¹⁵⁰

邢福增认为，三自革新运动“在本质上是中国基督徒的反帝爱国运动，目的在于肃清帝国主义在基督教内的种种影响与毒素”，而政府对这场运动的支持及指导，“反映出党国权力介入教会事务的强势，及政府通过三自运动来推展反帝爱国运动的企图”。梁家麟认为，如果“从运动的缘起以及运动的发起人的原初构想而观之”，“整个运动当至少是部分基督徒（如吴耀宗等）的自发运动”，但“整个运动愈往后发展”，“政府干预甚或控制的力量便愈大，至终它变成了政府全面控制教会的一个手段”；这场运动“最关键的目标不在促进教会的自治、自传、自养，而是要彻底割断她与传教事业的联系，使其完全置于政府的严密控制之下，并且按著政府所容许的形式存活。”¹⁵¹

¹⁵⁰ 参见：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中国宗教团体资料》，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510-515页。

¹⁵¹ 邢福增、梁家麟，《五十年代三自运动的研究》，香港：建道神学院，1996年，121、220、229、230页。

（二）、基督教的恢复和发展时期（1979年以后）

1、1979年以后，中国的宗教政策、法规

1978年12月18日，中共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结束。此后，国家开始扭转“左”的路线，全面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1979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批转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文件《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¹⁵²，其中强调各地要落实中国共产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1）、《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

1982年3月31日，中共中央出台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发[1982]19号，简称“19号文件”）。“19号文件”是中共建党以来在宗教问题上最系统、最全面的文件，是中国宗教政策的纲领性文件。“19号文件”强调要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同时也强调了国家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组织的管理。

关于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文件第四节指出：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这是一项长期政策，是一直要贯彻执行到将来宗教自然消亡的时候为止的政策……我们共产党人是无神论者，应当坚持不懈地宣传无神论，但是我们同时应当懂得，对待人们的思想问题，对待精神世界的问题，包括对待宗教信仰的问题，用简单的方法去处理，不但不会收效，而且非常有害……

……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的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当然绝不能被用来推行某种

¹⁵² 中共中央文件（中发）（1979）76号。

宗教，也绝不能被用来禁止某种宗教，只要它是正常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

而关于国家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组织的管理，文件第六节指出：

一切宗教活动场所，都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之下，由宗教组织和宗教职业人员负责管理……

充分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作用，是落实宗教政策、使宗教活动正常化的重要组织保证……各级爱国宗教组织的基本任务，是协助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帮助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不断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觉悟，代表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组织正常的宗教活动，办好教务。一切爱国宗教组织都应当接受党和政府的领导，党和政府的干部也应当善于支持和帮助宗教组织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而不要包办代替。

“19号文件”指出，“为了保证宗教活动的进一步正常化，国家今后还将按照法律程序，经过同宗教界代表人士充分协商，制订切实可行的宗教法规。”但中国至今没有出台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的，保护公民的宗教和信仰的自由与权利的法律。¹⁵³

1989年以后，受东欧巨变的影响，国家的宗教政策和法规更多地强调国家对于宗教的管理。¹⁵⁴1991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即1991年6号文件）。¹⁵⁵1994年，国务院颁布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办法》。

¹⁵³ 1988年，赵朴初、丁光训等宗教界人士曾拟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法（建议草案）》，但未能在政协和人大会议上形成提案。

¹⁵⁴ 可参见：孟宪霞，《社会主义国家处理宗教问题的经验教训》，山东大学2012年博士论文。

¹⁵⁵ 包括：1、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2、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3、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4、坚决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犯罪活动；5、健全宗教工作机构，加强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6、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2000年以后，国家倡导宗教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2001年11月20日，江泽民在全国宗教会议上发表题为《论宗教问题》的讲话，提出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¹⁵⁶200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宗教工作的决定》（即2002年3号文件）。

（2）、《宗教事务条例》

2004年，国务院发布《宗教事务条例》¹⁵⁷，这是迄今为止新中国有关宗教的第一部、也是唯一一部专门性行政法规。但该条例在立法程序、立法权限以及条例的内容上，都存在瑕疵和争议。

首先，在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方面，该条例超越了行政机关的立法权限。

《宗教事务条例》是在没有国家立法机关通过的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基本法律的前提下，由国家行政机关发布的，这超越了行政机关的立法权限，违背了宪法保留的原则，即：对于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只能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的形式作出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¹⁵⁸，规定：

¹⁵⁶ 参见：《江泽民文选（第三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

¹⁵⁷ 2004年7月7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¹⁵⁸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

“第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第八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十）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其次，在条例的内容方面，《宗教事务条例》对于公民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和权利做出了诸多限制。

该条例规定：原则上，只有在国家宗教管理部门登记了的宗教团体、在已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才能举行集体性宗教活动。只有登记了的宗教团体可以任命宗教教职人员¹⁵⁹，未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证书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相应的，未登记的宗教组织、宗教活动场所要开展宗教活动都是非法的。¹⁶⁰

《宗教事务条例》出台以后，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相继出台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宗教院校设立办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等，同时，各级宗教工作部门也协助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或修订当地方的宗教法规，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了关于宗教教职人员的配套制度，有关部门制定了涉及宗教的其它法律法规。

一号公布 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¹⁵⁹ 第二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¹⁶⁰ 第二十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献。”

目前以《宗教事务条例》为核心的宗教管理制度，仍然强调各爱国宗教团体才是合法的宗教团体，才有权开展宗教活动，从而限制了其他宗教组织的权利。就基督教而言，根据目前的制度，要在基督教两会体系之外，建立新的、合法的基督教团体还存在很大的障碍。下面从宗教组织、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场所，三个方面分别进行说明。

（3）、宗教组织

根据现行法律，宗教事务行政管理部门与民政部门，共同实施对宗教社团的登记管理，宗教组织可通过登记为社会团体法人¹⁶¹，取得法律身份，开展宗教活动。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社会团体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

中共中央“19号文件”明确规定了，全国性的基督教组织是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中国基督教协会。¹⁶²各地的基督教两会在成立时，就已经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身份。¹⁶³根据《社团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同一地区原则上不重复设

¹⁶¹ 根据《民法通则》，我国现将法人类型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另：根据1998年国务院发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此类登记仍需要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第三条，第八条第（一）款），并有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第八条第（三）款）。

¹⁶² 中共中央“19号文件”明确规定：“全国性爱国宗教组织共有八个，即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中国基督教协会。”这八个组织不需进行社会团体登记。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第三条，“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不属于该条例的管理范围。

¹⁶³ 例如：《北京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章程》第二条，“本会为北京市基督徒的爱国爱教组织。是经北

立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的社会团体。¹⁶⁴由于各地已经存在登记的基督教社会团体——基督教“两会”，所以，不能再为其它基督教团体进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这样，只有基督教两会体系内的组织具有合法的身份，可以合法地开展基督教教务活动。或者说，三自教会体系是目前唯一合法的基督教教会组织，如果基督教群体要获得合法的身份就只能加入三自教会体系。

(4)、宗教教职人员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第二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宗教教职人员，是指宗教团体按照本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的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人员。

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由全国性宗教团体结合本宗教的实际分别制定，并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这样，制定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的权利就只能由八家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而在由全国基督教两会制定的《中国基督教教会规章》¹⁶⁵、《中国基督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¹⁶⁶，以及北京市基督教两会制定的《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2006修正）》¹⁶⁷等文件中，都规定中国基督教的教职人员应由各级“基督教两会”认定，并由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京市民政局社团登记办公室注册登记的法人团体。”《北京市基督教教务委员会章程》第二条，“本会是北京市基督教会的圣工组织，是经北京市民政局社团登记办公室注册登记的法人团体。”

¹⁶⁴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批准筹备：……（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¹⁶⁵ 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¹⁶⁶ 第五条、第六、第八条。

¹⁶⁷ 第十三、第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¹⁶⁸的第八条规定：

宗教团体在宗教教职人员备案程序完成后，向该宗教教职人员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未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证书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这样就使基督教两会系统垄断了全国基督教教职人员的认定权。其它基督教群体也会因为没有两会体系的宗教教职人员而无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¹⁶⁹

(5)、宗教活动场所

根据目前的制度，基督教的各项集体活动应当在国家许可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¹⁷⁰宗教活动场所是由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部门管理的。¹⁷¹而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前提，是有合法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教职人员，并要得到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由于只有三自教会能够登记为社会团体法人，只有基督教两会能够合法任命宗教职业人员，所以，也只有三自教会内的教堂¹⁷²或聚会点¹⁷³能够登记为宗教活动场所，

¹⁶⁸ 国家宗教事务局第3号令，2007年3月1日施行。

¹⁶⁹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¹⁷⁰ 中央“19号文件”第六节指出，“……任何宗教组织和教徒也不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布道、传教，宣传有神论，或者散发宗教传单，和其他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出版发行的宗教书刊。”“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以及按宗教教习在教徒自己家里进行的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动……都由宗教组织和宗教信徒自理，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关于基督教徒在家里聚会举行宗教活动，原则上不应允许，但也不要硬性制止，而应经过爱国宗教人员进行工作，说服信教群众，另作适当安排。”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二条也规定，“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团体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¹⁷¹ “19号文件”指出，“一切宗教活动场所，都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之下，由宗教组织和宗教职业人员负责管理。对于宗教活动的时间、规模和次数，宗教组织应当加以安排，避免妨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¹⁷² 《中国基督教教会规章》第二十八条规定，“设立教堂应有如下条件：较多的信徒；专设的聚会场所；负责牧养信徒的圣职人员；管理组织或筹备管理组织；教堂规章制度；一定的经济来源。”

第三十一条规定，“有条件的教堂应设立主任牧师（或相当于主任牧师的在职长老），主任牧师主持堂务活动，牧养信徒，并带领信徒抵制异端、抵御渗透，积极宣传和贯彻基督教两会的各项决定。”

¹⁷³ 《中国基督教教会规章》第二十九条规定，“设立聚会点应有如下条件：一定数量的信徒；固定的聚会场所；本地基督教两会认定的讲道人员；管理组织或筹备管理组织；聚会点管理办法；一定的经济来源。”

信徒只有在三自教会体系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才是合法的。

可见，国家宗教政策的主要方针是，通过宗教活动场所限制各类宗教活动，¹⁷⁴通过宗教团体控制宗教群体，通过对宗教教职人员的任命和备案管理宗教教职人员。¹⁷⁵在此前提下，国家通过全国各级的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和三自教会体系来管理基督教群体。¹⁷⁶

2、北京基督教两会体系的建立与发展

(1)、北京基督教两会体系的建立与发展

1979年春，全国各地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纷纷恢复工作。1979年3月28日，北京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宣布恢复各项工作，同时开放了米市教堂（后于1983年并入崇文门堂）。1980年7月16日，国务院批转宗教事务局、国家建委等单位《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等问题的报告》，要求各地“将宗教团体房屋的产权全部退给宗教团体，无法退的应折价付款”。同期，北京市民政局的宗教事务处已恢复工作，并开始补发参加劳动的教牧人员与工作人员被扣的工资；北京市房管局恢复了基督教房产经租费的发放。

¹⁷⁴ 李向平指出，“当人们言及基督教的宗教活动的时候，呈现的往往就是一种空间化的基督教存在形式，是在教堂里面、聚会点里面的基督教活动方式，至于教会所具有的组织活动模式，则被悬置了、虚化了。这就是教会教堂化、教堂空间化、空间场所化。”参见：李向平，“当代中国基督教的‘堂一点模式’刍论：宗教社会性与公共性视角”，载于李向平个人博客：http://xp0711.blog.hexun.com/15698487_d.html；另可参见：李向平，“‘场所’为中心的宗教活动空间——变迁中的中国‘宗教制度’”，载于《基督教文化评论：宗教社会学专辑》，香港：香港道风书社，2007年，26期，93—112页。

¹⁷⁵ 参见：曹志，“中国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制度分析”，第七届宗教社会科学年会论文。

¹⁷⁶ 邢福增认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教关系正处于一个旧有宗教管理模式（“旧皮袋”）不能发挥作用，又与宗教发展的新形势（“新酒”）不相适应的瓶颈位置。2004年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实际上也无法突破这困局。参见：邢福增，《新酒与旧皮袋——中国宗教立法与〈宗教事务条例〉解读》，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2006年。

1980年10月6日至13日，中国基督教第三届全国会议在南京召开，决定成立中国基督教协会，专门负责基督教教务事宜，随后各地也成立相应的基督教教务委员会。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中国基督教协会，统称为：“全国基督教两会”。¹⁷⁷全国基督教两会通过各级基督教两会与各地教会联系。

1981年1月31日，北京市基督教代表会议召开，成立北京市基督教教务委员会，该会与北京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合称“北京市基督教两会”。“北京市基督教两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大会，负责审议《两会工作报告》并选举北京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新一届主席、副主席、秘书长，选举北京市基督教教务委员会的会长、副会长、总干事。“北京市基督教两会”联合办公，目前“两会”机构下设办公室、外事办公室、网络办公室、房产办公室和财务办公室五个职能部门。

¹⁷⁷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1、协助各级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2、教育全国基督徒遵守宪法及有关法律、法令，爱国守法；3、鼓励基督徒积极投入社会主义建设；4、教育基督徒坚持三自爱国原则，办好基督教会。

中国基督教协会其主要工作为：1、为全国各地教会及教徒在教会工作上提供服务，如出版《圣经》、赞美诗、宗教书刊；2、对中国基督教采用的制度、礼仪等进行探讨；3、教育全国教徒在基督教信仰上互相尊重，加强团结。

中国基督教两会的最高机构为中国基督教全国会议，全国会议每5年举行一次，由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与中国基督教协会联合召开。



图 5、图 6：北京市基督教两会，位于东单北大街，为中华圣经会¹⁷⁸旧址。（作者 摄于 2011

¹⁷⁸ 圣经会是一个专门印刷发行基督教圣经的机构。1833 年，美国圣经会委托在华传教士印发中文圣经； 1876

年)

1980年，曾被北京市煤气公司占用的缸瓦市堂开放。1983年春，北京神学院成立¹⁷⁹，并开始招收第一批7名学员。¹⁸⁰1983年圣诞节，崇文门教堂（亚斯立教堂）开放。1985年，海淀教堂¹⁸¹与宽街教堂恢复活动，1988年年底，珠市口教堂修复活动。1987年，大兴前大营教堂、通县教堂、南口教堂开堂。



图 7：北京基督教崇文门教堂内的主日礼拜活动。（作者：2011 年摄）

年，在上海正式成立美国圣经会中华分会；1890年，在北京开办中华圣经会北京分会，执行批发与销售的业务。

¹⁷⁹ 南京金陵协和神学院于1982年2月28日恢复开学。

¹⁸⁰ 当时学院暂设在崇文门教堂。1984年，天津基督教会开办了天津神学院。1986年6月，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十个省、市、自治区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基督教协会联合开办燕京神学院，并成立了十省市联合的董事会，北京神学院和天津神学院并入燕京神学院。燕京神学院现位于海淀区清河镇清河路181号。

¹⁸¹ 海淀教会初始于1900年后，基督教公理会布道会在海淀的传道活动。1928年，教会名为“北平海淀中华基督教会”，1933年6月，教会建成大礼拜堂——海淀“福音堂”，面积4300平米。在三自革新运动中，教会也合并了一些其他教会，1958年北京市基督教实行联合礼拜，海淀教会停止活动。但在海淀区一些信徒一直在家庭聚会。1978年后，在双井胡同、中关村及香山南营等7处地方，信徒们纷纷开展家庭聚会。2003年4月到2007年5月，海淀教会在位于海淀图书城的临时场所活动。在政府的支持下，2007年5月30日，海淀教堂献堂。新堂总占地39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

而随着宗教活动的正常化，教牧人员远远不能满足，自 1981 年后的 9 年中，北京基督教举行了 4 次封牧典礼，有 9 人受封为牧师。¹⁸²

自 1980 年至 2000 年的近 20 年的时间里，北京基督教三自教会每年平均有 1500 人领受洗礼。¹⁸³2000 年后迎来信徒发展最快的时期，平均每年受洗人数约 5000 人，2013 年，全市已有接受洗礼的信徒 7 万多人。燕京神学院自成立起，已培养神学生超过 700 人。2011 年底，三自教会系统共有教牧人员 123 人，其中牧师 69 位、副牧师 17 位、专职传道人 37 位；2012 年底，共有教牧人员 117 人，其中牧师 83 位、副牧师 16 位、专职传道人 18 位。¹⁸⁴2013 年，北京市基督教“两会”2013 年认定备案教职人员 120 人，其中牧师 82 位、副牧师 16 位、专职传道人 22 位。¹⁸⁵

目前北京市基督教两会系统已有大型基督教堂、聚会点 21 处，分别为：东城区：珠市口堂、宽街堂、崇文门堂；西城区：缸瓦市堂；朝阳区：朝阳堂¹⁸⁶；海淀区：海淀堂、西北旺聚会点；丰台区：丰台堂¹⁸⁷、南苑堂¹⁸⁸；石景山区：古城聚会点¹⁸⁹；门头沟区：门头沟堂¹⁹⁰；房山区：良乡太平庄教堂¹⁹¹；通州区：通州堂¹⁹²；昌平区：南口堂¹⁹³；大兴区：前大营堂¹⁹⁴、大兴福音堂¹⁹⁵；怀柔区：怀柔堂¹⁹⁶；密云区：密云县

¹⁸² 这 4 次封牧的牧师分别是：1980 年，石泽生、李克；1984 年，许自洁、于新粒、李保桓；1986 年，杨毓东；1990 年，吴巍、李建安、齐铁英。

¹⁸³ 《主创辉煌（1950-2000）》，北京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2000 年，2 页。

¹⁸⁴ 参见：北京市基督教两会，官方网站：<http://www.bjccspm.org/jigou/lianghui/20111218/667.shtml>，<http://www.bjccspm.org/jigou/mjtd/20121219/3371.shtml>。访问时间：2013 年 6 月 10 日。

¹⁸⁵ 参见：北京市基督教两会，官方网站：<http://www.bjccspm.org/html/jigou/jiaomu/>。访问时间：2014 年 8 月 10 日。

¹⁸⁶ 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东南南路 60 号。2005 年 12 月 11 日举行感恩礼拜，12 月 16 日献堂。每堂聚会人数有 3000 多人。

¹⁸⁷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京开路 12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献堂。座落在交通便利的丰台区玉泉营立交桥南侧，总建筑面积 2390 平方米，用地面积 7000 平方米。

¹⁸⁸ 位于南苑镇西二道街 1 号。历史上的南苑堂，原为中华基督教卫理公会南苑镇福音堂，是爱国将领冯玉祥将军在 1924 年所建的，当时命名为“思罗堂”，目前教堂建筑面积 167.1 平方米。

¹⁸⁹ 位于古城地铁南，水处理厂西门。2004 年 4 月迁至新址，仍为租用。面积 310 平米，400 个座位。

¹⁹⁰ 位于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38 号。

¹⁹¹ 位于房山区良乡太平庄村。始于 2003 年，由北京市基督教两会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多方协调租用良乡太平庄礼堂使用至今，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

¹⁹² 位于通州区杨庄西果园 4 号。主副教堂两间，共占地约 240 平米。

¹⁹³ 位于昌平南口镇轱辘把胡同。始建于 1938 年，由挪威、瑞典两位“神召会”女传教士购房而建。目前，教会房屋面积 107 平米，加上院子总面积约有 257 平米。

中心聚会点¹⁹⁷；延庆县：延庆堂¹⁹⁸；顺义县：顺义聚会点¹⁹⁹；以及，燕京神学院教堂。
另外，还有众多规模较小的聚会点分布在北京各区县。



图 8：延庆县基督教教堂。（作者 摄于 2011 年）

¹⁹⁴ 位于大兴区黄村镇前大营村北街 3 号。前大营堂 1910 年始建，原名为“美以美会”，后改为“卫理公会”。到 1944 年又改名为“圣城新教会”。该堂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2 平方米，会堂 80 平方米。

¹⁹⁵ 位于大兴区黄村镇清源西路。

¹⁹⁶ 位于怀柔区庙城镇 422 号。怀柔堂于 2007 年 12 月，由万通房地产开发公司捐赠与基督教会使用。

¹⁹⁷ 位于密云 101 国道边，博士庄园小区进门右侧。教堂为单座三层楼房。

¹⁹⁸ 位于延庆县京张路口南 300 米。延庆县政府无偿提供用地五亩，而且在整个建设过程中予以了全力的支持。2007 年 12 月 21 日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 2398.1 平方米。

¹⁹⁹ 位于顺义区石园北区小市场北。为 2003 年 5 月开始租用的房产，使用面积 400 平米。



图 9：基督教门头沟区教堂外部。（作者 摄于 2011 年）。



图 10：基督教门头沟区教堂内部，主堂。（作者 摄于 2011 年）。

（2）、北京基督教两会体系的特点

首先，三自教会的发展得益于国家的宗教自由政策和政府的支持。许多三自教堂直接接收了历史上各个教派遗留的教产。同时，政府对三自教会的建设也不断提供支持。例如，在 1996 年至 2004 年间，北京市共拿出了 1.2 亿元资金，维修宗教活动场所。2001 年 8 月，北京市政府拨款人民币 480 万元，重新修缮崇文门礼拜堂

及附属房屋。2002年6月，北京市政府拨款100余万元加固、维修珠市口教堂。北京市基督教会开办宗教院校、出版宗教刊物、印发宗教经典也都得到支持。²⁰⁰2003年北京市财政投资3000多万元，为北京市基督教两会买下两处场地，决定修建两座每座可容纳1500人的大教堂。²⁰¹三自教会的教堂的规模较大，以朝阳堂、海淀堂为代表的几个大的教堂，每个礼拜日能接纳数千人进行礼拜。

其次，三自教会主要是“市级两会——堂（教堂）——点（聚会点）”的结构。

北京基督教三自体系是以市基督教两会，各区县教堂和聚会点形成的三级体系。北京市基督教两会及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决定全市各教堂、聚会点的设置²⁰²，决定教堂神职人员的认定和任命，指导各教堂和部份聚会点的活动。各区县的教堂要接受市基督教两会的领导，不但没有认定和任命神职人员的权利，而且没有对教堂房产的所有权。这些教堂主要是组织本教堂的宗教仪式和事务性工作，同时还要管理辖区内的各个聚会点。²⁰³多数的聚会点没有专职的神职人员，市基督教两会或各区县教堂为各个聚会点安排神职人员讲道，聚会点的教务小组管理本处的小型聚会、祷告活动。这些教堂、聚会点并没有完全独立的教务、人事、经济权能，市基督教两会、各教堂、聚会点分别执行建制完整的教会的一部份职能。从全市看，三自教会体系实际上是由市基督教两会统一领导的一个大的教会体系。基督教“两会一堂一点”的模式，是适应以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为中心的国家宗教政策的结果。

²⁰⁰ 左芙蓉，《基督教与近现代北京社会》，成都：四川出版集团，2009年，269-270页。

²⁰¹ 陈亚萍，“爱国爱教 团结进步——访北京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副主席兼秘书长于新粒牧师”，《瞭望新闻周刊》，2003年6月23日第25期，62页。

²⁰² 《中国基督教教会规章》第三十条规定，“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基督教两会应认真考虑信徒聚会的需要，根据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条件，协助教堂、聚会点（简称堂、点，下同）的建设，做到合理布局。”

三自教会的教堂主要是按行政区域分布的，基本上是按照北京各个区县设一个主要教会（教堂）的布局设立的，而不是按照信徒的多少分布的。这样各个教堂的信众人数和周日礼拜的人数就差别很大。根据2011年的统计数据，朝阳区常住人口最多，为354.5万人，其次是海淀区为328.1万人。但海淀区、朝阳区都只有一个大型教堂。从人口与教堂数量的比较来看，教堂数量明显不足。

²⁰³ 《中国基督教教会章程》，第五章第2节“堂点组织的产生：堂点组织是指教堂或聚会点的管理机构。教堂建立堂务组织（至少七人以上），聚会点组织教务小组（至少三人组成）。”

基于这种体系，三自教会的发展也主要是通过增加教堂、聚会场次和聚会点来适应信徒不断增加的现实情况。

第三，三自教会的神职人员²⁰⁴的数量相对于信众人数过少，从而限制了对信徒的关注和指导。按照目前北京有 7 万基督徒的估算，2012 年底两会认定的神职人员仅有 117 名，约每 700 名信徒才有一个神职人员，如果按每个聚会点有 40 人估算，每个三自教会的神职人员需管理十几个聚会点，这对于一个神职人员的精力来说是难以完成的，所以，也就限制了三自教会的神职人员对信徒的信仰成长和个人生活的关心。²⁰⁵

3、北京基督教家庭教会的发展

(1)、家庭教会的概念

中国的基督教家庭教会是在特定的历史和制度下产生的。在新中国三自革新运动中，特别是 1958 年联合礼拜以后，许多教会和教徒无法在教堂中举行宗教活动，就退回到信徒的家²⁰⁶中聚会。信徒们在信徒的家中聚会，这种聚会方式不仅是基督教最古老的聚会方式，²⁰⁷也可以说是基督徒最普遍地聚会方式。是否在家中聚会，并不是家庭教会与三自教会的本质区别，三自教会中的许多聚会点都是在信徒的家中聚会。家庭教会是与“三自教会”相对应的，那些不在三自教会体系中的教会、团契都被称为家庭教会；所以，所谓的家庭教会就是指不是基督教两会体系内的基

²⁰⁴ 三自教会的神职人员多数是从三自体系的神学院毕业。而三自体系的神学院在招生时，都要求报名者有当地三自教会的推荐。另外，由于三自体系的神学院不属于国家高等教育体系，学历不被国家教委承认，所以，青年信徒会更倾向于参加高考，而不是报考神学院。

²⁰⁵ “信教者总量的成倍增长，无疑给宗教自身的良性发展和宗教工作带来巨大压力，突出表现在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布局，以及受过宗教专业知识系统培养和爱国主义教育的教职人员的使用上。以基督教为例，全市基督徒总数超过 5 万，而开放的教堂只有 11 座，而且无论需求大小，基本上是一个区县一座，容纳人数颇为有限。由此，造成了众多家庭聚会点的出现，尤其是出现在没有开放活动场所的农村和新兴城镇、社区。加之全市基督教协会按立、培养的牧师、传道人总数尚不足百名，有影响的领袖级人物更是屈指可数，同时，中青年教职人员的综合素质还尚待提高，这些都造成广大信徒的灵性需求和精神指导无法获得满足。”龚学增，《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党的宗教工作方针》，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 年，232、232 页。

²⁰⁶ 这里强调的是空间概念，指信徒个人的房产，而不是指作为社会组织家庭。

²⁰⁷ 当初耶稣基督就是与信徒们在信徒家中聚会，形成了最早的教会形式。

信徒群体（教会或团契），即：非三自体系内的基督教群体或组织。由于三自教会是目前唯一能取得合法登记的教会组织，所以，家庭教会也被称为非法教会、未登记教会²⁰⁸。近年来，也有人称城市中的家庭教会为城市新兴教会，本文仍沿用家庭教会这一说法。

（2）、中国家庭教会的发展历程

家庭教会的形成与基督教的信仰特点有关²⁰⁹，也与建国后国家对基督教的政策相关。

建国初期，一些由中国人自我管理的教会，如真耶稣教会、基督徒聚会处等，都强调教会的独立性，不愿受到政府和外国势力的干预。在三自爱国运动中，一些教会带领人（如：王明道、袁相忱等）不认同、不参加三自革新运动，这些人就转为家庭聚会²¹⁰。1958年，教堂联合礼拜，一些大的基督教组织（如青年会）占据教坛，使得已加入三自的一些小的教派的神职人员没有讲道的机会，教会的房产又被占用，于是这些教会中的少数人也转向家庭聚会。

文革期间，一切宗教活动都被禁止，坚持信仰的信徒只能在个人家庭中偷偷进行查经、祷告活动，这就形成了中国基督教徒在信徒家中聚会，远离政治的传统。这一时期，由于政府在城市的控制力度更大，中国的家庭教会以农村教会为主体，主要在安徽、河南和山东，以及浙江温州等地，家庭教会也主要是传统的封闭性的教会。

²⁰⁸ 有人也把家庭教会称为地下教会，但通常，地下教会多用来指，在大陆不属于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体系的天主教教会。

²⁰⁹ 当代基督教发展中，有些人坚持只有上帝是教会的首领，不愿与世俗政权发生关系，被称为“基要派”；也有些人认为教会可以与世俗政权发生关系，被称为“自由派”。

²¹⁰ 参见：“袁相忱夫妇见证”，节选自《十字架——耶稣在中国》，神州传播协会，2000年；王明道，《五十年来》；王长新，《后四十年》。

1979 年以后，三自教会的重建主要就是把在文革期间坚持信仰的信徒和传道人重新召集、组织起来。而许多家庭教会由于对三自教会以往的事迹仍存在顾虑，所以不愿再加入三自教会，继续保持家庭教会的状态。

上世纪 80 年代，中国的一些家庭教会积极选拔、培养愿意从事传教事业的人员，并支持他们到其他地区传教、建立教会，从而使家庭教会迅速在全国发展。²¹¹而同一时期，在重建后的三自教会中，一些人由于对于三自教会的人事、活动安排不满，而离开三自教会，建立了大量的家庭教会，例如在北京缸瓦市教堂发生“缸瓦市事件”。²¹²

近 20 年来，中国的城市家庭教会有了很大的发展。有的是国内的农村家庭教会，在城市化的进程中形成的城市家庭教会；有的外国传教者利用工作和留学的机会在城市中传道而建立的教会或团契；还有的是接受了基督信仰的知识分子、在外国加入基督教会的回国人员，自行组织的城市家庭教会。

（3）、北京家庭教会的规模、结构、分布

由于家庭教会多是以秘密或半公开的形式活动，通过信徒之间的个人信息以滚雪球的方式发展，使得家庭教会有很大的隐蔽性。另一方面，家庭教会不断地植堂，小组、团契都不断增加。所以，很难统计北京目前究竟有多少家庭教会，家庭教会有多少信徒。但由于基督教信仰要求信徒要在社会上“作光、作盐”²¹³，所以，近年来一些教会开始公开自己的信息和活动，我们可以通过一些已知的教会信息了解

²¹¹ 可参见：梁家麟，《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农村教会》，香港：建道神学院，1999 年。

²¹² 1994 年 12 月 4 日，由于北京市基督教两会要强行更换缸瓦市教会的主任牧师杨毓东，受到由信徒选举产生的堂务管理委员会成员，以及部份教会信徒的抵制，在礼拜现场发生混乱，此事以杨毓东离开缸瓦市教会主任牧师岗位结束，此后，缸瓦市教会的部分神职人员和信徒离开缸瓦市教会并组织了多个家庭教会。参见：杨毓东，《美好响仗，我打过了——杨毓东牧师回忆录》，未刊稿。

²¹³ 指基督徒要在社会上显明自己。《新约·马太福音》第 5 章 13、14 节：“你们是地上的盐，盐若失了味，可用什么使它再咸呢？它再毫无用途，只好抛在外边，任人践踏罢了。你们是世界的光；建在山上的城，是不能隐藏的。”

北京家庭教会的概况。

下面列出了北京的一些信息较公开的家庭教会。锡安教会²¹⁴，磐石教会，爱之舟教会，隐基底教会，北京雅歌教会，葡萄园教会，果树林教会，挚爱教会，大光教会，城市复兴教会²¹⁵，永丰教会，北京三一教会²¹⁶，马家堡教会，芥菜种教会²¹⁷，望京圣爱教会，天路教会，北京安华教会，北京载道教会²¹⁸，北京惠民教会，青橄榄教会，钓鱼台教会，北京麦子教会²¹⁹，爱加倍教会，兴道教会，晨星教会，加利利教会，橄榄树教会²²⁰，明光教会，沃土教会，橄榄枝教会，希伯仑代祷团，北京守望教会和先后从守望教会中分离的提摩太团契、北京新树教会和圣书教会，北京新安教会²²¹、北京锡安山荣耀教会²²²、北京国语国际教会²²³、北京安提阿教会²²⁴、中关村教会²²⁵、北京盐光教会²²⁶、北京望京教会²²⁷、北京百合园教会²²⁸、北京宣道教会²²⁹、艺术家团契、北京企业家团契²³⁰、香柏团契，等等。

²¹⁴ 锡安教会是由金明日牧师和几十名信众于 2007 年 6 月 3 日成立的，目前是北京规模较大的家庭教会之一，参加活动的会众近千人，每周日有朝语礼拜一堂、主日礼拜两堂、新少年礼拜一堂、儿童主日学礼拜一堂，周六有大学生礼拜一堂。教会网址：www.zionchurch.cn。

²¹⁵ 城市复兴教会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由 10 名会友在一夫妻家中的客厅开始。目前在海淀区的五道口、中关村、大钟寺、朝阳区的大望路、望京、昌平区的立水桥、石景山区的八宝山、通州区的北苑、大厂等地共有十一个主日崇拜点。并且一年中，有复活节、圣诞节、洗礼聚会、周年聚会时举行四至五次联合崇拜。教会网站：<http://www.bjrc.org/>

²¹⁶ 主日聚会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华清嘉园。

²¹⁷ 聚会地点在百子湾路，后现代城小区。

²¹⁸ 可参见：<http://www.christiantimes.cn/news/201212/28/9247.html>。

²¹⁹ 可参见：http://blog.sina.com.cn/s/blog_67778ab70100t8iu.html。

²²⁰ 北京橄榄树教会最早由谢模善牧师领导，由最初几对夫妻组成的团契，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成为机制健全的教会。可参见：任希文，“北京橄榄树教会十周年庆典 数点五大感动瞬间”，《基督时报》，2013 年 3 月 1 日。另可参见附录：李哈拿，“北京橄榄树教会十年历程 折射中国基层教会发展之路”，《基督时报》，2013 年 3 月 7 日。

²²¹ 该教会每周日有三堂礼拜。教会网站：<http://www.xinanchurch.org>

²²² 聚会地点在紫金庄园 4 号楼。

²²³ 教会网站：<http://www.chinabimc.org/>

²²⁴ 北京安提阿教会是在北京的温州人开拓的教会，很多会友也是在北京的温州人。

²²⁵ 中关村教会地址：农科院西门南侧寰太大厦五层。主日崇拜时间：一堂礼拜（汉语）：9:00-10:00 二堂礼拜（朝鲜语）：11:00-12:00。

²²⁶ 北京盐光基督教会的信徒以农民为主，从 1993 年开始发展，从一个村庄传遍整个乡，又到周边的乡村，后来发展到其他的区县。2011 年 1 月 9 日该教会开始在北京租用写字楼活动。可参见：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f8bade0100oqpp.html

²²⁷ 朝鲜语教会，参见：<http://jbchhome.g.ifensi.com/>

²²⁸ 教会信息可参见：http://blog.sina.com.cn/s/blog_a9fd089701016uqa.html。

²²⁹ 聚会地点：昌平区天通苑西三区 36 号楼。每主日两堂敬拜。

²³⁰ <http://www.bcef.org.cn/>

刘同苏通过对北京家庭教会的调查,得出以下一些结果:①、教会的规模。40—85 人的教会(通常是一堂 40—50 人的聚会或两堂规模略小的聚会组成)占据所调查教会的 70%左右。他认为,这样的规模既可以避免个别人员流动对于教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又可以能保证有足够的资源满足成员的需求。他预计这种规模的教会还会持续成为北京本地家庭教会的主流。②、聚会的规模。40—69 人的聚会占有所有被调查聚会的 41.54%, 39 人以下的聚会占被调查聚会的 33.85%。他认为聚会规模主要是由于场地所限,由于租用商务写字楼或会议中心成本过高,教会往往会选择在一般居民用房内聚会,这样的场地最多容纳 60 人左右。面对聚会规模的限制,教会有两种选择:其一,就是分堂的方式,教会分别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举行聚会,或者由部分成员分离出去建立新的教会。其二是教会向大型化发展。③、教会的组织。在他调查的教会中,有 84.78%的教会设有同工会²³¹,有 78.9%的教会有专职的传道人²³²带领,有 80%的聚会由专职的传道人带领。刘同苏认为,相当多的教会是由专职传道人组织和带领,这是北京家庭教会的优势,使北京的家庭教会处于中国教会发展的领先地位。④、聚会用房。在受调查的 65 堂聚会中,租用场地聚会的占 81.54%,所以“租房问题已经涉及北京本地家庭教会的生存问题”。⑤、地理分布。北京本地家庭教会的地理分布极为不平衡。以海淀区和朝阳区为中心的聚会,占所调查的北京本地家庭教会的 87.7%。刘同苏认为正是由于在北京的此次基督教信仰传播的主要对象是广义的知识分子,而这些人主要集中在海淀区和朝阳区,所以,基督教的教会和聚会也主要集中在这两个区域。⑥、关于教会的成立和成长。刘同苏的调查认为:“有计划地以团队、教会、神学院为依托的植堂方式,正取代自发或由独立团契转化的方式,而成为北京本地家庭教会的主流建堂方式。”⑦、小组。北京本地家庭教会的小组活动非常活跃。平均每个教会有 7 个左右的小组,有 95.3%

²³¹ 同工会,指教会中由部分长期委身的信徒共同管理教会日常性事务的机构。

²³² 专职传道人,指没有从事任何其它职业,用全部时间在教会从事组织和传道的传道人。这些人的收入全部来自于教会。

的小组定期活动。73.83%的小组在周间活动，同时仍有 52.65%的小组在教会活动，所以小组起到了有力地连接个人与教会的作用。⑧、传道人。在被调查的 49 位家庭教会传道人中，有 26 位分别来自北京的三所家庭教会神学院²³³，7 人在国外的神学院学习过，4 人来自于“三自”系统的神学院。刘同苏认为北京家庭教会中有 75.51% 的专职传道人有神学院的经历，说明北京家庭教会的教牧人员水平较高。⑨、会众。刘同苏的调查显示，北京本地家庭教会高度地年青化，在 86.67% 的教会中 35 岁以下的年轻信徒占到 50% 以上。同时，北京家庭教会中知识分子的比例很高，有半数成员受过大专以上教育的教会，占到被调查教会的 76%。²³⁴

高师宁曾指出 2005 年以后，北京的“聚会点”正逐步成熟为“教会”。这一成熟过程有以下几个特征：①、从隐蔽到逐渐公开；②、从无名到有名。许多教会都有了自己的名字；③、组织结构与制度基本完备；④、从无奈地维持生存到理性地维护权利；⑤、教会领袖的素质有了极大提高，很多教会领导人有硕士和博士学位，专职牧师受过正规的神学教育；⑥、从只关心个体的灵魂得救到关心社会；⑦、教会类型的增多。²³⁵

笔者认为，北京家庭教会的由小规模的小团契向大规模的成建制的教会发展，既有其客观基础，也有其内在动力。新教徒不断增加是教会不断扩大的客观基础。同时，由于家庭教会处于宗教的自由市场之中，所以，只有能提供更好的宗教产品才能保证教会的存续和发展。而教会是否能吸引信徒，取决于传道人的能力和教会活动的质量。随着信徒在信仰方面的成长，就需要有在神学上更有造诣的传道人，在各方面给予信徒更多的关心和帮助，这就需要有专职的传道人，而只有教会达到一定的规模时，教会成员的奉献（捐献给教会的金钱）才足以支持一位或多位归属于教会

²³³ 家庭教会神学院的情况通常由教会内部较为核心成员了解，本次调查没有涉及家庭教会的神学院。

²³⁴ 刘同苏，“北京本地家庭教会报告”，《生命季刊》（第十一卷 第四期 2008 年 1 月，总第四十四期）。

²³⁵ 高师宁，“‘历史’与‘历史的眼光’——北京家庭教会初探”，载于《中国基督教家庭教会问题研究》，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民族宗教研究所，北京普世社会科学研究所（未公开发行），2009 年，64-66 页。

的专职神职人员的生活。同时，传道人也希望能向更多的人传道。教会发展到一定的规模，就可以举行更高质量的礼拜活动（组建唱诗班，采用更好的场地环境、音像设备，由更受欢迎的传道人布道，人数众多的聚会比起少数人参加的小聚会也更具有感染力），而高质量的礼拜活动又会吸引更多的信徒参加教会。并且，具有一定规模的教会更有能力开展专门化的教会服务，例如，文字期刊、网站建设、信徒间的支持（救助、婚姻）、甚至开办神学教育，等。所以，信徒宗教需求的提高，神职人员的专业化、专职化，与教会的建制化、规模化是相辅相成的。

（4）、北京家庭教会的特点

其一，家庭教会的发展受国家宗教政策的影响。

家庭教会的发展得益于近几十年，国家对于宗教相对宽松的政策。虽然国家仍坚持基督教群体要加入三自教会体系，接受统一的领导，但事实上，近年来，各地对于家庭教会的存在还是采用一种相对宽松的方式。对于多数的家庭教会没有采用以往那些强力打击的手段。多数情况下，地方政府会设法让信徒到三自教堂、聚会点这样的合法的宗教活动场所活动，限制家庭教会在非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活动。甚至采用一种默认或者说“视而不见”的态度。

但另一方面，由于家庭教会没有合法的地位，从而在活动和场地方面受到限制。由于家庭教会既不是合法的宗教团体，也没有被登记为宗教活动场所，根据现行的法律，他们的宗教活动都是不合法的。为了避免政府的干预，²³⁶许多小型的基督教群体都有意识地对外保密。²³⁷由于在家庭中的空间有限，使得家庭教会的人员往往只能维持在几十人左右，所以，限制了规模的扩大。虽然近几年来，越来越多的家庭教

²³⁶ 例如：2005年北京某家庭教会的组织者蔡卓华，就因传播宗教资料，而被判处非法经营罪。

²³⁷ 可参见：左鹏，“大学校园中的基督教聚会点——来自北京某高校的调查”，《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09年第1期；苏杭，《基督教研究——北京市大学生基督徒聚会点个案研究》，硕士论文未刊稿；李海淑，《宗教认同与民族认同的互动——北京朝鲜族基督教个案研究》，硕士论文未刊稿，等。

会开始建立堂会制，租用写字楼开展规模较大的聚会活动，但因为家庭教会没有在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登记，还属于非法的宗教组织，没有相应的法律地位，不能正常的开展工作，所以还很难取得属于自己的房产。没有合法的身份，同样限制家庭教会开展各种社会活动。

其二，家庭教会在组织上，各教会相互间是独立的，教会的存在和发展都取决于教会所提供的服务。家庭教会的发展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在教会发展到一定规模时，会根据信徒分布的情况在各地设立小组或礼拜场所。北京的家庭教会没有统一的组织，各教会或团契大都是独立发展，神职人员稳定在各个教会，教会在经济上独立，有稳定的信徒群体，各个教会间的联系较少，也没有隶属关系。

由于教会对成员没有归属上的限制，成员可以随时离开教会，选择适合自己的教会，教会或教牧人员能否满足信徒的灵性需求和社会需求，就决定了教会或团契能否继续存在和发展下去。所以，家庭教会的带领人更注重对信徒信仰和生活上的关心。可以说家庭教会处于宗教的自由市场中，能否满足信众的需要决定了教会的存亡。

另外，家庭教会多数是“教会—团契（或小组）”的组织形式。广义上的团契是指基督教信徒间的亲密关系。本文中，团契主要是指没有专职的神职人员，不定期举行周日礼拜（讲道）的基督教群体，从而与教会相区别。团契中，最常见的就是小组的形式，小组成员相对稳定，相互间关系密切，成员活动时“人人皆祭司”。而教会在组织、制度上较为健全，有专职的神职人员，所以在宗教信仰上更成熟，可以更好地解决教会成员的信仰问题。北京规模化的家庭教会，往往是由多个小组构成，信徒可以在团契中实现亲密的交流和支持，又可以在周日各自去教会参加礼拜。

关于北京的基督教群体的组织和活动特点将在第三章中详细讨论。



图 11：设在居民楼中的家庭教会活动场地。（作者 摄于 2010 年）



图 12: 某家庭教会在居民楼中为初信者讲授基督教知识。(作者 摄于 2010 年)

第三章 北京基督教的信徒、组织和活动

本章从基督教的信徒、组织与活动方面，对基督教快速发展的原因进行分析。

一、信徒的皈依

根据宗教经济学的观点，信徒皈依某种宗教的目的，是为了保持和扩大自己的宗教资本。斯塔克指出，“向一个新的异化宗教团体的皈依，通常发生于这样的情况之下，即其他条件相同，但此人与该宗教团体内部成员的情感依附强于他与外界人员之间的情感依附关系。”²³⁸高师宁的研究结果也支持了斯塔克的结论，她在对北京的基督徒的研究中指出，绝大多数城市基督徒是通过理性思考后去选择自己的信仰的，在决定被调查者确定信仰的共同因素中，从高到低依次是：教会的温暖、教友的热心和关爱、《圣经》的力量、耶稣的人格魅力、舒畅的心情、愿望和需要的满足。同时，“希望死后进天堂”的因素，高于因生活中的苦难、不幸与挫折而接受信仰的比例。²³⁹也就是说，近年，北京基督教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信徒为了获得教会内部成员间的亲密关系这一社会资本，和与彼岸生命相关的灵性资本。

宗教信徒的来源有两种，一种是家庭成员在早期社会化的过程中，自然地接受了上一代家庭成员的宗教信仰，另一种是在再社会化过程中的皈依行为。近年来中国基督徒人数成倍增趋势，远远超过了人口自然增长的速度，所以通过再社会化接受基督教信仰的信徒占大多数。而北京近年新增的基督徒，主要包括在北京接受基督教的教徒，以及已在其他地方皈依了基督教现在移居北京的信徒。

²³⁸ [美]罗德尼·斯塔克 著，黄剑波、高民贵 译，《基督教的兴起——一个社会学家对历史的再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21页。

²³⁹ 高师宁，《当代北京的基督教与基督徒——宗教社会学个案研究》，香港：道风书社，2005年，137页。

（一）、继承家庭信仰的基督徒

基督教注重对子女信仰方面的培养，所以，很多基督教家庭中的子女都从小接受了基督教信仰，或者在成年后选择了基督教信仰。

信徒 1：我是从小跟着我父亲信主的，那时候不像现在，我们在农村信教被（政府）知道了，是要枪毙的，当时正是文革，可是我父亲一直坚持着给周围的人传道，好多人都跟着他信了主，他就给大家洗礼，还是浸水礼，不像现在都是点水礼。（当时我父亲）在村边上的一个小河里（给大家洗礼），因为怕别人知道（洗礼的事），安排在夜里去。当时（周围的信徒经常）在我家查经，我的弟弟也知道很多的《圣经》上的事，当时他才 8 岁，知道大人要洗礼，他也说要去，但是我父母担心他太小，所以很犹豫，后来就决定把他交托给神，让神来决定这件事，当天晚上大家出门时不叫他，如果他自己醒了，就是神的许可，就带他去。那天晚上大家走的时候都很小声，没有叫他，他自己在另一个房间里睡觉，可就在大家出门的时候他醒了，自己穿衣服说要和我们去，于是我们知道这是神的允许，我弟弟就在 8 岁的时候也一起由我爸爸做了洗礼。

当时是冬天，我爸爸还有很严重的风湿、关节炎，手上的关节都肿的很大，平时一凉了就疼，可是施洗的时候，他不怕，在冷水里一个一个给大家施洗，因为他认为这是为神工作，真的是奇迹，他的手也没有疼，你们想咱正常人在冬天的凉水里都冻得受不了。本来他的病应该因为这更重的，但后来真的是奇迹，他的关节炎全好了，跟从来没得过病一样，这就是神的恩赐呀！

后来我的孩子们也都信了主，现在我女儿在北京（安家），怀孕了，我从老家来

北京照顾她，真的是很难离开家，因为我在家里还带着教会，可是也没办法，求神继续带领他们。我老伴也支持我信主，可是他还不敢公开信，因为还没退休，他说退了休就受洗。²⁴⁰

信徒 2：我是跟着我妈妈信主的，我家我姥姥从年青的时候就信主，我妈以前和我姥姥关系不好，总是不理我姥姥，后来经过了一些事，我妈也渐渐理解了我姥姥，后来也信了主，我们家的关系就好了，我妈妈说还是信主好。我是上中学的时候跟着我妈妈一起信了主，每天都祷告，主也特别照顾我们。

我上学的时候住在学校，学校的老师很凶，很多同学都挨过老师的打，可能是我比较听话，感谢主，老师从来没打过我。高三的时候有一次考试，考生物，有道题是，“人是怎样进化来的？”我就很生气，在题上划了个大大的叉，写上：“人是上帝创造的。”这件事在年级里产生了不小的影响，有些老师说我，你怎么这么傻？让你怎么写就怎么写呗。我知道他们想要的答案，可是我不能那么写，因为那就是说慌。有一个老师平时一直对我挺好的，这次事以后就不太理我了，对我挺失望的，我也挺生气，因为我觉得我并没有做错什么。

高考的时候我压力特别大，生怕我考不上，因为我的学习并不是特别好的，考不上就只能回到农村的家里去，考试前一个月我又生了一次病，耽误了不少时间，考试前几天我就一直祷告，后来成绩出来，我的成绩还不错，考到了北京，我们班有的同学平时成绩挺好，可是就没考好，我觉得这是上帝对我祷告的回应。

到了北京我就一直想找教会聚会，后来在网上看到这有教会，我学校离这挺远的，北京印刷学院，每次到这都得两个多小时，可是我在这觉得挺平安的，愿意来。

²⁴⁰ 选自 2010 年 10 月，在某家庭教会迎新组的记录。

从社会学角度，不难理解个人继承家庭信仰这一现象。从社会化的角度，家庭是个人最初的，也是最主要的社会组织，所以，个人承袭上一代的宗教信仰是社会化的自然结果。从社会资本的角度看，由于家庭成员关系是个人最主要的社会关系，保持与家人相同的宗教信仰是保持在家庭中情感依附，维持社会资本的最佳选择。

（二）、在北京接受基督教信仰的新教徒

在调查中，笔者发现许多在北京皈依基督教的信徒是在校的学生，或者毕业不久在北京工作的年轻人。他们中的多数人都是由朋友、同事或者老师介绍参加基督教的活动，并渐渐接受了基督教信仰的。²⁴²对于这些刚刚到达北京的人来说，他们在生活、学业、工作上都需要得到社会的支持，而他们原有的社会关系，如同学、家庭、朋友等，都不能再一如既往地提供支持，而基督教的组织和活动，会提供一定的社会支持。所以，可以认为，在基督教组织中获得新的社会关系，建立新的社会支持网络，是移居北京的人选择参加基督教的一个主要原因。

信徒 3：记得那是在 2006 年的 10 月份，刚刚经历过高考的我来到了北京理工大学。初入大学的我，面对自己即将生活和学习环境，感觉一切是那么新奇。同时，面对偌大的校园，熙攘的人群，一种被淹没的感觉也若隐若现。有一天，我来到学

²⁴¹ 选自 2010 年 10 月，在某家庭教会迎新组的调查记录。

²⁴² 需要指出的是，在教会调查时接触到的都是已经皈依基督教的信徒，了解到的都是信徒皈依的经历。而现实中有很多人在接触到基督教徒或者参加基督教活动后，并没有选择继续参加基督教的活动，对于他们为什么没有接受和选择基督教的原因，还有待研究。在调查中，一位信徒向笔者讲述，目前教会中有很多信徒急于让新人入教——“结果子”，而不是从对方的需要出发，关心和帮助别人，使一些刚到教会的人难以接受。她说曾经有一次有十几个学生到教会参加活动，但这些学生此后再也没有来过。

校的中心花园读英语，突然有一个美国人和一个中国的女学生走过来和我打招呼，寒暄之后，我们开始聊了起来。过了不久我便发现原来他们是基督徒（那时我对这个概念还很陌生），并且他们来和我聊天的目的是为了传教。于是一种反感在我心里自然地产生了，我只觉得这是西方国家对中国的一种文化侵略。但是为了表示友好，我也没多说什么，后来我们互留了联系方式就散了。没想到，过了没几天到了周末，那个美国人给我发短信邀请我去参加他们举行的一个叫做“团契”的活动，我想参加一下也无妨，就应邀去了。我来到我们学校的北门，在那里有几个同学在接人（就是接像我一样被邀请的人），我跟着他们来到了紫金庄园 XX 房间。一进门，一个男生以温暖的微笑向我打招呼，我实在只能用“温暖”来形容他的表情，因为这是我在离家来到北京后看到的最亲切的笑容，这让我的心感到温暖。我们的聚会开始不久，有一个学生基督徒（李 XX 弟兄）起来分享，他分享的事情很简单，就是说他父亲患了不治之症，信主以后就好了。当时我的心就被抓住了，我想如果我信主能给我的父母带来祝福，何乐不为呢？即使我信的是假的那也没有什么损失啊。于是，那天晚上我做了决志祷告，归信了耶稣。²⁴³

对于从异地来到北京的移居者来说，参加教会的组织和活动，往往只会增加他们的社会资本，而另一方面，由于多数人以前没有明确的宗教信仰，他们接受基督信仰在灵性资本上也没有什么损失。斯塔克认为，个人选择一种新的信仰与其原有的宗教信仰和情感依附有关，与那些拥有很多情感依附的人们相比，缺少情感依附的人选择新的宗教信仰的可能性更高。²⁴⁴

²⁴³ 引自在某家庭教会的调查记录。

²⁴⁴ [美]罗德尼·斯塔克 著，黄剑波 高民贵 译，《基督教的兴起——一个社会学家对历史的再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20 页。

信徒 4：我是来北京后，在大学里跟着我们宿舍里的姊妹信主的，感谢主，这两年受到教会弟兄姊妹的关爱。可是我信主，家里人并不太同意，我内心也常常争战。我家在宁夏，是回民，我上学第一年回家，和我家里人说我要信主，家里人，我爸爸挺开明，说圣经上的话也是对的，但是（基督教）不如我们的教（伊斯兰教）好，但也没有坚决反对，就是说希望我好好想想。

上次放假回家，家里人还有亲戚、朋友要聚在一起，也会举行（伊斯兰）教里的活动，会读经，把《古兰经》从一个人的手中传到下一个人的手中，当传到我面前时，我没接，我爸爸说我可以不用传了，他们都知道我（信基督教），也都没说什么，但是我看得出来，我爸爸和家里人非常不高兴，觉得好像我给他们丢了人，我心里非常难过。²⁴⁵

高师宁的研究指出，“从我们的采访调查来看，大多数的信徒在接受基督教信仰之前都没有一种明确的信仰。”²⁴⁶信徒 4 的情况只是一个特殊的个案，由于中国在近几十年一直进行无神论的教育，内地大多数人并没有明确的宗教信仰，所以，在选择宗教信仰时较少会有人受到原有宗教信仰的困扰。

（三）、由其他地方来到北京的基督教徒

上世纪 80、90 年代，基督教主要在中国的农村快速传播，而随着中国城市化的进程，越来越多的人进入城市生活。同时，许多在海外留生活过的人，也皈依了基督教。这些在北京以外的地区皈依了基督教的信徒，来到北京后都会设法在北京寻找教会、参加活动，甚至组建新的教会。

²⁴⁵ 引自 2010 年 12 月 24 日，在某家庭教会新年祷告会的调查记录。

²⁴⁶ 高师宁，《当代北京的基督教与基督徒——宗教社会学个案研究》，香港：道风书社，2005 年，133 页。

信徒 5: 我叫 XX, 我原来在欧洲的华人教会, 别人介绍我, 说北京有教会 (我就来了)。

信徒 6: 弟兄姊妹平安, 我叫张 XX, 这位是我的姊妹, 她是北京人, 我是西北人, 我们一起在上海工作、生活, 在网上知道这个教会, 一直很感动, 也是神的带领, 有今天的机会, 一直很感动, 在这个黑暗、悖逆的时代里携手, 走完我们人生的道路。

信徒 7: 弟兄姊妹们平安, 我叫张 XX, 我在家里就信主, 已经十多年了, 每周都去教会, 两个月前我家里人来北京打工, 我也跟着来了, 我也没什么文化, 现在就给人家做钟点工, 帮人打扫房间, 我来了以后就想聚会, 可是一直不知道哪有教会, 我就特别难受, 有时候都想着还不如回家里, 虽然挣的少点, 但是心里平安, 今天在路上听人说这能礼拜, 我就跟着来了, 真好, 就像回到家里一样, 这么多人, 牧师讲的也好, 我做完工正好能参加第二堂的礼拜, 找到了这, 我想以后每周都来。

信徒 8: 我是在美国学习的博士生, 今年回家, 家在兰州, 因为我的姥姥病的很重, 我在美国四年一直在一家当地的华人教会, 打算考虑今年受洗, 我还没有受洗。

信徒 9: 大家好我是赵 XX, 今天我是苏 XX 弟兄带我来的, 虽然我还不知道苏弟兄 (是哪一位), 但是我知道这一切都是神的带领, 我们上个星期刚刚从伦敦回到中国, 也是受了主的呼招, 很有感动, 回到这里也是和同工一起为神做工作, 这个星期日也是格外受到祝福, 是我从英国回来的第一个主日, (我在) 英国那边也是华人教会, 他们一直为我们祷告, 希望我们找到合适的教会, 也是昨天由另外一个姐妹介绍到这里来, 我今天真的是学到很多, 学到很多, 感谢大家!

信徒 10: 我是和赵 XX 一起从英国回来的, 我们在英国也是在华人教会, 在这里我感觉得到气氛和英国的教会一样, 一点都不陌生, 非常适应, 非常从容的感觉。

信徒 11: 我经常参加香柏领导力²⁴⁷的活动, 我信主是我女儿带我在英国的教会信的, 所以我女儿是我属灵上的长辈。²⁴⁸

信徒 12: 我是 2009 年来北京打工的, 因为没有什么文化, 就是在建筑工地干活, 我在老家就信主, 来了以后也找不到聚会的地方, 我们一些信主的民工就自己查经、祷告, 后来一起聚会的有几十个人, 没几个月, 就有人来把我们聚会用的简易房拆了, 我们也就没法再聚会了。

信徒 13: 我叫雅歌, 我在青岛的一个大学教音乐, 也在教会服侍, 这几个月我在北京中央音乐学院学习, 我今天特别高兴, 看到教会带领的非常好, 司琴的水平也非常高, 她也是专业的吧, 这几个月我都在北京, 如果可以, 我也很希望这段时间能在这个教会服侍。²⁴⁹

根据斯达克和芬克对宗教资本的定义, 宗教资本是“对特定宗教文化的掌握和依恋程度”²⁵⁰, 并且人们在做出宗教选择时, 会试图保持他们的宗教资本。²⁵¹北京市在 1990 年时约有 1080 万人口, 而截至 2011 年末, 北京市已有常住人口 2018.6 万

²⁴⁷ 香柏领导力, 全称“香柏领导力机构”, 主要开展全国性的基督教工商界团契活动。

²⁴⁸ 在基督教主日礼拜活动的最后, 会邀请初次到教会的人做自我介绍。信徒 5、6、7、8、9、10、11 的自我介绍, 引自 2010 年 11 月 14 日某家庭教会主日礼拜后的新人介绍。

²⁴⁹ 信徒 12、13 年自我介绍, 引自 2010 年 10 月, 在某教会迎新小组的调查记录。

²⁵⁰ Iannaccone, Laurence R. "Religious Practice: A Human Capital Approach."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1990. 29(3): 297-314.

²⁵¹ 斯达克, 《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 148-150 页。

人，其中常住外来人口 742.2 万人。在近 20 年的时间里，北京市通过接收外来人口，人口数量增长了一倍，这些新进入城市的人群多数都需要重新建立自己的社会网络。从其他地区移居北京的基督徒会利用其掌握的宗教知识，通过继续参加教会活动，保持和增加其宗教资本。或者说，由于城市移民的增加，促使对有组织的宗教活动的需求也相应增加，而基督教在组织和活动方面可能适应了这些需求，促使更多的人加入教会。正如斯塔克所说，“成功的归信运动建立在社会网络组织的基础上，建立在由直接并且亲密的个人关系构筑成的社会构架之上。”²⁵²所以，可以假设基督教在组织上和活动上的特点，是其吸引信徒的重要因素。

下面开始分析基督教的组织和活动。

二、基督教的基本组织形式——团契与教会

在实际生活中，对于基督教组织有多种称谓，例如，“三自”体系内主要包括各级“三自”两会，各区县教堂，聚会点（或称：查经点）和各类聚会、团契。对家庭教会的称谓，主要是教会、团契、小组或私设聚会点。实际应用中，对于这些组织称谓的划分并不明确。例如，通常人们会混淆教会与教堂的概念；对于团契与教会的区别往往也并不明确；团契有时是一种组织，有时则指某一项具体的活动。

本文并未采用宗教学中常用的教会—教派这种类型学的划分²⁵³，而是根据群体的

²⁵² [美]罗德尼·斯塔克 著，黄剑波 高民贵 译，《基督教的兴起——一个社会学家对历史的再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24 页。

²⁵³ 教会—教派这种类型学划分主要是在成熟的宗教组织和与之抗争的小群体之间进行划分。基本依据两种角度，其一，是组织的内在特征；其二，是群体与外部环境之间的关系。这种划分的基本内容是：

教会的特点是：1、教会宣称具有普遍性，2、教会在宗教上排他，3、与政权联系紧密，4、教会是以科层制组织起来的机构，5、教会雇佣全职的正式的神职人员，6、教会主要通过培养成员的子女，实现自然增长。

教派的特点是：1、教派自认为掌握真正的信仰，2、多出于成员的自发行为，3、教派不强调科层制度，而力求维持各成员间最大程度的参与，4、教派的规模较小，5、教派多以平信徒，而不是专职的神职人员为领袖，6、教派强调教义的纯洁性、强调传统的伦理规范，注重彼岸世界的问题，7、教派主要是通过成人的皈依而获得新成员。宗派居于教会与教派之间。

可参见：[美]罗纳德·L·约翰斯通 著，尹今黎 张蕾 译，袁亚愚 校，《社会中的宗教——一种宗教社会学》，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 年。

组织化、制度化程度，将基督教的群体划分为教会和团契两种。下面将首先介绍教会和团契的基本区分，然后通过个案具体说明。

（一）、团契与教会的基本区分

1、团契

团契（fellowship 或 communion），也称基督徒团契，原意是“相交”、“沟通”和“分享”；“圣徒的团契”意思就是“圣徒彼此的相交、沟通与分享”。可见，团契最初并不是一种特定的组织形式，而是强调基督徒在一起交流情感与分享经历的过程，强调相互之间的亲密关系。所以，从广义上讲，所有的基督徒的群体性的活动都可以被称为团契。

本文中，团契主要是指共同活动，但没有专职的神职人员，不举行周日礼拜的基督教群体，从而与教会组织相区别。

2、教会

根据基督教的教义，教会是指蒙神呼召、被神拣选的圣徒所组成的群体。教会的意义强调了群体的特殊性和稳定性。

本文中，教会专指有专职的神职人员和稳定的管理日常事务的人员，有稳定的信徒群体，能够每周举行周日礼拜的基督教新教团体。

3、团契与教会的区别与联系

教会与团契有很密切的联系：教会中会存在所谓团契的成员间的亲密关系和各种团契群体。同时，团契群体可以通过制度化、专业化发展形成教会。根据前面的定义，教会与团契的基本区别在于组织化程度、活动内容等方面的不同。

下面列出了团契与教会的一些主要区别。

表 1：教会与团契的主要区别

区别与联系	教会	团契
基督教教义中的定义	蒙神呼召被神拣选的圣徒所组成的群体。	信徒间的“相交”、“沟通”和“分享”。
本文中的定义	专指有专职的神职人员和稳定的管理日常事务的人员，有较稳定的信徒群体，能够每周举行周日礼拜的基督教新教团体。	泛指共同活动的，但没有专职的神职人员，不举行周日礼拜的基督教群体。
是否有专职的神职人员	教会中有专职的神职人员。神职人员往往在神学上有较深的造诣（如参加过神学院的培训），具有某种资格（如被按立为牧师），神职人员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教会，神职人员主要为本教会工作，负责主持圣礼和回应信徒的信仰问题。	团契没有专职的神职人员，通常由平信徒带领，活动中“人人皆祭祀”，大家共同分享各自对教义的理解。
是否每周举行主日礼拜	教会每周举行主日礼拜。	团契不举行每周的主日礼拜。
是否有相对稳定的组织和分工	教会内部会有一些的分工，除专职的神职人员（牧师、传道人、教师）外，还可能有平信徒参加	多数团契的组织化不高，以信徒的共同管理为主，组织化程度较低。

	教会管理（长老 ²⁵⁴ 、执事 ²⁵⁵ 等），教会内部会设立专门的机构（如唱诗班、网络组、迎新组、探视组等）。同时，教会往往制定制度，规范教会的运作。	
信徒的归属感	教会中有封闭性的，也有开放、半开放的。但教会的神职人员、平信徒管理者和信徒相对稳定。教会成员对于教会有归属感。	有些团契并不要求信徒的归属，但也有些团契（例如查经小组）要求成员长期稳定参加活动。
活动内容	以主日礼拜为主，同时开展其他宗教活动和世俗活动（如：慈善活动、探访信徒）。 教会活动侧重主日礼拜、各项圣礼、聚会的神圣性。	宗教活动以祷告、分享等为主。 团契活动侧重信徒之间的交流、联络。
经济的独立性	教会依靠教会成员的捐助以及其他经济来源，在经济上相对独立，财务上具有连续性。	多数团契在经济上不独立，不具有财务上的连续性。
传播教义的主要途径	主日礼拜中神职人员的讲道（证道）。	查阅圣经，互相间对信仰经验的交流分享。
获得灵性体验 ²⁵⁶ 的方式	主日礼拜、统一的祷告会、专门的灵修活动。	个人祷告，互相之间的代祷。

²⁵⁴ 长老，指由信徒选出的监督和治理教会的平信徒。

²⁵⁵ 执事，指负责管理教会内部日常事务的信徒。

²⁵⁶ 指感受到超自然的神的存在，以及与神的交流。

（二）、教会的基本组织

基督新教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较为一致的活动内容、活动程序和教会组织，本节将以北京市海淀区教堂和北京守望教会为例，介绍教会的基本组织结构。然后介绍基督教的主要活动。

1、北京市基督教海淀教堂

北京市基督教海淀堂，是北京市基督教三自爱国教会系统在海淀区唯一的大型教堂。该教堂人员健全、组织完善、场地宏伟，定期开展各项高水准的聚会活动，可以体现建全教会的特点。

（1）、教堂发展的历史

基督新教在海淀一带的传播可追溯到清朝末年。1900年，任之荣牧师在北京西郊一带的四王坟、门头村、蓝靛厂先后设立传教点，这被认为是海淀地域内基督教传播的开始。1914年5月，基督教公理会在海淀龙凤桥设立临时布道点。1915年，教会利用信徒的捐款购买了海淀南大街的6间房产，成立“中国基督教布道会”，聘请王冀山为布道主任。1924年春，祁国栋任“中国基督教布道会”主任。1925年，教会改称“海淀基督教会”。1928年，教会改称“北平海淀中华基督教会”。海淀教会自起立伊始，传道的牧师就是中国人，公理会只是提供资金。1933年，教会依靠信徒捐献新建了大礼拜堂。

新中国成立以前，海淀教会除了传福音外，还提倡社会改良，举办福利事业。1916年，教会开办培元女子小学，1924年扩建为男女合班的完全小学，1942年，学

校增设初中班。1929年，教会开办挑花女工厂，实现自养，1932年，教会与燕京大学妇孺救济会联合开设培元、培德、培善三个挑花厂。此外，教会还曾开粥厂，设养老院，兴建妇产医院，免费为居民服务。

1954年，海淀教会加入基督教“三自”爱国体系。1958年教会停止活动。1984年，海淀教堂在海淀区政府宗教科的帮助下，收回礼拜堂及副堂，经大修后，于1985年5月12日正式复堂。1985年，海淀教堂三自筹备小组成立，于新粒牧师任组长。1994年，齐铁英任海淀堂主任牧师。2001年9月至今，由吴伟庆任海淀教堂主任牧师。2007年5月，海淀教堂新建的教堂正式启用。新堂位于海淀区中关村西区，总占地39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²⁵⁷每个主日在教堂参加礼拜的信徒约有4000人。

²⁵⁷ 参见：《基督教海淀堂简史》，基督教会海淀堂内部资料；《海淀教会简史》，海淀堂刊物《堂讯》，2002年第3期。



图 13：北京市海淀区教堂外部。（作者 摄于 2010 年）

（2）、教会的人员和日常机构

目前，海淀教堂有 17 位教牧人员，其中牧师 10 人，副牧师 3 人，传道人 4 人²⁵⁸。根据相关法规和制度，教牧人员须经北京市基督教两会认定，地方宗教管理部门备

²⁵⁸ 根据《中国基督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传道人不是圣职，由县（市、区、旗）基督教两会宣布和派立。

案后，方可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教务活动²⁵⁹。宗教教牧人员的工作主要是：主持教堂的主日礼拜、讲道，带领教堂、各聚会点的聚会，分管教堂的事务（例如：财务、音乐团体、聚会点、探访信徒，等）。

同时，海淀教堂还有 15 位全职同工。同工的工作是协助教牧人员的教牧活动，负责各义工组织的工作，例如：聚会现场的接待、音响调控、宣传报道，各大节日的布置与安排，等。

海淀教堂在教牧人员和同工中选举组成堂务会。堂务会负责教堂及其所属聚会点的教务工作，商讨教堂各项事务。

海淀教堂拥有一些长期为教堂聚会服务的义工，这些义工设立了多个专门性的信徒义工组织。各义工组织的工作主要是：参加聚会服务、场地后勤、宣传报道、传播教义、关怀探访，等。

参加聚会活动的义工组织：圣礼组²⁶⁰、以琳圣剧社²⁶¹、各种诗班。诗班是各义工组织中人数最多的义工组织，目前海淀教堂已经有多个诗班团体。大诗班是 1983 年成立的，目前负责主日第二堂礼拜的服侍；青年诗班成立于 2003 年，负责主日第四堂礼拜的服侍；晨韵诗班成立于 2008 年，主要由老年人组成，负责主日第一堂礼拜的服侍；清泉诗班成立于 2010 年，负责主日第三堂礼拜的服侍；新的赞美诗班，则在每个主日晚上举行敬拜活动。此外，教堂还有父亲诗班²⁶²、儿童诗班²⁶³、雅歌诗班²⁶⁴、大卫之声诗班²⁶⁵和天歌合唱团²⁶⁶等音乐团体。

²⁵⁹ 参见：《中国基督教教会规章》第六章，《中国基督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第五、六、八条，《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三、四、八条，《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四条。

²⁶⁰ 包括圣餐组和执事组。圣餐组负责准备圣餐礼用的无酵饼。执事组配合教牧人员准备与实施圣餐礼和洗礼。

²⁶¹ 在重大节日演出。

²⁶² 2010 年成立。

²⁶³ 1998 年成立。

²⁶⁴ 2008 年成立，主要在周六为婚礼、追思礼等活动服务。

负责聚会场地后勤的义工组织：保安团契²⁶⁷、卫生组²⁶⁸、接待组²⁶⁹、音像组²⁷⁰。

负责宣传报道的义工组织：网络组²⁷¹、真光文字组²⁷²。

负责传播教义的义工组织：主日学²⁷³、慕道班²⁷⁴、传道人培训班²⁷⁵。

负责探访慰问的义工组织：探访慰问组²⁷⁶。

海淀教堂的教牧人员、同工和义工以及众多平信徒稳定地在教堂活动、聚会。海淀教堂没有特别要求信徒须归属于教会。

(3)、各种聚会和团契

海淀教堂除在每个主日举行多堂的礼拜活动，全周还举行多项聚会活动。

表 2：海淀教堂的主要日常聚会活动

日期	活动内容	地点	时间
周日	第一堂主日礼拜	主堂	7: 00~8: 00
	第二堂主日礼拜		8: 30~9: 30

²⁶⁵ 主要在周五青年聚会服务。

²⁶⁶ 天歌合唱团（前身为海淀堂“百人合唱团”，是应海淀堂新堂献堂侍奉的需要而成立的圣乐团体，2007年改名为天歌合唱团）。合唱团分为两个歌队。天歌一队：以四声部大合唱为主；天歌二队：以独唱、重唱、小合唱为主。合唱团主要参与教会圣诞节、复活节、感恩节等重要节日的服侍，也参与教会各类圣乐崇拜、圣乐交流会、圣乐布道会的服侍。

²⁶⁷ 负责聚会现场的安全保卫。

²⁶⁸ 负责全周各次聚会，特别是主日聚会期间教堂内的清洁卫生。

²⁶⁹ 负责接待第一次到教会的人，以及教堂广场、门厅的服务，出售信仰书籍和资料。

²⁷⁰ 负责礼拜和各聚会时，礼堂内的声音传送和音像录制。

²⁷¹ 包括技术组、摄像组和信息组。负责维护教会的网站。

²⁷² 包括《真光周刊》组、《堂讯双月刊》组、《箴言周刊》组和设计组。负责以书刊的形式提供证道讲章和信仰见证资料。

²⁷³ 负责在聚会期间照看信徒的子女。

²⁷⁴ 负责培训初学者，信徒受洗之前原则上要接受一段时间的教义培训。

²⁷⁵ 负责对各聚会点负责人，各小组的带领人进行教义和传教方面的培训。

²⁷⁶ 负责探访、慰问信徒，接送老年信徒参加圣礼。

	第三堂主日礼拜		10: 00~11: 00	
	第四堂主日 (英文) 礼拜		11: 30~12: 30	
	第五堂主日礼拜		14: 00~15: 30	
	新的赞美		18: 00~19: 00	
	基本要道		副堂	11: 30~12: 30
	成人主日学		副堂	15: 30~17: 00
周二	查经聚会	副堂	9: 00~10: 30	
周三	老年团契	副堂	9: 00~10: 30	
周四	见证、交通会	副堂	9: 00~10: 30	
	大学生团契	副堂	6: 30~8: 30	
周五	慕道班	副堂	19: 00~20: 30	
	青年聚会	主堂	7: 00~8: 00	
周六	祷告会	副堂	9: 00~10: 30	
周二、三、五	晨更祷告会	副堂	6: 00~7: 00	

下面以海淀教堂青年聚会为例，介绍日常聚会的概况。

海淀教堂青年聚会每周五晚上 18:50—21:00 在主堂举行，该聚会始于 1989 年 4 月，多年来一直没有间断过。目前每次参加聚会的人数约 500 人，参加者主要是在校学生、职场人士，以及外来打工人员等。多数参加者是基督徒，但每次也有少数想了解基督信仰的非信徒参加。

聚会由敬拜赞美、系列证道和小组讨论三个部分组成。前两个部分敬拜赞美和证道是聚会的基础。在第三部分参加者分别按年龄段参加不同的小组团契，没有皈

信的人可以参加新迎小组。在小组中，由教会的义工带领小组成员，学习圣经、分享个人的信仰和生活经历，互相祷告。

在海淀教堂青年聚会的基础上，成立了伯大尼单身团契，给单身的年轻信徒创造互动的平台，开展诸如郊外游玩、体育比赛、婚姻家庭、职场技巧讲座等形式的活动。



图 14：海淀堂青年聚会中，参加者齐声唱赞美诗。（作者 摄于 2011 年）



图 15: 海淀堂青年聚会中, 小组分享阶段。(作者 摄于 2011 年)

此日常聚会外, 海淀教堂还举行其他的宗教聚会活动。每月的第一个主日, 海淀教堂会在主日礼拜之后举行圣餐礼拜。复活节、感恩节和圣诞节是基督教的重要节日, 海淀堂会在这些主要节日为信徒举行洗礼仪式。其外, 海淀堂还不定期举行婚礼、追思礼拜等活动。

圣诞节是海淀堂最隆重的宗教节日, 庆祝活动从平安夜开始, 直到圣诞节当日结束, 活动丰富, 参加者甚众。

北京市基督教
海淀堂
Beijing Haidian Christian Church

平安夜、圣诞节
领票入口处

日期	时间	场次	聚会名称	诗班	主礼人	证道人
平安夜 12月24日 (礼拜五)	19:00-20:00	第二堂	平安夜	晨韵、天歌、儿童		贺永花
	17:30-18:30	第一堂	新天路历程	以琳圣剧团		吴伟庆
	20:30-21:30	第三堂	平安夜	大诗班、父亲		吴伟庆
	22:00-23:00	第四堂	平安夜	青年诗班、清泉诗班		边文爱
	23:30-24:00		圣诞钟声			
圣诞节 12月25日 (礼拜六)	9:00-11:00		聚会点庆圣诞	全区部分聚会点	朱洁明	韩占慧
	18:00-19:00	第一堂	圣诞夜	大诗班、父亲		
	19:30-21:00	第二堂	新天路历程	以琳圣剧团		

每人一张票，发完为止。

海淀堂2010年圣诞节

图 16：海淀教堂 2010 年圣诞节活动安排。（作者 摄于 2010 年圣诞节）



图 17：北京市海淀教堂主堂，2010 年圣诞节活动。（作者 摄于 2010 年圣诞节）



图 18：海淀教堂在门前广场举行圣诞节庆典。（作者 摄于 2010 年圣诞节）

(4)、各分堂和聚会点

海淀区面积为 430.8 平方公里，2010 年全区人口 328.1 万人，但是只有海淀教堂一个大型教堂，为了满足信徒的宗教需求，经北京市基督教两会认可，在海淀区还设有数十个由海淀教堂管理的聚会点²⁷⁷。海淀教堂主要通过以下一些方式管理和帮助这些聚会点：帮助申请获得宗教活动场所资格；委派教牧人员讲道和指导聚会点建设，许多聚会点的负责人直接由海淀教堂的教牧人员担任；通过传道人培训班对聚会点的主要人员进行教义和国家政策的培训；提供资金或物质上的帮助。

成立聚会点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有些距离教堂较远，年纪较大的信徒，不便参加在海淀教堂的聚会，选择在聚会点聚会、查经、祷告。二是，随着信徒逐年增长，虽然海淀教堂每个主日有六堂聚会，但仍不能满足信徒参加聚会的需要，所以须要增设新的聚会场所。

2013 年 5 月 19 日，海淀教堂差遣韩占慧牧师和部份义工设立了海淀教堂上地分堂，又称“佳美之地”教会。2013 年 8 月 18 日，海淀教堂差遣杨乐誉牧师、清泉诗班和部份义工设立了海淀教堂花园路分堂，又称“迦南之约”教会。除上地分堂、花园路分堂和西北旺聚会点、太平路聚会点等较大的聚会点外，大多数的聚会点并不定期举行主日礼拜，而只是在周日之外开展查经、祷告、交流分享等活动。

以下是海淀区部分基督教聚会点的介绍和活动时间安排。

²⁷⁷ 根据海淀教堂网站介绍，2008 年，海淀教堂下设有 47 个聚会点，这些聚会点按地理位置划分为七个片区：海淀东区聚会点，海淀西区聚会点，海淀南区聚会点，海淀北区聚会点，西北旺聚会点，海淀东南区聚会点，核心区聚会点。

聚会点案例 1：西北旺聚会点²⁷⁸

西北旺聚会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傅家窑 3 号，设立在爱德敬老院²⁷⁹的院内，西北旺基督教陵园的旁边²⁸⁰。2004 年 6 月，北京市基督教“两会”为了拓展社会服务工作，克服资金、人员不足等困难，开办了爱德敬老院，安置供养教会中无儿无女、无依无靠的老年信徒。同时，基督教“两会”在此设立了西北旺聚会点，在每周二举行查经聚会，当时聚会点利用爱德敬老院的食堂为聚会地点，由海淀教堂吴伟庆牧师等教牧人员带领查经。2004 年 8 月，爱德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建成，西北旺聚会点在此举行了献堂感恩礼拜，开始开展主日礼拜活动。2007 年之后，西北旺聚会点一直由海淀教堂陈瑞红牧师和常白雪同工带领，聚会点已拥有包括养老院的老人和职工在内的，稳定的信徒群体，每个主日有近 500 人参加主日礼拜。聚会点有义工近百人，除了有 30 多人组成的圣诗班，还有圣餐组、执事组、音响组、接待组、灵命跟进组、探访组，文字组编辑的内部刊物《箴言》每周出刊。2008 年聚会点成立了圣舞班。聚会点定期开展儿童主日学、慕道班、青年聚会，弟兄分享会，祷告会，识字班和普通话学习班等活动。西北旺聚会时间安排如下：

周二 上午 9:00--10:00 查经聚会

10:00--11:00 识字班

周六 上午 9:00--10:00 祷告会

周日 上午 9:00--10:30 主日崇拜

10:45--11:30 青年团契

²⁷⁸ 根据实地调查资料和海淀教堂相关资料整理。

²⁷⁹ 爱德敬老院是北京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投资管理的非盈利性养老服务机构。

²⁸⁰ 1958 年后，北京市曾派遣基督教、天主教教职人员在西北旺镇的农场劳动。目前，北京市基督教和天主教的陵园都设在西北旺镇。

下午 1:30--3:00 弟兄分享会

聚会点案例 2: 田村沙石厂聚会点²⁸¹

田村沙石厂聚会点成立于 1992 年，在信徒的家中开展活动。开始时，参加聚会的只有 4 人，大家只是学习圣经，唱赞美诗。2000 年，参加聚会的人数增加到 20 多人，由缸瓦市教堂的教牧人员来讲道。2003 年以后，聚会点信徒增加，有时达到 70 多人，开始由海淀教堂教牧人员负责讲道。聚会点成立了唱诗班和探访组。聚会点的负责人，按时参加海淀区民宗办和海淀堂的各种会议、培训。

聚会活动安排为，每星期一上午唱赞美诗，每星期五上午祷告。

聚会点案例 3: 中关村聚会点²⁸²

中关村聚会点成立于 1996 年，设在双榆树东里的居民楼中。参加聚会的人员约有 50 人，成立了青年团契、唱诗班、灵修组和关怀组。聚会基本程序是：信徒个人祷告，集体唱诗，主礼人带领统一祷告，代祷，诗班献诗，信徒背诵经文，由信仰成熟的信徒讲道，信徒间相互交流。

除定期查经外，聚会点还要求每个成员，每天必须在家灵修（做关于信仰的讨论题，每月在聚会点交流个人体验），每星期都要关怀他人（包括信徒和其他有需要的人）。

²⁸¹ 根据海淀教堂相关资料整理。

²⁸² 根据海淀教堂相关资料整理。

聚会活动安排为，每周三晚上和周六上午开展查经活动，周六上午诗班练唱赞美诗。

表 3：海淀堂部份聚会点情况列表²⁸³

	名称	聚会时间	地 址
东区	博雅西园聚会点	周四晚 7: 30-9: 30 周日下午 14: 00-16: 00	博雅西园
	永泰园聚会点	周四下午 14: 00-16: 00	永泰园
	清华东路聚会点	周五上午 8: 30-10: 30	清华东路 27 号院
	后八家聚会点	周五下午 2: 00-4: 00	后八家菜市场后院
	前八家聚会点	周六晚上 8: 30-10: 30	前八家
	清河朱房聚会点	周三、周日下午 2: 00-4: 30	清河朱房
	西区	香山聚会点	周五早 9: 00-10: 00
功德寺聚会点		周二早 9: 00-10: 00	四季青
北坞(茶棚)聚会点		周三、周五早 7: -8: 30	
南区	田村聚会点	周二上午 9: 00-10: 00	西郊砂石厂西
	羊坊店聚会点	周二上午 9: 00-10: 00	北蜂窝路 30 号院
	西客站聚会点	周二下午 14: 00-15: 30	北蜂窝干菜宿舍 44 号院
	金沟河聚会点	周三上午 9: 00-10: 00	金沟河路 17 号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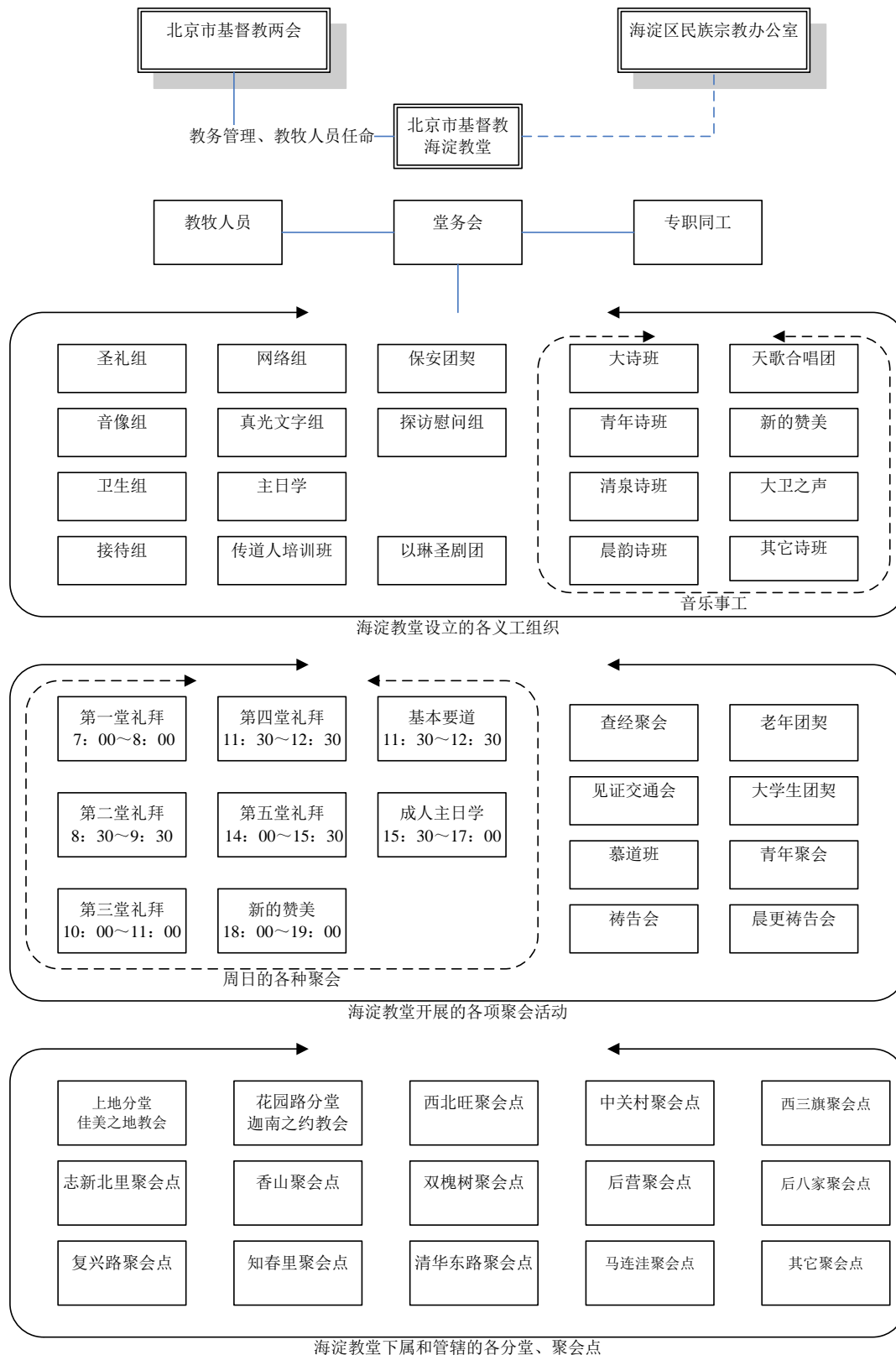
²⁸³ 根据海淀教堂相关资料整理。

田村中街聚会点	周四上午 9: 00-10: 00	景宜园小区
太平路聚会点	周日上午 8: 30-10: 00	北太平路 16 号院(竹园村大酒店)
翠微路聚会点	周四上午 8: 30-10: 30	翠微路南里
双槐树聚会点	周四下午 14: 00-15: 00	四季青双槐树
复兴路聚会点	周三上午 8: 00-9: 30	复兴路 61 号院
酃城聚会点	周三上午 9: 00-11: 00	酃城小区
双槐树早市聚会点	周二 19: 30-21: 00; 周五 19: 30-21: 00	
半壁店聚会点	周三、六晚	半壁店 97 号院

(5)、小结

以下的《北京市基督教海淀教堂组织、活动结构图》描述了海淀教堂的基本组织结构和活动概况，从海淀教堂的人员和组织设置来看，海淀教堂的功能主要是提供主日礼拜和各项聚会，而各聚会点的功能是实现信徒在平日小规模聚会的需要。

图19: 北京市基督教海淀教堂组织、活动结构图



现行的以《宗教事务条例》为主的宗教管理制度，是从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三个方面对宗教活动做出规定的，而对于宗教群体的组织特点、社团地位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实际操作中，只有各级基督教两会被认定为宗教团体，各教堂和聚会点则被认定为宗教活动场所。这样的定位使得宗教活动场地的空间概念取代了宗教群体的组织概念。

根据本文中对于教会和团契的定义，从组织和活动来看，海淀教堂更符合教会的各项特点，海淀教堂是人员、机构健全，各种宗教活动齐备的典型教会，而不仅仅是教堂建筑这一物理存在。所以，现实中，人们常将海淀教堂称为海淀教会也就不难理解。

从组织和活动看，海淀区的众多聚会点的信徒群体，多数属于团契组织。但是海淀教堂的分堂和西北旺聚会点等大型聚会点，则具备教会组织的主要特征²⁸⁴。

从基本的教义、活动形式、组织结构，等等方面，“三自”教会与家庭教会有许多共通之处，而且中国的基督教会与世界上其它地方的基督教会在活动和组织形式上也是基本一致的，这是由其新教教会的本质所决定的。

通常人们将家庭教会笼统称为：“家庭教会”或私设聚会点，这样的称谓也没能区别现存的基督教群体的组织特点。在统称的所谓家庭教会中，既包括健全的教会，也包括各种团契，本文接下来的论述将会说明这一点。

2、基督教北京守望教会

北京守望教会是北京具有代表性的城市知识分子家庭教会，该教会由最初的小

²⁸⁴ 虽然这些聚会点都有专门负责的教牧人员，但这些牧师人员并不专属于聚会点，而是归属于海淀教堂。

型查经聚会，发展为有多位专职神职人员，日常聚会近千人的大型教会。关于这间教会的发展将在第四章详细分析，本节只介绍其组织机构，说明教会的组织特点。

(1)、教会的人员和决策机构

北京守望教会的章程²⁸⁵规定该教会是独立的信仰团体，强调教会不隶属于其他组织，有权独立决策内部事务²⁸⁶。

教会由教牧人员、教会的会友²⁸⁷（包括长老、执事）、预备会友²⁸⁸组成。

教会的机构有：治理委员会、同工议事会（包括教牧人员、长老、执事）、会友大会。其中，治理委员会是教会的领导机构，拥有主要的提名、提案权力和其它的重要决策权；同工议事会是建议、复议表决²⁸⁹以及日常事务管理机构，会友大会具有对教会的部分重大决策的表决权和监督建议的职能。

治理委员会下设多个事工机构²⁹⁰，各事工部门是教会的决策执行机构。

此外，教会通过团契和牧养小组联系、组织和管理信徒。

会友

北京守望教会对于教会成员的身份归属和条件有明确的规定。《北京守望教会章程》，第十条规定：

“会友须满足以下条件：

²⁸⁵ 指《北京守望教会章程》，北京守望教会治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

²⁸⁶ 《北京守望教会章程》，“第一条 本教会是公开认信主耶稣基督的信徒依照圣经建立的信仰团体，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是基督的身体。”“第三条 本教会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隶属于任何其他教会或组织。凡加入相关教会联合会（总议会/协会），须通过本章程规定的印证程序。”“第六条 耶稣基督是教会的元首，为教会一切权柄之源。”

²⁸⁷ 《北京守望教会章程》，第九条“已经委身在本教会并通过本章程规定之申请程序而被接受为本教会正式成员的信徒，称为会友。”

²⁸⁸ 预备会友除没有投票权外，其他权利义务与正式会友相同。

²⁸⁹ 《北京守望教会章程》中使用“印证”一词，应理解为对提案、提名的复议表决。

²⁹⁰ 即事务机构。

(一) 年满 18 周岁。

(二) 悔改归信耶稣基督，并且已接受洗礼。

(三) 通过教会组织的会友课程学习，认同本教会的章程与信约，遵守本教会的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

(四) 委身在本教会主日崇拜，并已稳定参加教会牧养性小组六个月以上，或在教会事工团队服侍六个月以上。”

满足会友条件的信徒，需经由教会的小组或事工部门推荐，会籍部门审核，长老团批准，方可成为预备会友，预备会友自预备时起一年后自动转为正式会友。所以，信徒至少要稳定地参加教会活动（包括主日礼拜和牧养性小组活动）至少 18 个月以上，才可能成为教会的正式会员。这样的条件使得教会对于信徒有更多的了解，而信徒对教会有更多的投入、认同和依赖。

会友拥有以下权利：参加会友大会，对部份事项进行表决、提出建议或意见；被选举为长老或执事；监督、控告违纪行为；以及获得教会帮助的权利²⁹¹。

教会要求会友须委身教会、服从教会管理、遵守教会规定²⁹²、支持教会的工作、

²⁹¹ 根据《北京守望教会章程》的第十四条，教会的正式成员具有下列权利：

“（一）有权印证牧师/教师及传道；有权选举长老和执事，或按章程规定被选举为长老和执事；有权提出对教会工人的控告；有权参与教会为章程修订、建堂计划所进行的特别印证。

（二）听取教会年度事工计划、预算、财务、审计、纪律惩戒等报告，并有提出建议、质询和申诉的权利。十名（含）以上会友联名，可以向治理委员会提出书面质询，治理委员会应当在一个月內书面答复质询人。

（三）有权监督并控告违犯纪律的教会工人。若教会牧师/教师、长老、传道、执事或事工部门负责人触犯教会纪律，二位（含）以上知情会友联名可以向治理委员会提交控告的议案。治理委员会必须在接受议案后的一个月內回复提案的会友，并将调查结果及处理决议通报会友大会。控告议案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并且附有明确证据。有关控告议案的最终决议未作出之前，提案者不得将提案内容及证据泄露给无关人员。

（四）有权申请教会帮助，并享受教会专门向会友提供的服务。”

²⁹² 例如：关于信仰方面的《北京守望教会信约》、主要关于道德伦理方面的《北京守望教会：教会纪律手册（2008 年修订）》，以及《北京守望教会诗班手册》，《北京守望教会财务制度》，等。

坚持十一奉献（向教会捐献财物）。²⁹³

教会全体会友组成会友大会，会友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友大会会议。会议由治理委员会召集，由本年度长老团主席主持，会议主要职权是：对治理委员会、同工议事会关于教牧人员、长老、执事的任免决定进行表决，对治理委员会提出的修订教会章程的议案及教会建堂计划进行表决；听取报告并提出建议和意见（但并不对报告进行表决）²⁹⁴。值得注意的是，教会的章程没有规定会友和会友大会具有提名或提案权，而只规定了对部分事项（人事任免、章程修改、建堂计划）的被动表决权，或者（年度报告、年度计划）建议权。

教牧人员和长老、执事

教会的教牧人员（即神职人员）包括牧师（或教师²⁹⁵）、传道²⁹⁶（包括见习传道²⁹⁷、协同传道²⁹⁸），承担教会宗教方面的事务。牧师（或教师）及传道必须在教会全职服事。教会全体牧师（或教师）及传道组成教牧团，协助治理委员会开展各项宗教事务，主要是提出建议和落实治理委员会的决定，教牧团实行主任牧师负责制。

²⁹³ 《北京守望教会章程》的第十四条，

“会友应尽下列义务：

- （一）参加主日崇拜，委身本教会的牧养性小组或事工团队，按所得的恩赐参与教会服事。
- （二）服从教会管理，遵守教会信约、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
- （三）支持教会事工，坚持十一奉献。
- （四）努力追求过圣洁的生活，维护在教会内外的好见证。”

²⁹⁴ 《北京守望教会章程》规定：

“第四十八条 会友大会的职责

- （一）印证牧师/教师、长老、传道及执事之提名；表决牧师/教师、长老、传道及执事之免职提案。
- （二）印证教会章程的修订议案及教会建堂计划。

（三）听取教会年度事工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并提出建议或意见；在下一年度事工计划、财务预算正式通过之前听取相关报告，并提出建议或意见；听取教会关于植堂、重大差传计划及加入或退出相关教会联合会（总议会/协会）的报告，并提出建议或意见。”

²⁹⁵ 指有资格成为牧师的女教牧人员，除不进入治理委员会、不施行圣礼外，教师的其余职责与牧师相同。

²⁹⁶ 年龄不超过 60 岁，在本教会服事满二年的见习传道，或申请转作教牧人员的长老、执事等，具有被提名为本教会传道的资格。

²⁹⁷ 见习传道是初任传道职务，并准备在教会全职服务的信徒。见习传道需在教会服务满两年，才可能转为正式传道。

²⁹⁸ 协同传道指已有传教经验的牧师（或教师）或传道。协同传道、见习传道候选人由教牧团提名，经治理委员会通过后聘用。

长老和执事是参与教会管理的平信徒会友。

任职期满的男性执事或长老，年龄不超过 60 岁，有资格被选为长老。长老在教会中不能领取薪酬，但在教会设立的附属机构中任职者不受此限。教会全体长老组成长老团，协助治理委员会完成日常事务性工作。长老团有权确定牧师（或教师）、传道、职员及其他教会工作人员的薪酬标准，管理会友会籍，开展对会友的生活救助，审理纪律事件（但属于治理委员会管辖的除外）。

执事是协助长老、牧师（或教师）开展教会治理（即日常事务性管理）或牧养（即宗教事务）的人员。成为教会会友三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60 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会友，有资格成为执事：（1）在本教会担任小组长（正/副职）三年以上；（2）在本教会担任小组长以上职务（正/副职）二年以上；（3）事工部门现任负责人（正/副职）；（4）在本教会任期满而即将卸任的执事。此外，当届落选长老如自愿即可自动成为执事候选人。

牧师（或教师）、传道、长老、执事的候选人，均由治理委员会提名，经同工议会表决通过后，交会友大会表决。上述候选人经会友大会表决通过，即可任职。²⁹⁹ 协同传道、见习传道候选人由教牧团提名，经治理委员会通过后聘用。

治理委员会

北京守望教会规定，该教会的治理委员会是教会的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³⁰⁰ 治理委员会由现任主任牧师³⁰¹、长老，以及经治理委员会提名、同工议会表决认可的教会现任牧师组成，但应保持治理委员会中牧师人数少于长老人数。北京守望教会治

²⁹⁹ 《北京守望教会章程》十八条第四款、二十三条第三款、二十六条第三款。

³⁰⁰ 《北京守望教会章程》，“第二十九条 教会治理委员会为本教会的带领与治理机构。”

³⁰¹ 《北京守望教会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主任牧师由治理委员会提名，经同工议会印证通过后任职。主任牧师之任期不受限制。其免职由治理委员会提议，同工议会通过后生效。”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任牧师任治理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治理委员会会议。治理委员会主席为本教会法定代表人。”主任牧师直接负责教会主日证道经卷选择及人员安排、圣礼施行。

理委员会由金天明牧师、晓峰牧师、孙毅长老、冠辉长老和刘官长老，共五人组成，金天明牧师任主席。

治理委员会掌握教会的大多数重大权力。

其一，重要事项的决策权。有权确定并实现教会异象³⁰²；规划并推动教会整体工作；决定设立、取消与合并事工部门，有权任免教会各事工部门负责人；向会友大会报告上一年度工作、财务及审计报告；决定代理主任牧师、协同传道、见习传道及教会职员的聘用；审批牧师（或教师）、传道、长老及执事的休职、离职与离任；维护教会的正常秩序，负责审理控告牧师（或教师）、长老、传道、执事、协同传道、见习传道以及事工部门负责人的议案，组织调查并做出处理决定，对违纪的会友做出除名惩戒决定；此外，治理委员会还有对教会财产的善后处置权，以及治理委员会认为应当由其负责的其他事项的决策权。³⁰³

其二，重要的提名、提案权。有权提名主任牧师，及进入治理委员会的牧师候选人，交同工议事会表决；有权提名牧师（或教师）、长老、传道候选人，经同工议事会表决通过后，交会友大会表决；有权提议牧师（或教师）、长老、传道的免职，经同工议事会表决通过后，交会友大会表决；有权提名执事候选人，交会友大会表决；有权提议执事的免职，交会友大会表决；提出教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以及建堂、植堂、重大差传及加入或退出相关教会联合会（总议会/协会）的计划，交同工议事会表决通过后，向会友大会报告。其中建堂计划在同工议事会表决通过后，交会友大会表决；提出章程、信约、教会纪律及教会范围的规章制度的

³⁰² 北京守望教会的异象（目标）是作“山上之城”，《圣经·马太福音》5章14节：“你们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笔者注。

³⁰³ 《北京守望教会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北京守望教会章程》，“第五十一条 本教会若出现注销等情况，一切财产由治理委员会决定其用途，其范围必须符合本章程第二条的规定，并且委派专门小组负责善后处理。”

制定或修订议案，交同工议事会表决；章程修订案在同工议事会表决通过后，交会友大会表决。³⁰⁴

其三，重要会议的召集权。教会的同工议事会会议由治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主任牧师主持。会友大会会议由治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本年度长老团主席主持会议。治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牧师负责召集并主持。

同工议事会

教会的同工议事会由该教会的牧师（或教师）、长老、传道及执事组成。其中治理委员会成员为非投票成员。同工议事会是教会的议事与复议表决机构，负责复议表决治理委员会提出的重要人事提名，审议治理委员会提出的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教会重要规章制度，以及其他教会重大事项。北京守望教会同工议事会共由十四人组成，有表决权的成员九人，金天明牧师兼任同工议事会主席。

（2）、各事工部门和团契

教会事工部门是具体执行教会专项工作的机构。负责根据治理委员会提出的工作目标及要求，具体执行教会的年度工作计划。治理委员会曾下设过的常设、临时部门包括：圣乐事工部、迎新事工部、牧养事工部、教导事工部、圣经学校、芥菜种主日学、校园事工部、团契事工部、祷告事工部、赞美诗编辑小组、财务部、总务部、会友部、图书馆、办公室、文化事工部、拓展部、审计小组、建堂小组。同时教会聘请基督徒律师担任教会的常年法律顾问。下面介绍一些主要部门的工作。

圣乐事工部由部长领导，各堂³⁰⁵诗班负责人、排练指挥、诗班各声部部长、司琴及相关行政人员、各诗班成员组成，负责各主日礼拜和重大节日的圣乐服侍。

³⁰⁴ 《北京守望教会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³⁰⁵ 2010年，北京守望教会每个主日安排三堂主日礼拜。

图书馆为教会成员提供图书借阅服务。

芥菜种主日学³⁰⁶负责在主日礼拜期间照看、教育参加礼拜的信徒的子女。

拓展事工部是教会的外事部门。负责福音传播、植堂、教会间联络、社会关怀³⁰⁷以及组织房山学生团契等方面的事工。

祷告部负责统一制定教会的共同祷告事项、计划和分工，定期、不定期举行集体晨祷会、祷告会。

北京守望教会还曾筹办圣经学校，圣经学校直接隶属于治理委员会，主要培养教会内的同工，开设系统神学、圣经神学、教会历史及其他实践性课程。

团契活动是教会内联系成员的主要活动形式之一，教会负责各团契事务的主要是团契事工部，校园事工部和迎新事工部也负责个别团契的组织与活动安排。团契事工部负责针对教会内特定群体的牧养与服侍。教会已经和曾经设立的团契有：青年团契、香柏（老年）团契³⁰⁸、尼希米（海归）团契³⁰⁹、英语团契、妈妈团契³¹⁰等。

团契案例 1：北京守望教会青年团契

青年团契的主要成员是已经或即将在北京工作，并已经至少三个月稳定地参加

³⁰⁶ 该主日学创立于 2000 年，2010 年时有学生八十多人，教师二十余名，共分为六个班，分别是冬天班（三岁）、春芽班（四至五岁）、春天班（一、二年级）、夏天班（三年级）、秋天班（四、五年级），青少年班（小学六年级至初中三年级），每个主日上午活动。另外还有吉他班和合唱团两个小组。主日学的目标是：“第一、帮助孩子们从小认识神、敬畏神、爱神，并在主的爱中健康成长。第二、帮助其他教会的儿童和青少年事工。”

³⁰⁷ 例如 2010 年在教会募集抗寒的厚衣物赠送给在北京的弱势群体，为在“5·12 大地震”中受灾的北川地区提供捐助和长期救助。

³⁰⁸ 香柏团契成立于 2008 年，成员以老年信徒和慕道友为主，通常在周三活动，也不定期举行节日聚会、出游等活动。

³⁰⁹ 尼希米团契以教会中有海外经历的且尚未委身其它小组的信徒为主。团契活动为：每月安排三次分组查经，一次（关于品格塑造、信仰生活、工作、婚姻、子女教育或家庭关系等的）专题讲座，每年举办两到三次外出营会，营会主题以灵修、家庭关系、育儿、工作、教会服侍或福音为主。

³¹⁰ 妈妈团契的成员主要是教会内的准妈妈、（计划要孩子的）未准妈妈、学龄前儿童的妈妈。主要活动为：新生儿探访，定期学习交流如何建立和睦属灵的家庭，培育敬虔的后代，每个主日在教会提供低龄儿童的主日学，内部的图书、信息交流，春、夏、秋三季的出游活动。

北京守望教会聚会的单身的青年基督徒。团契主要通过各种营会、讲座、退修会³¹¹、小组活动³¹²，提升成员信仰，指导工作和婚姻关系，促进未婚成员间联络。

2011 年以前，团契计划每年举办两到三次外出营会，一般在五一、夏季和十一举行，营会选择在郊外不同的地点。每年举办一系列的关于品格、工作、恋爱、婚姻的讲座，目的是让即将步入婚姻的青年基督徒对工作、恋爱、婚姻有正确的认识，为以后建立基督教家庭打下良好的基础。另外团契还会不定期的举办团契之间、教会之间的羽毛球、乒乓球、足球、篮球等体育类比赛。

教会青年团契初于 2007 年“十一”慕田峪长城青年营会，当时参加活动的有 47 位单身信徒，目前这些人有半数已成立了家庭。几年间，青年团契的代表性活动有：2008 年元旦，麋鹿苑辩论赛；2008 年端午节，北戴河山海关营会；2008 年“十一”云岫谷营会；2009 年元旦雪世界营会；2009 年 2 月同工退休会；2009 年端午节白洋淀营会；2010 年端午节北戴河营会；2010 年举办的多次单身男信徒祷告会，等。2011 年元旦后，青年团契活动由于外部压力等原因，活动的频率与内容不断缩减。

迎新事工部由迎新小组、启发小组组成，负责主日接待³¹³、新人跟进以及启发课程³¹⁴，启发课程也是一项团契活动。

³¹¹ 指信徒暂时离开平时的生活、工作环境，集中专心研究、交流信仰意义和个人感受的活动。

³¹² 伯特利电影小组、信望爱读书小组、真理的土壤读书小组、活出生命读书小组，等。

³¹³ 包括聚会前接待和聚会后在迎新小组的新人接待。

³¹⁴ 启发课程是针对慕道友的福音课程。教会从 2006 年 10 月正式开办该课程，课程的基本过程为：

1、在正式开始启发课程前，有一个介绍餐会，邀请对课程感兴趣的人提前体验一下课程的运作方式。餐会过程中举办介绍基督教的讲座。

2、课程期间，每周会利用一天晚上举行交流和讲座。讲座内容包括：耶稣是谁？耶稣为什么死？怎样确定自己信了主？为什么要祷告？怎样祷告？为什么为读圣经？怎样读圣经？神怎样指引我们？圣灵是谁？圣灵有什么工作？怎样抵挡邪恶？为什么要传福音？怎样传福音？神今天还医治人吗？教会是什么？

启发课程进行到第七周左右，会举行两天一夜的圣灵周末营会。营会讲座为：《怎样被圣灵充满？》（“被圣灵充满”是什么意思？在实际经验上，又是怎样一回事？）在此次营会结束之前，通常会有教会的教牧人员或者同工的“呼召”环节，在这个时候往往会有学员做决志祷告，归信基督教。

3、课程结束后，一般都会举办一场庆祝学员的“结业”餐会，同时鼓励学员邀请他们的家人、朋友前来参加。庆祝餐会讲座为《如何活得更精彩？》。

校园事工部成立于 2007 年 3 月，下设有大学生团契和学生小组，主要对象为在校大学生。大学生团契（除寒暑假外）每月举行一次大型活动。活动的主要形式有：营会、高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典礼、团契聚会、讲座、晚会、郊游等。

（3）、牧养小组和各牧区

北京守望教会在北京多个地区设立了数十个主要在会友家庭中活动的家庭牧养小组（也称：查经小组，或简称为：小组），牧养小组是教会的基本牧养单位，教会通过牧养小组的方式关注信徒的信仰成长和个人生活，组织信徒参与教会的活动。牧养小组的目标为“帮助小组成员与神建立美好的关系，并与弟兄姊妹建立肢体的关系，最终成长为基督的门徒，参与教会的服侍”。教会把所有的会友纳入或挂靠在牧养小组，同时原则上要求稳定聚会的成员³¹⁵必须参加小组。

牧养事工部负责管理与支持教会下设的各个牧区和牧养小组，根据教会的现状，规划并实际推动牧养小组的发展，包括：1、制定年度的牧养规划；2、推动、批准成立新设小组，备案小组拆分；3、提供年度的小组教材；4、给小组长必要的培训；5、帮助牧区长、小组长解决小组和小组成员的实际问题。

学生小组从性质上来说属于教会的牧养小组，因学生群体的特殊性，由校园事工部负责管理。2009 年，校园事工部下共有 5 个学生小组，分别归在两个牧区：五道口牧区（约书亚小组³¹⁶、西罗亚小组³¹⁷、提摩太小组³¹⁸）、魏公村牧区（生命小组、活水小组³¹⁹）。

³¹⁵ 教会将稳定参加崇拜三个月以上，且已受洗的信徒视为“稳定聚会的信徒”。

³¹⁶ 约书亚小组，约 10-14 人，每周四晚在东王庄小区聚会查经，以圣经主题分享为主。

³¹⁷ 西罗亚小组每个周三晚东王庄小区聚会，活动内容为赞美、分享、查经祷告，每月小组共享一次福音晚餐。

³¹⁸ 提摩太小组每周五在东王庄小区聚会，人数 10 人左右，查经为主，不定期举行聚餐等活动。

³¹⁹ 生命小组，每周二晚聚会，成员 9 人左右，活水小组每周三晚聚会，参加者约 12 人左右，活动地点在魏公村路。小组成员主要以附近学校（北京理工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民族大学等）学生为主。聚会过程：1、

牧养小组每周间聚会，主要活动内容为：敬拜赞美；查考圣经；分享代祷；信徒间互相支持帮助。原则上教会不要求牧养小组承担牧养外的其他事工，但欢迎牧养小组以小组的名义支持教会所需事工。

牧养小组主要按照地域划分，方便信徒就近参加小组；其成员一般具有综合性的特征。综合性特征指小组成员包括各个年龄层、不同性别、行业的人。牧养小组的成员的组成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带领成员、核心稳定成员和不稳定成员。带领成员包括组长³²⁰、副组长³²¹；核心稳定成员³²²相当于小组同工，不少于 2 人；不稳定成员是需要教会和小组跟进关心的成员。

牧养小组具有不断接纳新的教会成员，以及通过小组拆分实现教会扩展的功能。成立小组的基本要求是：一个小组要求有 1 个小组长、1 个副组长、2 个以上核心稳定成员³²³。牧养事工部要求，当小组的稳定人员达到 10 个人的时候就要考虑分开为两个小组，当小组的稳定人员达到 12 人时必须拆分。所以，小组的稳定参加人数一般不超过 12 人，不稳定人员配备比例一般为不超过 8 人；这样一个小组总人数一般不超过 20 人。小组拆分制度限制了各小组的规模，也促进了教会的扩张。

在牧养小组的基础上，教会还设立了牧区和牧区长，以及分层的牧养机制。

牧养小组是教会最为基本的牧养单位，信徒在生活、工作当中所遇到的事情³²⁴会在小组里通过交流反映出来，有很多事情并非是一般小组长能够处理的，所以教会安排全职同工和长老按照个人能力，担任牧区长，负责支持和监督数量不等的牧养

大家互相问候、认识新朋友，约 10 分钟；2、每次由一人提前选好赞美诗，祷告后带领大家歌诗敬拜，约 20 分钟；3、由组长或副组长带领查经，约 60 分钟；4、分享祷告事项，彼此代祷，约 30 分钟。

³²⁰ 要求小组长须：受洗、基本真理清晰、有一定的教导能力，在教会稳定聚会 6 个月以上。小组长的职责是：负责小组的查经带领和整体把握。

³²¹ 要求副组长须：受洗、基本真理清晰，稳定聚会 6 个月以上。副组长的职责是：负责小组日常行政事务的管理，如活动通知、探访安排、祷告事项的记录等，配合小组长的事项安排。

³²² 核心稳定成员要求：信主，稳定聚会 3 个月以上；参与对本小组不稳定成员的关怀和帮助；除出差、加班、意外等情况外都能出席小组活动，并且非常愿意委身于小组的人员。

³²³ 成立的条件虽然要求 4 个人，但是一个小组的成立起始可以从 1 个人开始，若是达到了 2 人就可以在小组列表上公布为“筹建中”，等报名的人员达到了 4 人，就可以转变为一个正式的牧养小组。

³²⁴ 如家庭纠纷、失业贫困、信仰困惑、做了违背信仰的事、交友、婚姻、重病去世，等。

小组，牧区长采用巡回参加制，定期参加小组的活动，了解小组及成员的状况，培养和帮助组长和副组长。

对于拆分小组所产生出来的新小组，其牧养由原来的组长（可以称之为大组长）来兼顾，这样就可以形成一个分层的分区牧养机制，也能有效缓解牧区长的压力。大组长不能解决的问题可以反映到牧区长处解决；牧区长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反映到牧养事工部，由牧养事工部及牧师团解决。

牧养小组更利于信徒间的交流和相互关心，通过牧养小组，教会能了解每一个教会成员或接近教会的人的情况，而信徒也能通过牧养小组对教会的活动有更多的了解，从而促进信徒对教会的归属感。

牧养小组案例 1³²⁵：

我们小组的学习内容有两部分：查经以及基于圣经真理的主题分享。因为我们的成员以妈妈为主，分享的主题主要围绕灵修、母亲的角色、夫妻关系、子女教育等，关乎实际生活中如何应用圣经原则的内容。大家都慷慨解囊奉献自己的得胜与失败，分享自己在某方面因顺服神而使自己及家庭得到的祝福，也分享因未行在神的心意上而经过的挣扎及学到的功课。例如，有的分享在子女教育方面自己的得着，有的分享对丈夫的顺服和包容方面的失败和进步，有的分享在琐碎的家庭生活中如何坚持灵修，有的分享自己是如何靠着神从很自我的女性角色一步步向神所命定的妻子和母亲角色转化的，有的分享人际交往中的忍耐与饶恕……这些宝贵的经验成了大家共同的属灵财富，使人得益处。陈姊妹说：“大家结合实际的问题进行交流，穿插查经，让人更容易领悟主的美意和恩典，也更能接受神的律法。”一位来小组不久的单身姊妹说道：“从已婚姊妹们的分享中我看到了主里的婚姻生活是什么样的，给我很多的启发和借鉴。”

³²⁵ 引自调查记录。

.....

一位在软弱中被关怀过的姊妹满怀感恩地回顾了在小组的成长过程：“我刚来的时候是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那时刚信不久，身心灵都很软弱，病患的身体极差，心里却极好强，在一些方面有很大的捆绑（束缚）。开始时我对其他肢体³²⁶都不熟悉，怕得不到大家的接纳，有一定的戒备心，不知哪些话当说哪些不当说。可很快我就感受到大家都很敞开、很真实，我才渐渐放松。最令我感动的是有些姊妹看见我的愁容、听见我的难处，主动关心、劝勉我，为我代祷，陪着我一起走过了生命的低谷。我特别感谢神籍着大家给了我由心关爱和鼓励，让我在爱中有安全感，在爱中得释放，也更愿意把爱传播给其他需要爱的人。说来难以相信，来 XXX 小组三个月后，主竟使用我这个常觉疲乏的软弱肢体，让我服事主日学的孩子们。服事两个学期以来，我越服事越喜乐，越服事越有力量，我似乎听见主柔声对我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

由于人们对教堂内的各种礼拜活动了解更多，而对在家庭中的小组团契的活动了解较了，所以本文将在后面的部份对小组团契活动做更多的介绍。下面的附表介绍了守望教会部分小组的分布和活动情况。

表 4：北京守望教会 2009 年部分牧养小组的活动情况³²⁷

地区	小组名称	聚会时间	地点	特点
----	------	------	----	----

³²⁶ 教会内，将教会中的信徒也称为肢体。见《圣经·哥林多前书》12 章 12 节，“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人身子。基督也是这样。”

³²⁷ 根据调查收集到的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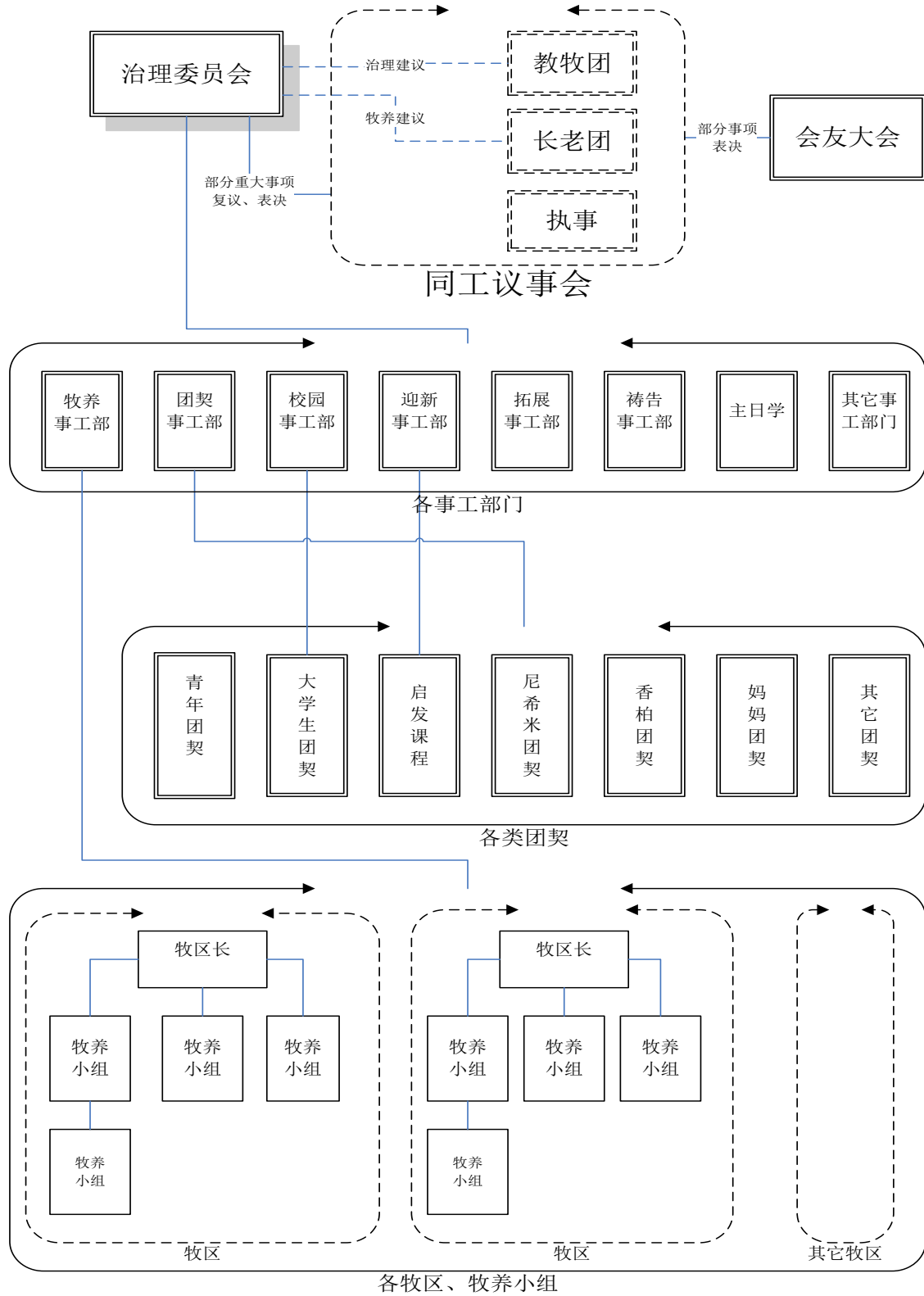
海淀区	葡萄树小组	每周二晚 7: 00	牡丹园中鑫嘉园小区	青年组	
	多加小组	每周三上午 9: 30		女信徒小组	
	大钟寺小组	每周二晚 7: 00	魏公村附近		
	以斯帖小组	每周四 7:00 – 10:00	海淀知春里附近	青年组	
	百合花小组	每周四上午 9: 30	魏公村附近	妈妈小组	
	曙光小组	每周四 7: 30	车道沟曙光花园		
	世纪城小组	每周五晚 7: 00	叠翠园		
	西三环小组	隔周四晚 7: 00	厂洼		
	清风小组	每周五晚 7: 00	学院路石板房		
	军博小组	每周四晚 7: 00	世纪坛附近		
	盐巴小组	每周四晚 6: 30	清河小营安宁里		
	灯台小组	每周四晚 7: 30	增光路阜光里小区		
	尼希米小组	每周五晚 7: 20–9: 20	清华东路, 大钟寺 太阳园	学生小组	
	路得小组	每周二晚 7: 00	中关村科春小区		
	西二旗小组	每周五晚 7: 00	西二旗领袖硅谷		
	伯利恒小组	每周四晚 7: 00			
	朝阳区	安贞桥小组	每周四晚 7: 30	胜古北里	多为夫妻
		馨香小组	每周三晚 7: 30	三元桥曙光里	女信徒组
查经小组		每周三晚 7: 30	望京西园		
祷告小组		每周四晚 7: 30	望京西园		

	双井小组	每周四晚 7: 00	百环家园	
	甘露 1 小组	每周三晚 7: 30	青年路甘露园	
	甘露 2 小组	每周三晚 7: 30-9: 30	青年路甘露园	
	腓立比小组	每周五晚 7: 30	立水桥南北苑家园	夫妻为主
西城区	爱之家小组	每周六下午 2: 00	二里沟朝阳庵小区	
宣武区	西罗亚小组	每周二晚 7: 00	和平门琉璃厂	
昌平区	回龙观小组	每周四晚 7: 30	流星花园	
	晨星小组	每周四晚 7: 30	霍营东村家园	
	以马内利小组	每周二晚 6: 45	北七家	
通州区	通州小组	每周四晚 7: 00	新华联家园	
丰台区	西南三环小组	每周四晚 7: 00	恒富花园	
房山区	房山小组 (组建中)		碧波园小区	

(4)、小结

以下的《基督教北京守望教会组织结构图》描述了守望教会的基本组织结构，从教会的人员和组织设置来看，相较而言，教会更强调神职人员、平信徒代表对教会的领导，强调信徒对教会的归属与服从，教会通过各级机构，特别是牧养小组，组织教会的活动，全面关注和帮助教会成员的信仰和世俗生活。

图 20: 基督教北京守望教会组织结构图



三、基督教的基本活动

从上面关于北京基督教组织的介绍中，已经涉及到，基督教群体基于教会与团契这两种组织形式开展多种活动的情况，这些活动基本可以分为三种：以教堂（教会）为中心的各种定期的礼拜活动、以团契成员间亲密关系为基础的定期的查经祷告聚会，临时性的各种团契活动。而前两种活动是基督教的经常性活动，在活动程序和内容上存在相通和互补的特点，是基督教群体最主要的活动。下面分别介绍这三种活动。

（一）、以教堂（教会）为中心的礼拜活动

1、礼拜概念

基督教的礼拜活动是信徒表达对神的敬畏、赞美、感恩的活动，从广义上讲不论是信徒们共同聚集在一起的敬拜活动，还是个人向神祷告、唱赞美诗的行为，都可视为对神的礼拜活动。而从狭义上，通常把信徒们聚集在一起，由专人带领，按照固定的程序开展的祷告、歌诗、讲道等一系列活动，称为礼拜或者礼拜聚会。这些聚会往往参加的信徒较多，在教堂内或在教会层面开展。本文中采用礼拜一词的狭义概念。通常的礼拜活动包括，主日礼拜、布道会、祷告会、赞美会、见证分享会等。基督教教义要求信徒们坚持聚会，³²⁸而这其中，主日礼拜活动是最重要、最正规的礼拜聚会，所以有时人们讲的“做礼拜”，仅指参加主日礼拜。

2、主日礼拜

据《圣经》福音书，耶稣在犹太教安息日（星期六）的前一天被钉在十字架上，

³²⁸ “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希伯来书》10章25节）。

第三天复活，基督教据此把星期日称为“主日”，意为“主的日子”，并在该日举行礼拜活动，所以又称主日为“礼拜日”。其宗教意义在于：信徒们聚会纪念耶稣的复活，并期待他的再度来临。主日礼拜一周一次，周而复始，是基督教一项程式化的礼仪活动。主日礼拜活动一般在教堂举行，由教牧人员主持。从程序上看，各教堂（教会）在举行主日礼拜时的基本程序是相同的，包括：预备，宣召、献唱赞美诗和颂读证道经文，证道，回应和结束几个阶段。

预备阶段。在预备阶段，信徒会在预定的时间前到达聚会地点，事先安定自己的心情，聚会地点往往会有司琴和领唱的人员，带领大家练习当天要献唱的赞美诗，在聚会快开始前，领唱的人会提醒会众关掉手机、准备好圣经、各自祷告，预备敬拜。

宣召、献唱赞美诗、颂读证道经文。宣召就是召唤信徒从俗世中聚集到一起，来敬拜神。宣召开始，主礼人和诗班就位，主礼人带领大家共同祷告，宣告礼拜开始。由诗班献唱两到三首赞美诗，有时会众也会齐声合唱赞美诗。献唱是礼拜过程中时间较长的一个阶段，通常占整个聚会时间的三分之一左右。献唱赞美诗能烘托聚会时神圣的、众人合一的气氛，使信众的内心产生共鸣；所以，组建好的诗班是提供高质量的礼拜的重要条件。献诗结束，由主礼人带领大家共同诵读当天的证道经文，并再次祷告，准备聆听当天的证道。

证道。证道也称讲道，就是由证道人向信徒讲解圣经、教义等。证道通常是由专职的教牧人员进行的，有时也由在信仰上比较成熟的平信徒证道。证道人会以祷告开始和结束当天的证道。证道过程往往占整个聚会时间的二分之一左右。

神学上，主日证道是礼拜活动的中心，是由证道人向会众传扬神的旨意，使会众能回应上帝的呼召，重温耶稣舍己救人的圣举，明晰神与世人所立的约，明确人

与上帝之间造与被造、救与被救、帮助与被帮助的关系。曾有研究者对海淀教堂的证道进行分析总结，认为证道的内容既包括神学教义（上帝、教会、圣经）方面的内容，也包括行为规范（宗教修养³²⁹、宗教伦理³³⁰）方面的内容，而且以后者为主题的证道更多。³³¹现实中，在各类教会的讲道中，也往往利用圣经和基督教教义对人们现实生活中经常遇到的工作、婚姻、家庭等问题做出解释和指导，指导信徒按合教义、教规的方式行为和生活。

回应和结束。证道结束，有时会由诗班再次献诗，由全体信众做回应祷告。主礼人会利用这段时间通告教会的一些事项、安排新到教会的人自我介绍。最后，信众全体齐颂主祷文³³²，聚会结束。

主日礼拜通过空间、音乐、庄严的仪式和符号、多次地向神祷告和信徒之间的相互感染，使信徒产生单独时无法得到的“回家”的感觉，从而体验到神的存在和降临。这种对神的存在体验，可称为灵性体验。主日礼拜的意义就是使信徒经历这种灵性体验。每周一次的主日礼拜，是强化信徒的灵性体验，强化信仰的重要仪式³³³。主日礼拜首先是要有神圣感，要创造一段安静、隔离的时间，让信徒更好地感受到神的存在和与神的交流。从礼拜的角度，组织者越是能创造这种氛围就越是成功。高大肃穆的礼拜场所、好的主礼人、好的诗班、信徒间的互相感染、高水平的证道，都能提高这种神圣的效果。所以，教会在发展过程中都会在以上的方面投入主要的精力，尽力规模化、专业化。

³²⁹ 宗教修行主题定向的讲章包括指导信众如何做礼拜、守圣日、过节期、常祷告，告诉信众正确的信仰态度是什么，怎样持守真道，如何得到平安，怎样面对困难，怎样坚定信心，引导会众思考人生的意义，等等。

³³⁰ 宗教伦理类讲章注重阐明基督徒在宗教生活和日常生活中的基本伦理准则，包括：爱神，顺服、敬畏神；对人有爱心，要忍让、饶恕，节制、不争名夺利，不计较个人得失，要知足，等等。

³³¹ 参见：朱俐，《基督教会主日礼拜证道分析——北京市海淀区堂礼拜证道田野调查与研究》，中央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未刊稿），2003年。

³³² “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阿们！”《马太福音》6章9—13节。

³³³ 信徒们往往会说如果不坚持礼拜，就会在信仰上变得“软弱”。

（二）、以团契关系为基础的日常聚会

个人之间的交流与群体的规模是成反比的，“堂会越大，群体内部的社会网络密度越低。”³³⁴教堂的礼拜活动强调信徒的聆听，而信徒个人就几乎没有表达的机会，而且由于证道要照顾多数人的共同兴趣，不会专门地针对某个信徒的个人需要，对信徒的具体需要会顾及较少，所以，如果教会仅仅把注意力放在各种礼拜聚会上，就可能忽略信徒个人的需求，而团契关系则能弥补这方面的欠缺。与主日礼拜相对应，以团契为基础的小型聚会，包括查经、祷告、分享见证等活动，小型的聚会也是基督教中的日常性活动，在活动频次上甚至多于主日礼拜，是多数聚会点、团契，以及牧养小组最主要的活动形式。相比于教堂（教会）举行的公开的礼拜活动，这些活动并不为非基督徒所了解。以下详细记述了三个团契聚会活动的个案，以便后面的分析归纳。

1、青年团契活动个案³³⁵

下面，我将介绍在 XBW 聚会点的一次青年团契活动，从而使读者对于日常的查经祷告聚会有所了解。该聚会点的青年团契活动在主日礼拜后举行，地点在聚会点的一间屋子里，门上挂着青年团契的牌子。当天参加团契的有 11 个人，主持人是一个很年轻姓胡的女孩子，约二十多岁，显得有一点紧张，但她的妈妈一直在边上时不时的提点她。

主持人首先把聚会点上一周讲道的讲章《在基督里寻找答案》发给大家，请大家先阅读，为稍后的活动做准备。聚会开始前，主持人请第一次来到团契中的新成员自我介绍，当天初次到这个团契的有三个人，大家共同鼓掌欢迎。

³³⁴ 斯塔克和芬克：《信仰的法则》，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96 页。

³³⁵ 引自笔者 2010 年 5 月 23 日在 XBW 聚会点的调查记录。

团契活动开始，主持人请大家一起唱诗歌《大海中的船》，由于会唱的人不多，主持人又请她的爸爸带着大家先按简谱唱了一遍。随后，主持人征求大家的意见，再唱什么，有信徒说唱《各各他的爱》，大家就又跟着 CD 机一起唱，这首歌会的人多，大家唱得也很好。

唱歌结束，主持人请在座的如果谁有“感动”，来为大家做带祷，大家沉默了一会，主持人的妈妈带领大家做了祷告，祷告包括对上帝的感恩赞美，也请求上帝保佑团契成员和活动：“天父上帝，我们的主耶稣，孩子感谢赞美你，亲爱的阿爸父，我们知道这一切都是出于你，因为是你为我们钉十字架，是你为我们流宝血，也使我们这些蒙恩不配的孩子得到这上好的福分，这一切的一切，都是耶稣基督您的恩典临到我们，也是你拯救了我们，是你复活的灵拯救了我们，主啊，我们怎能不敬拜你，感谢你，赞美你呢，因为你是配得称颂、配得赞美的真神，天下除你以外没有别的名，我们要尊主你的名为大，将主你的名高举，求主赐予我们传福音的恩赐。主啊，我们能有这青年团契全是你的美意，是你的爱将我们相连在一起，也是你的爱护庇了大家，让我们有（作）儿女的名份，让我们能共同在一起来学习你的话语，主啊，这都是你的恩典，你的恩典我们诉说不尽，感谢不完，愿主您祝福这个青年团契，使青年团契的人数日见加增，愿主你亲自降临这个会所，愿主你赐给这些孩子聪明与才智，愿你保守着他们一生都走你的道路，愿你赐给这些孩子每人听到的耳、受造的心，无论唱歌、听道、分享，都是从你而来，因为你是万君之神耶和华，是荣耀的救主。慈悲的救主，我们感谢赞美你，这些孩子的婚姻我们交在您的手中，为在这里的和没有来的（孩子）一一预备，希望这些孩子将来都有幸福美满的家庭。主啊，治愈万姊妹的脚，使它一天天变好，是你医治了她。主啊我把王姊妹、胡姊妹，还有（今天）回老家的吴弟兄，都交在你的手中，这些孩子都在青年团契里担任圣工，主啊，他们的能力是有限的，你的能力是无限的。我把参加舞蹈（排练）的孩子都交在你的手里，主啊，凭着她们（自己）是不能跳的，是你赐给她们聪明

和智慧，她们的每一个动作都由你带领，她们要用舞蹈来感谢你，愿她们的舞蹈更加优美，在圣诞节来感谢你，赞美你，主啊，她们还想准备一个话剧，愿你亲自赐给她们以智慧，把剧设计的更好，让更多的弟兄参加，以上的祷告，不配奉耶稣基督的圣名，阿们。”祷告的期间，信徒们不时地称颂“阿门”。

当天要查考、分享的圣经经文是《箴言》3章1-8节，在大家共同颂读完经文后，主持人先分享了自己对这段经文的感受：“‘我们信主是为了什么？’有人说，‘神医治了我，在我最难苦的时候，神解救了我，帮助了我。’我信主，就是为了服侍神，报答神对我所有的恩典，‘你要专心仰赖耶和华，不要依赖你的聪明。在你一切的事上都要认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不要自以为聪明，要敬畏耶和华，远离恶事。’我从出生到现在25年，神无时无刻不与我同在，我想要的一切，神也都给了我，我的婚姻、学业、工作，神都会在他认为适合的，最美好的时候给我，我的感受就是当你想做什么事时，一定要先祷告给神，因为圣经上说在一切事上，神都会指引你的道路，那么你还有什么可忧愁的呢？‘因他的慈爱永远长存。’当你最困苦的时候，我们的父母都会与我们同在，何况我们的神呢？当我们开始排练舞蹈的时候，我根本不知道怎么排，我妈常教导我说，你（遇到）什么事，首先要向神祷告，所以我就对神祷告说，我要排练一个舞蹈，以最优美的舞姿，要在圣诞节（那天为神）献上，但是我现在脑子里一片空白，不知怎么排，包括选什么样的歌，后来，经过两三天，我无意中听到两首歌，我觉得特别特别好，我当时就受到很大启发，想到怎样去排这个舞，很多很多动作，就是在听这两首歌的时候，神给了我聪明智慧，我从来没有学过舞蹈，但是神就给了我这样的恩典，所以，当人们夸耀我时，我要把这一切荣耀都归于神。我想请信主一年以上的人，想一想，你信主以后，主给了你多少的恩典，信主以后，神在你身上有多少奇迹发生，我们基督徒有时就会忘记了神的恩典，把荣耀归于自己，这是不对的。大家知道，世间有很多纷争、很多诱惑，我们大家仍然要以爱来相对，要扛起拯救世间的十字架，这是每个基督徒的很大的

使命。我们每个人都会有信心软弱的时候，这时可以去找你信任的牧师谈心，也可以从圣经经文中寻找答案，我要问大家‘你愿意跟随主，走这十字架的道路吗？’”
众人回答：“愿意”。

随后主持人请一同排练圣诞节舞蹈演出的姊妹分享自己的感受：“我信主以前一点信心都没有，开始排练舞蹈时，我都不知道该怎么跳，但是经过这两星期的排练，加上自己的祷告，我觉得自己奇迹般的就有感觉了，不知不觉就有感觉了，就跳出来了。还有就是我信主以来，我家里一直都不支持我，但是昨天晚上我给我爸打电话，他竟然没有反对我，我本以为他会在电话里责骂我，他是信佛的，但是我和他说信主的好处，他说你要信就信吧。然后我说，我能不能带着我妈也信，他说你要是能证明祂真那么灵验的话，你再带你妈信，我就高兴的说，我一定证明给你们看。”

主持人接着说，当初练习舞蹈时，自己是最差的一个，老师说她年纪轻轻，身子却非常硬，演出前一个月她就非常认真地祷告，果然有很大的进步，所以，只要信靠神，神就一定会在人身上展现奇迹。

另一位女孩也说了自己近期的情况：“感谢神，我先说一下我现在的状况吧，我叫刘 R，已经信主两年多，我现在在家待业将近有三个月吧，在家待业这三个月我也感觉神与我同在，这段时间我也在找工作，过去我是作个体户，自己做生易，没有同事，我出去打工都没有同事，除了我认识的合伙人以外，我都不认识人，就是我的客户，我卖医疗器械，我的客户都是 60 岁以上有疾病的人，认识的年轻人都是在主内的这些人。我这段时间出去找工作特别不顺利，郁闷。上周我去找工作，去了地点不对我就灰不溜湫地回来了，回来的时候，真是特别沮丧，因为我一个人在家，不爱做饭吃，平时都是实在饿了才买点东西吃，那天我买个蛋糕在地铁上正吃着呢，突然在路上碰见了任 XX 弟兄，我就觉得，真是，就是那种感觉，因为当时特别困难，这时碰见了一个主里的人，感觉就像上帝派天使来给你信心的，因为没有什么人去

诉说你现在的情况，因为也不认识什么人。那天晚上去胡弟兄家，其实每次去胡弟兄他们家时，你们自己可能没有感觉，就是一个平淡的接待、做饭，但是对于我来说，就像是上帝派的天使来在我最需要的时候，到我的身边，给予我力量，免得我心灵软弱。可能你们心里不知道，自己不知道，上帝能借着你们的口说的话，就是最接近我、坚定我信心的那种话。借着弟兄姊妹，在主内建立和睦的肢体关系。所以感谢神，神也真是什么都看顾着我。这段时间我在家里，因为神不喜悦人的懒惰，所以也在找工作，但每次找工作好像都有拦阻，这段时间在家每天都在网上听不同的牧师讲道，我和神的关系更近了。每次饿了，就去姊妹家‘蹭饭’，如果不是有神的恩典，每次去弟兄姊妹家就不会那么平安。就好像这一切都是神赐予的。一切都要归荣耀于神吧。还有，我现在找工作，我也希望在找工作的这段低谷的时间里，相信神给我安排的是最好的，不再忧虑，把一切忧虑献给上帝。但是人是软弱的，我为什么还把忧虑自己装着呢，圣经上说，‘你看那天上的飞鸟，也不种也不收，上帝还眷顾它’。还说，‘麻雀不是卖一文钱吗，如果上帝不允许，也卖不出去，人难道不比麻雀更宝贵吗’。我就想，是呀，我难道不比麻雀更宝贵吗？我的道路，我的所有的担心，他比我自己更了解，‘他连你的头发丝都数过了’，我自己焦虑，但是在神的眼中我是唯一的，他保护我如同瞳目一般，觉得人真的是活在神的爱里，借着神的话语，把我从软弱中救出来。”

主持人的母亲也说了自己对当天的几段经文的感受：“2007年我和我女儿在外面的时候，遇到难处，当时（我女儿）不知道，我流过眼泪，我祷告，神就给我这一句话：‘在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认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这一句话给我很大的帮助。每一个人不管是信主还是没信主，一生都会遇到很多的艰难、很多的险阻、很多的患难、很多的逼迫，但是不信主，就没有依靠，没有诉说，只能靠人，只能自己想。信主，遇到难处，你就祷告，神就给你开出路，你要耐心等待，这一切都有神的美意在其中。我的家庭得到了神最大的祝福，我特别感谢主，当你遇到患难

的时候，你坚定（信靠）他，你每天赞美他，祷告，亲近他，永远地走他这条蒙福的路，神就祝福你，使你得到的祝福特别特别大。现在我的家庭，儿女，还有我们的姑爷，他们的工作现在都是（月薪）三千多块，事业都非常蒙福。因为（我们）在患难的时候，没有退后，坚定了神的道，而且一个基督徒特别要常常思索神的话，神的话就是我们生命的粮，每一天都要从圣经开始，因为这里的每一句话都是神所默示的，所以神的话没有一句是不带能力的，不管遇到什么难处，都要靠着神，苦难就是祝福，感谢神！”分享结束，主持人请大家再听一遍她们舞蹈选用的音乐，并请大家在听的时候各自祷告，最后大家共颂主祷文，团契活动结束。

通过上面的活动我们可以看出，日常的查经祷告活动主要是歌诗、祷告，以及参加者介绍自己近期的生活经历和信仰经历。而在介绍和分享经历的过程中，信徒们会尽量地利用基督教的教义、圣经的话语来进行表述。通过交流分享，使参加者可以自我倾诉，互相了解，并且有些时候可以互相提供帮助。

2、牧养小组的日常活动个案³³⁶

在调查过程中，笔者曾较长时间地参加某一家庭教会的牧养小组活动。从而对于日常的查经祷告活动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以下将介绍具体的调查情况，从中可以看出：①、长期稳定的查经祷告活动可以使聚会成员间建立熟悉、亲密的关系；②、日常聚会的交流中，不单单限于信仰问题，而是涉及参加者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更准确地说，是信徒们通过教义来理解和指导现实生活。

近三个月一直参加教会的主日礼拜，参加礼拜的人往往相互认识，在聚会前会相互打招呼，在聚会结束后会相互热情地祝福，而我和教会的成员间还没有深入的接触与了解。每次礼拜之后我都参加迎新小组的活动，小组设在礼拜地点外面的一间房子里。小组中，大家会介绍自己的情况，为什么到教会，对于教会和教义有些什么问题。参加的人有些是慕道友，更多的人是已经信教的人，他们因各种原因从

³³⁶ 根据 2011 年 1 月至 6 月间的调查记录整理。

外地来到北京，暂时没有稳定在教会或小组之中，许多人通过熟人介绍，很快进入教会在各地的牧养小组。经过向迎新小组的组长申请，又主动找了教会负责小组牧养的牧师，终于，牧师发来短信，把我家附近的小组的组长的电话告诉了我，此后小组长把小组活动的地点和时间通知了我。

此前听说教会有几十个设在信徒家庭中的牧养小组³³⁷，由教会统一管理，小组并不对外公开。第一次参加小组活动，按小组长的短信来到她家所在的小区，小区都是连排的三层别墅，小组长的家从外面看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找了半天才找到。一进门，就得到小组长一家热情的接待，屋子一层的大厅里已经有几个人就坐，今天是小组每个月一次的爱宴³³⁸时间，大家比较随意，聊一些各自的情况，我也介绍了自己的信仰经历和目前状况。虽然是周五，但青年人加班的情况很多，不时地有人从外面进来，8点多的时候一个在银行工作的女孩进来，她是在座的一个姓吴的男信徒的妻子。坐下没多久就说到了他们二人买的房子。吴弟兄是在读的博士生，户口在外地，他的妻子虽然在北京工作，但没有北京户口，2010年两人利用全部积蓄，同时又向家人朋友借了很多钱，在附近买了一套房子，并精心做了装修，但因为房主还没有拿到房产证，暂时没有过户。2011年北京市出台房屋限购政策，没有北京户口且在北京工作不满五年的人不能在北京购房，两人一夜间没有了购房资格，购房合同也无法再履行，房主要求解除合同，可是一年来房价一直在涨，无形中二人损失了很多，大家帮着分析情况，想办法，我也因为刚刚买了房，也说了好多想法，但是女孩依然觉得很难过，哭了起来，说“为什么这个城市这么不能接纳我们”。想想，真是没有办法，组长说要把这个事放在祷告里，求神开路³³⁹。两个青年人在北京安家真的很难，能有这样一个环境与别人交流，把自己的想法和情绪表达出来，也是很难得，让人觉得温暖和慰藉。

³³⁷ 有几个学生小组是在教会统一承租的民房中活动的。

³³⁸ 聚餐。

³³⁹ 指示出解决的方法。

第一次参加小组活动时，听说教会的一对情侣要在周六举行婚礼，欢迎大家参加。周六，按小组提供的信息，我也第一次参加了基督教的婚礼仪式。婚礼在一栋写字楼的小礼堂举行，礼堂门前一些年青人负责迎接来宾，给每个人一张婚礼安排的小卡片和一包糖，卡片上还写着“爱的真言”（《新约·哥林多前书》第13章）。婚礼由教会的长老主持，开始时新人在花童的带领下走上前台，有司琴和诗班献赞美诗，教会的牧师来为新人证婚，牧师为大家讲了婚姻的意义，他说婚姻的本质是双方订立的一个约，是要用血来维系的约，同时也讲到了上帝与世人所立的约。接下来新人各自介绍了两人从相识到相约的过程和感受，两个人都是内蒙古人，在北京上学，他们双方的父母在内蒙古时是同一个教会里的好朋友，所以撮合子女在北京认识，虽然最初男孩子并不信奉基督教，让女孩感到犹豫，但几年的交往后，男孩也受女孩影响皈信了基督教，两人还是共同走进了教会的婚礼殿堂。随后，双方的父母和家人也上台，讲了对新人的祝福，然后，双方的朋友分别上台向新人表示祝贺，他们主要是新人各自目前和曾经所在的小组中的朋友，每个小组中都有新人最亲密的朋友讲述对新人的祝福，先后有十来个人上台发了言，有的小组还一起为新人演唱了事先准备的歌曲。外地来北京定居生活的青年人，往往只有少数的同学和朋友在北京，大家平时很少能聚在一起，而这对新人能有这么多的朋友支持，有教会的长老和牧师来主持婚礼，得到这么多人的祝福，非常让人羡慕和感动。

此后半年多的时间里，每一周我都会参加小组的活动。小组里的成员都是住在附近，定期在教会礼拜的信徒，大家互相以弟兄姊妹相称。

小组长一家三口人，组长是北京某高校的老师，她的丈夫是小组的副组长，在某出版社工作，她们的女儿上高中，是教会诗班的成员。组长夫妇是东北同乡，后来在北京一同上大学，组建家庭。组长和她女儿在2000年左右信奉基督教，但她的丈夫却一直难以接受这一信仰，母女两人一直为他祷告，有一天，女儿从梦中哭着醒过来，说，如果将来，妈妈和女儿都去了天堂，而爸爸却没有得救，一家人就不

能在一起了。从那时起组长的丈夫也决定信教，现在他是非常虔诚的基督徒。

小组中的另一对夫妇也是小组的主要成员，丈夫是教会的长老，专门从事基督教书籍的翻译出版，他并不经常参加小组的聚会。他的妻子在教会中帮助信徒安排和组织婚礼，在小组中负责每周为大家记录和安排祷告事项。

严姊妹是北京某高科技企业的技术人员，在她上中学的时候，父亲去世，从那时起全家开始信奉基督教。严姊妹负责每周根据查经的内容为大家选择查经前要歌唱的赞美诗。

翟弟兄并不是教会的会友，也在小组长期聚会，听说他的哥哥是一个很有成就的传教人。他本人目前在北京南站进京上访群众集中的地区，主动地向访民传教。翟弟兄说在他年青的时候，在县里参加高考，他的成绩很好，但县领导的子女顶替他的成绩上了大学，他说因为自己是基督徒，没有争辩这件事，而是去了新疆，他在那里打工的同时也传教，但他很少提及这段经历，曾经有一次他说非常希望能把那些在新疆坚持传教的老人们的故事记录下来。

吴弟兄夫妇曾因买房子的事受困扰，另外，吴弟兄读了几年博士也还没有答辩，目前在帮助长老做出版杂志方面的事，大家也都一直为他的学业和工作祷告。

刘姊妹是某高校的老师，她和她妈妈都是非常虔诚的基督徒，他的丈夫在部队里工作，被禁止进行宗教活动，我在小组只见过他一次。刘姊妹怀孕，在临产前的二个月不来小组活动了，小孩子出生的时候，她随时把孩子情况告诉组长，组长再把刘姊妹和孩子的情况及时转告大家，大家都为她们母子祷告、祝贺。

徐姊妹在北京大学毕业后留在了北京，自己在家中为周围有需要的孩子辅导英语，她非常希望在辅导孩子们学习的同时，让他们能在信仰上得到成长。

董弟兄是北京某高科技企业的一位研究员，他一直希望能自主创业，在计划自己的事业的同时，一直在找合适的机会，准备向公司提交辞呈。他会请大家为他的工作，妻人早日信主祷告，也想求神赐下敬虔的后裔。

小组成员中，有些人差不多每次聚会都出席，也有些人由于工作忙等原因，并不是每周都到小组，有些小组成员很少在小组聚会，半年里在小组参加过活动的不到二十个人。

小组每周四晚上查经、每个月的最后一周的周五是爱宴。

今年小组按顺序查考圣经的福音书，每周开始组长会把本周要查的经文发给大家，让大家事先准备。周四的查经一般是晚上 6 点半开始。基本的过程是：歌诗、查经、分享和祷告。

大家陆续到小组后，相互聊会儿天，吃些水果，准备查经开始。到了查经开始的时间，严姊妹带领大家先共同唱她事先选好的两到三首赞美诗³⁴⁰，然后，大家低头默祷，组长或副组长带领大家共同为当晚的查经祷告。查经开始，大家轮流每人一句朗读当日要查的经文，然后大家自由发表对经文的理解和感受。查经结束前，大家再集体祷告，通常是由一名信徒开始根据自己对当天经文的感触进行祷告，然后大家接次祷告，没有感触的信徒可不必祷告。查经结束，是大家的分享时间，大家可以把一周以来生活中，工作中遇到的事情，自己的想法说出来，与大家交流。交流的时候比查经时随意些，交流分享的范围也很广泛，大家主要是在这一段时间里加深互相间的了解。分享的最后，会有专人请每个人说出自己想向神祷告的事项，作为小组成员间本周内相互代祷³⁴¹的题目，多数的信徒都会为自己的家人朋友能够早日信主，为自己能有更多时间读圣经、参加教会活动，为自己的工作，孩子的成长，家人朋友的身体健康祷告。聚会通常在 21 点左右结束。

每个月的最后一周的周末是小组“爱宴”的时间，大家在一起聚餐，有时遇到节日也可能举行爱宴。爱宴时，有时是某几位信徒事先准备食物，有时是大家各自

³⁴⁰ 许多教会都有统一的诗歌本。

³⁴¹ 基督教认为多个人的祷告比一个人的祷告更有力量，“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马太福音》18 章 19-20 节）。客观上，代祷具有信息分享的作用。教会的共同代祷事项，能起到公布信息，表达教会意见，统一信徒思想和行动的作用。

准备一些食物，大家共同享用。有时，爱宴也会采用郊游等形式进行。爱宴的过程，除开始时的祷告外，并不太多涉及信仰的内容，多是大家对生活、工作、时事、新闻等的随意交流。爱宴并不限于小组成员，往往大家也会带亲友来参加。

小组的聚会活动周而复始，每周一次的聚会是信徒间基于信仰聚会的时间，也是自我倾诉的时间，随着时间的流逝，大家相互间了解和信赖也越来越多。半年多的时间里，小组中有很多事情共同分享。

有些分享是关于信仰的，组长觉得在哥哥病重期间，本来她可以做的更多、给予的更多，但她没有奉献出更多的爱心，没有做更多的事，她希望自己能在神里有更多的爱心。

有些是工作方面的，例如：严姊妹因为在部门中未能得到更多的发展机会，是“备胎”，在其他部门领导的建议下，决定调换工作部门；董弟兄想和朋友开办自己的公司，考虑什么时候辞掉目前的工作更合适，项目是否有前景；徐姊妹希望自己的授课方式和内容能吸引更多的学生；武弟兄需要写毕业论文，找工作；等等。

有时是关于婚姻、家庭的。张姊妹考虑个人的婚姻问题，因为有人向她示好，但她对于是否可以接受自己的另一半不信主，还犹豫不决。小组中有人认为只要两人相爱，可以不要求她的另一半必须信主，而有的姊妹则不同意，因为“信与不信的不能同负一轭”，并举了另一个姊妹因为自己的爱人信主，自己的信仰也渐渐软弱的例子——“这个姊妹后来甚至没有在教会举行婚礼”。

严姊妹的弟弟在家乡的教会里恋爱了，对方也是教会里的姊妹，但比严姊妹的弟弟大 7 岁，因为严姊妹的弟弟还是个学生，涉世不深，严姊妹和她的母亲都不同意两人的交往，还请教会的牧师帮忙做工作。虽然两人因家里的反对而同意不继续发展，但还是一直保持着联系。小组里多数个人认为年龄差距不是问题，主要还是严姊妹的弟弟年纪太小。有个姊妹介绍说，另一个小组的成员近期刚刚成亲，女方比男方大 11 岁，但大家都祝福他们，只是男方的家长看上去不太高兴。

还有些关于社会上正在发生的事情。翟弟兄一直在帮助一位农民，这个农民家庭困难希望得到国家的救助，但地方政府不给办理，他就到北京上访，甚至要去天安门自焚。在翟弟兄的帮助下这个农民得到了教会的一些经济支持，同时翟弟兄也想去这个农民家了解一下实际的情况。另外，翟弟兄在访民间传教时，拾到一个患有严重残疾的女孩，他通过教会把孩子送到了由信徒开办的孤儿院，孩子经过手术，情况已大有好转，但后续的手术费用还没有着落。张姊妹的朋友所在的小区边上要建一个生活垃圾处理厂，她的朋友就联系小区的业主游行，因为游行过程中有人砸了路边的汽车，几个组织者被警察刑事拘留，张姊妹想咨询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因为小组中有两个人是法学博士）。

有些是关于孩子的成长。组长的女儿被美国的一所他们最中意的大学的录取了，大家在爱宴上为她送行，此后的聚会中不断听到组长夫妇分享孩子在美国学习生活的情况，大家都为孩子的成就感到高兴。

我在不知不觉中，参加每周一次小组聚会已经近半年的时间。此间，还是每周去教会参加统一的礼拜活动，而更多的信息分享则是在小组中进行的，有时教会的一些信息也由小组长通知大家。通过长期的交流和分享，小组成员间形成了一种稳定且亲密的关系。

从上面介绍的两个个案可以看出，小规模团契活动（主要是查经祷告活动），也有一定的程序，团契往往是以一个信奉基督教的家庭为核心，团契的成员间相互间了解很多，相互信任，从活动内容来看，大家交流的主要是现实生活中遇到的各种事情或问题，同时大家都尽量从圣经和信仰的角度寻找解释。

除了这种成员稳定的团契，有时基督徒会共同进行某些活动，形成以事件为中心的松散的团契。下面就是这样的一个个案。

3、临时性的团契活动个案³⁴²

2010年初，几个信仰基督教的喜欢足球的学生，约定要每周定期地一起踢球，从而建立了足球团契，最初参加活动的只有几个成员，因为团契的主要的活动就是信奉基督教的弟兄们在一起踢球，既锻炼了身体，又有信仰内的归属感，渐渐有很多青年的信徒参加进来。2011年下半年，有关部门曾限制这个很松散的团契活动，为了避免团契的活动再受到干扰，同时由于几个主要组织者都是三自教堂的义工，所以团契的组织者把足球团契归在三自教堂的名下。两年间，已经有近百人参加过该团契的活动，据团契的组织者说这些成员分别来自近20个不同的教堂或教会。

该团契主要是靠互联网上的有四百多人的聊天群发布活动信息，每周组织者会把踢球的时间、地点在网上通知，感兴趣的人可以自行前往。时间长了，经常参加活动的人组织了小型的足球队，每个人都有相对固定的位置，还设计了球队的队服和团契的 logo。平时大家也会在群里聊天，有的人会把关于信仰的资料传到网上，也有人把自己的代祷事项写在群里，请大家为他们代祷。例如，“请为李弟兄和杨姊妹献上祷告，愿神医治杨姊妹的眼睛，让她早日康复。愿神带领李弟兄走出阴霾，让他有一颗平安喜乐的心，阿们！感谢主。”，“我现在学习很没有动力，求主加给我够用的信心、智慧、言语和知识。阿门，靠主过得胜的生活。阿门！”，“请各位弟兄姊妹为我的工作祷告，这月是我最有希望完成今年所订目标的一个月。每当困难的时候总是觉得自己是不是不适合做规划师这个岗位，这个岗位男孩子做的比较少，但是辞职不干我又不知道该做什么？这个工作地点离教堂又很近！这是第一次请弟兄姊妹为我祷告，求主赐福给我们！”，等等。

在每周的踢球活动之外，团契还曾试图组织定期的查经活动，但并没有持续很长的时间。团契也不定期地组织公益活动，3月份聊天群里发了公益活动的通知：

³⁴² 根据2011年的调查记录整理。

“足球团契将于3月23日探访房山区XX孤儿院³⁴³。参加活动的弟兄姊妹请于X月XX日（周六）上午9:00在教堂广场集合（个别人可在六里桥东汇合），9:30出发。我们将在六里桥东，乘917路公交车到小紫草坞路口站下车即到，路程需要两个小时。探访活动按报名人数集合，并准时出发、过时不候。我们可以给小朋友带些生活学习用品或饼干之类的小食品（除糖果外），捐款自愿、不记名。这次探访的目的，一是灵修，二是学习，三是慰问。请身体不适的弟兄姊妹不要与孩子亲密接触，因为他们的体质较弱。（联系方式略）。愿神亲自带领、保守我们的活动，阿们！”

周六我按通知的时间来到教堂广场，大家三三两两的，多数人互相之间都不认识，集合了队伍，在组织者的带领下，一路乘车，到了六里桥又与另一队探访者会合，人数有二十多人，大家分乘了两辆去郊区的公共汽车，我们所在的车先到了，大家找了路边的一块空地，唱了几首赞美诗等待别一辆车上的人。等人都到齐了，大家先围成一个圈，从组织者开始各自作自我介绍，然后大家又共同商议唱了两首赞美诗，共同为今天的活动做了祷告。

孤儿院设在小区的一栋民房中，是由一对夫妇开办的。收养了十几个身体上有残疾的孩子，孤儿院主要依靠各方人士的捐助运营。有些探访者来过多次，对孩子的了解比较多，会陪孩子玩儿，做些身体康复锻炼。孤儿院的阿姨让几个情况稍好的孩子给大家背了圣经，说是因为神的原因孩子们的情况才会越变越好。大家还帮着清理了房间，做了不多的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探试时间用了约两个小时，孩子们午休前，大家离开了这里。

团契的组织者会通过网络定期介绍孤儿院的情况，请大家为他们祷告。例如，“2011年某月，房山XX孤儿院感恩代祷事项：

³⁴³ 笔者在调查过程中了解到，北京有许多基督教徒开办的孤儿救助机构或养老机构，有些并没有得到相关部门的许可，但也有些已经比较正规，具备一定的规模。

1. (感恩) 感谢大家祷告, 有个弟兄送来一个洗衣机。感谢神!
2. (感恩) 这个月爱乐 (孩子的名字) 的语训费有一个弟兄负担了, 感谢主的预备! (爱乐做了耳蜗手术, 每个月需要语训, 语训费大概 2000 元/月, 请大家继续为此祷告。)
3. (感恩) 感谢主赐给孩子们聪明智慧! 晶晶/大卫/智慧 三个孩子都会读圣经了, 感谢神的大能。
4. (代祷) 为 12 个孩子的身体健康祷告, 求神保守每个孩子健康聪明地成长。
5. (代祷) 继续为孤残儿童学校的事情祷告。
6. (代祷) 继续为房租、取暖费等祷告, 求神赐下丰盛的恩典, 充充足足的供给一切所需。
7. (代祷) 重生 (孩子的名字) 的病情好一些了, 还要继续为重生的健康祷告。
8. (代祷) 智慧 (孩子的名字) 需要做手术, 求神亲自医治智慧, 以及提供手术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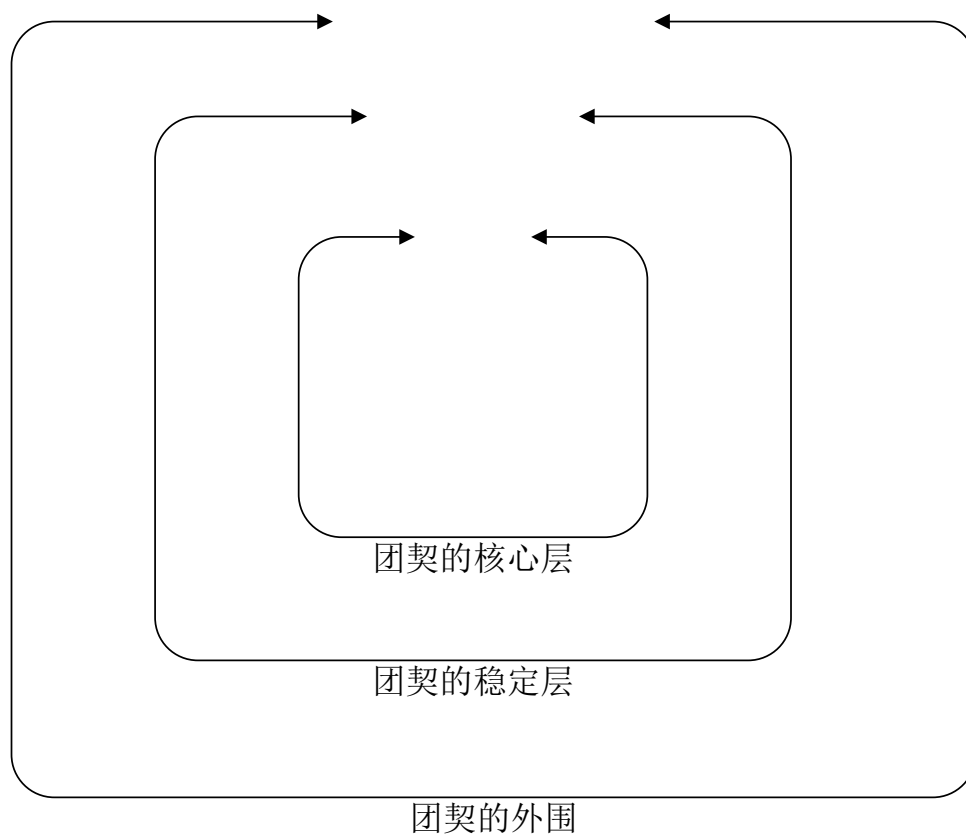
图 21: 足球团契探访房山的孤儿院。

（三）、小结

1、团契的结构

从上面对几个团契个案的介绍，可以看出团契虽然没有明确的组织结构，但成员在团契中的地位和作用相对稳定。可以把团契中的信徒分为三个层次：组织团契活动的核心层，在家庭小组中，往往是一个基督教家庭处于核心地位；由经常参加团契活动的成员构成的稳定层；由偶尔参加活动的信徒和慕道友构成的团契的外围。

图 22：团契的基本结构



进一步讲，如果把教会视为一个大的团契，那么教会的教牧人员、专兼职同工构

成核心层，稳定参加教会活动的信徒、义工构成稳定层，而不经常参加教会活动的信徒与非信徒则构成教会的外围，那么教会与团契也具有同构性。

2、基督教各种日常聚会的结构

上面介绍了基督教中以教会（教堂）和团契为基础的多种活动，这些活动有着一些共同的元素，即，唱赞美诗、读经解经、交流分享、祷告和代祷。各种日常活动也有着相近的程序结构，各种活动的重点不同，相互补充。下面列出了几种经常性聚会活动的共同结构。

表 5：基督教的主要日常聚会活动

		以教会（教堂）为中心的聚会					团契聚会
		主日礼拜	诗歌赞美会	青年聚会	祷告会	见证分享会	小组查经祷告
活 动 过 程 和 内 容	歌 诗 赞 美	诗班献唱	诗班献唱	诗班献唱或 信众合唱	信众合唱	信众合唱	信众合唱
	查 经 证 道	由神职人 员证道	无	由神职人员 或信徒证道	无	由几位信徒 根据自己的 情况做见证，	信徒间通过查 经，互相交流对 圣经地理解
	交 流 分 享	无	无	分不同小组 进行	组织者统一 安排和组织	听众不直接 交流反馈	成员间直接交 流分享
	祷 告	默祷、主礼 人带祷	主礼人带 祷。	统一带祷、成 员间互相代 祷	祷告和代祷 事项	默祷、主礼人 带祷	各自祷告、统一 带祷、成员间互 相代祷

从上面的表格中，可以总结出基督教日常性活动的一些特点：

1、基督教的主要日常聚会活动主要是由歌诗赞美、查经证道、交流分享、祷告（包括代祷），四个基本部份构成的。各类聚会活动在以上四个部份上各有侧重。例如，主日礼拜强调证道的神圣性，同时也注重赞美的质量；诗歌赞美会完全以高质量的献唱赞美诗构成；祷告会则往往由专门的带领人，以确定的主题或信众的祷告要求为中心，专门进行集体祷告；见证分享会中，信徒对见证分享有更多准备，比日常交流更加正式，接近于证道，等等。可以说，各种专门性的聚会是对聚会四个部分中的某一项或某几项的专业化、专门化。在现实中的各种聚会，会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这四部份内容的比重。

2、大型聚会往往强调神圣体验，强调信徒间的一致性。小型聚会则能充分顾及信徒个体的具体情况和需求。团契（小组）聚会虽然规模小，资源少，但能完成日常聚会的四个部份内容。所以，不可能通过限制活动场地的方式，彻底限制基督教的活动。

3、从各种聚会的内容来看，既涉及宗教的神圣性也涉及信徒的世俗生活，尤其在分享和祷告的部份中，世俗方面的事务占据多数，许多信徒们参加基督教的聚会活动，是为了通过圣经和教义指导自己的现实生活。

4、基督教的各种活动会相应地实现一定的功能，提供社会资本或灵性资本。

表 6：基督教活动的功能

活动	功能	收益
仪式与符号：圣餐、祷告、赞美、教堂、十字架、圣经	对超验和终极存在的感知（灵性体验）	灵性资本

《圣经》、神职人员的证道	对世界的意义解释	灵性资本、社会资本
周期性的聚会，程序化的活动，群体间的归属	对意义的强化、对群体的认同和归属	灵性资本、社会资本
教会对信徒的帮助、信徒间的分享、信徒间的互相支持与认同	为信徒构建社会网络，提供信仰和生活上的支持与帮助	社会资本
对家庭、婚姻、工作、教育等方面的解释，教会统一的社会活动	提供在世俗社会中的行为准则	社会资本

需要指出的是，基督新教教会具有地方性的特征。就是说具体的教会往往服务于一定的社区范围内，而不同地区的教会间往往相对独立。同一地区中，也有不同的教会服务于不同的人群。因此，人们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自由地选择不同的教会。

四、教会与团契的联系与转化

从上面对基督教的组织——教会与团契，以及基于组织的日常活动作了分析，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教会的组织与活动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这也决定了基督教组织的存在和发展方式。

（一）、教会与团契的同构联系

从活动和组织方面，团契和教会具有同构性。教会与团契的各类活动有共同的四部份结构，教会的各类聚会以这四部份结构为中心，各有侧重。教会的机构也往往是为强化这些活动而设立的，例如：专职的教牧人员是提供好的证道的基础，以诗班为基础的圣乐事工是为提供好的歌诗赞美活动而服务的，等等。小型团契是教会的基础。教会内部的各个小型团契的核心层，稳定层和外围，既可以共同构成教

会整体的三个层次，也可以独立存在。小型团契，特别是（以家庭小组为代表的）小组团契，被称为教会的细胞，因为这些团契提供了对信徒个体的关怀，是实现信徒间亲密关系的基本组织形式，同时，小型团契的活动包含了教会活动的各项主要内容。所以，即使教会因某种原因在组织上被取消，失去专职的教牧人员，或不能举行集中的聚会活动，基督教群体仍然能以小组团契的方式，化整为零地存在。

组织与活动的同构性，使得团契组织可以不断地以同构复制的方式发展，而且可以通过专门化分工成长为大型的教会。由于功能专业化能提高各项活动的质量，所以，基督教群体在发展过程中，有着由小型团契向建制化的教会发展的动力。

（二）、团契向教会发展的趋向和动力

团契在应对成员增多的情况时，可以采用两种方式：通过同构分裂的方式建立新的团契，或者，通过建制化成立教会。

有人认为相对于团契，教会有以下优势：第一，整合教牧人员资源，使教牧人员能专心从事教牧工作。第二，发挥社区影响力。一方面，堂会制聚会的基督徒数量较多，在牧养健康的前提下，对周围未信之民的辐射范围较大，传福音对象较多；另一方面，堂会制在社会公益及社会关怀上具有更好的基础。第三，高质量的敬拜。堂会制信徒人数较多，更容易形成高质量的唱诗班，带出高质量的敬拜。第四，教会的建制化。堂会制必然需要对信仰告白、教会章程、教会纪律、同工守则、牧养架构、教产管理、宣教策略等多个方面进行制度性宣告和规范化管理。第五，稳定的宣教支持，教会有稳定的资金和人员，能支持教牧人员在更大的范围传教。³⁴⁴

过去很长时间内，由于国家对家庭教会的限制，家庭教会往往以小型团契或小规模的教会存在，在信徒增加时，多数采用分裂复制的方式发展，以避免受到政府

³⁴⁴ 可参见：约书亚、陆百佳，“堂会制与分聚会点模式探讨”，《教会》2012年3月总第34期。

的打击。但近年来，基督教群体开始在社会上公开表明自己基督徒的身份³⁴⁵，而一些家庭教会也从教会发展的角度，趋向于突破制度上的限制，在社会上建立公开的教会。例如，北京守望教会的长老孙毅认为，中国城市教会将经历从团契型教会向堂会型教会的转型：

团契型教会是由多个小团契（或小教会）构成的“联邦”或“邦联”式教会或教会系统。这些小团契（或小教会），人数不多，构成形式基本一样，无论从功能或是建制上，都还不足以承担一个完整教会当承担的多个方面的责任，如福音与宣教、崇拜与圣礼、教导与神学教育、辅导与家庭关怀、社会服务及文化使命等，只能达到最基本的主日敬拜及小组查经。这样构成的“联邦”或“邦联”式的教会，因为缺少整合的机制，无法发挥一个完整教会所应该承担的功能与责任。这种模式在教会发展的初期是很有有效的。但在团契增多的时候，就遇到了瓶颈。最直接表现是，所有同工的主要精力，都用在主日讲道上。在团契的其他事务方面，除主日敬拜外，各个团契力所能及的，只有小组查经。因为靠各团契量力而行，所以效果参差不齐。至于成人及儿童主日学，基本上不成系统，更不用说神学教育、教会刊物，或者网站等事工了。而堂会型教会，是指已经有一定的教会建制，能够在多个方面，如上述福音与宣教、崇拜与圣礼、教导与神学教育、辅导与家庭关怀、社会服务及文化使命等多个方面承担应有的责任、较为整全的教会。³⁴⁶

基于上述原因，北京的许多家庭教会在近年来纷纷建立堂会制度。然而，家庭教会的建制化、扩大化，不可避免地会与现行的制度体系发生冲突，具体的情况将在第四章通过个案进一步说明。

³⁴⁵ 参见：高师宁，“从实证研究看基督教与当代中国社会”，载于《江浙学刊》，2006年第4期，56-62页。

³⁴⁶ 秦思宇，“北京守望孙毅长老对城市家庭教会发展之思考”，《基督时报》，2010年09月09日，网址：<http://www.christiantimes.cn/news/201009/09/943.html>。

第四章 政教冲突的个案——北京守望教会户外聚会事件

在国家宗教政策和基督教家庭教会的发展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张力：一方面，国家不承认家庭教会的合法地位，限制家庭教会的活动和发展；另一方面，家庭教会在人数和组织上不断扩大，并开始积极地进入社会、主张自身的权利。这种张力甚至引发教会与政府间的冲突，“北京守望教会户外敬拜事件”就是这类冲突中的一个典型个案。

自 2011 年 4 月 10 日起，在三年多的时间里³⁴⁷，具有代表性的北京城市知识分子家庭教会——北京守望教会³⁴⁸——因活动场地等问题，其信徒坚持每周日走上北京的街头，举行户外集体敬拜活动。这一活动直接违反了国家关于宗教活动³⁴⁹和公共集会等多项现行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的制止。据守望教会称，在三年多的时间里，北京市公安机关国内安全保卫部门³⁵⁰以及近百个派出所扣押教会信徒 3000 余人次，扣押时间自几小时至 48 小时不等，多人周末被限制在家中不得外出，守望教会的多位牧师和长老一直被限制在家中失去人身自由。³⁵¹2014 年，参加户外敬拜的信徒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有数十人次被行政拘留。³⁵²政府为制止教会信徒户外敬拜，动用了大量警力、人力和物力，然而，时至今日问题仍然没有妥善解决。

³⁴⁷ 由于笔者从 2013 年开始论文写作，终止了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所以本文记述的主要是 2013 年以前的事件经过。

³⁴⁸ 教会全称：基督教北京守望教会，简称：北京守望教会，或守望教会。

³⁴⁹ 宗教活动应由合法的宗教团体组织，原则上在已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具体参见第二章第二节第二小节。

³⁵⁰ 简称：国保。

³⁵¹ 参见：天明（北京守望教会主任牧师），“信仰和公权力对一个国家与社会的影响——从守望教会事件引发的思考”（未刊稿），2013 年 12 月；北京守望教会各期“户外敬拜通报”；2011 年 5 月 12 日：北京守望教会，《就本教会信教公民被侵权问题》，等。

³⁵² 8 月 31 日，“被关在北太平庄派出所的国永弟兄于当天下午被送到海淀区拘留所，因为是第二次，被以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名义行政拘留 10 天。被关在恩济庄派出所的利平姊妹被以同样的名义处行政拘留 7 天，后因体检查出有身孕而没有执行。另外，海鹰姊妹将于 9 月 3 号从拘留所中被释放。”“进入 5 月份以来，海淀警方第 17 周行政拘留我们的弟兄姊妹，共计 43 人次。”见《北京守望教会 2014 年 8 月 31 日户外敬拜通报》。

北京守望教会的 20 余年的发展历程,以及在户外敬拜事件中教会与政府的冲突,都反映了中国家庭教会和政教关系的诸多特质。本章将首先介绍北京守望教会的发展历程,然后介绍自 2011 年 4 月开始的户外敬拜事件。

一、2011 年前的北京守望教会的发展历程

北京守望教会初始于 1993 年,在二十余年中教会由小到大,日常参加教会活动的信徒近千人。在其发展过程中经历了由团契制向建制教会转型、通过租用场地实现公开集体统一敬拜、向国家申请宗教团体登记、购买房产等重要事件。北京守望教会的发展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北京城市家庭教会的发展特征,而教会在发展过程中不断遇到的制度性障碍,也体现了国家宗教政策与教会发展间的矛盾。

(一)、北京守望教会的建立初期

金天明是北京守望教会(守望教会的名字是 2002 年起的)的创始人,他出生在黑龙江省鸡东县农村,父母都是农民。1986 年金天明考入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他在 1990 年开始接受基督教信仰,在大学毕业时,放弃了读研和工作的机会,研究神学并开始传道。1993 年,金天明与妻子恩平刚结婚的时候,在清华西门租了一间只有 10 平米,只能放下一张床的小平房,守望教会最初的成员在那里聚会,开始形成早期的守望教会,并逐渐发展扩大。1994 年,早期的守望教会第一次租赁房屋聚会,搬到清华西门附近,1997 年春天开始租用海淀黄庄的一个地下室,在此后至 2001 年底的几年中,早期的守望教会快速发展,培养了一批教会的核心成员,奠定了教会后来的快速成长。此间,信徒人数继续增加,教会多次举办 300 至 500 人规模的圣诞音乐会。2002 年初,金天明由教会选立,由谢模善牧师等按立为牧师。2002 年开始,早期的守望教会不断形成新的团契,进入了快速成长的时期。到 2005 年下半年教会已经有 12—13 个团契,每个团契都有 5—8 位的专门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同工,

参加主日崇拜的人数也达到 300 人。2003 年下半年，教会制定了最初的治理模式（即后来教会章程的雏形），并选立了教会第一届长老两位。³⁵³

（二）、由团契式向堂会式转变

守望教会在发展到一定规模时，原有的团契式治理方式³⁵⁴就出现了一定的问题，影响教会的统一运作。首先，由于教会信徒群体的扩大，聚会地点分散，教会的传道人要在多个团契间布道，从而分散了传道人的精力，影响神职人员及时关注和回应信徒在信仰和生活方面的问题。其次，各个团契相对独立，教会成员间的亲密关系主要是在各团契内，信徒更多地归属于团契，而不是教会，这使得各团契（特别有传道人的团契）有可能离开教会，形成新的独立教会。2003 年 9 月，北京守望教会部分同工离开教会，成立了新树教会及其他教会。第三，教会发展到一定的规模，出现更多的事务性工作，要求教会内部进行分工，建立专门机构和制度。而团契制分散了教会的资源，不易实现教会工作的专业化。此外，北京守望教会认为自己在信仰方面的使命是作“山上之城”³⁵⁵，要在社会上公开教会的存在，让世人看到。

2005 年，教会统一安排以讲道及财务为主的各项事工（事务），为团契的合并转型奠定了基础。2005 年 1 月 22 日，同工议事会讨论了教会登记的问题，讨论了教会的宗旨、名称、治理方式、组织结构，分析了福音对象、与其他教会间的关系、教会章程、信条与纪律等事项；2005 年 6 月 19 日：北京守望教会在教会同工会层面通过《基督教北京守望教会章程》；2005 年 9 月 6 日，同工会提出建立统一大教会的建议，并提出了买房事项；2005 年 12 月，理工团契、政法团契合并，在恒润大厦聚

³⁵³ 参见：守望教会，“教会介绍”；“颂扬”，载于海外校园《举目》期刊第 46 期。

³⁵⁴ 团契式治理方式是指教会由多个独立性很强的团契组成，各团契在不同的聚会地点聚会，团契在宗教活动和日常活动方面有很大的决策权，信徒对团契的归属感强，而教会整体上是各团契的联合体。

³⁵⁵ “山上之城”一词来源于《马太福音》第五章 14—16 节：“你们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隐藏的。人点灯，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灯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

会，堂会转型尝试开始；2006年1月7日，教会的“守望”名字正式出台、信约通过、建立统一的专项事务（事工）部门；2006年3月6日，教会正式实施新的教会信约、章程；2007年3月17日，长老选举完毕，第二届治理委员会成立，教会开始实施年度事工计划、预算制度及审计制度；2007年7月：教会期刊《杏花》创刊；2007年9月4日，教会统一祷告会开始；2007年10月28日，圣恩团契、圣光团契合并第一次在华杰大厦聚会；2007年12月，北京守望教会《教会通讯》发刊；2008年3月23日复活节，望京团契、通州团契合并到华杰大厦聚会，标志着全教会的合并转型过程正式完成；2008年11月初，新的教会纪律实施；2010年新的教会章程实施，并依此完成第三届长老选举，第一次进行了牧师的印证，第一次举行了执事选举，组成新章程下的同工会及会友大会。³⁵⁶

2010年，北京守望教会公布的主要治理机构是：治理委员会、同工议事会、会友大会。³⁵⁷

转型后的守望教会发展非常快，实现了集中敬拜，各项工作更加专门化，建立了教会的网站，定期出版《杏花》期刊和《教会通讯》，参加教会活动的信徒发展至1000多人，其中多为知识分子。北京守望教会成为北京很有影响的家庭教会。

而同时，守望教会的合法性与教会活动场所的问题，也越来越明显地限制教会的存在和发展。所以，北京守望教会开始设法取得宗教团体资格登记，并准备购买教会自己的房产。

³⁵⁶ 可参见：“北京守望教会大事记”，载于基督教中国宗教文化研究社《通讯》，第26-27期，2011年11月；北京守望教会，“教会机构简介”；甘泉，“守望教会第二届治理委员会见证神的荣耀”，载于《基督时报》，2010年3月12日，<http://www.christiantimes.cn/news/201003/12/311.html>。

³⁵⁷ 请参见第三章相关内容。

(三)、申请登记失败

与中国大多数家庭教会与政府保持距离、相安无事的态度不同，守望教会曾主动向政府申请登记，力图实现合法化。但囿于当前的政策法规，登记未能成功。

2004年底，《宗教事务条例》颁布后，2005年初，我们北京守望教会经祷告、商议后决定向有关部门申请登记成立宗教团体。

经一年多的准备，2006年5月11日我们正式向北京市海淀区民宗侨³⁵⁸提出登记申请，申请成立宗教团体（而不是宗教活动场所）。5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民宗侨对申请作出书面答复，称“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您所提出的宗教团体登记事宜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民政部门咨询并申请”。

按照海淀区民宗侨的正式答复，2006年6月28日我们就向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社团办提交了登记申请，即日海淀区民政局社团办正式接受了我们的登记申请，并于6月30日对我们的申请给出了书面答复，其中一条就是若要申请成立宗教团体，必须递交“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并称海淀区民宗侨是海淀区的宗教业务主管单位。

依照海淀社团办的要求，2006年7月3日我们向海淀区民宗侨提交了宗教团体登记的前置审批申请，海淀区民宗侨看到我们的申请后要求补充一些材料，我们当日就递交所需要的材料，即日海淀区民宗侨正式接受了我们的申请，随后海淀区民宗侨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后，于2006年7月6日要我们再补交一些材料。2006年7月18日，我们交齐了所要的材料，7月21日海淀区民宗侨给我们出具了正式受理我们登记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受理通知书》及《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

³⁵⁸ 海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笔者注。

2006年8月11日，海淀区民宗侨对我们的申请给出了《审查意见》，“经审查，申请筹备、成立的‘基督教北京海淀区守望教会’，拟任牧师未经依法登记的市宗教团体认定，没有与本社团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不符合《社会团体管理登记条例》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故我办不同意该申请。”

要登记成宗教团体的教职人员（牧师）资格，必须得到三自爱国会的认定，对这样的解释和答复，无论是从法律的角度，还是从信仰的角度，我们都是无法接受的。为此，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就海淀区民宗侨的《审查意见》，于2006年10月9日向北京市宗教局提出了行政复议申请……但2006年12月5日我们还是收到了北京市宗教局出具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得到的答复是：“维持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所作的原具体行政行为。”³⁵⁹

可见正是北京守望教会坚持不加入三自教会体系的立场，与现行的制度（基督教群体只有加入“三自”教会体系才能取合法开展宗教活动的权利）之间的矛盾，致使北京守望教会获得合法宗教团体身份的尝试没能成功。

为什么身为家庭教会的北京守望教会坚决不愿加入三自教会体系呢？北京守望教会会长孙毅解释其根本原因是：“三自”教会是非教会性的。

第一，“三自”是特殊历史时期的产物，它是借当时的政治运动产生的。它的产生本身就违背了政教分离的原则，因此它在身份上无法代表大多数教会，也不能站在大多数教会的立场上成为联络众教会的领导性组织，自然也没有资格认定家庭

³⁵⁹ 节选自：北京守望教会，《基督教北京守望教会关于教会登记的意见》。

教会的教牧人员资格。

第二，从“三自”运动的历史来看，“三自”运动并没有带来教会的增长，反而使众多的教会关上了门，并且有些教会的牧者及信徒只因不参加“三自”而被关进了监狱。虽然这与当时的大环境有一定的关系，但作为当事人，“三自”就这一段的历史至今也没有表示任何的悔改之意。

第三，“三自”自建立时起所持守的信仰和神学立场就与家庭教会有明显的差别。“三自”所持守的信仰是教会历史上被称为“自由派”的神学立场，而家庭教会所持守的信仰是福音派的神学立场……

第四，教会坚持三自原则并不意味着必须加入“三自”……

第五，是否加入“三自”不能成为判断是否爱国的标准……

“三自”本质上不是教会，不能够代表教会，也没有权利管理教会，或要求家庭教会加入。就其本质上不是教会，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说明：首先，“三自”的产生，乃是出于当时国际上的冷战背景，是要借政治运动达到国家的政治目的；其次，从其现在的宗旨与职能方面来看，它仍然是为了政党的统战目的，以爱国为其最高宗旨。第三，就其建制及运转方面来说，它具有准官方机构的性质，并非自治或自养，本身与三自原则严重冲突。³⁶⁰

同时，如果家庭教会加入“三自”教会体系，就有可能丧失独立决策教职人员任命、机构设置、教会扩展、活动安排等方面的权力，教会的管理者就有可能失去

³⁶⁰ 孙毅，“我们为何不加入‘三自’爱国会”，载于北京守望教会内部期刊《杏花》2010年秋季号。另可参见《基督教北京守望教会关于教会登记的意见》。

决策权和在讲台宣道的权利，这也是家庭教会的领导者和信徒无法接受的。

（四）、2009年11月的两次户外敬拜

虽然北京守望教会未能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合法身份，但教会仍然继续坚持活动。根据现行制度³⁶¹，原则上，非宗教团体、在非宗教活动场所不能开展宗教活动，所以基层政府的相关部门，有责任限制、阻止这些不合法规的宗教活动。

2008年5月，北京市宗教局在奥运前夕，开展“基督教聚会点专项清理活动”，2008年5月11日，守望教会在华杰大厦内举行星期日礼拜聚会时，北京市警方和宗教局官员以“非法聚会”为由勒令立即停止聚会，并且对参与聚会的每个人进行录像，拍照，登记身份证、工作单位、住址和电话号码，事后通知参与聚会人员所属单位和学校，让他们劝阻这些人参加守望教会的礼拜聚会。但是，在之后的数个星期日，守望教会仍然在华杰大厦的坚持举行主日礼拜聚会。

自2009年8月开始，北京华杰大厦业主要求提前解除与守望教会签订的租房合同，守望教会于9月中旬被迫承诺于2009年10月29日后搬出。在此期间，守望教会一直试图寻求新的活动场所但未成功。守望教会于2009年8月20日、26日举行特别祷告会，向信徒说明：教会即将撤离华杰大厦，若在必须撤离之前无合适的地方可以转移，则教会只能被迫走上街头进行户外露天聚会。2009年10月30日，在未取得新的活动场所的情况下，守望教会全部搬出华杰大厦。2009年10月31日，守望教会通知其成员于11月1日（星期日）上午到海淀公园聚会。同日，海淀公园贴出告示，宣布“因花卉搬迁，公园关闭”。守望教会近400人在公园东门的空地

³⁶¹ 例如：《宗教事务条例》，以及，2000年4月10日民政部发布的《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上举行“街头聚会”，然而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这样的聚会是非法的。³⁶²2009年11月8日，继11月1日在北京海淀公园东门街道上首次举行聚会之后，守望教会700多名信徒再次在此地举行了聚会。

³⁶²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北京守望教会在户外的聚会是非法的，属于“非法集会”。

1989年10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均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

本法所称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

本法所称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

文娱、体育活动，正常的宗教活动，传统的民间习俗活动，不适用本法。

.....

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由于北京守望教会没有合法的宗教团体身份，所以他们的主日礼拜活动不属于第二条中的“正常的宗教活动”。



图 23：2009 年 11 月，北京守望教会户外聚会期间，金天明牧师在雪中讲道。
(图片引自网络)



图 24：2009 年 11 月，北京守望教会户外聚会期间，教会诗班在雪中唱诗。(图片引自网络)

11月14日，在美国总统奥巴马来华访问之前，北京守望教会临时租用了动漫剧场进行礼拜，11月22日在清华科技园阳光厅进行礼拜，12月教会在科贸大厦聚会，并在那里举行了圣诞节的演出。此后，北京守望教会较长时间租用位于北京市三环北路的“老故事餐吧”的经营场地举行聚会，直至2011年4月，北京守望教会再次举行户外敬拜。³⁶³



³⁶³ 2009年户外敬拜的过程可参见：《北京守望教会2009年8月代祷书》；刘澎，《家庭教会：问题与解决方案》，载自《领导者》总第40期；刘澎，《如何面对家庭教会？——北京守望教会事件述评》，载自《领导者》总第32期；“特别的经历 特别的考验 特别的感恩”，北京守望教会《教会通讯》2009年11月号，总第27期。



图 25、图 26：北京守望教会在老故事聚吧的经营场地内聚会。（作者 摄于 2010 年 12 月）

（五）、购房建堂

租用写字楼开展宗教活动为教会带来很多不便。其一，教会将面临不断更换聚会场地的困扰；其二，教会需要较大的场地来容纳不断增多的参加聚会的人。守望教会在老故事餐吧聚会期间，教会每周日要举行多场礼拜，但仍不能解决场地拥挤的情况；其三，教会因长期租房而承受了巨大的经济压力。教会非常希望能实现“费用的资本化”。³⁶⁴所以，在租房的同时，守望教会内部一直在酝酿通过购买房产，永久性地解决自己聚会场所的问题，这就是北京守望教会多年来努力要实现的一个目标：建堂。

³⁶⁴ 例如：2009 年，守望教会实际奉献总收入（收到信徒捐献的资金）约人民币 270 万元，总支出约 218 万元。其中房租支出约 92 万元，为第一大支出，占总支出的 42%。第二大支出为人员薪酬，约 54 万元。

2010 年，教会除老故事餐吧外，还租用了 10 个地方（包括在西屋国际大厦的办公室、在顺义的库房、在望京、东王庄的聚会点等）每个月的租房费用 3.6 万。而老故事餐吧活动场所，每天的租金是 1.5 万元。

2008年3月，守望教会成立了“建堂筹备小组”。2009年1月31日，治理委员会在禁食祷告后通过了“建堂方案”。确定建堂的主要目标为“在大中关村地区，建堂1500M²，启动后3个月内收集奉献1000万，2009年底实现购房”。3月12日教会公布了《建堂报告》。³⁶⁵2月17日，同工会经过讨论，以全票通过治理委员会提出的建堂方案。3月29日，会友代表大会通过了建堂方案。2009年4月26日，教会正式开始收取建堂奉献。当日教会同工家庭共认捐156万元，自由奉献4万多元。³⁶⁶6月21日，建堂小组公告建堂奉献已达1300多万元。根据建堂方案，顺利实现3个月内筹集奉献1000万元的目标，建堂进程继续。11月初建堂奉献突破2000万。

虽然在北京已有家庭教会通过购买商品房的，取得房产开展宗教活动，³⁶⁷但是守望教会在购房的过程中却多次受阻。教会在9月与韦伯时代中心业主、10月与左岸工社业主的联系都不了了之。11月27日，教会开始与大恒科技大厦³⁶⁸业主谈判，并于12月15日签约成功，³⁶⁹所购房产面积约1500M²，总价2700万元。12月16日，教会成功首付1500万元。当日治理委员会召开小组长会议，宣布建堂购房目标按时实现。但到22日教会收到的奉献款仅有2300多万元，为了付清全款，教会利用“特殊奉献”的方式从信徒中取得400万元的短期借款，并承诺在2010年3月、6月分批偿还。2009年12月22日，教会按时向大恒科技大厦业主付清全部2700万元购房

³⁶⁵ 《报告》包括建堂的需要、建堂的意义、建堂的时机、建堂的目标、建堂的实施、建堂的挑战、教堂的产权。参见：北京守望教会：《北京守望教会建堂动员报告》，载于北京守望教会内部期刊《杏花》，2010年秋季号。

³⁶⁶ 北京守望教会建堂筹集资金的基本方式为“认捐奉献+自由奉献”。（1）认捐奉献：认捐奉献通过填写教会统一制作的“建堂资金奉献单”（此单据仅供治理委员会和建堂财务小组工作中使用）进行。教会将根据建堂过程的实际资金需要，适时通知奉献人将资金汇入教会指定的账户。1万元以上的奉献建议采用此方式。若终止建堂程序，就不收取认捐奉献。（2）自由奉献：以建堂奉献名义（记名或不记名）把奉献金放入奉献箱。若终止建堂程序，自由奉献就自动归入建堂基金，不退回。

³⁶⁷ 由于家庭教会没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所以，有的家庭教会以公司的名义购买房产，在进行经济实体经营的同时，利用房产开展宗教活动。

北京守望教会购房，由金天明等三人作为产权代表，以三人个人名义购房，并承诺购房后将房产转归教会。参见：“产权代表人声明”，载于《杏花》2010年秋季刊。

³⁶⁸ 韦伯时代中心、左岸公社、大恒科技大厦距离海淀教堂的距离都只有几百米。

³⁶⁹ “09建堂”的规划中提到如果2009年不能签约，建堂将停止。

款。2009年12月24日，业主违约，并表示不能按时交房，自此建堂陷于停滞状态。

³⁷⁰2010年5月份教会发布了“北京守望建堂代祷书”。³⁷¹

同时在购房的过程中，教会内部对于购房建堂的印证——建堂是否真的出于神的安排？——也出现了分歧。第一，是对于“特别奉献借款”的方式，有信徒认为，如果购房是出于神的意愿，那么2700万的购房款就都应是信徒的自愿奉献，而借款的行为显然是出于人的决定，而不是神的意志，在未能实现印证的情况下，应当中止购房。第二，在与大恒科技大厦的业主洽谈的过程中，教会的办事人员（可能是出于急于签约的原因）并没有向对方说明购房是用于教会活动，而是用于兴办高新技术产业，从而让对方在误解的情况下签订合同，有信徒认为，这样的不实表述“亏欠了神的荣耀”。³⁷²第三，但就“09建堂”结点问题，有同工认为应该到2010年3月底，因为“09建堂”规划到那时候，所以，在2010年3月不能献堂的情况下也应该停止建堂，而教会治理层面则考虑将这项“短期事工”变成“长期事工”。2011年初，北京守望教会治理委员会在“2010年事工总结”中指出：

治理委员会及天明牧师坦承在建堂进程中存在估计过于乐观、判断失误等问题，并就3月7日的讲道、8月的建堂特别分享、治理委员会所提法律议案、9月同工议事会反思等进行了总结。治理委员会认为尽管在特殊奉献的借款、签约等方面存在瑕疵，但09建堂方案仍是出于圣灵的带领，三个印证均成立。但对于建堂成功的信心目前存在两种形态：一是相信必定成功，另一是相信即或不然仍有神的美意。治

³⁷⁰ 北京市的房地产价格在近几年高速上涨，自2009年以来中关村地区的房屋价格增值近三倍，所以，如果北京守望教会不能取得已购买的房产，将无形中遭受重大的经济损失。

³⁷¹ 参见：北京守望教会，《北京守望教会建堂代祷书》，载于北京守望教会内部期刊《杏花》2010年秋季刊。基督时报编辑部，“北京守望教会建堂路漫长 牧者表示以信心交托仰望”，《基督时报》，2010年08月19日。<http://christiantimes.cn/news/201008/19/816.html>。

³⁷² 据某些同工称，因为如果将此合同纠纷诉至法庭，对于购房中“高科技企业”的不实表述，也会使基督受辱，所以教会一直没有采用法律手段来执行这一民事合同。

理委员会认为这两种信心都有依据，因此不可彼此论断，应谦卑寻求神的带领，耐心等待结果的显明。

就特别奉献的归还问题，治理委员会认为对弟兄姊妹存在太多亏欠，并且在去年底处理建堂奉献时由于意外原因出现重大失误（将给其他事工的奉献误以为建堂奉献）。治理委员会认为，如果不能按时归还借弟兄姊妹的特殊奉献借款，应终止建堂进程。³⁷³

但以后建堂的过程并没有停止，而教会在2011年4月开始的户外敬拜，致使建堂工作长期停滞下来。

二、2011年4月开始的北京守望教会户外敬拜事件

（一）、户外活动之前的困扰

守望教会迟迟不能入驻其全款购买的房产，在租用场地的过程中又不时收到房主解除租约的要求。实际上，在2010年10月“洛桑会议”³⁷⁴之后，教会所承受的

³⁷³ 根据现场录音整理。

³⁷⁴ 洛桑世界福音大会第三届洛桑会议，简称“洛桑会议”，于2010年10月17日至25日在南非开普敦召开，全世界近200个国家的4000多位代表出席这次全球性基督教会议。洛桑会议组织者向200多位中国家庭教会基督徒发出参会邀请。但参加洛桑会议的100多位中国参会代表及志愿者，或被围堵在家中，或在机场被拦截，除了2位代表之外，其他人都未能出境，中国代表以“集体缺席”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守望教会的6位参会代表和4位志愿者也在机场被拦截，另外2位参会代表，1人被围堵在家中，1人因单位不允许请假无法出行。

据称政府采取阻拦措施的原因是，“大会组织者并未向中国基督教的合法代表——中国基督教两会发出正式邀请，而是多次与我境内基督教私设聚会点人员秘密联系”。

参见：“第三届洛桑会议中国应邀代表的代祷信”，“第三届洛桑会议中国应邀代表的公开信”，载于《杏花》2010年冬季刊。

杨凤岗指出，当今国际上存在世界基督教协进会（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和世界福音派联盟（World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两个主要的基督教组织。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在神学上比较开放，政治参与较多，与社会主流文化张力较低。中国的基督教“两会”是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的成员，从其政治态度和张力程度等方面来说，颇为符合基督教协进会的原则和精神。

世界福音派联盟的成员则在神学和伦理上比较保守，与社会主流文化张力较高，强调基督徒要专心于福音传播使命，对于政治活动比较淡泊，大多采纳被动顺服但疏离政治的态度。客观地说，以守望教会为代表的城市新兴“家庭教会”在神学上、伦理上、疏离淡泊的政治态度上，都是与福音派联盟非常契合的。在2010年第二届“洛桑会议”的筹备参会过程中，一个中国的基督教福音派联盟已经是呼之欲出。

压力和困扰越来越大。

1、青年团契新年单身营会活动受阻

2010 年的最后一天，守望教会青年团契的营会活动就受到了干扰。该营会活动的目的，是希望给教会中的单身信徒提供一些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指导，但原计划在延庆举行的营会却未能成行。刘冠老长后来在教会的年会上介绍了营会的经过。

我们这次的青年营会原来预定的是 12 月 31 日晚上 8 点钟出发，预订的地方是百果山庄（音），中间给我们安排的是北青旅（北京青年旅行社），到了 12 月 31 日下午 5 点半的时候，北青旅方面给我们提出一些疑问，说承办我们这次活动的百果山庄已经去了十来辆警车，已经不能接待我们，问我们怎么办，我们当时是 5 点钟，因为 7 点半大家要集合，已经有兄弟姐妹已经开始动身（前往集合地点），我们当时认为这不是一个电话或短信就可以取消活动的问题，我们就决定等兄弟姐妹在龙泽的集合地点集齐以后再做下一步的通知，集齐以后我们几个承办（此次活动）的同工商量的结果就是：要按照原计划，要到那边去进行营会。但当我们在 8 点钟准备出发时，承办我们活动的北青旅的公司接到了延庆的旅游局（的电话），它的次顺是这样的，国保上报到了延庆的县委书记，书记找到了延庆县的旅游局，延庆县的旅游局又上报到北京市的旅游局，北京市的旅游局要求（北青旅）立即停止一切活动，如果我们去了，就要吊销（北青旅的）营业执照，就是这样一个命令。那么接待我们的导游压力很大，所以我们一开始上车时就和兄弟姐妹们讲了，当地已经有了这样的不接待的信息了，我们教会的决定是继续去，去了以后根据情况再看下一步的

他认为，如果政府能调整政策，认可中国福音派联盟的存在，中国的两类基督教会各从其类、各就各位之后，必定形成一个新的、更好的宗教秩序，也会更加有利于各类教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参见：杨凤岗，“从破题到解题：守望教会事件与中国政教关系刍议”，《共识网》，2011年5月6日。网址：<http://www.21ccom.net/articles/zgyj/wtydc/2011/0506/34915.html>。

行动会是什么，所以我们当时跟弟兄姐妹们说了现在愿意去的就去，如果感觉上有压力，感觉不是很舒服的话可以不去，当时我们是做了这样一个建议。之后导游的压力越来越大，后来北青旅的公司找到了车队，给两个车的司机打电话，要求两个车在原地不许动，又过一段时间又要求他们把车开回公司，当时我们的感受是如果我们的活动继续进行，那么对我们这次营会就会有很大伤害，后来车队的负责人和公司负责指挥这个项目的副总也赶了来，商量怎么办，这期间还接到了延庆县旅游局的电话，还是老生常谈，说是山庄的暖气坏了，后来据我们先期已经赶到山庄的弟兄说，山庄所有的旅客已经被迁到另一个地方了，所以这个地方那一天都禁止营业了。旅游公司当时也希望成行，因为有合同，如果违约对他们的损失也挺大，另外他们也知道我们有很多弟兄姊妹在他们的公司工作。在这个交涉的过程中，已经是大概 11 点钟了，后来天明牧师³⁷⁵和晓峰牧师也赶到了，大家商量的结果是两个车的人在原地，由教会带领进行祷告，然后两个车把我们的弟兄姐妹送回家，开始说从三环走，但很多人说不行，还得打车，后来旅游公司答应承担费用，这时在延庆的弟兄也来电话说山庄已经整个被布控，不可能进入，如果我们带弟兄姐妹去了，又不能进去，又不能做什么，无异于自取其辱，所以决定在原地祷告³⁷⁶完就回去了。之后，我们在车上决定我们的主体讲座和三场专题讲座 1 月 1 日在西屋国际大厦的 1201 室进行，几乎所有报名的弟兄姐妹——几乎 90%——都参加了，第二天的主日，1 月 2 号下午的 4 点钟，我们的弟兄专场和姐妹专场也由 6 位讲员分别举行。我们这次营会所准备的十场讲座，十个讲员所准备的信息都已经传递给大家，从后来的反馈来说这次活动的讲座给大家还是造成很积极的影响。教会在 1 月 2 日的凌晨，早上，又临时决定，1 月 3 日大家去滑雪，因为我们原计划的活动中有这项内容，于是我们 1 月 2 日又租了车，我们有 60 多个弟兄姐妹参加了 1 月 3 日的滑雪，晚上回来

³⁷⁵ 天明是从新年祷告会的现场赶过去的。——笔者注。

³⁷⁶ 一位参加了当晚活动的女信徒说：“当天大家在空地上一起祷告，虽然天非常非常冷，但是，心里却很有平安，很有感动。”——引自笔者的调查记录。

大家又一起聚餐到 10 点多，所以 1 月 3 日的效果和我们原来的计划差不多。³⁷⁷

金天明牧师在刘冠老长的报告之后说，有传言说政府要打击教会，甚至可能把教会定为“邪教”，“这（次事件）是不是一个（政府要打击教会的）强烈的信号。”

青年团契营会活动受阻的事件虽然平静地过去了，但教会面临的最主要困扰是，“老故事餐吧”的业主多次提出不再把场地租给教会，教会只能使用场地到 3 月底，北京守望教会将再次面临没有场地举行集体敬拜的困境。

2、禁食祷告

为了教会的去处，守望教会在继续联系承租其它场地的同时，号召全教会成员进行禁食祷告。

北京守望教会禁食祷告题目

（2011 年 1 月 17 日—1 月 31 日）

感谢神的恩典，从去年（2010 年）1 月起，我们守望教会一直使用老故事餐吧主日聚会直到现在。但新年伊始，我们得知我们主日聚会用的老故事餐吧只能用到 3 月底，加上我们前年底（2009 年 12 月）全额支付购买的大恒科技（二层）因不交付房屋到目前为止都无法使用，因此三月过后“教会往哪里去”成为我们面临的重大课题。我们相信神必带领祂的教会，也相信祂是我们惟一的倚靠，所以我们全教会同心合一地跪倒在主面前，祈求神清楚的引导、扶持和帮助。为此，全教会从 1 月

³⁷⁷ 根据现场录音整理。

17 日开始进行全教会禁食祷告，求我们的天父保守带领祂的教会冲破种种的拦阻，带我们到祂指示我们的地方。

(1) 为守望教会的同工团队祷告。为牧师、长老、传道、执事属灵的复兴祷告，祈求神赐下恩典叫我们归向神，使归回到主自己和祂的话语里面蒙圣灵的引导光照，生命复兴和爱里更深连接，彼此代求、彼此安慰、彼此勉励，同心奔走天路；祈求圣灵大大充满每一位同工，把祂那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显明给整个同工团队，并祈求旷野中开道路、沙漠中开江河的神将祂对守望教会的心意以及对守望的下一步清楚显明，并赐下合一顺服的心来与神同工。

(2) 为守望教会所有的弟兄姊妹的生命祷告。祈求神赐下竭力追求认识神的心，叫神的每一个儿女谨守遵行神的一切话，在主里追求圣洁、彼此相爱，彼此鼓励，彼此代求，叫众人认出我们是耶稣的门徒。求主复兴守望儿女祷告的生命，为教会、为肢体常常警醒祷告，透过祷告拓宽信心的疆界，并预备好心与教会同工们一同承担、同心顺服主下一步的带领。

(3) 为执政掌权者祷告，也特别为拦阻我们建堂的执政掌权者祷告。我们知道执政掌权者是神为罚恶赏善在地上所设立的权柄，并相信神在天上掌权，因此我们同心谦卑祈求神的恩典临到执政掌权者，特别是在拦阻我们进堂的每一位，不要让他们在拦阻神教会的事上有份而面临神的愤怒，祈求神引导他们的心向祂自己的旨意，如同“陇沟的水随意流转”（箴 21:1），最终成就祂至高的旨意。

3、“我们已别无选择！”

2011 年 3 月 20 日，教会宣布已经与北京锡华商务酒店签订场地租用合同，教会

今后将去锡华商务酒店举行周日聚会。但锡华商务酒店方面很快反悔，要求解除合同。教会治理委员会决定，要再次举行户外敬拜。

3月27日，金天明在主日聚会上做了“我们已别无选择！”的讲道。这个讲道，在信众中引起很大的震动，很多人在现场流下眼泪。有信徒说：“我们是这个社会中最平和的一个群体，可是政府为什么容不下我们的存在？”³⁷⁸但户外敬拜是否真的是别无选择，也成为日后教会内部和外部一直争议的一个焦点问题。

同日，教会发布了《告公众书》，宣布户外敬拜的决定。

北京守望教会告会众书

弟兄姊妹们平安！

守望教会再次进入到艰难之中，就像09年10月一样，教会要再次做一个别无选择的选择，就是到户外敬拜聚会。就在3月20号主日我们在教会中报告了两周后教会将移往锡华商务酒店进行主日聚会之后，22号酒店的负责人就找我们，分别以不同理由说明我们合同租用的会议厅不能交付使用，其中也提到了当地派出所的介入³⁷⁹。这是自去年5月与8月两次类似的事件后，守望第三次以教会名义签下了租用合同却由于有关部门的介入而无法使用租用场所聚会。此次教会为避免这种情况再次发生，事先（签协议前后分别两次）就聚会场所要变换情况与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并且在20号的主日报告中也向会众表达了，如果再出现上两次那样被干预而无法使用的情况，只好户外聚会；同时表示户外聚会不是我们的所愿，所以要弟兄姊妹祷

³⁷⁸ 选自笔者的调查记录。

³⁷⁹ 受调查条件所限，本论文中，关于政府有关部门、当地派出所介入教会租房的情况，均未能核实。——笔者注。

告，求神保守我们能顺利使用新租的地方。

这次事件表明，政府部门的意图非常明显，就是要把我们限制在现在聚会的“老故事餐吧”，直到我们不再能使用这个地方后就自行分散。自 2010 年一年多在老故事的聚会，我们的聚会场地已经经常处在爆满的情况，每次聚会都有不少人站在后面。教会数次要离开老故事的首要原因是教会的自然增长。另外，这一年教会在这里的聚会，出于大家能够理解的原因，现有环境给老故事的经营方带来巨大的压力；他们自去年底就多次提出让我们离开，最后期限自 1 月底一直推到了 4 月的第一个主日。教会认为，在经营方已经多次提出这样要求的情况下，教会再在此进行主日聚会将影响到教会的见证，因此教会才如此决定：这次离开老故事就不再回来了。

当然，每次遇到这样的艰难时，我们都会问这样的一个问题：我们为什么不能够分散聚会？现在我们不能分散聚会，主要是因为在神面前还没有走完我们当走的路程。在过去的几年，在“山上的城”异象的带领下，我们教会经过堂会转型已经成为了公开的和整体性的教会；从 09 年开始正式推动建堂，努力解决聚会场所问题，并且在同年的 12 月底购置了位于中关村大恒科技大厦二层 1500 平米的写字楼。我们的领受³⁸⁰是，分散聚会违背这几年神对我们的带领。因此，建堂结果未显明之前我们是不可能分开聚会的。整体聚会并不是聚会规模的问题，我们当看清楚这是一场属灵的争战，并非今天教会分散聚会了，争战就结束，聚会场所问题就自然解决了。自 2009 年 12 月 22 日教会全额支付二千七百万购房直到如今，一年三个月的时间过去，由于政府部门的介入，开发商一直表示无法交付钥匙却不给任何理由，致使我们至今仍无法使用那地方。老故事不能再使用，我们新租赁的锡华也受干预而无法使用，分散聚会又违背这几年对我们的带领，所以除了户外聚会，我们别无选择。

³⁸⁰ 指教会感受到的自身的宗教使命。——笔者注。

我们知道，在这样的一个敏感时期，³⁸¹户外聚会难免会被人披上政治色彩，也许这就是有些人期望的，甚至导演和设计的陷阱。作为基督的教会，我们非常看重教会作为信仰团体的社会见证，我们不希望教会带上政治色彩，当她出现在中国社会时被人误解为政治团体。而且作为上帝的教会，我们非常愿意分担同胞的疾苦和国家所承受的压力，尤其是在现今动荡不安的处境中。为此，我们应当而且愿意尽自己的努力减轻这个社会的负担而不是加添麻烦。但若有人硬要借着这“千载难逢”的机会以政治的罪名陷害教会，愿主鉴察和审判。当年我们的主耶稣被人戴上了政治的罪名，他仍然顺服父神，背着十字架走向各各他³⁸²。“他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同样，为了敬拜上帝，我们也愿意面对被人戴上政治罪名的风险。³⁸³

教会再次决定户外聚会，这是一个艰难的选择。它已经挑战了我们信心的极限，考验着教会的合一。我们知道一旦选择了户外的敬拜聚会，我们每个人会遇到怎样的情况。政府部门很可能就像过去不惜代价地使用神所赐本应用来赏善罚恶的公权力、投入大量本应为公民谋利益的纳税人的金钱、调动地方甚至是不具执法资格的居委会等，对我们每个信教公民进行人身自由的限制，使我们无法进行聚会。我们的生活工作会受到影响，甚至要付出其他各种代价。因此，这不单是教会，也是我们每个弟兄姊妹所面临的选择。每个人可以根据自己在神面前信心的程度，做出自己的选择。

但愿神的手托住我们每个人，让我们靠着他能够在这场争战中能够一同站立得

³⁸¹ 当时中国多个城市出现要求言论、出版自由的“茉莉花”聚会运动。——笔者注。

³⁸² 耶稣基督被害的地方。

³⁸³ 金天明在“我们已别无选择！”的讲话中，也同样强调了教会不是要搞政治，而只是出于信仰。但客观上，教会的行为就是在争取教会和信徒的宗教及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自由结社和平集会的权利）。

刘同苏认为：“在政教关系问题上，中国教会里面流行着被罪严重扭曲过的关于‘政治’的观念。‘处理政教关系’被人曲解为‘搞政治’，而其中的‘政治’等于权力斗争。实际上，政治就是公共事务，其涉及的是关于社会公共生活中的公共政策与共同规则。家庭教会涉身政教关系，其与政府的关联仅仅是表象，而实际内容是整个社会公共生活的改变。”刘同苏，“城市家庭教会崛起的缘由与意义”，《举目》45期。

住。让我们每个人都能够像路德那样，有勇气站在君王的面前，同时也是站在神及我们自己良心的面前，坦然地说，这就是我的立场，我站立在此，愿神帮助我们，帮助他自己的守望教会。

恳请基督的众教会纪念守望教会，并为我们扬声代祷！为我们举手守望！

北京守望教会

2011年3月27日

4月4日，守望教会发布《户外敬拜问题解答》，透过12个问答解释户外敬拜的相关问题。守望教会在这份《问题解答》中讨论了“我们为什么要进行户外敬拜”、“教会进行户外敬拜的主要目的”、“从法律角度如何看教会的户外敬拜”、“教会这个时候进行户外敬拜是否会被卷入政治风波”、“什么情况下我们才会停止户外敬拜”、“我们当以怎样的心态参与户外敬拜”、“如果主日那天我不能够出门的话该怎么办”、“如果我要因为参加户外敬拜而被警察带走怎么办”等话题。³⁸⁴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北京守望教会在这份解答中认为他们的户外聚会活动“是宗教礼拜活动，而不是集会游行”³⁸⁵，但是，这份解答对于公众在公共场所集会，所

³⁸⁴ 参见附录：北京守望教会《户外敬拜问题解答》。

³⁸⁵ 北京守望教会认为他们的活动并不是集会游行。北京守望教会在《户外敬拜问题解答》中对户外聚会敬拜活动的性质做了如下解释。

3、从法律角度如何看教会的户外敬拜？

户外敬拜的性质是宗教礼拜活动，而不是集会游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条明确说明，

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提及，而根据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³⁸⁶，他们在户外的集会必须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方可进行。但是，北京守望教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认为他们的聚会是“正常的宗教活动”，由于现行的《宗教事务条例》“是一个无论从立法程序还是内容方面都严重违宪的部门法规”，否定了家庭教会和信徒举行宗教活动的权利，所以，他们宁愿违反《宗教事务条例》。

守望教会更表示，“我们相信，教会今天遇到的难处，也是出于耶和华神。因我所遭遇的是出于衪，我就默然不语。神把衪的教会带到这个在人看来没有任何出路的境地，是要再次挑战我们的信心，反思衪这几年带领守望教会的异象。我们相信，这几年无论是登记、整合还是建堂，教会始终行在‘山上的城’这个大的异象之中。”

“文娱、体育活动，正常的宗教活动，传统的民间习俗活动，不适用本法”。而我们理解“正常的宗教活动”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36条中所规定的，“公民具有宗教信仰自由”，以及中国政府所认可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8款中对宗教信仰自由的解释：“每个人都拥有思想、良心及宗教自由的权利。这个权利包括他可以转变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或以个人或群体，或公开或私下，通过教导、实践、敬拜或仪式来表达其宗教信仰的自由。”因此，所谓正常的宗教活动就是信教公民按照自己信仰之教义的要求、以这种宗教的传统方式所进行的敬拜或仪式等活动，只要这些活动不违反中国法律。

我们认为宗教部门用来作为执法依据的《宗教事务条例》是一个无论从立法程序还是内容方面都严重违宪的部门法规。出于对中国法律的尊重以及基督徒的良心，我们无法从积极意义上去认可并顺服这样的法规，停止在政府所认可的“三自爱国会”之外的场所进行的主日敬拜聚会。但我们仍然遵从圣经的教导，出于对在上掌权者的尊重与顺服，愿意在消极意义上顺服这样的法规，即无条件地承担因为不认可依据这种违宪法规所做出的停止聚会的裁决所应承担的任何后果。

³⁸⁶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北京守望教会在户外的聚会是非法的，属于“非法集会”。

1989年10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均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

本法所称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

本法所称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

文娱、体育活动，正常的宗教活动，传统的民间习俗活动，不适用本法。

……

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由于北京守望教会没有合法的宗教团体身份，所以他们的主日礼拜活动不属于第二条中的“正常的宗教活动”。

这次守望教会也明确地设定了停止户外敬拜的四种情况。首先，守望教会希望得到政府部门“正式凭据”找室内聚会的场所，当教会确实找到了这样的场所后，必会回到室内进行主日敬拜。其次，得到政府允许进入自己所购置的大恒科技大厦二层的场所。再有，守望也设想直到今年圣诞节，如果教会是周复一周没有按上述两种方式解决聚会场所、周复一周地在户外聚会。教会带领层相信到那个时候神会让整个教会看得更清楚，届时再对聚会方式以及建堂作调整。最后，守望表示也可能有更坏的情况——就是教会的治委会或某些主要同工被抓，无法继续带领教会，“那么按照教会预案起来带领教会的同工，在坚持到一定时间后，可以根据当时情况做出后续的决定。”³⁸⁸

（二）、北京守望教会 2011 年 4 月户外聚会的经过

2011 年 4 月 8 日，守望教会通过网站、手机短信等渠道，发布了户外聚会时间和地点的通知：“弟兄姊妹，守望教会本主日聚会时间，上午 8 点 30 分，地点为中关村鼎好大厦南，中钢大厦东南侧与江南赋主题餐厅相连的三层露天平台。地铁 4 号线黄庄站西北，公交海淀黄庄北站，多路车可到。守望治委员。”当收到这条信息的时候，很多信徒的心里仅想到的话是“开始了”。³⁸⁹

经历了 2009 年 11 月的两次户外敬拜，不论是教会还是政府都有了更多的准备和应对。

³⁸⁷ 见北京守望教会，《户外敬拜问题解答》。另可参见：李提多 / 基督日报记者，“北京守望教会 3 日发布‘户外敬拜’问题解答”，载于《基督日报》，2011 年 4 月 5 日。

³⁸⁸ 参见：北京守望教会，《户外敬拜问题解答》，或参见：李提多“守望教会为聚会场所禁食祷告 发布‘户外敬拜’问题解答”，载于《基督日报》2011 年 04 月 06 日，<http://christiantimes.cn/news/201104/06/2351.html>

³⁸⁹ 引自笔者的调查记录。

4月10日之前，政府方面做了大量的预防工作³⁹⁰，有很多信徒被单位的领导谈话，说明不能参加非法的户外聚会。还有很多人接到当地居委会、派出所的电话，了解个人情况。³⁹¹4月10日，北京市公安部门和基层政府也采取行动，阻拦教会成员进行户外聚会，教会的多位牧师、长老和同工³⁹²被当地的派出所、居委会或个人所在单位的人员限制在家中不得外出。

但4月10日，仍有大量信徒参加户外聚会，当日至少有169人被北京市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驱离、拘禁、问讯，并被要求具结悔过。³⁹³

³⁹⁰ 笔者曾听一个在政府工作的朋友提及，在“守望教”户外聚会期间，她们的工作特别的繁重和疲惫。但当笔者说到守望教会是基督教福音派时，她很吃惊，表示完全不知道。

³⁹¹ 在笔者所在的小组中，有多人被单位领导找去谈话，建议不要参加户外聚会。也有的信徒接到居民委员会的电话，向其了解其个人情况。

³⁹² 教会的小组长给在现场的笔者发来短信：“被堵在家里了，来了两个单位的领导，七点半时在我家门口，出门堵着了，派出所的人也在。”稍后又发来短信：“得胜的确据[林前]10：13，‘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十字架，十字架，永是我的荣耀，我众罪都洗清洁，惟靠耶稣宝血。”——引自笔者的调查记录。

³⁹³ 北京市公安机关针对北京守望教会户外聚会所采取的行动，具有多项现行法律、法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二十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

第二十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犯罪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占领公共场所、拦截车辆行人或者聚众堵塞交通，严重破坏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根据1992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的，由公安部1992年6月1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从4月11日到15日，教会连续5天举行祷告会。4月17日，又有47名信徒在参加户外聚会的过程中被公安机关带离现场。

4月12日、19日，守望教会相继发布了《户外敬拜通报》。以后的几年中，每周都有守望教会的多名信徒坚持户外聚会，教会也持续对外发布《户外敬拜通报》。

守望教会 2011 年 4 月 10 日 户外敬拜通报

各位主内的弟兄姊妹：

主内平安！相信每一个守望教会的弟兄姊妹和每位挂念守望、为守望的平安恳切祷告的各地弟兄姊妹们，4月10日都经历了一个不平凡的一天，一个在主里特别蒙

第二十三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或者在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人民警察有权立即予以制止。对不听制止，需要命令解散的，应当通过广播、喊话等明确方式告知在场人员在限定时间内按照指定通道离开现场。对于在限定时间内拒不离去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命令使用警械或者采用其他警用手段强行驱散；对继续滞留现场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

第二十六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讯问；需要强行遣回原地的，由行为地的主管公安机关制作《强行遣送决定书》，并派人民警察执行。负责执行的人民警察应当将被遣送人送回其居住地，连同《强行遣送决定书》交给被遣送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由居住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以及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程序，由行为地公安机关决定和执行。被处罚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对上一级公安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对于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被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不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可以令其具结悔过后释放；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二)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

第四十三条 ……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

纪念的一天。

尽管4月10日早上气温有所下降，并刮起了四五级风，也知道通知聚会的那个空地会布满警察，但除了头天晚上就被各自派出所民警及临时征调的小区保安堵在家中的教会同工及弟兄姊妹外，出去的弟兄姊妹还是满怀信心，或者个人或同组相约在早上八点多钟就来到了教会通知的户外敬拜地点。果然，这里已经被拉起了警戒线，到处都站着警察，多个路口停着警车。

很多弟兄姊妹8点之前就来到了这里，但大家未能够汇聚在一起，只能是在警戒线的周边地带集合等候。快到教会约定的8点半时，已经到了几十个弟兄姊妹试图在广场的西南边上开始敬拜，但很快就大批警察围住，并把他们带到事先准备好的公交车上，拉到了附近的彩和坊小学。在那里，将他们按照不同的居住所在地划分到不同的教室中进行讯问及登记个人信息。其他到达那里的弟兄姊妹多数是按照小组，或在附近的空地、或在旁边的肯德基，按照教会发给大家的敬拜程序进行敬拜。其中也有一组在肯德基聚会的弟兄姊妹在敬拜结束时被冲进来的警察带上车送到彩和坊小学。据不完全的统计，10日这天来到这里参加敬拜的弟兄姊妹有二百多人；被送到彩和坊小学的有一百六十多人。

弟兄姊妹在被关押在彩和坊小学中时，大家仍能一起唱诗敬拜，灵里大得自由平安。中午过后，当地派出所和街道及居委会将弟兄姊妹分别带回到当地派出所继续进行讯问，有些片区的派出所还要求他们写悔过书和保证书，保证不再参与此类“非法”的宗教活动等。下午3点过后，弟兄姊妹陆续被派出所释放回家。但时至午夜时，仍有30名左右被关押在不同派出所的弟兄姊妹未得到释放。教会的牧师、长老及几位同工分别到各派出所与当地警察进行交涉，要求对方尽快释放弟兄姊妹。截

止到 11 日晚，仍有李小白牧师夫妇仍在被关押中。³⁹⁴

虽然我们中的大多数人因为被限在家，没有与出去的弟兄姊妹站在一起，但我们的心与你们是在一起的；当你们面对试炼、危险时，我们在祷告中一同经历试炼、危险的挑战；当你们在一同唱诗敬拜时，同样的诗歌及赞美也从我们的口中发出；当你们经历得胜的喜乐时，我们在基督里也与你们一同分享得胜的喜乐。我们相信 10 日的敬拜对我们很多人来说是一场意义特别的敬拜。因着主的保守，许多弟兄姊妹在经历到主同在的平安。部分弟兄姊妹在这个经历中心灵受到黑暗势力的压制甚至伤害，求主特别来安慰和医治。我们相信，教会是基督的教会，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理应唯独尊耶和華我们的主为神。除祂以外别无他神。因此，教会不当受任何外在势力的控制或支配，而只属于我们的主。这次的户外敬拜所表达的就是我们这种毫无妥协的信仰立场，而且我们认为，持守这样的信仰立场本身就是一种敬拜。因此，我们相信我们的户外敬拜在主面前是蒙悦纳的。

教会的立场依然是不变的，我们会继续坚持户外聚会，直到主为我们开一条出路。我们已经购置的大恒科技大厦二层的场所，由于政府部门的干预，至今不能拿到钥匙；我们新租赁的锡华，在教会公布要迁移过后不久，也马上受到干预而无法使用。尽管教会在决定户外敬拜后，也有政府部门的人说教会可以去这里或那里，但教会过去三次试图使用新的租赁场所均被拦阻，我们已经无法相信某个人的承诺。这次教会提出需要书面凭证，乃是希望借此使某个能够代表政府的部门真正站出来，停止自己的不作为，作出负责任的决定，与守望教会一同来面对当下的政教关系的新局面。今天，我们仍然认为，让守望教会进入自己所购置的场所，是解决当下教会

³⁹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 2 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场所问题的最好方式，是一个政教关系良性互动得以开始的契机。

在此，我们再一次明确地声明，守望教会 4 月 10 日以及日后的户外敬拜，单纯是一个宗教性质的礼拜活动，与当下任何政治的或某某人维权的活动没有丝毫关系。教会不希望自己的宗教活动被人染上其他的色彩。如果有人有意要这样做，我们相信，他在上帝的教会前所掘的坑，必成为自己的网罗。

我们不知道前面的争战还会持续多久，我们只能求神怜悯我们的软弱，呼吁无论是守望教会还是全国乃至世界各地的主的教会及弟兄姊妹，在神面前以恳切的祷告来托住祂自己的教会。求神亲自用祂大能的膀臂护庇祂的教会，在这场属灵的争战中为祂的教会争战，堵住争战中的破口，保守教会的合一，不被撒但的计谋及破坏所分裂。我们特别在神面前恳求，雅各微弱，求主保守祂的教会在祂面前能站立得住；求主为祂的教会开路，使教会能够早日回到户内祂自己为我们预备的地方。

愿守望及各地的弟兄姊妹平安！相信基督的爱会将我们紧紧地连在一起，与祂一同经历得胜！

教会治理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2 日

守望教会 2011 年 4 月 17 日户外敬拜通报

各位亲爱的弟兄姊妹：

主内平安!感谢各处挂念守望的主的教会及弟兄姊妹在神面前为我们献上了恳切的祷告。神用祂自己的手托住守望教会,使我们又渡过了4月17日这个不平凡的主日。

4月17日北京多云,有四五级的大风。教会户外敬拜的时间及地点没有变化。但相对上个主日,教会中有更多的同工及弟兄姊妹被当地派出所、居委会或小区保安看守在家中,不能出门参加户外敬拜。之前周六晚上8点,天明牧师被海淀分局传唤,17日早上8点被送回到家中;小白牧师被来广营派出所传唤,半夜12点之后被送回到家中。走出去的弟兄姊妹虽然知道去教会指定的户外敬拜场所可能意味着什么,但他们还是凭着信心与勇气走到了那里。

这个主日去参加户外敬拜的弟兄姊妹有一百多人。按教会的指导,多数以小组的方式到达那里。由于警察在现场的封锁,大家没有形成在一起的敬拜,而是以小组方式在周围的空地、餐馆中一起敬拜我们的主。有弟兄姊妹在敬拜前就被警察带走,有些是在敬拜之后。晓峰牧师在敬拜前被警察从附近的餐馆中带走。当天被警察带走的弟兄姊妹有47人。多数先是被带到海淀派出所,随后又被送往弟兄姊妹各自所属片区的派出所接受讯问及笔录。除了在敬拜现场附近被带走的弟兄姊妹外,有些没有被抓或被堵在家里的弟兄姊妹也被所在片区的派出所要求做了笔录。

在所属片区的派出所,弟兄姊妹除了被要求做笔录,多数还被要求写保证书;有的被搜身检查、留指纹;有的被当作罪犯一样举着自己的名字被照相;个别派出所一整天不让吃饭、喝水,甚至连上厕所都被限制(如中关村派出所);在审讯过程中也有姊妹受到国保极其恶劣的对待,甚至强迫带她进入其家中进行查看(如六里屯派出所)。这47位弟兄姊妹当中,只有十几位17日当天被放出来,包括晓峰牧师在内其余三十位左右基本上都是18日满了24小时后才被释放。多数被扣押的弟兄姊妹,心里仍满有平安喜乐;但也有不少肢体在里面被当作罪犯对待,心灵受到很大

的压制和伤害，需要特别求主来安慰、医治和恢复。

17 日每一个没有能够出去的教会同工及弟兄姊妹，我们相信，心是与那些能够出去的弟兄姊妹的心是紧紧连在一起的。我们的心与那些平安喜乐的弟兄姊妹一同喜乐，与那些受伤的肢体一同忧伤。虽然我们的身体不能够在一起敬拜，但我们相信，当我们在那个约定的时间，一同颂唱赞美诗，一同诵读主的话语的时候，神的灵把我们这些身在不同地方的肢体紧紧地连在了一起，让我们在基督里仍然是同一个身体，在祂的里面仍然是一个合一的敬拜。我们相信，以一颗在信仰立场上丝毫不妥协、唯独尊崇耶和華我们的神为主的心在祂面前献上的敬拜，一定会被我们在天上的神所悦纳。

我们知道，在任何一个时代，不妥协地持守自己的信仰立场，都需要付出代价。这代价可能是我们的住所、工作、家庭、产业、人身自由、甚至是我们的性命。我们特别为着那些在这一二周来已经被要求搬家、被要求离职的弟兄姊妹祷告，求神记念他们为着持守自己的信仰所付出的，眷顾他们家庭及生活的需要。我们相信，我们经历的这至暂至轻的苦楚，是为了成就那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

我们愿意再次表明，守望教会是耶稣基督的教会，不受任何国内国外组织机构的控制与利用。主知道祂自己在教会中所设立并使用的仆人。除了经过神自己在教会中所设立的印证秩序、以及藉这样的属灵秩序及印证显明主的拣选与圣灵的引导，没有任何人、组织或势力可以在基督的教会中设立工人，并使用非来自祂的权柄。在这场属灵的争战中，我们要谨慎自己的心与口，不传递任何无益的猜测，无论是对治委会的同工还是教会其他的同工。不要中了撒但的计谋，给仇敌分裂教会留下破口。

我们不知道这场属灵的争战还会持续多长时间，但教会愿意持守她已有的立场，

直等到主为祂的教会开一条出路。在这个受难周³⁹⁵中，让我们继续安静在主的里面，在圣灵里与我们的主一同经历祂为我们所经历的苦难；并与祂一同背负十字架，在这个世上追随祂走那窄路。我们相信，当我们在祂的里面经历到与祂同钉的死，就必会经历祂复活的大能，必会看见祂复活的荣耀在这个国家的显明。

愿守望教会及各处教会的弟兄姊妹平安！请弟兄姊妹继续在神面前献上恳切的祷告，求神用他的手继续托住祂自己的教会，与祂一同经历得胜！

教会治理委员会

2011年4月19日

（三）、各方反响

守望教会再次举行户外敬拜，这一事件引起了各方的广泛关注，包括国内的《环球时报》，美国的《纽约时报》、《美国之音》、英国的《卫报》、加拿大的《环球邮报》，BBC、CNN等电台和电视台，美联社、法新社和路透社等通讯社都进行了报导。

4月26日，中国国内的《环球时报》发表《个别教会要避免让自己政治化》的社评，教会27日以《不要把专注于信仰的教会政治化？——回应〈环球时报〉社评》回应。³⁹⁶

³⁹⁵ 即复活节周。——笔者注。

³⁹⁶ 宗教群体和宗教组织也是社会群体的一部份，都享有社会成员应有的各项权利。然而，目前在中国，不论是在宗教信徒、宗教组织，还是其他的社会成员中，都有很多人认为，宗教与政治是全然分开的，这体现了中国社会和中国的宗教群体，仍然不明确宗教组织、宗教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权利。笔者认为，北京守望教会追求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的活动，是政治活动，是非制度性的政治参与。

4月至7月间，北京教牧联祷会先后联合发布十封代祷信，北京几十间家庭教会为守望教会及政府祷告。

5月13日，全国20间家庭教会的牧师联合发布《我们是为了信仰——为政教冲突致全国人大的公民请愿书》，呼吁：1、对北京守望教会无处稳定聚会的事件进行调查，并督促北京市政府依法妥善解决；2、审查现行《宗教事务条例》是否违宪；3、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法》。

同时，众多海外教会和基督徒也发表了支持守望教会的声明。³⁹⁷国内外多位学者发表文章和意见，指出守望教会户外敬拜事件反映的是旧的社会管理机制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之间的矛盾，应当从制度上解决目前的政教关系冲突问题。³⁹⁸

（四）、意见分歧与教会分裂

在巨大的冲击和压力下，教会内部长期以来积累下来的一些关于建堂的分歧暴露出来，并导致了一些神职人员、同工和信徒的离开。

信徒1：我当时非常担心，因为我正要博士毕业，要答辩，还要找工作，真不知道（如果）参加了户外，会对我的将来有什么影响。当时我们小组的一个弟兄一直在和小组长争论，因为他们往来的邮件，我们小组的人都能看见，后来，那个弟兄

³⁹⁷ “海外教会和基督徒联合声明：声援北京守望教会”，《杏花》2011年秋季刊。

³⁹⁸ 例如：刘同苏，《守望自由的天空——评北京“守望教会”再次户外敬拜》；邢福增，“从守望教会户外崇拜事件看中国政教关系的纠结与出路”；杨凤岗，“从破题到解题：守望教会事件与中国政教关系刍议”；郭伟联，“从政策及群体性事件角度探讨2011年政府与北京守望教会的互动”；郑乐国，“聚焦 SW 教会户外聚会——谈政教关系和平愿景的数点刍议”；王文峰，“从 SW 教会事件思索中国的基督教局面”。

中国人民大学宗教学教授何光沪，也于2011年4月9日上书中共中央，建议停止对教会的迫害。

说“实在解释不清”，就退出了小组，离开了。³⁹⁹

当时在教会的内部网上论坛中，针对户外聚会，一直存在激烈的争论，有的信徒希望大家确定户外聚会是否是凭着神的意志，而非个人的“血气”。而在整个教会和弟兄姊妹面临如此巨大的压力下，很多人希望大家团结起来，保证教会的合一。随着户外聚会活动的持续，教会内部的分歧也很快地明朗化。

首先，关于教会当时是否真的别无选择。在教会决定户外聚会之后，曾以各种借口不履行租赁合同的锡华商务酒店又找到教会，说可以继续履行租赁合同，让教会回到室内聚会。但是，金天明牧师在户外聚会前一个周日——4月3日——的三堂讲道中，都没有向信众讲明这个信息。在第一堂讲道之后，有人提醒金天明牧师，要说明可以回锡华商务酒店的情况，但在其后的两场讲道中，教会并没有向大家说明这个情况。有的信徒认为，金天明故意隐瞒了这个重要的信息，使信徒们认为教会真的别无选择。但是治理委员会在此后的解释中认为，这个信息并不影响户外聚会这一决定的正确性，从北京守望教会几年来与政府的接触来看，政府屡次违背承诺，在教会来看已全无信用可言，谁又能保证如果这此回到室内，教会不会再被驱赶？在没有得到政府明确的允许（书面承诺不再干扰教会租用场地，或者让教会进入在大恒科技大厦所购的房产⁴⁰⁰）时，教会做出户外聚会的决定的确是别无选择。对于这个问题，金天明牧师在约半年后的《守望教会治委会就几个重要问题与肢体的交通》⁴⁰¹中专门作了说明。

³⁹⁹ 引自笔者在调查期间的访谈，该被访信徒后来因在上海找到工作，也离开了北京守望教会。

⁴⁰⁰ 按照当时的情况，身为家庭教会的北京守望教会，没有合法的身份，国家不承认其存在的合法性，所以，政府机关不可能向一个“非法”的组织做出书面承诺。同时，不论是教会与锡华商务酒店的租赁合同，还是在大恒科技大厦的购房合同，都是民事合同，政府在其中都没有任何法定的权利义务。所以守望教会的这两项要求，政府的有关部门根本不可能做出承诺。

⁴⁰¹ 参见：《杏花》2011年秋季号。

问题一：守望的户外敬拜已经坚持了四个月的时间，期间我们从不同途径（或从小组长或国保那里）听到教会开始户外之前，锡华告知教会可以使用锡华聚会，教会却不回去，治委会当时是否有意隐瞒这一点？这些若是属实，还可以认为户外敬拜是别无选择的选择吗？

首先，有必要简述事情的前后经过。在3月20日主日的特别报告中，我代表治委会报告了如下几点：我们必须离开老故事的原因；我们已跟锡华商务酒店（以下简称“锡华”）签订租赁合约，从4月10日起到锡华进行主日崇拜；如有意外，再出现前几次那样被干预而无法使用锡华的情况，教会只能户外敬拜。其实3月20日报告之前，就是与锡华签约前后，教会两次主动约市国保，说明了离开老故事的原因和锡华签约的事宜，也表达不希望出现像前两次那样（2010年5月和8月）被有关部门干预而无法使用教会已租赁场所的事情，尽可能避免失去场所导致教会户外敬拜。无论是在签约前还是签约后的沟通中，当时市国保对于教会租赁新场所并没有任何异议和反对。

但我们于3月20号主日报告准备到锡华敬拜后不到两天，锡华的相关负责人就多次给我们的长老来电话。当天上午的电话中他们表示不能租给我们，因为派出所来过人；中午时他们又来电话说，城乡仓储超市要用他们的地方开会，我们不能使用；晚上他们赶到我们中间说（当时我也在场），工程部和销售部（负责租赁的部门）没有沟通好，工程部已经开工把会议室的地板都掀了、音箱也都拆了，会议室无法使用，因此竭力要取消合约，他们甚至带来了我们当初支付的订金和一个月租金，想要强行退回给我们，并一再表示道歉。我当时提出来，既然你们也承认这是你们的责任，你们能不能帮助安排其他地方，毕竟你们是搞这行业的，但他们只是一再急于解除合同。这样，过了两三天，合同终于还是解除了。

在那样的情况下，3月27号主日我分享了那篇“我们别无选择！”的讲道（那天的信息在整个教会中反响很大，我自己是强烈地感受到圣灵对教会户外敬拜的的激励）。之后没过两天，锡华就打电话过来说教会可以使用锡华；再过两天海淀区国保约我们谈话，说可以回到锡华，而且如果需要新聚会地方，他们也可以帮我们去找。其实，基于过去的经历，锡华解除合同之前我们治委会曾商讨过，万一锡华解除合同之后再要我们去，我们到底去还是不去？当时我们治委会的意见非常一致，那就是我们不会再回去。为此，当锡华提出我们可以回去时，我们没有回应。当海淀国保提出帮我们找地方时，我们的回应非常明确，我们所需要的是他们的书面承诺，只要得到有关部门的书面承诺，教会立即自己去找场所。再过两天后，市国保也找过我们沟通此事，提出不租锡华也无妨，可以使用某处的场所。我们明确指出，经过前面几次的经历（2009年11月有关部门口头承诺回到室内，不会再干涉，然而后来还是干涉了；2010年5月、8月以及这次锡华三次因被干涉而解约，而且都是我们告诉他们租赁地方之后），我们已无法相信某一个人做出的口头承诺，因此我们需要的是某个政府部门盖有公章的守望教会在室内聚会场所不被干涉的书面承诺。

4月2号（周六）晚上召开同工议事会，治委会向同工们介绍了上述情况，临近会议结束，我和晓峰牧师被约准备去海淀区民宗侨谈话，在离开西屋国际 A-901 图书馆时，唐永刚弟兄特别提醒我第二天主日报告中，希望报告上述锡华的情况，当时我回应说“可以报告”后就离开了。随后我和晓峰牧师赶到海淀区民宗侨与海淀区一副区长谈话沟通（原先说是市民政部门领导找我们谈话，但市领导没有出面）。那天虽然谈了很多，我们也介绍了事情的来龙去脉，但他们的态度非常明确，就是守望教会必须放弃户外敬拜，并且说如果我们第二天继续坚持宣布户外敬拜的话，他们就会来冲击教会当天的主日聚会。我们也明确表达了我们的要求：**或者给我们书面承诺，或者给我们已购置的大恒二层的钥匙。**那天谈话谈到很晚，直到凌晨一点多才结束，回到家已经是凌晨2点了。

第二天一早第一堂崇拜开始之前，治委会开了紧急会议，集中讨论如果宣布户外敬拜当天的主日聚会可能面对的冲击问题。在昨晚与有关部门谈话的基础上，我们再次明确决定，坚持户外敬拜的立场不变，同时做出了在当天的主日报告中报告敬拜时间但暂不报告户外敬拜地点的决定，会议开到第一堂崇拜开始。在当天我所做的主日报告中，再次表达坚持户外敬拜的立场，没有细讲那几天争战的细节以及他们让教会回到锡华酒店聚会的情况。感谢主，那一天我们的三堂聚会仍然和往常一样顺利进行。第一堂结束后，袁延松执事强烈向我表达，应该报告锡华要教会回去的事，当时我向他解释，我不是故意不讲，而确实是没想起来讲，而且也表达了我的看法：教会到了这样的地步，这已经不是关键问题，又因认为三堂报告最好一致，所以在后两堂都没有讲。治委会为这个问题中午专门进行了商议，三位长老也提醒我，他们昨天（4月2日晚）已经决定，在我和晓峰牧师被扣押不能回来参加当天聚会的情况下，三人将分别在三堂主持报告中会报告锡华要教会回去但我们已拒绝的事情，但由于早上讨论的问题紧急而且时间有限，治委会成员都没有提及这一点。我们认为当天主日没有报告锡华的事确实是疏忽，在将来可能留下一些破口，遂决定当天下午第三堂结束后召开小组长会议时通报此事。下午在小组长会上我专门分享了这个情况。

无论是当时还是现在，我依然认为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是否报告此事，而在于那样的时刻教会是否做出坚定的回应，就是能否坚定持守3月27号所表达的信仰立场和教会态度。但回过头来再看这个问题的时候，鉴于一些弟兄姊妹仍受到这个问题的困惑，我承认，既然让每一个弟兄姊妹自己在主面前凭良心选择是否参加户外聚会，那么让大家充分了解必要的细节也是需要的。如果当时不是在小组长会上而是在主日报告中通报的话会更好，就不会留下后面的破口，造成一些弟兄姊妹的困惑。这确实是我的疏忽和亏欠。治委会从没有要隐瞒此事，反倒透过那天小组长的会议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我的疏忽和亏欠。

既然政府部门同意（准确地说是他们在中间操作）让我们回锡华酒店聚会，户外敬拜是否是别无选择的选择呢？我们的回答仍然是肯定的，而且我们相信户外聚会的决定是更合神心意的。为什么呢？首先，我们已经在教会 20 日的报告中说，如果锡华酒店不能使用，教会将进行户外敬拜，而且 3 月 27 日在全教会中已经动员了，但此时又突然改变决定的话，对那些已经领受户外敬拜的弟兄姊妹将会是一个挑战，这样教会完全有可能在应该坚持户外还是应该到锡华的争论中被瓦解（这也是治委会事先决定，只要锡华的租赁合同被解除我们就不再回去的一个原因）。其次，如果真的决定回到室内，到底能使用到什么时候？一周还是两周？会不会像前几次那样被干预而中途合同被解除？到那时，甚至能否进入室内都是问题。作为牧师我很希望对警察更有信心，但过去发生的事情告诉我们，这不容易。2009 年 11 月上海警方（或政府部门）叫万邦宣教教会退回室内先聚会 2-3 周，只要给政府这个态度，就保证让他们可以整体地在写字楼像以前那样聚会，其结果我想大家都知道了。前些年一个北京基督教聚会已定好某场所，当时北京警方说的很清楚，那地方比较敏感，要他们换一个地方。后来经过协商警方同意他们换到另一处地方，而且和第二个地方也都说好了，结果他们这边一解除原来签定的合约，那个协商好的地方紧接着来电话说：“对不起，你们不用过来了……不能用了。”也许有人认为，这样的例子太“极端”。但无论是我自己还是整体治委会当时都清楚地意识到，锡华的合约被解除，就意味着教会原来仅有的（而且愿意有的）对政府与宗教相关部门（主要是国保和宗教部门）的信任彻底被破坏了，因为这几年教会的经历告诉我们，我们在聚会场所方面已经很难相信政府部门任何哪一个人所做出的承诺——除非有关部门拿出盖公章的书面承诺。为此，我曾不止一次地向他们表达，若真有诚意解决问题，就拿出让教会能够信得过的东西，不是单靠口头说，过去说的已经够多了，而且做破坏信任的事情也够多了，我在这里不想也不需要一一列举。因此，到现在治委会也一致认为，即使后来锡华要我们回去，户外敬拜依然是守望教会别无选择的选择，

这是毋庸置疑的。

其次，对于教会户外聚会的决策过程，也存在异议。户外聚会的决定是由治理委员会作出的，而据称当时同工议事会的多数同工是反对户外聚会的。此外，教会在几个月前就知道租房遇到困难，都一直没有在全教会范围内对于今后的去向征集意见，有的信徒认为，对于这样重大的决定，是有条件召开全体会友大会进一步明确，而不应是只由治理委员会的几个人决定。

再次，就是对于建堂的印证方面，由于一直存在的对于购房的分歧，在这一次又一次被提出来。一些信徒认为，“山上之城”在圣经中指的是信徒好的行为，“建堂”更重要的是建立信徒的团体，“属灵”的生活，而不应单单以购买和拥有房产为目标。对于教会过于追求建立新堂，甚至影响了对信徒的牧养的作法，表示不赞同。种种迹象表明，教会在目前的情况下是拿不到房产的，而教会提出的两个条件政府根本不会同意，所以很难说这样的决定是出于上帝的意志。

第四，主要是教义上关于基督徒是否应该服从政府、法律上⁴⁰²基督徒是否能不遵守法律的争异。有信徒提出基督徒应该表现出对权柄的顺服，包括对当政者权柄的顺服，⁴⁰³正是基督教徒顺服的本性⁴⁰⁴表明了他们在世上的特殊性，这种顺服的本性也是当今中国社会所缺少的。因此，在政府明令不能户外聚会的情况下，就应停止户外敬拜。但是，也有很多信徒认为，可以不服从未能履行“奖善罚恶”义务的

⁴⁰² 北京守望教会户外敬拜事件，反映了人们是否有权基于信仰或良心拒绝遵守不合理的法律（恶法）的问题。关于神法和世间法，天上之国和地上之国的区别，是基督教教义中的重要内容。在西方法律上，这一文化上的差别导致产生良心拒绝（conscience objection）这一法律概念。但中国的法律中没有这样的概念，公民必须服从国家的法律。

⁴⁰³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圣经 新约 罗马书》13 章 1—2 节。

⁴⁰⁴ “耶稣教导门徒说：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要由他拿去；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有求你的，就给他；有向你借贷，不可推辞。”《圣经 新约 马太福音》5 章 38—42 节。

政府。⁴⁰⁵

第五，关于户外聚会是否还有必要坚持下去的问题。有的信徒认为，在政府做出如此坚决的举动的情况下，再上平台进行户外聚会，已经不可能实现敬拜的目标，而是一种向政府挑战的行为，也不应该让信徒承受更多的伤害。应该回到室内，以敬拜为重。但教会认为如果回到小组状态，不符合几年来神对于教会合一的带领。对此，《守望教会治委会就几个重要问题与肢体的交通》中专门作了说明。

问题二：因着户外敬拜，到目前我们还无法像过去那样进行正常的主日敬拜，教会的牧养工作和其他事工都不同程度地受到影响。这是否与教会追求的目标相背？我们是否停止了教会的主日敬拜？

确实在这21周期间，我们没有像以往那样全教会在一起进行正常的主日敬拜。原因大家都知道，不是我们不想，而是教会失去了稳定的聚会场所。教会不是因为户外敬拜而无法有正常的主日敬拜，而是因为无法有稳定正常的主日敬拜而被迫进行户外敬拜。

其实就是在户外敬拜的这些主日中，我们也不能说教会没有主日敬拜。教会是在以户外敬拜的方式进行着我们的主日敬拜。尽管户外敬拜不是教会的主动选择，但在失去室内敬拜场所的情况下，教会又不能停止敬拜，教会就按照在神面前所领受的以及祂所赐教会的权柄，以户外敬拜的方式来安排了每主日的敬拜形式。这21周来，在激烈的争战中，弟兄姊妹的敬拜方式因着争战的情况而有所不同。被拦阻不能出去的，以及不愿出去的弟兄姊妹，在家中与家人或同伴有自己的敬拜；能够

⁴⁰⁵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么？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的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圣经 新约 罗马书》13章3—5节。

出去的小组，没有上平台的，在平台附近他们认为合适的地方以小组形式来敬拜；而去到平台被带走的弟兄姊妹也仍然在以他们的方式进行主日的敬拜。教会每周通过邮件系统为弟兄姊妹提供主日的敬拜程序及讲章。很多弟兄姊妹在教会建议的时间用同样的程序及讲章一同来到我们主的面前来敬拜祂，虽然我们身处不同的地方，但我们相信，主必悦纳在这特殊时期我们在祂面前的这种敬拜。

当然，有些弟兄姊妹不太适应这段时期主日敬拜的形式，特别是不认同户外敬拜的、自己独自在家的、或者去了其他教会一时不适应的弟兄姊妹，都会感觉到主日敬拜中喂养的不足给生命带来的影响。对于这些弟兄姊妹，我们承认，在牧师、长老及传道都被看管在家的情况下，我们能够提供的牧养十分有限，这也是我们心里痛苦挣扎的地方。为此，我们也建议弟兄姊妹，尽量地抽出时间参加教会周间晚上的祷告聚会，而且在这段时间尽量地委身在小组之中，尽力弥补牧养上的缺欠。

其实，我们认为主日敬拜时大家能够坐在一起敬拜听讲道固然十分重要，但神更为看重的，是我们是否还在基督为我们立的根基上，是否基于惟独尊祂为主的这个大前提下来敬拜祂；祂所喜悦的，是我们是否是出于甘心为祂背十字架、愿意为祂付任何的代价、把自己全然摆上的心来敬拜祂。“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撒上 15: 22）用我们 4 月 10 日第一次户外敬拜通报中的话来说，我们相信，教会是基督的教会，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理应唯独尊耶和華我们的主为神。除祂以外别无他神。因此，教会对基督的敬拜不当受任何外在势力的控制或支配。这次的户外敬拜所表达的就是我们这种毫无妥协的信仰立场。因此我们认为，持守这样的信仰立场本身也是一种敬拜。

第六，有些信徒认为，在户外聚会期间，教会对于不积极参加户外的小组明显

的牧养⁴⁰⁶不够，而对于积极参加户外的小组牧养相对更多。

教会内部在是否坚持户外敬拜的问题上存在分歧，一些小组决定不再参加户外敬拜，而是每周日在小组里举行主日敬拜⁴⁰⁷。几个没有被限制人身自由的牧师和传道也开始在周日在家中组织主日敬拜，自行讲道。而这客观上被认为破坏了教会关于户外敬拜的统一安排，破坏了教会的合一。而后治理委员会决定禁止相关的牧师和传道的讲道。5月，守望教会四位同工（包括牧师、传道和执事）辞去守望教会的会友与同工职分，并成立了新的教会——圣书教会，同时，一些信徒也跟随他们离开教会。部份教务人员与教徒离开，被外界认为是守望教会的分裂。对于教会内部的分歧，教会曾通过《守望教会治委会就几个重要问题与肢体的交通》做出过解释。

问题三：在户外敬拜期间离开守望教会的一些同工另立了教会，警察对守望教会坚持户外敬拜的弟兄姊妹不断劝说甚至把人带到新建的教会去聚会，而且一些守望的弟兄姊妹已在那里聚会或被邀请到那里敬拜，教会治委会对此的看法和态度是什么？

因着户外敬拜，无论是整个教会还是弟兄姊妹个人，都付出了很大的代价，尤其是坚持户外敬拜的许多弟兄姊妹，他们不但不断地被关押，有些人还失去了住所和工作。但在过去户外敬拜的过程当中，比起所遭受的这些难处，其实弟兄姊妹最

⁴⁰⁶ 关心、照顾、在神学上进行指导。

⁴⁰⁷ 小组于6月通知：“各位弟兄姊妹：主内平安！由于主日弟兄姊妹无法参加敬拜，长此下去，非常不利于我们的灵命成长，对于神越来越亏欠。神告诉我们‘不可停止聚会’，为此，存着无愧的良心，各位弟兄姊妹如果愿意，可以到我们家一起敬拜！主日敬拜8:30开始。敬拜程序我们会按照教会要求进行，但讲章我们则按照钟马田的《活像基督》一书主讲八福。”

周日，在组长家进行的主日礼拜活动，虽然一直有陌生人在门前逗留，但过了中午就都走了，礼拜一直顺利进行。——引自作者的调查记录。

感到伤痛的，应该是宋牧师他们的离开。而且，这样的影响并没有因他们的离开而结束。由于近日来，警察对守望教会坚持户外敬拜的弟兄姊妹不断劝说甚至带人过去，要他们去宋牧师、蒋传道等原守望教会同工新建的教会去参加主日敬拜，理由是“那里都是守望的人”；并且，8月7日这个主日前，邀请守望教会弟兄姊妹去那里参加主日敬拜的手机短信在一些弟兄姊妹甚至小组中发送；这些都造成了一些弟兄姊妹内心的困惑。为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在这里表达治委会对此问题的看法和意见。

宋牧师、蒋传道等离开守望教会，和户外敬拜其间在宋牧师家中的聚会有关系。在教会户外敬拜开始不久，宋牧师、蒋传道在宋军牧师家与一些弟兄姊妹有主日聚会。当时考虑到一些弟兄姊妹的难处，治委会对在宋牧师家中的主日聚会虽不认同，但持默认的态度。但教会在《问题解答（四）》中提出不建议在弟兄姊妹或同工家中有同样的主日聚会，并建议大家采用统一的敬拜程序与讲道内容时，宋牧师等三位同工由于不认可教会提出的建议，联名提出辞呈。当宋牧师等同工在离开守望教会后，在家中的聚会并没有因此停止。虽然宋牧师可能在其家里的主日聚会中表达过这里已经不再是守望教会的聚会，但还是以这些守望教会的弟兄姊妹为会众基础新建（或筹建）一个教会。8月7日主日，当这个新建教会转移到以“圣书教会”的名义租用的海淀区某大厦进行主日敬拜前，向守望教会三十多位弟兄姊妹发送聚会时间地点的信息短信，其中也包括一些原先不在那里聚会的信徒。

对此，首先我们认为，宋牧师和蒋传道在守望教会担任牧职时所聚起来的聚会，在他们离开守望后不但没有终止，反而以这些守望教会的弟兄姊妹为会众基础来建立（或筹备）一个新的教会，这种做法是不合宜的，客观上产生了分裂教会的结果。而且，向守望教会的弟兄姊妹发送聚会信息来邀请他们参加新建教会的主日聚会更是不合宜的行为，特别在这个属灵争战的时期，在教会中起到了加大因同工离开带来裂痕之作用。这些也让一些弟兄姊妹陷在争战的困惑之中。此外，我们认为宋牧

师和蒋传道为他们新建的教会起名为“圣书教会”也不合宜。因为“圣书”为守望教会筹建的神学教育机构的名称，虽然此名称是宋牧师和蒋传道还在守望教会期间参与筹备小组时一同参与拟定的，既然宋牧师作为这个机构被聘的负责人已经离去，在此名称仍被该神学教育机构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此名在我们看来有不妥之处。基于这些原因，7月份治委会通过冠辉长老跟蒋传道沟通，表达了希望他们等今年年底守望的户外敬拜结束后再建立新教会，作为新建立教会的负责人的蒋传道当时也基本接受，表示把新教会的建立放在一个筹备的阶段直到守望的户外敬拜结束。但无论是后来给守望的弟兄姊妹发主日聚会通知的短信，还是8月7日以“圣书教会”名义租赁的场地大厅里所贴出的告示，并在聚会中执行圣礼和收取奉献等，都表明筹备中的新教会已有其实质，更为关键的是，这实际已经把守望的弟兄姊妹（无论是没有离开守望暂时在那里聚会的弟兄姊妹，还是后来被邀请去的守望弟兄姊妹）带进了新教会的建立（或筹备）里面。

尽管我们希望更多的教会在这个城市、也在我们周围被建立，但基于上述的理由，我们无法认同这种建立新教会的方式。因为这个缘故，除非已经明确决定离开守望教会的弟兄姊妹，我们不建议、也不希望守望教会的弟兄姊妹参加这新（筹）建教会的主日聚会；我们也反对在教会的弟兄姊妹中发短信邀请人参加这间新建教会的聚会；并且，如果警察仍然以“那里都是守望的人”来劝弟兄姊妹去这间新建教会聚会，大家当以清晰明辨的心抵挡，免得带来灵里的搅扰。

北京守望教会分裂，其直接原因是：教会内部对于是否要与政府对抗，举行户外聚会的意见分歧，以及对于教会内部决策方式的分歧。但其根本原因是：中国家庭教会在如何处理与政府的关系上的意见分歧。中国家庭教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长期不被政府认可，绝大多数情况下是在政府的管控之外发展，所以，他们形

成了远离政治的历史传统；同时，中国大多数家庭教会传承的是福音派神学，这也使得多数的中国家庭教会，偏重于信仰事务，不愿参与政治事务。正是由于上述原因，北京守望教会内部长期坚持户外敬拜的信徒并不占多数，只有几十个人，而大多数信徒都选择在家中、其它教会，或者户外聚会场地的附近开展敬拜活动，而避免与警察发生冲突。虽然，守望教会争取敬拜场地的活动，其实质是争取宗教和信仰自由的行为，但在北京地区极少出现其他家庭教会⁴⁰⁸成员参加户外聚会的情况，可以就此认为，中国及北京的大多数的家庭教会和信徒在一定程度上是不认可教会与政府进行直接对抗的。

然而，为什么还会有信徒不惜风险，不顾代价地坚持户外聚会呢？虽然北京守望教会开始户外聚会，特别是教会分裂后，人数出现了下降，但仍有许多信徒留在了教会，教会并没有因为被打散而解散，甚至在后来又开始发展。为什么靠打压的手段不能达到取消教会的结果，甚至还促进了教会的凝聚呢？在下面的部份，将试图从信徒个体和教会组织两个层次，说明北京守望教会能够存续，并长期坚持户外聚会的原因。

（五）、教会在外界压力下凝聚——灵性资本与社会资本

在绪论中，笔者在斯塔克的研究基础上，认为人总是出于理性的选择，追求各种回报的最大化；信徒会通过参加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来获得宗教资本，追求回报，宗教资本应当包括灵性资本和社会资本两个部份。灵性资本是指，为取得彼世回报⁴⁰⁹

⁴⁰⁸ 与守望教会关系十分密切的新树教会，也只是有极少数人参与北京守望教会的户外聚会。

⁴⁰⁹ “定义 2：彼世的回报是那些只有在一个非经验（通常是死后的）环境中取得的回报。” 斯达克，《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107-108 页。

所积累的全部投资。而社会资本是指，对特定宗教文化的掌握和在宗教群体中的人际网络，社会资本对应的主要是在现世的回报。

根据上面的假设，可以认为对于守望户外事件中的信徒来说，他们坚持户外聚会的活动，也是出于各自理性的选择，因为他们有理由相信这样做的结果会增加各自的宗教资本，包括灵性资本和社会资本，从而保持或取得更多的回报。⁴¹⁰

1、户外聚会给信徒造成的压力

对于所有的经历和参加守望教会户外聚会事件的人来说，参加户外聚会都带来很大的冲击、考验，甚至损失。

4月8日晚上，接到小组发来的短信，户外敬拜还是开始了。这一次教会做了充分的准备，考虑了户外敬拜的各种情况，而政府一方面也让人感到有着坚定的决心。4月10日会是中国政教关系史上重要的一天。

很早就出门了，妻子知道我去的目的，一次次地规劝，我安慰她说我会注意的，但是心里真的不知道会发生什么。坐上公共汽车，快到中关村的时候，收到查经小组组长发来的短信：“被堵在家里了，来了两个单位的领导，七点半时在我家门口，出门堵着了，派出所的人也在。”心里不由地更加紧张，但同时也更加想了解聚会地点的情况。

中关村是北京繁华的电子商业中心，但周日8点对于这里还是太早，大多数的商

⁴¹⁰ “个体按照理性来选择自己的行为，与补偿相关的行为也是如此。” [美]罗德尼·斯塔克 著，黄剑波 高民贵 译，《基督教的兴起——一个社会学家对历史的再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202页。

家都没有开门。街上并没有什么异样，路边偶尔经过一、两辆警车，也是预料之中的事。下了公共汽车，我没有直接向聚会的平台走，而是想绕着周围先看看，毕竟时间也早。路边走过二十多个人，开始我以为是某个商家作广告宣传的，走近了偶然听到了他们的谈话，才知道他们都是警察。这时我真地紧张起来。继续走，发现周围的人中很多都是警察，有着装的，更多的身着便衣。几个主要的路口都架设了录像机，由专人负责记录来往的车辆和行人。在教会决定聚会的中钢广场四周，已经拉起了警戒线，三个很年轻的教会成员正与警察说着什么，看样子是想上平台，而警察不允许。不敢停留！绕到西南边的彩和坊路上时，街上没有几个人，紧绷的情绪刚要轻松下来，突然发现街边的几辆大巴上，都坐着穿着防暴服的警察，心里又紧张起来。除了继续走路不知还能做什么。转了两大圈，发现去平台的各个路口都被人拦着。回到中关村家乐福南口的路上，远远地看见守望教会的几个人被周围的人拦下询问。不敢停留！走到家乐福的南口，路口已经停了很多警车，刚站下，一个着装的警察就过来问我在做什么，我说等人，他说：这不许停留。

离开了中关村广场，回头看看，路上仍就是来往的行人，与平时相比似乎没有什么异样，自己刚才紧绷着的心，这时又有一种空空的感觉。⁴¹¹

信徒 2：哪时候，就是在户外没有开始的时候，心里就已经开始“嘭、嘭、嘭”，就是已经开始害怕了。因为经历过 2009 年 11 月那两次户外，就感觉那时候大家在一起时都是那么害怕，这次牧者们都不在，能成什么样呀？反正就是特别害怕，还没到 4 月 10 日的时候，心里就盼着能发生奇迹，（通过）牧者们和有关部门谈话，希望能有个地方聚会，就别搞成这样。特别还是希望回去，回到室内，不想去户外。但是神总是让你去面对。刚开始（我）就是：大家往哪走，（我）就跟着往哪走，什

⁴¹¹ 引自作者的调查记录。

么都不知道……第二周就不去敬拜了，我去一个姊妹家，但是唱诗也唱不出来，想着外面的大风，当时外面的风还是很大的，弟兄姐妹们在平台上，自己在家，唱诗也唱不出来，就是完全也释放不出来的感觉。⁴¹²

信徒 3：第二次，阻滞我去户外的力量特别大，以至我那天早上起来就一直在祷告，一直都下不定决心要去，最后，祷告到最后，我下定决心要去，去的时候，因为我祷告的时间长了一点，我当时和一个弟兄约的是在海淀医院那个地方见面，我去的时候晚了十分钟，那个弟兄、还有宋阿姨，还有几个弟兄姊妹就被（警察）带走了。我去了以后就没人了，打电话，说他们已经被带走了，我就一下又不知道自己该干什么了，因为那个时候平台也上不去，被封着，我就在那转啊、转啊……很失败的一点就是，我看见一个姊妹被带走了，我没有上去说。当然现在被带走其实很正常，直接上平台就对了，但我当时就觉得我应该过去跟那些警察理论，说我也是守望的，也被带走，但是当时就没有那个胆子。就过去，走了，走了以后就想赶紧找几个弟兄姊妹敬拜吧，找来找去也没找着，我找了一上午没找着，就一直转来转去、转来转去，还时不时担心被带走，到处都是（警察的）小车，面包车那种。到最后，很沮丧，都十一点了，觉得特别难受，心里边难受的不行，我就公交车也不想坐，我就步行往五道口那边走。那天，记得风特别大，而且我走的是逆风，土都刮到脸上，我就觉得，主被钉了十字架，门徒四散的那种感觉。⁴¹³

信徒 4：在（派出所）里面时，和我在一个小组的姊妹跟她的男朋友通了一个电话，她的男朋友对主的认识和经历并不多，在电话里非常生气，责备她说：“人家都

⁴¹² 引自：守望教会事工部内部资料，《守望教会户外敬拜一周年》。

⁴¹³ 同上。

不去，就你去，就你傻呀！人家都劝你不要去了，你还去？！就你傻，教会说什么，你就听什么……”那个姊妹回到屋里说时非常难过，一直在哭，她说她的男朋友从来没有这样对她讲过话……⁴¹⁴

信徒 5：当年（2001 年）我信主以后写了一个见证，被登在网上了，所以我的基督徒身份单位就知道了。在户外敬拜以前，也有街道（的人）直接给单位打电话说什么我在参加非法聚会，当时单位就有人找过我，他们也不是特别明白，对我说要参加正式的地方聚会什么的。这些并没有对我造成什么影响，因为都知道基督教是好的。这次警察和街道找过以后，要说工作上也没有受多大影响。不过，单位的行政的负责人很紧张，找过我谈话，但还没有到一个严重的地步。不过，当时警察从单位知道我的一些信息后，威胁过我，说如果你再怎么怎么样，我们会对你怎么怎么样。⁴¹⁵

信徒除了在参加聚会时会感到内心的压力，会被警察带走询问，还受到来自各自单位、社区方面的压力。2011 年 5 月 12 日，北京守望教会发布《就本教会信教公民被侵权问题》，回应信徒因参加户外聚会而被辞去工作、被搬家及被遣返原籍的事件。

虽然参加户外的信徒都承受了各种压力，但两年多来，守望教会信徒在主日登平台进行户外敬拜的活动，却一直没有停止，甚至有的信徒觉得每个主日只有上了平台，被警察带走，才会感到内心平安。

⁴¹⁴ 节选自：纪红雨，“一个平信徒的 4·10 经历纪实”，载于《杏花》2011 年秋季刊。

⁴¹⁵ 引自对 FCL 的访谈。

2、让人进入“属天之国”的灵性资本

户外聚会刚刚开始，教会内发生了一件非常意外而又令人悲痛的事，一个主要同工的不满 2 岁的孩子，竟然脱离大人的怀抱从楼道的窗户摔了出去……教会中的信徒都非常伤心，很多人写了文章，还有人为孩子写了歌曲。在这个非常的时期，甚至有人怀疑这是神不认可教会户外聚会的一个征兆。而最伤心的是孩子的父母，由于对孩子的思念，他们更多地从宗教中找到寄托，他们渐渐认为神安排这样的意外，是要让他们认识到要追求基督所在的“天上国度”，使他们能在末日来临时能在天国与孩子再次团聚。⁴¹⁶一位信徒在孩子父亲的博客中留言，“乐义，今早阿姨收到一个被软禁在家的阿姨发来的短信，里面说，‘神借患难减少我们对今世过度的爱’，引自加尔文的《基督教要义》，那正是你爸爸他们出版的书。是的，我们从没有像这几个月这样盼望回归那更美的家乡，就是你所在的地方。因着你在那里，你爸妈的心也会更多地系于天上了。”

信徒们为失去孩子而难过，也因为户外敬拜的过程中承受着巨大的压力而痛苦，现世的挫折使得宗教信徒更愿意追求彼世的回报⁴¹⁷。所以户外聚会开始一段时间后，教会中的许多人开始认为，神正是通过这个事情告诉信徒们，他们的国度并不在这个世界上，而是在“属天的国度”，而他们所应当追求的也不应是在现世的好处，而应是“在天国永恒的福分”。可见，由于压力和痛苦，信徒们开始把对现世回报的追求，转化为对彼世回报的追求，而要确定能得到彼世的回报，就要增加自己的灵性资本，加大在宗教活动上的投资，这就增加了信徒对于参加宗教活动

⁴¹⁶ 可参见：正午阳光的个人博客，“爸爸，起来！带我一同去放羊——十一致乐义”，网址：http://blog.sina.com.cn/s/blog_705f7d160100sljh.html。

⁴¹⁷ “在人的一生中，失望愈大，对来世的信念就愈强；因此，超越此世的目标，将会补偿遭受挫折的人们为达到社会要求以及社会所崇尚的目标所不可避免地经受的挫折。” Kingsley Davis, *Human Society*, New York: Macmillan, 1948. 转引自，高师宁，《当代北京的基督教与基督徒——宗教社会学个案研究》，105 页。

的需求。

而另一方面，对于他们信仰活动的打击恰恰证明，他们自身和他们的宗教行为具有稀缺性，更有价值，并且参加户外敬拜是增加他们灵性投资、灵性资本的一个非常有价值的方式。在灵性资本上最大的投资，就是殉道，把自己的生命献给神，信徒们相信由于这种最大的投资，他们就一定能得到在彼岸世界的回报，⁴¹⁸而对于宗教的打击使得信徒的这种“殉道行为”更有价值，这就是为什么政府对宗教的打击反而会使宗教活动增加，信徒更加虔诚、更加坚定的原因。

因此，随着户外聚会的继续，信徒们对于户外敬拜的认识也发生变化，对于很多参加的人来说，他们更加认识到了“属天之国”的意义，并认为北京守望教会事件真的是一场“属灵的争战”，而他们为了在彼世的回报，为了坚持信仰就更应该坚持户外敬拜。

信徒 6：当时在没有进入平台的时候，心里充满了恐惧，特别害怕，腿都是打颤的。不过当上了平台，警察把我们带走的时候，其实就是见到警察的时候，心里一下子就平静下来了，充满了平安。⁴¹⁹

信徒 7：在陪伴当中我最感恩的一次是陪伴一个（被扣留在派出所的）姊妹，当时在一个大厅里，我们四个人，没什么事做，一个弟兄就提议我们一起唱赞美诗，因为大厅特别空，回音特别好，就像我们在新（教）堂里唱诗一样，声音特别大，当时就唱到了忘我境地了。特别感恩的是，当时被关在里面的姊妹正是心灵上软弱

⁴¹⁸ 信徒称之为：“失去（在现世的）生命，得着（在彼世的）生命”。

⁴¹⁹ 引自：守望教会事工部内部资料，《守望教会户外敬拜一周年》。

的时候，突然听到我们的歌声（哽咽），她就立刻又刚强了起来。我是永远不会忘记那段经历，真是借着赞美来除去撒旦一切的权势，兄弟姐妹生命中的那种联接虽然有铁门拦阻，但就是借着那种赞美，互相坚励。当时我们的声音太响了，警察就让我们离开，我们就在派出所门口的草坪上继续唱。我觉得，将来我们回到天上，在神的面前我们就这样赞美。再没有眼泪，再没有人和人之间的黑暗、这种互相伤害，这样的事真的是我信仰中特别大的盼望。⁴²⁰

信徒 8：一直以来，每次出去，我最深的感触就是，一直到现在都是，我去之前，在去的路上，都是心里特别紧张。头一天晚上，都要祷告很久才会觉得心里会平安一些，舒服一些，心里还是会有一些莫名的害怕。再一个就是经常会觉得不愿意去面对那些人，一次一次都是一样的经历、场景，就是说不清（的感觉），感到厌倦，不想去面对。但是每次只要是到了那个地方，被带下来，带到派出所，那种平安，神给的那种喜乐就会浇灌下来。⁴²¹

3、坚持与陪伴——信徒间的社会资本

户外敬拜一天一天地进行，这种登平台、被抓、扣留和释放的过程，已经成为一种程式。而信徒也渐渐形成了自己应对这种程式的方式，互相之间有了更多的联系和支持。虽然能够上平台的人不多，后来一度维持在二、三十人左右，但也有很多人以在平台附近的花园、餐馆，甚至将汽车停在路边在车里敬拜的方式，支持户外敬拜的决定。由于外界的压力，使得教会信徒间有更多的互相支持，这就增加了信

⁴²⁰ 引自：守望教会事工部资料，《守望教会户外敬拜一周年》。

⁴²¹ 引自：守望教会事工部资料，《守望教会户外敬拜一周年》。

徒间的社会资本。

信徒 9：我们小组在那个时候一直也是坚持户外聚会，但是不是在平台聚会，我们在平台附近的小花园，有几次，现在想想，也是当时那么寒冷的天，我们也坚持。因为自从我们集体一起去过一次派出所之后，我觉得大家心里都会有压力，所以需要一些调整的阶段和时间，我想这也是大家可以理解的，因为我们每个人可以承受的限量，每个人的度，对这个事的理解，我们每个人的生命的状况，这些因素在里面，所以我们选择了在小花园聚会了很长一段时间，直到 2012 年的 1 月底。我们是想，我们没有勇气再一次一次坚持去平台，但是我们每次可以在附近小花园陪伴（去平台的）弟兄姊妹，我们祷告神托住那些去平台的弟兄姊妹，我们也以这样一个方式在神的面前表明我们的心，可以克服一些短暂的状况。因为每一次去小花园我们也是有一些压力在里面，我们也在试着不断突破自己，以前我们都在一定的环境里敬拜神，在小花园我们也学着释放自己，在一个陌生的环境中表明自己的信仰。⁴²²

那些不去平台的信徒自主地支持、陪伴去平台的信徒，建立了互相支持的关系，使得教会成员之间更加的依赖和团结。由于信徒间的相互支持，又使得被关押的信徒觉得他们的献身行为更加有价值、有意义。有研究者记述了公元 311 年时基督徒受打压时的情景，

人们竭尽全力确保这群人能见证这个殉道路上的盛典。对于基督徒同伴而言，

⁴²² 引自：守望教会事工部资料，《守望教会户外敬拜一周年》。

到狱室去探访那些被告是一件再平常不过的事情，他们带去食物和衣服，使囚禁生活更易于忍受。他们甚至举行庆典，把即将到来的信仰考验编成戏剧。这些支持者的努力带来了安慰，并在最难忍受的情况下起了帮助的作用，同时也向被选定的殉道者传达了一个潜在的信息：“你的所言所行都会被观察到并被记录下来。”⁴²³

而我们在北京守望教会户外敬拜的过程中也见到了类似的情况，没有被关押的信徒尽力设法为关押中的信徒提供衣服、食物，坚持在派出所外等待被关押者被释放，而被关押者也因此受到极大的鼓励。

信徒 10：最让我感动的是来自弟兄姊妹深切的爱和关怀。21 日清晨，我看到有一个白发苍苍的老阿姨在一位年轻女子的搀扶下走进了关押我们的候问大厅。起先，还以为是为来领那个偷手机的男孩子回家的。但看见她竟然向着我们的一个弟兄径直走去，才知道是给我们送早餐来的。当我无意间摸到阿姨的手是那样的冰凉时，我才惊觉到现在已是天寒地冻的时节。我们在温暖的室内，而这位年老的阿姨和弟兄姊妹们却在严寒中守候着我们、陪伴着我们。我不由得从背后紧紧地抱住了阿姨。我们原本不相识，但是基督的爱使我们成为了亲爱的家人，彼此牵挂、彼此扶助、彼此相爱，神的爱就在我们的相爱中得到了彰显和成全。直到被释放后，我才从弟兄姊妹的口中得知，那个阿姨姓 F。还有几个我看不见的不知道名字的弟兄姊妹，和许多我没有看不见的不知道名字的弟兄姊妹，谢谢你们！你们的爱将陪伴我走过人生的每一个大大小小的高山和低谷，将激励我活出更加有爱和有意义的人生。

⁴²³ Eugene and Anita Weiner 1990:80-81. 转引自：[美]罗德尼·斯塔克 著，黄剑波 高民贵 译，《基督教的兴起——一个社会学家对历史的再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219 页。

更加感谢神的是，经过了大半年的户外训练，守望教会建立了自己的一套专业化的支持体系。我被转所时就看到了 MD 弟兄守在大街派出所大厅里，而我们被转移的信息很快就能被相关的弟兄姊妹知晓；每天每顿饮食及衣物被褥的及时准确送入等，都让我感受到自己正置身于弟兄姊妹的炎炎的爱中。22 日上午十点多，我和 MR 被释放时，再一次看见 F 阿姨和一位弟兄正在冰冷的门厅迎接等候，接着看到那个弟兄冲外挥挥手，很快就跑过来三个手拿鲜艳气球的人，我连忙迎上前去。看着那一张张热情的笑脸，接过他们手中“耶稣爱你”的气球，得胜的喜悦充满心头。以至于坐在 CF 姐妹送我回家的专车里，我群发出的短信，被 MY 姊妹回复：“怎么这么喜乐呀，跟 nono 一样，也是那么得瑟。”是呀，就是要这么得瑟，我盼望全世界的人分享我的喜悦，我得胜的喜悦，我终于重担得脱的喜悦，我不再受捆绑和辖制的喜悦，我用行动成全了我信心的喜悦……⁴²⁴

信徒 11：第二周我因为在外面的事，没有参加户外敬拜，那一天有一个小组里的姊妹被关到了牡丹园的派出所，那天下午我就去了派出所，挺紧张，长这么大从来没去过派出所，当时能看见那个姊妹在房间里，警察当时还让我们拿出身份证来，我挺紧张的，但是也没有更多的概念。后来就是，4 月开始的时候，每周有弟兄姊妹被带走，尤其是我熟悉的弟兄姊妹——我们小组的弟兄姊妹。有一个同小组的姊妹就长期被带到马莲洼派出所，那一段时间，我们的小组长被关在家里面，教会的牧者也被呆在家里面，我当时就想我不去看那个姊妹的话，我们小组就没有男的去，我就在 4 月到 5 月的一段时间一直去马莲洼派出所，看这个姊妹，也挺紧张的，我在去的公共汽车上就一直背主祷文和使徒行记。后来就一直坚持，那个姊妹每周都被带到马莲洼派出所，我也每周日下午去，也经历过很害怕的时候，但也觉得恩典

⁴²⁴ 节选自 HY，“神是爱”，载于《杏花》2011 年冬季刊。

在里面，去自愿看望这些弟兄姊妹。⁴²⁵

总之，由于对教会户外聚会行为的阻止和对教会成员的限制，使许多信徒在灵性资本和社会资本方面都是增加的，从而使得信徒（特别是经历了登平台被抓的信徒）更加依附于教会、更加坚定地坚持其宗教活动。

（六）余音

1、“为神是教会的头做见证”

2011年12月16日守望教会治委会发布特别报告，决定：①、圣诞节后终止户外敬拜；②、20日全教会再次为进堂举行禁食祷告⁴²⁶。12月23日治委会又发布特别报告，称因有关部门干涉，教会在西屋国际大厦新租的场地再次被解约。教会结束户外聚会后将再次面临无处聚会的困境。

此时，在经历了近8个月的户外敬拜后，北京守望教会对外敬拜有了更明确的认识和说明。金天明牧师在12月25日圣诞节主日讲道材料中，再次表达了教会的信仰立场：

“耶稣基督是教会唯一的元首，因此教会不当受任何势力或政权所控制。”这是一个特别的见证。其实，如果说在过去被逼迫的年代里，教会“化整为零”在信徒家里聚会，以回避政教关系的张力和冲突的方式保守了上述信仰原则的话，去年一年时间，守望教会是以正面和公开的方式直接向政权表达了这样的信仰立场。因此，

⁴²⁵ 引自：守望教会事工部资料，《守望教会户外敬拜一周年》。

⁴²⁶ 守望教会在户外期间多次禁食祷告。笔者曾见到一位体重不到50公斤的女信徒整整禁食三天，连走路都“飘”，说话的力气都不足了。但是她说感到很有信心和喜乐。

我相信这是一个历史性的见证。随着教会在中国的不断成长，尤其是城市教会的兴起，教会要进入公共领域和主流社会，并且公开表明以圣经为原则的教会的真实身份，表达教会在这个社会所当站立的根基乃是耶稣基督。我认为，守望教会去年的户外敬拜，就是这样的一个见证，而且经过将近一年的坚持，见证得非常充分，就是让政府有关部门确实明白教会这不变的信仰立场。⁴²⁷

此时的北京守望教会内部已经基本统一地认为，户外敬拜活动是上帝的安排，是为上帝和上帝的教会工作，户外敬拜活动的目标是要证明教会坚定的信仰立场，要推动中国教会的发展，是为了中国家庭教会的合法化。2012年1月13日治委会再发布特别报告：下一阶段主日敬拜继续户外敬拜，直到回到室内为止。

信徒 12：今年，2012 年的第一周我就知道那将是一场来自上帝的荣耀，我已经不再局限于自己还要坚持多久，或者是户外还要多长时间，因为这是上帝的主权，当然我希望它能早点结束，但是你无法看见上帝一个宏大的蓝图，我只能一步一步走下去，确实是凭信心走下去，就像曾说过的，“好像守望教会被连根拔起，但是它反而更像在上帝的手中，被上帝托住一样，它反而更加刚强和坚固。”

……我记得当时我的日记的那句话是，明天户外就要开始了，这将是一条漫长的道路……（户外）这件事情，如果只是要一个教堂，那会一个短暂的事件，但如果我们所做的是，要在中国大地上，为耶稣基督是教会的头做见证的话，那这将牵扯到整个中国基督教现状的一个环境的打破，甚至是法律条文的一个打破，这是要

⁴²⁷ 参见：金天明牧师，“‘耶稣基督乃教会唯一的元首！’——户外敬拜一周年有感”（未刊稿）。

一个在权柄中对教会的放权，如果是这个见证的话，那将是一条漫长的道路。⁴²⁸

信徒 13：我总觉得，神不仅仅是要守望教会进一个新堂这么一个简单的事件，就总觉得神是要做更大的事情，这（建堂）只是其中的一个神想借助的一个很小的事情，我总是有这样一种期待或信心。（因为相信）神要做更大的事情，所以才有动力在里面。⁴²⁹

信徒 14：神所要带我们走的路，就像神带以色列人的路一样，首先要出埃及。⁴³⁰

在北京守望教会户外敬拜的初期，教会的要求是取得稳定的聚会场所，而且据称在户外的过程中，政府的工作人员也透露过希望守望回到室内的意向。但这与守望的要求还是有一定的差别。

而如果守望希望通过户外聚会的方式，表达教会不妥协的立场，甚至希望达到政策上的一些改变，那么这注定是一条漫长的道路。

2、守望教会继续发展

在外部的压力下，宗教团体内的凝聚力会增强。以守望为例，在户外活动中，

⁴²⁸ 引自：守望教会事工部资料，《守望教会户外敬拜一周年》。

⁴²⁹ 引自：守望教会事工部资料，《守望教会户外敬拜一周年》。

⁴³⁰ 引自：守望教会事工部资料，《守望教会户外敬拜一周年》。

更多的信徒认为，为神做见证，让守望成为“山上之城”，正是神对于守望教会的特殊使命，正因如此，教会在信仰上表现出了更高的灵性特征。守望教会在开始户外聚会后两年多的时间里，虽然经历过分歧和分裂，但仍然作为一个整体存在和发展着。

在 2012 年 1 月 27 日会友部发布公告，在教会进行户外聚会期间，共有 35 位信徒提出辞去北京守望教会会友身份。同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共有 29 位信徒成为北京守望教会预备会友，预备期 1 年。另有 13 位教会信徒一年的预备期已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转为教会的正式会友。

而教会的各项活动也正常的进行，其中主要的原因是多数的小组仍然能够继续活动和发展。守望教会小白牧师认为“会友部，会友间的探访比以往更好”，而在宗教培养方面，小组长培训和家庭小组聚会成为教会的主要宗教培养形式。晓峰牧师也认为是各小组承接了教会的大部份工作。

4 月 10 日以后，各小组还是受了比较大的影响，影响主要是有些弟兄姊妹离开。从情况上看，牧养小组还是承担了教会主要的牧养角色。因为没有主日崇拜，周间的这种聚集、周间的崇拜、周间的查经可能并不比“4.10”前更差，相反，我倒是觉得，在过去的这一年时，牧养小组，除一些小组的人数的减少，甚至有的小组就剩下了两三个人，小组内彼此的关系相对更加紧密了，所以我觉得牧养小组不但在过去，而且在将来，将会成为教会日常牧养的方式。不管是户外，还是正常的主日崇拜，牧养小组并没有在事工上有大的调整，今年（2011 年）在延续过去事工的基础上，有两个稍微大一点的变化，第一个是，牧养小组可以直接地接纳慕道友。过

去我们的小组定位是不直接接纳，而是在教会有一个缓冲。⁴³¹现在因为没有主日崇拜了，对于比较熟悉的弟兄姊妹或者其它方式来到小组的这些慕道友，可以直接进入小组。第二个是，小组长过去是每个月召集一次，有一个系统的查经。现在这种情况，小组长全部召集到一起可能比较困难，所以，我们就把各小组长分别分配到被限制的牧师和长老们的家里，以这样的方式取代原来的小组长召集。我个人觉得这种方式可能并不比原来的差，可能彼此间的生命联接可能比以前那种统一召集更加强了一些。相当于去年里，牧区长的层面是削弱了，而小组长召集方面又因这样的方式加强了。（户外敬拜）一年的时间，我个人的感觉是，在教会中推动牧养小组的方式，是神的带领。如果没有小组的话，很难想像教会现在是什么样的形态。⁴³²

除了不能再集中敬拜之外，教会仍然能比较正常地开展活动。例如，2012年圣诞节期间，守望教会各牧养小组、团契、芥菜种主日学等分别以不同形式举行了以传福音为主的圣诞活动。12月23日晚，尼希米团契举办了2012年圣诞晚会，团契近百位信徒和70-80位慕道朋友参加了晚会。12月25日晚，守望教会在西屋国际大厦举行圣诞敬拜会，共有120多人出席。12月30日晚，守望教会为22位信徒施洗，洗礼由袁灵传道主持，有将近80位信徒前来观礼，等等。

⁴³¹ 守望教会在2011年以前规定，到教会的新成员最初只能参加迎新小组，要在教会稳定地参加聚会三个月后，由迎新小组推荐，教会专人安排才能进入各个小组。

⁴³² 引自守望教会事工部《守望教会户外敬拜一周年》资料中对晓峰牧师的访谈。



图27：2012年12月24日，北京守望教会三个牧养小组的成员在中关村地铁通道内，联合以歌唱赞美的方式向路人传福音。

3、“自投罗网”和“捉放曹”

从2011年4月10日到目前，仍然看不到这场“自扔罗网”和“捉放曹”的活动，如何可以结束。

从参加户外的信徒来说，当初的恐惧已渐渐消去，对于户外的态度似乎有些轻松。

户外敬拜小记（之十五）2012年12月30日⁴³³

1. 慢悠悠

⁴³³ 节选自：马锐，“户外敬拜小记（之十五、十六、十七）”，载于北京守望教会内部期刊，《守望网络期刊第44期》。可参见北京守望教会网站，网址：<https://t2.shwchurch.org/2013/01/30/%e6%88%b7%e5%a4%96%e6%95%ac%e6%8b%9c%e5%b0%8f%e8%ae%b0%ef%bc%88%e4%b9%8b%e5%8d%81%e4%ba%94-%e5%8d%81%e5%85%ad-%e5%8d%81%e4%b8%83%ef%bc%89mr/>

到了平台，刚上到一层，就迎面看见海鹰姊妹被警察带下来，和海鹰微笑对视一眼，我拐向侧边继续往上走。到了二层，被警察拦住，问清来意后，也被带下平台去。下平台路上，还赶上了前面押送海鹰的慢悠悠的警察，于是就合成一拨，被带到了公交车上。

公交车上，秋红已经在。没过一会，我们三人被转到小车上，带到了大街所⁴³⁴。

2. 沉默的坚持

过了一会，郭鹏程、建华和Z哥进来了。Z哥拒不登记，也不提供任何信息，被国保叫去谈话了，建华被分进隔壁小笼子，鹏程就进了我在的笼子。

和鹏程聊了一会儿，一个面生警察过来让鹏程到对面大笼子里去。鹏程于是到大笼子里和两位姊妹坐在一起共用敬拜单张开始敬拜，面生警察见了不满意，让鹏程坐到笼子另一边，鹏程不予理会。面生警察又催又问，鹏程都还以沉默，面生警察无奈，让鹏程回到我在的小笼子，让我去进大笼子。于是我和鹏程掉了个，我进去大笼子坐在了另一边。海鹰见对面小笼子里建华已经敬拜完了，就请协警帮忙把建华的单张转给他隔壁的鹏程，协警于是从建华那边铁门缝里拿过单张，又转手从铁门缝里递给了隔壁的鹏程。感谢神，使这协警有善待我们的心。

3. 且折腾

又过了一会，祖潘和刘庚也进来了。刘庚进了最里面的小笼子，祖潘进了我们大笼子。然后警察似乎又感觉不对，让两个姊妹和鹏程再掉了个，两个姊妹进小笼子，鹏程进了我们的大笼子。今天这分房的事可真是有点折腾。

4. 听道与分享

⁴³⁴ 指中关村大街派出所，是距户外聚会地点最近的派出所。——笔者注。

我们三个弟兄在大笼子又在一起了，但被要求彼此分开坐。鹏程拿着敬拜单张念讲章部分，我和祖潘在一旁听。听完后，在祖潘提议下，大家开始对今日袁灵的讲道进行分享。大家感动都很多，分享得非常深入，其间，Z哥和国保谈完了，也被分进大笼子，一起参与了我们的分享。

5. 出关与聚餐

时近中午，刘庚和建华先被叫了出去，要出关啦。很快，我、祖潘和Z哥也被叫了出去，签字领了个人物品，然后大家一起被带下楼。

出了大街所，和门外等候的弟兄姊妹们欢喜团聚，然后又一起等到鹏程、海鹰和秋红出来。弟兄姊妹们接着一起又去旁边餐厅聚餐，这一番欢喜热闹，让这寒冷的冬天却充满了乐融融的暖意。

6. 探望天明牧师

聚餐之后，我、吕弟兄、海鹰和秋红一起去探望天明牧师。因为担心进不去门，路上我们特别为此祷告，感谢神，到了一看，楼下的看守都不在。上了楼，牧师家门口的两个看守都很客气，还帮我们敲门。进了牧师家，见到了天明牧师和恩平师母，也得见牧师和师母的喜乐和平安。然后一个下午，都泡在牧师家，聊到饱足。

感谢神，在2012年的最后一个主日，赐下这寒冬里温暖饱足的一天，愿他使教会和牧者们得自由的日子也快地临到。

户外敬拜小记（之十七）2013年1月13日

1. 车中谈话

刚到平台下面，还没上台阶呢，正遇见一个熟悉的警察从上面下来，于是拦住我，带我到他停在公交车附近的小车上，开到附近一个清静的路边，开始了一上午的闲谈。这个警察疑似姓张，原来总见他在国保当中，后来又自称是大街所所长，但听说大街所所长又不姓张，所以他究竟是干什么的，目前存疑，暂且称其“神秘张”。

神秘张先是调查了若是允许守望进室内敬拜，我是什么态度，然后就是一通闲聊。如此闲聊了一上午，十点多时，神秘张接到电话有事要忙，就开车把我送到西屋国际楼下的路边，然后自行离去了。

2. 陪伴等候

这么早就得了自由，我开心地来到大街所，准备和弟兄姊妹们一起陪伴等候。进了大街所大厅，里面空无一人，接待室一侧全被拆了，地上堆了许多施工材料，看样子正在装修，气味呛人。我于是又出来，正不知如何是好，听见路边有人喊我，是代丽樱姊妹，原来她和 Z 哥、郭鹏程、王琛等几个弟兄姊妹在附近餐厅里埋伏守候呢。

大家一起没等很久，佑伟先被放出来，随后，大街所里的弟兄姊妹陆续很快就都出来了，上周初见的王姊妹也在其中。感谢神赐给初信的王姊妹这样火热的心。

3. 福音的脚踪

从大街所回到西屋后，之前预订的福音单张也送到了，于是和云成、秋红、婵媛、谢敏一起去楼下大街上发单张。云成举着我们自制的一块牌子，上面印着十字架和两段圣经经文，我和秋红等几个姊妹就在路口向行人分发福音单张。看着满街陌生

的行人，好像看见大片的稻禾，让我想起启示录里天使所喊的，“伸出你的镰刀来收割。因为收割的时候已经到了，地上的庄稼已经熟透了”。

愿主加给我们力量，在这满街的禾场上欢喜收割。愿主感动更多的弟兄姊妹加入我们，为福音满街奔走。愿主把这城市里得救的人多多加给我们，使属天的圣洁国度日日扩展。

4、“请让他下楼跑步！”

几年间，政府针对守望教会的各项限制措施一直持续，特别是对于教会几位主要牧者的限制更是没有中断。此间，金天明牧师曾向有关部门要求，停止限制其人身自由的违法行为。但有关部门先后以“没有证据证明”和“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存在违法行为为由，拒绝了金天明的要求。“2013年1月9日周三晚上天明牧师去了一次祷告会后，他下楼锻炼的权利就被取消了。他家门口分布着五位警察，对探访的弟兄姐妹一概拒绝，甚至发生一次不让他的孩子们放学后进自家门的恶剧。”⁴³⁵“2月21日下午，曙光所王副所长到天明牧师家，通知‘上面已批准’天明牧师从当天起恢复每天两小时下楼跑步的时间！”⁴³⁶

5、未完的故事

北京守望教会户外聚会事件慢慢地归于沉寂，但其体现的社会问题却没有得到真正的解决。基督教群体仍然在快速地发展，仅仅以守望教会来说，教会虽然不再以

⁴³⁵ 参见“请让他下楼跑步！”，载于《守望网络期刊第44期》。原文可参见网址：<https://t2.shwchurch.org/2013/01/30/%e8%af%b7%e8%ae%a9%e4%bb%96%e4%b8%8b%e6%a5%bc%e8%b7%91%e6%ad%a5/#more-7546>

⁴³⁶ 参见“简讯”，载于《守望网络期刊第44期》。原文可参见网址：<https://t2.shwchurch.org/category/%e7%bd%91%e7%bb%9c%e6%9c%9f%e5%88%8a/%e7%bd%91%e7%bb%9c%e6%9c%9f%e5%88%8a%e7%ac%ac45%e6%9c%9f/>

整体的形式在公众视界中出现，但回归团契模式后，教会依然继续存在和发展。事实证明利用打压的方式并不可能解决家庭教会的问题。同时，这一事件也使得众多的家庭教会认识到，政府仍然坚持那些被事实证明已经过时的政策法规，所以，家庭教会不再力图在现有的制度下获得合法的身份，而是坚持远离政治的立场。

在中国现实社会中，众多的基督教群体和组织无法获得合法的身份，一直以“非法”或“地下”的方式存在和发展，这本身就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可以想见，随着信徒群体的扩大和自我权利意识的提高，信徒们追求自身合法地位、合法权利的故事仍将继续。政府方面应当修改完善现行的与社会现实不相符的制度。而对于基督教群体来说，如何认识和处理信仰与国家法律的关系，如何完善对自我的管理，如何明确自己在中国社会中的角色，也是需要思考和摸索的。

第五章 结论

以上，介绍了北京基督教发展的历史与现状。社会的发展、基督教自身的特点，使得基督教近年在中国的城市中快速地发展。但由于国家的宗教政策与法规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与宗教的发展）之间，存在不相适应的地方，所以出现了抵制和冲突情况。以下，是本研究的一些结论。同时，由于种种原因，研究还留有种种的遗憾，希望能在今后的研究中能得以弥补。

一、基督教的世俗性和组织化，是其在城市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

笔者认为，要研究基督教在中国快速发展的原因，应从基督教在组织和活动方面的特点，以及其实现的社会功能着手。当代中国社会在快速的转型过程中，精神层次出现了诸多问题，传统文化式微，与传统文化紧密相关的社会结构出现解体，如社区的解体、家族形式的衰落。伴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中出现了唯物主义倾向，社会道德出现滑坡，人们时常缺乏安全感和信任感，这些都是宗教信仰得以复兴的社会原因。但学者们往往没有说明基督教为何能（相较于其它宗教）发展地更快，⁴³⁷纵观本章前面的介绍，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近年来基督教在北京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是，中国在城市化的过程中，基督教的教义和组织活动形式更加适应了移民社会的需求。

首先，基督教通过对圣俗世界的区分，即能提供灵性产品，也能为世俗化的社

⁴³⁷ 例如：有人认为，中国基督徒近年来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以下一些因素：1、宗教政策得到恢复和贯彻；2、对宗教的高压政策之后的反弹；3、受传统有神论和迷信观念的影响；4、受家庭影响；5、生活困难寻求上帝帮助；6、精神苦闷而去教会寻求安慰；7、对社会上不公平、腐败等现象的反感；8、各种个人问题需要解决；9、灾害；10、相信天堂的存在，希望死后有好的归宿；11、受西方文化的影响；12、基督教自身的吸引力，等等。上述的多数解释（除第6、11、12点），对于其它宗教同样适用，这些只能说明当今社会对于宗教的复兴有着特殊的需要和条件。参见：王忠欣主编，《基督教与中国》（第一辑），加拿大恩福协会，2003年。

会提供意义建构。贝格尔认为，基督教新教改革最大限度地削弱了天主教的圣礼和仪式，改变了由天主教教会垄断超验的神圣世界和经验的世俗世界的局面，这个过程本身就是世界祛魅的过程。其结果是终止了神圣世界对世俗世界的统治，使人们不得不亲自面对自己所在世界，这个世界已经不再具有神圣性，而是伴随着现代科技的扩张全面理性化的世界。所以，新教改革恰恰是世俗化的先锋。⁴³⁸这种圣俗的区分，使得基督教一方面更专注于提供灵性产品，另一方面必须为信徒在俗世中的生活做出解释。根据基督教的教义，如今人们生活的世界是物质的、暂时的，是出于人性（血性）的，而上帝所在的超验的（属灵的）世界是永恒的，所以，人们所不得不去面对的问题是：属灵的信徒如何在世俗的世界中生活？这样的区分，把世界彻底区分为神圣和世俗的两个部份，使现实世界彻底的世俗化；还把社会上的人分为两个群体：一种是“属血性”的世人，一种是要遵照《圣经》，彼此关爱，“活出基督”⁴³⁹的信徒群体，使得基督教信徒具有身份上的认同，成为基于圣经教义的道德共同体。所以，基督教所要解决的问题，不是如何脱离现实的世俗社会⁴⁴⁰，而是在现实的世俗社会中生活。或者说，基督教把对彼岸世界的追求，转化为对现实世俗世界的关注。这样，信徒个体以上帝为终极意义，以圣经和教义为价值和行为准则体系，通过各种聚会、查经、分享活动，建立了自己的意义、伦理和准则体系。从前面介绍的基督教各种活动的内容来看，其活动不单是提供对于上帝存在的灵性体验，更重要的是对现实世界的指导与支持。

其次，基督教的各种组织为其成员提供了社会支持和社会整合的机制。基督教提供了适合世俗社会的意义体系，基督教强调人与人之间的平等，是一种适应万民社会的教义，这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独善相身或差序格局都是不同的，在这样的教

⁴³⁸ 贝格尔 著，高师宁 译，何光沪 校，《神圣的帷幕：宗教社会学理论之要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133-153页。

⁴³⁹ 指效仿耶稣基督在世间生活。

⁴⁴⁰ 根据基督新教“因信称义”的理论，认为信徒只要相信耶稣基督为世人舍身，为世人洗清了罪，就已经得救。

义上，各种移民能够以平等和相互关爱的关系，快速地建立联系。基督教的各种组织成为城市移民社会中的一种新型的社会组织，起到了联结和支持信徒的功能。中国历史上教权一直受皇权的支配⁴⁴¹，历代政权往往限制非正统的宗教或信仰团体将信徒组织起来⁴⁴²，所以，中国的传统信仰往往以场所为中心，并不将信徒组织起来，相应的中国的社会是以宗法制家族和社区为基础的。而中国的现代化瓦解了宗法制的基础，社会成员的流动也使社区解体，城市中充斥着大量移民。而基督教的特点恰恰适应了移民社会的需要，基督教以群体为中心，这是基督教在与罗马政权长期较量中形成的特征，同时基督教在欧洲的发展过程中坚持其高度的组织化特征，从而成为现代民族国家出现之前，欧洲最主要的社会组织者。基督共同的信仰和行为准则增加了信徒间的信任和认同，其定期的聚会活动和团契关系将信徒聚集到一起，既为信徒提供了归属感，也在信徒间建立了社会支持网络，信徒间通过交流分享可以获得精神方面和世俗生活方面的支持，这使得基督教在因外来移民增加而快速发展的城市中，更具有竞争力。因此，各种团契、教会成为城市中新型的、满足信徒社会需求、提供社会支持的非常有竞争力的组织。

所以，本文认为基督教的世俗性和组织化特征，是其在中国城市化的进程中，在城市中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

⁴⁴¹ 牟钟鉴、张践，《中国宗教通史（上、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918页；张践，《中国古代政教关系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

⁴⁴² 可参见：[美]欧大年，《中国民间宗教教派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二、修正现行宗教管理理论、政策和制度，解决家庭教会和政教冲突问题

(一)、现行宗教管理制度的主要问题和改革方向

1、现行宗教管理制度的主要问题

(1)、片面定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

我国对宗教信仰自由的定义限制了这一权利的保护范围。我国对宗教信仰自由的定义是“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⁴⁴³，而国际上对宗教信仰自由的定义是“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每个人的思想、良心或宗教的自由”⁴⁴⁴，其保护范围是（包括宗教信仰、无神论、不可知论、人生观，等）各种形式的信仰。显然，我国的定义比国际通行的定义要窄，不包括思想⁴⁴⁵和良心的自由，而仅指宗教信仰⁴⁴⁶。“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的逻辑是：要先有宗教⁴⁴⁷，才能有信仰或不信仰宗教的权

⁴⁴³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第一、第二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号文件”）对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基本内容表述为：

宗教信仰自由，就是说：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仰的自由。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条规定：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⁴⁴⁴ 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规定：

“人人有思想（thought）、良心（conscience）和宗教（religion）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他的宗教或信仰（religion or belief）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实践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1966年《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

“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1981年联合国《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

“人人都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传教、躬行、礼拜和仪式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⁴⁴⁵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而此后的宪法、法律中未再对思想自由做出规定。

⁴⁴⁶ 宗教信仰有两种理解，一种是对某种宗教的信仰，即：religion belief；另一种是指宗教性的信仰，即：religious belief。我国对于宗教信仰的理解属于前一种，而国际上通常采用后一种理解。

⁴⁴⁷ 我国法律法规没有定义宗教，但实践中宗教仅指五种国家认可的宗教：基督教（新教）、天主教、佛教、道

利。这使一些信仰（例如：民间信仰、儒学，等）不能得到保护，而且也使得一些未被国家承认的宗教（例如：东正教、新兴宗教，等）也无法得到相应保护。⁴⁴⁸在这样的定义下，国家可以通过对“宗教”的认定来决定宗教信仰自由的保护范围，从而使各种信仰处于不平等的地位：某些信仰无法依此得到保护，部份的宗教信仰只能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活动。同时，无神论信仰是主流的意识形态，宗教信仰⁴⁴⁹相对于无神论信仰在社会上也处于被歧视的地位。所以，我国对于宗教信仰自由的理解，并不是保护每一个人⁴⁵⁰享有平等的信仰权利出发，而是着重于对于某些信教人员的权利的限定。

现代化的进程伴随着文化和信仰的多元化，应当寻求让各种文化和信仰的人群在社会中平等存在、和谐共处的方案，国家应保障各种文化和信仰具有同等的地位和机会。所以，对于现有制度的改变，应当确认对每一个社会成员的思想 and 信仰权利的平等对待。

(2)、以宗教团体的集体性权利取代公民信仰的个人权利

片面地把宗教信仰自由定义为“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使得这项自由必须以存在宗教组织为前提，不能作为一种个人的先赋权利得到保护，而只能通过宗教团体得以实现，而根据本文在第二章第一节，对宗教组织、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场所三个方面现有制度的分析，信徒往往只有通过国家认可的宗教团体才能开展合法的宗教活动。这就使得公民个人的信仰权利被宗教团体的集体权利所取代。

教、伊斯兰教。

⁴⁴⁸ 可参见：隋嘉滨，Is Religious Freedom the “Freedom to Believe in Religions or not to”？——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in Chinese and International Context, 《爱知论丛》97号，爱知大学大学院，2014年8月，1-17页。

⁴⁴⁹ 我国片面地将宗教信仰等同于有神论，但宗教和宗教信仰有更丰富的内容。“宗教是一种世界观，而信仰神只是这种深奥广博而独特的世界观的一种可能的表现形式或结果。”[美]罗纳德·德沃金 著，於兴中 译，《没有上帝的宗教》，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年，32页。

⁴⁵⁰ 我国对于宗教信仰自由的定义的主体是公民，不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3)、限制宗教活动，将宗教从社会中隔离

我国政策和法规中关于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定，其实质是将宗教活动从社会中隔离出去。例如《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规定：

任何人都不得到宗教场所进行无神论的宣传，或者在信教群众中发动有神还是无神的辩论；但是任何宗教组织和教徒也不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布道、传教，宣传有神论，或者散发宗教传单，和其他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出版发行的宗教书刊。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献。

这样的规定使得宗教群体没有权利在（国家许可的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活动场所，表明和实践个人的信仰，这实质上是一种歧视对待。同时，宗教群体在出版、结社、言论等方面都受到歧视性的对待。例如：宗教团体只能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出售、传播宗教书籍或资料，传播宗教教义。

(4)、国家过多介入宗教事务

国家直接及入宗教团体的登记，审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设立⁴⁵¹，通过备案、审批、制定任命办法等方式，干预宗教教职人员的任命，通过向某些宗教团体提供经济支持等等，干预宗教事务。国家过多地介入宗教事务，使得不同宗教信仰间出现不平等，也不利于宗教市场的健康发展。

⁴⁵¹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第十三条。

2、现行宗教管理制度的改革方向

(1)、重新认识宗教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

经典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具有一种为“颠倒了的世界”提供理论上的辩护、感情上的安慰和道德上的核准作用，起着一种维护剥削、压迫社会制度的作用，起着一种欺骗和麻醉人民的作用。从而认为宗教是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并得出在消灭阶级、消灭私有制，后宗教将逐渐消亡的“宗教消亡论”。⁴⁵²

虽然中国共产党已经意识到宗教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⁴⁵³，以及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宗教是文化的观点也已广为接受，但关于宗教政策的理论基础还有没明确的改变，依然是宗教消亡论。⁴⁵⁴

正如在绪论中所介绍的，宗教消亡论是传统世俗化理论的一种，而现代社会的发展证明，传统世俗化理论并不符合社会发展的实际；另一方面，以往对宗教的认

⁴⁵²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说：“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苦难的抗议。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心境，正像它是无精神活力的制度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页。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写道：“一切宗教都只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里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们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

列宁把宗教鸦片论与阶级理论结合，“宗教是人民的鸦片——马克思的这一名言是马克思主义者在宗教问题上的全部世界观的基石”，“现代所有的宗教和教会、各式各样的宗教团体，都是资产阶级反动派用来捍卫剥削制度、麻醉工人阶级的机构，我们应当同宗教作斗争……这是马克思主义起码的原则”。《列宁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47页。

⁴⁵³ 例如：2007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指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⁴⁵⁴ 我国关于宗教政策的纲领性文件，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19号文件”）写到：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有它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宗教信仰，宗教感情，以及同这种信仰和感情相适应的宗教仪式和宗教组织，都是社会的历史的产物。宗教观念的最初产生，反映了在生产水平极低配的情况下，原始人对自然现象的神秘感。进到阶级社会以后，宗教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就在于人们受这种社会的盲目的异己力量的支配而无法摆脱，在于劳动者对于剥削制度所造成的巨大苦难的恐惧和绝望，在于剥削阶级需要利用宗教作为麻醉和控制群众的重要精神手段。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但是，由于人们意识的发展总是落后于社会存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习惯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消除；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建立，以及教育、文化、科学、技术的高度发达，还需要长久的奋斗过程；由于某些严重的天灾人祸所带来的种种困苦，还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摆脱；由于还存在着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因而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一部分人中的影响，也就不可避免地还会长期存在。在人类历史上，宗教终究是要消亡的，但是只有经过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长期发展，在一切客观条件具备的时候，才会自然消亡。对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全党同志务必有足够的清醒的认识。那种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经济文化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宗教就会很快消亡的想法，是不现实的。那种认为依靠行政命令或其他强制手段，可以一举消灭宗教的想法和做法，更是背离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的，是完全错误和非常有害的。

识过多地强调有神论与无神论的差别，而对于宗教中所体现的社会规范、社会支持功能并未给予正确地认识。所以，应当从实际出发，重新认识宗教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为国家的宗教政策和制度提供新的、切合实际的理论基础。目前，学术界已经提出对宗教问题“脱敏”，把宗教作为一种文化来对待，作为社会的一个正常的组成部份来看待。应当认识到，宗教承载了人们对社会、对自身的认识，是社会体系中不可分割和缺少的一部份。简而言之，人类需要信仰，而宗教是信仰的一种主要形式。力图继续通过隔离、限制宗教，进而令宗教从社会中消亡的作法，是违背社会发展规律的。

(2)、理顺国家与社会的关系

我国目前的制度对于宗教组织、宗教群体有着较其它社会组织更多的警惕和限制。⁴⁵⁵法律只赋予八个全国性宗教团体的下属组织以法律身份⁴⁵⁶，而各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其他的宗教团体都没有合法的身份和权利。这样的制度设计，其目的是要把所有的宗教群体，宗教活动，纳入国家的管理，依然是一种全能型政府的思维和设计。全能型政府包揽社会中的大多数事务，将公共权力的触角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每个角落，只准一种社会建设主体——政府部门和体制化了的社团存在，几乎不给非政府组织生长和活动的空间。但是全能型政府满足不了社会对各种各样的社会服务产品的需求，这些产品应当由各种社会组织来提供，政府要做的是制定规则和维护秩序，而不是凡事包办。问题的根本在于，国家是否愿意让社会成员、社会组织进行自我管理、自我发展，是否愿意放弃在社会管理中过多的权利和利益。从教会事务方面来说，国家应当使自己处于中立的位置上，让各种宗教组织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和竞争机会，让社会

⁴⁵⁵ 例如：宪法第三十六条第四、第五款强调：“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宗教事务条例》第三条第三款也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强调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⁴⁵⁶ 从基督教群体来讲，只有全国两会以下的各级两会机构可以被登记为社会团体法人。

自行选择宗教产品，这样更有利于宗教市场的发展。

(3)、正确认识基督教家庭教会问题，改善现有制度

基督教传播入华的过程，实质是文化传播的过程。由于基督教文化与中国文化的异质性，也由于基督教近代传华的过程与西方国家对中国的侵略活动相关，所以，人们对于基督教的认识仍经常带有“西方宗教”、“文化侵略”的印象，甚至会有人认为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是西方势力对中国“宗教渗透”的结果。然而，一种文化是否能被社会所接受，取决于这种文化是否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目前中国基督教的教牧人员和信徒的绝大多数都是中国人，中国人自己管理教会，经济上、教义解释上都是独立的，中国的基督教群体和组织已经是中国化、本土化的，只能说基督教不是起源于中国的宗教而已。基督教群体已经是中国社会的一部份，所以，应当正视基督教在社会中存在和发展的合理性，平等地对待信徒群体。

家庭教会问题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信仰方面的因素，但主要还是由于现有制度设计造成的。大多数的基督教信徒和组织，不接受现有的制度，游离于国家管理之外，这本身就说明现有管理方式的失效。北京守望教会户外聚会事件已持续了几年的时间，此间政府动用了大量人力、物力，但并没有取得明显的效果，信徒仍然坚持以参加或支持户外敬拜的方式表达自己的信仰立场，而北京守望教会也并没有因此解散，仍然在继续开展活动，这说明目前的这种通过限制活动场所、控制教牧人员⁴⁵⁷来限制家庭教会存在和发展的方式，根本不能解决家庭教会的问题。

根据第三章的分析，由于基督教的世俗性和组织化特征，基督教满足了信徒在灵性、人生意义、道德伦理、社会交往方面的需求，所以其在中国城市的发展具有合理性，而第四章的分析也说明打压的方式反而会增加宗教群体的凝聚力。所以，

⁴⁵⁷ 而且是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没经过任何法律程序的情况下，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必须重新审视中国的基督教家庭教会问题。更加值得反思的是，国家是否有必要、有理由利用的公权力来压制并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宗教信仰团体？

纵观本文的研究，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基督教家庭教会问题，源于宗教管理制度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只有改变现行的宗教管理制度（包括相关的社会管理制度），适应社会的发展，才能解决因此所引发的各种政教冲突。大多数的宗教信仰和宗教群体都能够促进社会的和谐和稳定，如何使社会中的各种积极因素和力量得到法律和制度的承认，发挥社会的自我完善功能，这应当是制度设计的原则方向。

依笔者所见，具体的改革可以包括以下一些方面。首先，要保障宗教团体的自治，由宗教团体的成员自行组织、自我管理。尊重宗教团体的人事权和财产权利。国家应当尊重社会组织的自治权力，不要过多介入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其次，对于不同的宗教团体要一视同仁，使各种信仰、各种团体相互公平竞争，由社会决定什么样的宗教和信仰是人们所喜闻乐见的。具体到基督教问题上，应当允许符合条件的基督教团体（既包括“三自”体系内的教堂、大型聚会点，也包括家庭教会中的成熟教会）登记为合法的社会团体，拥有法律上的身份。

三、进一步研究计划

由于笔者个人能力和研究条件的限制，本研究还存在许多遗憾和不足，这些问题将需要今后的努力来弥补。以下是一些对于今后研究的设想。

在考虑社会的世俗化程度时，不能简单地、笼统地以宗教复兴来判断社会世俗化的程度，宗教的繁荣未必是社会的倒退，而很可能是宗教适应和满足了社会的需求，甚至是宗教活动本身已经成为世俗生活的一种组织形式。从基督教活动来看，

其中既包括神圣性的部份，也包括世俗性的部份，而且神圣性的部份为世俗性的部份提供了合理化的解释。可以假设，中国基督教通过自身的世俗化特征适应了中国社会的世俗化。

在理论分析中，笔者曾定义和分析彼世回报和现实回报，以及灵性资本和社会资本之间的关系。如果将信徒追求彼世回报和灵性资本的活动视为宗教中神圣性的部份，将信徒追求现世回报和社会资本的活动视为宗教中世俗性的部份，那么就有可能通过对信徒活动的分析和划分，量化地研究宗教的世俗化程度。由于本次研究尚属探索性质，主要运用个案研究的方法，而没有采用社会学的统计调查方式，未能进行量化的分析和验证。笔者希望能在今后的研究中弥补这一不足。

基督教近年几十年在中国快速发展，引发许多新的问题，本研究只是一个开始。今后笔者还将对中国基督教发展的实际情况，中国宗教发展的实际情况，与宗教管理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持续的研究。

参考文献

中文著作：

- [美]包尔丹 著，陶飞亚、刘义、钮圣妮 译，《宗教的七种理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 [美]彼得·贝格尔 著，高师宁 译，何光沪 校，《神圣的帷幕——宗教社会学理论之要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
- [美]贝格尔 著，高师宁 译，《现代社会与超自然再发现》，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年。
- [美]贝格尔 著，高师宁 译，《天使的传言——现代社会与超自然再发现》，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年。
- 戴立勇，《现代性与中国宗教》，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年。
- [法]迪尔凯姆，《宗教生活的初级形式》，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 年。
- 范丽珠，James D. Whitehead and Evelyn Eaton Whitehead 著，《当代世界宗教学》，北京：时事出版社，2006 年。
- 范丽珠，James D. Whitehead and Evelyn Eaton Whitehead 著，《宗教社会学——宗教与中国》，北京：时事出版社，2010 年。
- [德]费尔巴哈，《宗教的本质》，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年。
- 高师宁，《当代北京的基督教与基督徒——宗教社会学个案研究》，香港：道风书社，2005 年。
- 高师宁、杨凤岗，主编，《从书斋到田野——宗教社会科学高峰论坛论文集（上、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年。
- [法]葛兰言 著，汪润 译，《中国人的信仰》，哈尔滨：哈尔滨出版社，2012 年。

- 龚学增 主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党的宗教工作方针》，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
- 顾卫民，《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
-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局，《宗教事务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手册》（2010年修订版），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
- 刘澎 主编，《中国基督教家庭教会问题研究》，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民族发展研究所、北京普世社会科学研究所（未公开发行），2009年。
- [德]卢克曼 著，覃方明 译，《无形的宗教——现代社会中的宗教问题》，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 [美]罗德尼·斯塔克 著，黄剑波 高民贵 译，《基督教的兴起——一个社会学家对历史的再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 [美]罗德尼·斯塔克 罗杰尔·芬克 著，杨凤岗 译，《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
- 罗冠宗 主编，《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侵略中国史实述评》，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
- [美]罗纳德·L·约翰斯通 著，尹今黎 张蕾 译，袁亚愚 校，《社会中的宗教——一种宗教社会学》，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
- 李向平，《中国当代宗教的社会学诠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
- 李向平，《信仰、革命与权力秩序——中国宗教社会学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
- 李凡，《基督教在当代中国的发展》，世界与中国研究所（未公开发行），2011年。
- [德]马克斯·韦伯 著，王容芬 译，《儒教与道教》，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
- [德]马克斯·韦伯 著，于晓、陈维纲 等译，《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北京：三联书店，1987年。

[德]莫尔特曼 著，曾念粤 译，《俗世中的上帝》，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

牟钟鉴、张践，《中国宗教通史（上、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

[美]欧大年，《中国民间宗教教派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美]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北京：新华出版社，1998年。

沈德溶，《在三自工作五十年》，上海：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2000年。

[英]斯蒂芬·亨特 著，王修晓、林宏 译，黄剑波、张华 译校，《宗教与日常生活》，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年。

帅峰、李建 主编，《宗教事务条例释义》，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

世界宗教研究所基督教调研课题组，《中国基督教调研报告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

孙尚扬，《宗教社会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唐晓峰，《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基督教及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年。

陶飞亚 杨卫华 著，《基督教与中国社会研究入门》，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

佟洵 主编，《基督教与北京教堂文化》，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

佟洵 等著，《北京宗教文化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年。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

[美]韦思谛 编，陈仲丹 译，《中国大众宗教》，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

吴梓明 李向平 黄剑波 何心平 等著，《边际的共融——全球地域化视角下的中国城市基督教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

吴梓明、吴小新，主编，《基督与中国社会》，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2006年。

- 杨剑龙,《‘五四’新文化运动与基督教文化思潮》,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
- [美]杨庆堃 著,范丽珠 等译,《中国社会中的宗教——宗教的现代社会功能与其历史因素之研究》,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
- [法]J. 谢和耐 著,于硕 红涛 东方 译,徐重光 校,《中国文化与基督教的冲撞》,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9年。
- 邢福增,《冲突与融合——近代中国基督教史研究论集》,香港:宇宙光出版社,2006年。
- 邢福增、梁家麟合著的《五十年代三自运动的研究》,香港:建道神学院,1996年。
- 熊坤新 主编,《宗教理论与宗教政策》,北京:中央民族在学出版社,2008年。
- 徐玉成,《宗教政策法律知识问答》,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
- 张践,《中国古代政教关系史(上、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
- 赵天恩 庄婉芳,《当代中国基督教发展史(1949—1997)》,香港:中国福音会,1997年。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综合研究组、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编,《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年。
- 卓新平,《‘全球化’与当代中国宗教》,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
- 卓新平,《基督教与中国文化的相遇、求同与存异》,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2007年。
- 左芙蓉,《民国北京宗教社团——文献、历史与影响》,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1年。
- 左芙蓉,《基督教与近现代北京社会》,成都:巴蜀书社,2009年。
- 左芙蓉,《北京基督教青年会历史研究(1906—1949)》,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5年。

外文著作：

Daniel H. Bays, ed. *Christianity in China: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Linda Woodhead and Paul Heelas eds., *Religion in Modern Times, An Interpretive Anthology*, Oxford, 2000.

John Witte, Jr., *Religious Human Rights in the World Today: A Report on the 1994 Atlanta Conference*, Emory Law Review (Vol 26).

John Witte, Jr., Frank S. Alexander, *Christianity and Law: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John Witte, Jr., *The Foundations and Frontiers of Religious Liberty: A Celebration of the 25th Anniversary of the 1981 UN Declaration on Religious Tolerance*, Emor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21).

Malcolm B. Hamilton, *The Sociology of Religion: Theoret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Routledge.

Tore Lindholm, W.Cole Durham, Jr., Bahia G.Tahzib-Lie (ed.), *Facilitating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a Deskbook*, Martinus Nijhoff, 2004.

W. Cole Durham, Jr, Brett G. Scharffs, *Law & Religion: National,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CCH Incorporated, 2009.

音像资料：

远志明，《十字架——耶稣在中国》，神州传播协会出品，2003年。

北京基督教守望教会事工部，《守望教会户外敬拜一周年》。

致谢

写完论文，如释重负。6年前，我对基督教、基督徒还是十分的陌生，斗胆选择这个研究也许正是由于自己的无知，不知道“换一个专业方向”的艰苦。如今尽力真实地反映基督教在北京的发展和基督徒们的生活，记录了社会发展的一个特殊时期、特殊事件，心里也略有宽慰。

能够完成这篇论文首先要感谢我的几位指导老师。张琢教授鼓励我从社会现实入手，大胆开拓研究领域，虽然因张琢教授退休，未能全程指导我的论文，但他在中国现代化方面的研究，对我有很大的启发和帮助。周星教授为我的论文写作付出了大量的心血，从研究的设计、论文框架，主要的问题假设，都给予指导，论文从初稿到基本完成，几易其稿，周星老师都不厌其烦，逐字逐句地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他的指导使我不断意识到研究中的各种不足并设法改正。而且在我感到气馁的时候，周星教授给予我很大的鼓励，使我能坚持写完论文。唐燕霞教授悉心帮助我完善论文，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并帮助我顺利进行答辩。

此外，在研究过程中，我还得到郭星华、高师宁、刘澎、韩恒、张志鹏、周青凤、庞丛容等老师的帮助和鼓励，在此表示深深的感谢。

感谢爱知大学为我提供了良好的学习机会。

论文写作期间，我已步入不惑之年，我在这几年中放下了生活中的许多事务，把多数的时间都用在调查研究上，使得许多本应由我承担的家庭责任落在了我妻子的肩上，是她无私的付出才使得我能专心投入研究和写作，是她让我切身感受到生命中的相互扶持。

虽然，在整个的研究过程中，我尽力使自己保持价值中立，只是客观地记录所见到的一切，但回过头来翻看自己写下文字，那些普通人生活中的喜乐悲泣仍有如

亲历，不由几度唏嘘。希望宗教能在社会中发挥更多的积极作用，也希望中国的制度政策能不断适应社会的发展。